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百战奇略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前言

《百战奇略》(原名《百战奇法》)作为一部以论述作战原则和作战方法为主旨的古代军事理论专著而问世,这无论是在宋以前或是宋以后,都是不多见的。因此,从其产生以来,就为兵家所重视和推崇,给予很高评价,并一再刊行,广为流传。明弘治十七年(1504年)陕西布政使司左参政李赞,称该书是“极用兵之妙,在兵家视之,若无余策”;他认为:只要“握兵者平时能熟于心,若将有事而精神筹度之,及夫临敌,又能相机而应之以变通之术”,那就可以建“成凯奏之功”。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骠骑将军王鸣鹤认为:该书“殊足以启发后人,而战道略备矣”。崇祯间邹复认为:“以此书教战于昔人,用兵之妙思过半矣”,倘若“神明而善用之,虽以百战而百胜可也”。清咸丰间满人麟桂认为:是书“启发神智,或不无所补”,等等。从明、清诸多论兵者的这些赞语中,可以明显看出,该书在我国兵学理论发展史上的重要影响和地位。综观全书,我们认为,《百战奇略》有如下几大特点:

第一、《百战奇略》是在北宋神宗朝颁定《武经七书》为武学必读课本之后,产生的一部比较全面系统地论述古代作战原则和作战方法的兵学专著;它不仅继承了我国古代军事思想的精华,而且对某些问题有一定发展。这是《百战奇略》一书的特点之一。明人李赞在《武经总要·百战奇法序》中指出:《百战奇略》一书,“其命名立法,多出孙武子、《武经七书》,盖以《孙子》为经”;王鸣鹤在其《登坛必究·辑百战说》中指出:《百战奇略》各款“款下各附合于孙子法,且更以古人之行事证之,利害得失,昭然于心目之间”;邹复在《百战胜法小引》中指出:《百战奇略》一书“自《计战》以至《忘战》,凡有百篇,俱自《武经七书》中流出”。从以上所引兵家的评语中,我们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百战奇略》与《武经七书》,特别是与《孙子兵法》的渊源关系。该书所援引的百条古代兵法(即“法曰”引文),有八十七条出自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年)朝廷颁定的《武经七书》,而其中引自《武经七书》之首《孙子兵法》的达六十条之多,占全书所引古代兵法总条数的百分之六十,占所引《武经七书》条数的百分之六十九。可见,说《百战奇略》“以《孙子》为经”,是符合实际情况的。由此可以进一步看出,《百战奇略》“以《孙子》为经”的著述目的在于讲解以《孙子》为首的《武经七书》兵家经典,并且恰是通过“解经”而继承了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精华。

但是,《百战奇略》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它“以《孙子》为经”而继承了孙子思想,而且更在于它对孙子思想还有某些发展。例如,关于速战速决和持久防御的作战原则问题。《百战奇略》认为,在我强敌弱、我众敌寡,胜利确有把握的情况下,对来犯之敌,要采取速战速决的进攻战;但在敌强我弱、敌众我寡,胜利无把握的情况下,则应采争持久疲敌的防御战。这种能够根据敌我力量对比的实际,不同情况采取不同作战原则的指导思想,比孙子单纯强调的“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孙子兵法·作战篇》)的速胜论主张,无论在认识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个发展。又如,在对待围困敌人的问题上,孙子主张“围师必阙”(《孙子兵法·军争篇》)。但在什么情况

下，包围敌人要留有缺口，孙子并没有作具体阐述。因此，既然强调“必阙”，就意味着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围敌人都必须留有缺口。这种绝对化的主张，容易导致战争指导上的形而上学，因而实践上极易贻误战机以至遭受挫败。但《百战奇略》所主张的“围其四面，须开一角”（《围战》），是指在攻城作战条件下所应采取的指导原则。这与孙子“围师必阙”的涵义是不完全相同的。在古代攻城技术装备落后，特别是在没有或缺少攻城火器的条件下，单凭雄厚的兵力使用刀枪戈矛箭戟对固守坚城的敌人实施强攻硬打，往往伤亡大而奏效小。如果采取虚留缺口“以示生路”，就能诱使敌人脱离坚城固垒，从而造成在运动中歼敌的机会。这样，既可破敌之军，又能拔敌之城。再如，关于进攻作战中追击败敌问题。孙子主张“归师勿遏”、“穷寇勿迫”（《孙子兵法·军争篇》）；而《百战奇略》则主张，对于企图保存实力，“虽退走非败也，必有奇也”（《逐战》）的敌人，不要匆忙追击，“宜整兵缓追”，以防中“奇”上当。但对确属溃败之敌，则应“纵兵追击”，务求歼灭。这种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作战指导的思想，比孙子的片面主张，是更加符合客观实际和战争实践的需要。

第二、《百战奇略》不仅继承和发展了我国古代的军事思想，而且搜集和存录了大量古代战争战例资料。这是《百战奇略》一书的又一特点。它搜集了自春秋迄五代一千六百四十五年（最早的战例是公元前700年春秋初期的楚绞之战，最晚的战例是公元945年五代末期的后晋与契丹的阳城之战）间散见于二十一种史籍的各种类型的战（事）例百例。其中规模较大、影响较深、特点鲜明的战（事）例有：春秋时期的齐鲁长勺之战，楚宋泓水之战，晋楚城濮之战，齐国晏婴折冲樽俎挫败晋国战争图谋事，越吴笠泽之战；战国时期的齐魏马陵之战，燕齐即墨之战，赵奢救韩破秦之战，秦灭楚之战；秦末项羽进攻秦军的巨鹿之战，刘邦进攻秦军的峽关之战；西汉时期的韩信灭赵、攻齐之战，卫青抗击匈奴入侵之战，周亚夫平定吴、楚七国叛乱之战，赵充国平定先零之战；东汉时期的耿弇平定割据势力张步之战，吴汉击灭割据势力公孙述之战，袁、曹官渡之战，曹操攻打乌桓之战，诸葛亮与刘备的“隆中对”，孙权与曹操争夺合肥之战，吕蒙袭取荆州之战；三国时期的魏将司马懿击灭孟达的上庸之战、平定公孙渊的辽东之战，蜀相诸葛亮五攻曹魏之战，魏灭蜀之战；西晋灭吴之战，晋将刘琨进攻石勒之战；东晋击败前秦的淝水之战，东晋灭南燕、后秦之战；南北朝时期的梁将陈霸先平定侯景叛乱之战，北周灭北齐之战；隋炀帝穷兵黩武导致亡国事，隋末刘文静进攻屈突通的潼关之战；唐初李世民平定薛仁果的浅水原之战、击灭刘武周的河东之战、围攻王世充击败窦建德的虎牢、洛阳之战，李孝恭平定辅公柝的丹阳之战，李靖反击突厥之战，唐中宗时张仁愿反击突厥收复漠南之战，宪宗时李愬雪夜奇袭蔡州之战；五代时期的晋（后唐前身）与后梁争夺河北的柏乡、魏州之战，后晋与契丹的阳城之战，等等。《百战奇略》所搜集和存录的百个战（事）例，一般都有战争发生的时间和资料来源，这为后人检索战争战例资料，研究中国古代军事史，提供了极大方便。

第三、《百战奇略》列举了军事斗争领域里存在的大量对立统一关系，分篇立论，对比分析，说明相反相成的道理，充满辩证思想，是一部系统全面阐释古代军事范畴的重要著作。这是《百战奇略》一书最鲜明突出的特点。书中所列百战，虽然各自独立成篇，但各篇之间，并非孤立不连，而是正反成对有其内在联系。由于《百战奇略》已经意识到军事上的许多矛盾现象都

是相反相成的，因而能从强与弱、众与寡、虚与实、进与退、攻与守、胜与败、安与危、奇与正、分与合、爱与威、赏与罚、主与客、劳与佚、缓与速、利与害、轻与重、生与死、饥与饱、远与近、整与乱、难与易等正反两方面，提出在不同情况下，要采取不同的作战原则和作战方法。为人们以辩证的观点分析研究战争，避免主观指导上的形而上学和片面性，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它从战争千变万化这一客观实际出发，只经触及到矛盾的双方既相互依存，又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规律。这是《百战奇略》一书最为可贵的地方。例如，它在对“胜与败”这对矛盾现象的对比分析中，已经认识到胜利中潜藏着失败的种子，失败中包含有胜利的因素，胜与败将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的规律性。它认为，打了胜仗之后“不可骄惰，当日夜严备以待之”（《胜战》），如果“恃己胜而放佚”（《佚战》），就会反胜为败。它特别强调指出，在取得胜利的形势下，不可麻痹大意，对于来降之敌，“必要察其真伪，远明斥堠，日夜设备，不可怠忽，严令偏裨整兵以待之，则胜；不然则败”（《降战》）。可见，《百战奇略》已经认识到，“骄惰”、“放佚”、“怠忽”，就是由胜转败的条件。它认为，在打了败仗以后，不可畏怯气馁，只要能“思害中之利”（《败战》），认真接受教训，切实做到“整励器械，激扬士卒”（《败战》），养精蓄锐，“待其可用而使之”（《养战》），并且正确实施作战指导，选择有利战机，“候彼懈怠而击之”（《败战》），就能转败为胜。可见，《百战奇略》已经认识到，转败为胜的条件，就是接受教训，认真备战和正确的作战指导。

《百战奇略》认为，“众与寡”这对矛盾的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是相互转化的。它指出，在敌众我寡的形势下作战，只要我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实施正确的作战指导，采取“设虚形以分其势”（《形战》）的“示形惑敌”战法，就可以使敌人分兵处处防我，“敌势既分，其兵必寡”（《形战》），而我集中兵力打敌一部，在战役战斗上处于“以众击寡”（《形战》）的有利态势，就可以各个歼灭敌人。可见，《百战奇略》已经认识到，实施正确的主观指导，乃是实现“敌众我寡”向“敌寡我众”转化的根本条件。《百战奇略》在“众与寡”这对矛盾的双方相互转化问题的认识上，已经包含有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如何通过主观努力，创造以劣势兵力战胜优势敌人的思想，这是十分可贵的。

又如，在对“生与死”这对矛盾的分析中，《百战奇略》认为，对敌作战中，如果“临阵畏怯，欲要生，反为所杀。”（《生战》）意思是说，作战中如果贪生怕死，就有失败被杀的危险。反之，如果能够“绝去其生虑，则必胜”（《死战》）。意思是说，作战中如果抱定必死决心而战，就一定能获得胜利而生存。可见，《百战奇略》已经认识到，生与死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是相互转化的。贪生怕死，是由生存向死亡转化的条件；而英勇奋战，则是由死亡向生存转化的条件。所以，《百战奇略》援引《吴子·治兵》说：“幸生则死”（《生战》），“必死则生”（《死战》）。这无疑是符合辩证观点的正确结论。

总之，《百战奇略》已经较好地意识到军事斗争领域中一切矛盾的双方，不但相互依存而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将在一定的条件下各自向对立面方向转化。此种辩证地观察事物的思维方式，是应予充分肯定的。

第四、《百战奇略》在著述方式和语言运用上，也是有其鲜明特点的。明人李贽在《武经总要·百战奇法序》中指出：“百法若传，每法既具所以，复引古将帅所行之有合者证之”。这大体上概括了《百战奇略》一书著述方式上的主要特点。该书按照古代作战双方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政治的、经济

的、外交的、军事的、地理的、气象的情况，等等），分为百战，各以单音词（计、谋、间、选、等等）设条立目；每战既以古代兵法为依据阐明兵机方略，又以古代适当战例事例加以印证；各战既相对独立成篇，又相互关联成正反对比，论史结合、辩证分析地论述了攻取战胜之道。此种论兵的编纂体例和著述方式，诚为后人研究兵学和著书立说之鉴。

《百战奇略》在语言文字运用上的最大特点，可以用八个字来概括，这就是：词简义赅，通俗易懂。像《百战奇略》那样运用几近白话体论兵著述的古代兵书，在宋以前是不多见的。因此，《百战奇略》一书的产生，不仅开创了古代兵学运用通俗语言文字著书立说的先例，而且为进一步传播和弘扬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精华，发挥了积极作用。明、清之际，《百战奇略》之所以被兵家一再刊行，在社会上广为流传，其重要原因也在于它通俗易懂，好学好记。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百战奇略》作为一部专门以阐述作战原则和作战方法为主要特色的古代军事论著，无疑应在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和军事学术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占有重要位置。其价值主要有二：一是它的思想价值。《百战奇略》在继承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古典兵学思想的基础上，结合历代战争实践经验所综述和总结的内容丰富的军事原则，它从客观实际出发，辩证地分析研究战争的思想方法，不仅对宋以后军事思想的应用与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而且对我们今天分析和研究现代战争规律及其指导原则，仍有重要参考价值。二是它的学术价值。《百战奇略》一书所采用的以单音词设条立目的编纂体例，以古代兵法为立论依据、以古代战例为论证事例的论史结合、正反对比的著述方式，从现存古代兵书情况看是最早的，因而，它在我国军事学术发展史上起着发凡启例的重要作用。

张文才

一九九四年八月于北京

《武经总要·百战奇法序》。

《登坛必究·辑百战说》。

《韬略世法·新编百战百胜合法引证·百战胜法小引》。

《水陆攻守战略秘书七种·百战奇略题词》。

编写说明

《白话百战奇略》由提示、译文、原文、注释、附录五部分组成，现依次逐项说明如下：

（一）“提示”：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扼要概括每篇“论述”的中心内容和精神实质，指出其所论与古典兵学理论的渊源关系以及其可取性或局限性。二是着重剖析每篇“史例”在作战指导上的得失与作战成败的关系，以及可供借鉴的经验教训。由于该书所引史例多数比较简略，故笔者一般都以史例原著进行分析，而分析中的引文，凡与《百战奇略》相同的，不再注明出处，不同或为其所无者，均括注出处。

（二）“译文”：在忠实于原意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准确无误、通俗畅

达、生动可读，符合军事用语。如因原文成分残缺或过于简略而影响文义连贯处，所补之译文部分，一般都加圆括号“()”。

(三)“原文”：以明弘治十七年(1504年)马思进《武经总要·百战奇法》刻本为底本(简称“马本”)，以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唐富春《武经总要·百战奇法》刻本(简称“唐本”)和王鸣鹤《登坛必究·百战》刻本(简称“王本”，但该刻本仅存录《百战奇法》前集之五十战)崇祯九年(1636年)所刻《韬略世法》丛书收录的《百战奇法》之汪淇参订本(简称“汪本”)为参校本，对照有关正史原著进行校勘的，凡是重要校正处，均在本书“注释”中加以说明，不另出校记。原文校勘中需要强调说明的问题有二：

其一、该书所引古代兵法(即“法曰”内容)，凡与原著不同且影响原意的，均据原著校改，并在“注释”中说明校改理由；引文字词虽与原著不同，但不影响原意的，一般只注明原文，不作文字改动；凡引文脱漏成分，则补足后加方括号“[]”。

其二、该书所引的史例，凡引文与史籍相悖者，均据原著予以订正；引文字词虽与原著不同，但并未改变原意的，一般不再更改；引文凡有重要脱漏，不补则影响文义连贯完整或者减煞该书军事特色的，则据史书原著予以增补，所补成分加方括号“[]”。

(四)“注释”：力求准确、简明，一般不作字源、词源考证。注释的主要内容是：生僻字词释义，重要专用术语，兵法引文及史例出处，历史人物及地名，重要校勘注文和足以证明其成书时代的避讳文字。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史例中所涉及的历史人物，一般都加注释，但同一人物在不同篇目中多次出现时，只注释首次；战例中所涉及的历史地名，一般都注明今地名，但同一朝代的同一地名，虽在不同篇目史例中多次出现，只注释首次，不同朝代的同一地名，则分别注释。

(五)“附录”：为便于读者了解该书的成书时代及作者等问题，本书末附录拙文二篇：1、《百战奇略》不是明代刘基的著作；2、《百战奇略辨伪》质疑。

笔者自知学植薄弱，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不足甚至错误之外，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卷

1. 计战

【提示】

《计战》是《百战奇略》的开宗首篇，它取义于《孙子兵法·计篇》，着重从战略高度阐述实地战争谋划对于赢得作战胜利的重要性。这里的“计”与其下的“计料”义同，是分析、判断情况的意思。它认为，在对敌交战之前，首先要摸清敌我双方将帅的优劣、力量的强弱、兵员的多少、地形的险易、粮草的足乏。只有对上述诸多情况首先分析、判断准确清楚了，然后再

出兵攻战，就没有不打胜仗的。战争是敌对双方在一定客观条件下，运用主观指导的一种以武力解决胜负的斗争活动。战争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想战胜对方，必须首先分析和研究敌我双方的各方面情况，并根据这种客观实际，制定出正确的作战计划和军事部署。只有使主观指导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才能较多地打胜仗，而较少地打败仗，可见，熟识和掌握敌我双方的各方面情况，是制定正确的战略计划进而赢得作战胜利的根本前提。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且进一步揭示了“用兵之道，以计为首”的道理，这是非常可贵的思想。

本篇所举东汉末年诸葛亮与刘备讨论天下大势而传为历史佳话的“隆中对”，乃是我国古代战争谋划发展史上的突出典型之一。当时，诸葛亮依据对曹操、刘备、孙权三方以及刘表、刘阿等方的政治、军事、经济、地理诸种条件的精辟分析，为刘备的生存与发展制定了“联孙抗曹”的总战略。为了实现这一战略计划，诸葛亮提出首先要向薄弱方向发展，夺取荆、益二州以建立稳固基地，安抚西南各族，联合孙权，整顿内政，加强实力；尔后待条件成熟时，从荆、益两路北伐曹操，夺取中原，统一中国。显然，这是一个比较符合客观实际的既稳健而又有进取精神的战略构想。刘备后来虽因条件所限而未能实现统一中国的计划，但他恰是依据诸葛亮“联孙抗曹”的战略谋划，而建立了蜀汉政权，成为一代三足鼎立者之一。

【译文】

大凡用兵作战的法则，都是把战略谋划放在首位。没有开战之前，先要判明将帅是贤明还是愚钝，敌人力量是强大还是弱小，兵员数量是众多还是寡少，战区地形是险峻还是平坦，粮草供应是困乏还是充足。把敌我双方这些情况都判断清楚了，然后再出兵攻战，便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判断敌情实际，研究制胜计划，考察地形险易，计算道路远近，这是高明将帅指导战争所必须掌握的法则。”

东汉末年，刘备驻兵于新野时，曾三次亲往诸葛亮处，请教复兴汉室、统一天下的大计。诸葛亮对他说：“从董卓专权乱政以来，豪杰之士纷纷乘机起兵称雄一方，而地跨州郡的割据者多得数不胜数。曹操同袁绍相比，则是名望低微，兵力弱小，然而曹操终能战胜袁绍，由弱者变为强者，这不只是天时有利，也是人的谋划正确。如今曹操已经拥兵百万，并且挟制皇帝而向诸侯发号施令，这实在是不可同他直接较量的。孙权占有江东地区，其统治已历三世，那里地势险要，百姓归附，贤能之人都愿意辅佐他，这可以结为盟援，而不可以图谋他。荆州北有汉水、淝水作屏障，南至海边有丰富资源可供利用，东连吴郡、会稽郡，西通巴郡、蜀郡。这里是用兵的战略要地，但其统治者刘表却无力守住它。这大概是上天资助给将军的吧，将军可有意于此吗？益州地势险要，土地肥沃广大，是天然富饶之地，汉高祖（刘邦）就是靠这里而成就了帝业。现在，益州牧刘璋昏暗无能，张鲁又在北边与之作对，尽管这里人口众多、资源富庶，但因其不知爱抚民众，致使有才能的人都渴望得到英明的君主。将军既是汉室的后代，且又信义显扬四海，广交天下英雄，求贤如饥似渴，倘若占领荆、益二州，控扼险要，西与诸族和睦为邻，南面抚绥夷越人民，对外结盟孙权，对内修明政治；天下形势一旦发生变化，就伺机派遣一员大将率领荆州部队向南阳、洛阳地区进军，而将军则亲率益州之兵北出秦川，所过地区的百姓谁还不担着丰盛酒食来迎接将军呢！确实能做到这样，那么，统一大业就可以成功，汉朝统治就可以复兴了。”

刘备听后高兴地说：“讲得太好啦！”后来的实践，果然是按照诸葛亮的谋划进行的。

【原文】

凡用兵之道，以计为首。未战之时，先料将之贤愚，敌之强弱，兵之众寡，地之险易，粮之虚实。计料已审，然后出兵，无有不胜。法曰：“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汉末，刘先主在新野，三往求计于诸葛亮。亮曰：“自董卓以来，豪杰并起，跨州连郡者不可胜数。曹操比于袁绍，则名微众寡，然操遂能克绍，以弱为强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谋也。今操已拥百万之众，挟天子以令诸侯，此诚不可与争锋。孙权据有江东，已历三世，国险民附，贤能为之辅，此可以为援而不可图也。荆州北据汉、沔，利尽南海，东连吴、会，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资将军，将军岂有意乎？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刘璋(21)暗弱，张鲁(22)在北，民阜(23)国(24)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将军既帝室之胄，信义著于四海，总览(25)英雄，思贤如渴，若跨有荆、益，保其岩阻，西和诸戎(26)，南抚夷越(27)，外结好孙权，内修政治；天下有变，则命一上将将荆州之军以向宛、洛(28)，将军身帅益州之众出于秦川(29)，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30)以迎将军者乎？诚如是，霸业可成，汉室可兴矣。”先主曰：“善。”后果如其计(31)。

【注释】

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语出《孙子兵法·地形篇》。

“计险阨远近”句，马本、唐本皆脱“计”，今从王本。

刘先主：即三国蜀汉的建立者刘备，东汉远支皇族，字玄德。谥昭烈皇帝，史称“先主”。

新野：诸本皆作“襄阳”，与史载相违，今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校改。

诸葛亮：三国著名政治家、军事家。琅邪阳都（今山东沂南南）人，字孔明。

董卓：东汉陇西临洮（今甘肃岷县）人，字仲颖。汉灵帝时，任并州牧。灵帝死后，他率兵进入洛阳，废少帝，立献帝，自为太师，把持朝政，无恶不作。后为司徒王允等人设计所杀。

曹操：三国著名政治家、军事家、诗人。谯县（今安徽亳县）人，字孟德，小名阿瞒。

袁绍：东汉末封建地方割据势力之一。汝南汝阳（今河南商水西南）人，字本初。

以弱为强者：马本脱“强”，今从唐本。

天子：古称统治天下的帝王。这里指汉献帝刘协。

孙权：三国时吴国的建立者。吴郡富春（今属浙江）人，字仲谋。

江东：长江在芜湖、南京间作西南南、东北北流向，隋唐以前，是南北往来的主要渡口所在，习惯上称自此以下的长江岸地区为江东。

三世：指孙坚（孙权父）、孙策（权兄）、孙权三世。

荆州：汉武帝时所置的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约当今湖北、湖南两省及河南、贵州、广东、广西一部。东汉因之，治所在汉寿（今湖南常德东北）。

汉、淝：即今之汉水，古代通称汉水为淝水。据《水经注》载称：其北源出自今陕西留坝西名为沮水者称淝，西源出自今宁强北者称汉，二源会流后通称淝水或汉水。

南海：泛指南方沿海一带，即今广东、广西一带。

吴、会：东汉时分会稽郡为吴郡、会稽二郡，合称“吴会”，其地辖今江苏、浙江地区。

巴、蜀：即巴郡、蜀郡，辖境当今四川地区。其主：指荆州统治者刘表。

益州：汉武帝时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辖境约当今四川全境以及云南、甘肃、湖北、贵州部分地区。

高祖：指汉高祖刘邦。

(21)刘璋：汉光武帝刘秀之子中山王刘焉的后代，字季玉，继其父职为益州牧。后刘备率军入川，刘璋出降。

(22)张鲁：东汉末天师道首领。

(23)阜：据《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原作“殷”；《百战奇法》原作者因讳宋太祖赵匡胤父名（弘殷）而援引时改“殷”为“阜”。

(24)国：马本及唐本皆作“固”，形近误，今从王本、汪本。

(25)览：通“揽”，采摘、收取的意思。

(26)戎：我国古代中原人对西北少数民族的泛称之一。

(27)越：我国古代对长江中下游以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称。

(28)宛、洛：即今河南南阳、洛阳地区。

(29)秦川：古地区名。泛指今陕西、甘肃秦岭以北平原地区，因战国时地属秦国而得名。

(30)箪食壶浆：语出《孟子·梁惠王下》，意思是民众慰劳所爱戴军队时用以犒献的酒饭食物。

(31)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2 . 谋战

【提示】

本篇以《谋战》为题，旨在阐述如何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问题。它认为，当敌人谋划战争伊始，我就及时运用谋略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使其因图谋败露而向我屈服。本篇引自孙子“上兵伐谋”一语，意思是，用兵的上策是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换言之，也就是运用谋略打破敌人的战争企图，把战争消灭在萌芽状态，从而达到孙子所强调的“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目的。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是说不以兵力直接与敌人交战而又能够战胜敌人。可以认为，这是孙子对战争所希图达到的理想目标。但是，必须看到，“不战而屈人之兵”是有条件的，只有在力量处于优势，形势非常有利，并且有符合客观实际的正确主观指导，才有可能不经流血牺牲而达成“全胜”这一理想目标。如果忽视客观条件，片面强调“谋战”而否定“兵战”的必要性，则势必陷入不切实际的唯心主义泥淖之中，而给自己带来不应有的损失。这是战争指导者不可不加以注意的问题。

春秋时晋平公为了进攻齐国，先派范昭往观齐国政情。齐相晏婴运用其智谋于宴饮之间挫败了范昭的多次挑衅，从而阻止了晋国即将攻齐的战争

图谋。这可以说是“不战而屈人之兵”的一个例证。晋国之所以打消进攻齐国的战争企图，固然是晏婴以其聪明才智和计谋挫败晋使范昭肆意挑衅的结果，但也不能不看到，齐国自桓公开创的霸主地位，虽然到了景公时期已经丧失，但齐国仍不失为中原大国之一。晋平公要发动攻齐战争，对此是不能不有所顾忌的。这也正是他首先派人往观齐国政情，尔后决定进攻与否的根本原因。

【译文】

凡在敌人开始对我进行战争图谋的时候，我要及时运用谋略戳穿它，使其阴谋无法得逞而不得不屈服。诚如兵法所说：“用兵的上策是以谋略挫败敌人的战争图谋。”春秋时期，晋平公打算进攻齐国，便派大夫范昭去观察齐国的政治动态。齐景公设宴进行招待，当酒喝得兴致正浓时，范昭竟提出用齐景公的酒杯斟酒喝。景公说：“那就用我的酒杯给客人进酒吧。”当范昭喝完自己杯中的酒，正想换杯斟酒时，晏子立即撤掉景公酒杯，仍用范昭所用之杯斟酒进客。范昭假装喝醉了，不高兴地跳起舞来，并对齐国太师说：“能为我演奏一支成周乐曲吗？我将随乐而起舞。”太师回答说：“盲臣未曾学过。”范昭无趣地离开筵席后，齐景公责备臣下说：“晋国，是个大国啊。派人来观察我国政局，如今你们触怒了大国的使臣，这可怎么办呢？”晏子理直气壮地说：“范昭并不是不懂礼法，他是故意羞辱我国，所以我不能服从您的命令，用您的酒杯给他进酒。”太师接着说：“成周之乐乃是天子享用的乐曲，只有国君才能随之而起舞。而今范昭不过是一大臣，却想用天子之乐伴舞，所以我不能为他演奏乐曲。”范昭回到晋国后，向晋平公报告说：“齐国是不可进攻的。因为，我想羞辱其国君，结果被晏子看穿了；想冒犯他们的礼法，又被其太师识破了。”孔子听到这件事后，赞叹说：“不越出筵席之间，而能抵御千里之外敌人的进攻，晏子正是这样的人。”

【原文】

凡敌始有谋，我从而攻之，使彼计衰而屈服。法曰：“上兵伐谋。”春秋时，晋平公欲伐齐，使范昭往观齐国之政。齐景公觞之。酒酣，范昭请君之樽酌。公曰：“寡人之樽进客。”范昭已饮，晏子彻樽，更为酌。范昭佯醉，不悦而起舞，谓太师曰：“能为我奏成周之乐乎？吾为舞之。”太师曰：“瞑臣不习。”范昭出。景公曰：“晋，大国也。”

来观吾政，今子怒大国之使者，将奈何？”晏子曰：“范昭非陋于礼者，且欲惭吾国，臣故不从也。”太师曰：“夫成周之乐，天子之乐也，惟人主舞之。今范昭人臣，而欲舞天子之乐，臣故不为也。”范昭归报晋平公曰：“齐未可伐，臣欲辱其君，晏子知之；臣欲犯其礼，太师识之。”仲尼〔闻之〕曰：“不越樽俎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晏子之谓也。”

【注释】

上兵伐谋：语出《孙子兵法·谋攻篇》。

晋平公：春秋晋国国君，悼公之子，名彪，在位二十六年。

范昭：春秋晋国大夫。

齐景公：春秋齐国国君，庄公之弟，名杵臼，在位五十八年。

觞（shāng）：古代盛酒器。这里作动词，以酒招待的意思。

樽酌：樽（zūn），本作“尊”，酒杯；酌，斟酒、饮酒的意思。

晏子：即晏婴。春秋齐国大夫，夷维（今山东高密）人，字平仲。

彻：通“撤”。

太师：同“大师”中国古代乐官名。

成周之乐：马本及诸本皆作“成周公之乐”，与史载不符，故据《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第五》校改。成周，古地名，即西周的东都。成周之乐，谓周天子之乐曲。

瞽臣：谓眼睛失明之臣。春秋晋国著名乐师师旷生而目盲，善辨声乐。齐国乐官太师以“瞽臣”自称，自谦之意，未必也是盲人。

仲尼：即孔子。春秋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名丘，字仲尼。春秋末著名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儒家学说创始者。

樽俎：俎（zǔ），古代祭祀时用以载牲的礼器。樽俎，即盛酒肉的器具，这里指筵席。

本篇史例出自《晏子春秋·内篇杂上第五》。

3. 间战

【提示】

本篇以《间战》为题，旨在从战略高度着重阐述使用间谍在战争中的作用问题。它认为，凡要进攻敌人，必先派遣间谍深入敌境进行战略侦察，或以重金收买敌方人员提供情报。只有通过间谍探明敌国兵员多少、力量强弱、军队动静等情况后，再出兵进攻，才能打胜仗。战争的历史经验表明，要战胜敌人，必须做到“知彼”，摸清敌情；而要做到“知彼”，就须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进行周密地敌情侦察。在侦察技术不发达的古代，派遣间谍侦察敌情，便成为兵家经常采用的一种最为有效的手段。北朝时期的北周大将韦孝宽，就是以善用间谍而著称于世的。在北周与北齐的对抗中，他采取派间谍入齐和收买齐人为谍等手段，不仅随时掌握了北齐的内情和动态，而且离间了齐后主与齐相斛律光，诱使齐后主杀害了“贤而有勇”的斛律光，为其后北周出兵灭亡北齐、统一北方，扫清了障碍。

【译文】

大凡要出兵进攻敌人，必须事先派遣间谍秘密探明敌军人数之多少、力量之虚实、部队之行止，然后再出兵进攻，就能大功可立，战无不胜。诚如兵法所说：“（对敌作战）无时无处不可以使用间谍。”

北周名将韦叔裕，字孝宽，凭借自身之德行而长期镇守在玉壁城。他善于抚慰和管理士卒，甚得部众拥护。因此，他所派往北齐的间谍，都能尽力搜集情报。也有为他重金收买的北齐人，从遥远的齐国送来书面情报。所以，北齐有什么动静，北周朝廷都了如指掌。北齐左丞相斛律光，字明月，既贤明又勇武，是为孝宽非常忌恨的一个对手。参军曲严颇懂占卜之术，他对孝宽说：“明年，北齐必因相互残杀而大乱。”孝宽因此命令曲严编造歌谣，说：“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百升”，就呈一斛，（以此隐喻斛律光）。又说：“高山不推自隕，榭木不扶自立。”然后命令间谍携带大量写好歌谣的传单，散发到齐都邺城，北齐尚书左仆射祖孝徵与斛律光有矛盾，他得此传单后则更添油加醋地报告了齐后主高纬，斛律光最终因此而惨遭杀害。北周武帝宇文邕获悉斛律光被杀身亡的消息后，高兴得立即向全国颁布大赦令。后来又出动大军，一举而灭亡了北齐。

【原文】

凡欲征伐，先用间谍，覘敌之众寡、虚实、动静，然后兴师，则大功

可立，战无不胜。法曰：“无所不用间也。”周将韦叔裕，字孝宽，以德行守镇玉壁。孝宽善于抚御，能得人心，所遣间谍入齐者，皆为尽力。亦有齐人得孝宽金货者，遥通书疏。故齐动静，朝廷皆知之。齐相斛律光，字明月，贤而有勇，孝宽深忌之。参军曲严颇知卜筮，谓孝宽曰：“来年东朝必大相杀戮。”孝宽因令严作谣歌曰：“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百升，斛也。又言：“高山不推自隕，榭木不扶自立。”令谋人多赍此文，遗之于邺。祖孝正与光有隙，既闻更润色之，明月卒以此诛。周武帝闻光死，赦其境内，后大举兵，遂灭齐。

【注释】

无所不用间也：语出《孙子兵法·用间篇》。

韦叔裕：北周杜陵（今陕西长安县东南）人，字孝宽。善用兵，有战功。北周武帝时，官至大司空、上柱国。

玉壁：北周军事重镇，故址在今山西稷山西南。

得：马本作“将”，显误；今从唐本及王本、汪本。

齐：即北朝之一。公元550年，高欢之子高洋取代东魏自立为帝，改国号为齐，史称“北齐”。

金货者：马本作“金贺还”，显误。今从汪本；唐本作“金币”，亦通。

书疏：即“书翰”，书札之类；这里指书面情报。

斛律光：北齐朔州（今山西朔县）人，高车族，字明月。出生将门，善骑射，长期从事对北周的战争。官至左丞相。后因周将韦叔裕施离间计，为齐后主高纬疑忌所杀。

卜筮：古时一种占卜的迷信活动，以龟甲占卜吉凶的称“卜”，以蓍草占卜吉凶的称“筮”。

东朝：指北齐。因北齐位于北周之东，故称。

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百升（计十斗）为一斛，影射斛律光之“斛”；明月，即斛律光的字；长安，即北周的都城。这两句话的意思是：斛律光要当皇帝，并将归顺北周。

高山不推自隕，榭木不扶自立：“榭木不扶自立”句，《周书·韦孝宽传》原作“榭树不扶自竖”，《百战奇法》原作者因讳宋英宗嫌名（曙）而援引时改“树”为“木”，改“竖”为“立”。高山，喻指北齐高氏政权；榭木，喻指斛律光。这两句话的意思是：北齐高氏统治即将垮台，斛律光就要取而代之。

邺：北齐都城，位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

祖孝正：《周书·韦孝宽传》原作“祖孝徵”，《百战奇法》原作者援引时因讳宋仁宗嫌名（禛）而改“徵”为“正”。

周武帝：即宇文邕，宇文泰的第四子。公元577年，他乘北齐国势衰微，出兵一举灭齐，统一了黄河以北地区，为其后隋朝统一全国奠定了基础。

本篇史例出自《周书·韦孝宽传》。

4. 选战

【提示】

本篇以《选战》为题，旨在阐述选拔和编组先锋部队在作战中的重要作用问题。它认为，凡与敌人作战，都必须挑选精兵猛将编组成先锋部队，这样，一方面可以长自己部队志气，一方面可以灭敌人威风。“兵无选锋曰北”系出自《孙子兵法·地形篇》，所谓“选锋”，就是由选拔和训练出来的精兵猛将组成的先锋队；“北”者，败也。意思是，打仗不选拣精锐部队担任先锋打头阵，作战就要失败。战争，就其全过程来说，是由一系列战役战斗组成的。首战的胜负，往往关系和影响整个战争的前途。而先锋队又是首战的主要担当者。因此，挑选什么样的将领和部队充当先锋，直接关系到首战的成败。故历代兵家都十分重视和强调搞好“选择”问题。

三国时期的曹操便是一个比较善于“选锋”的著名军事家。汉献帝建安十二年，曹操率军进讨乌桓，当时正值秋季洪水泛滥，道路不通，乃凿山开路五百余里。当部队进至白狼山时，与乌桓兵突然遭遇。由于对方兵多，己方“被甲者少”，曹操部下普遍产生畏惧情绪。

这时，曹操针对自己部队情况，立即选派勇敢善战的大将张辽为前锋，乘“虏阵不整”之隙，纵兵击之，结果大败乌桓军，斩其首领蹋顿及名王多人，收降胡、汉军民二十余万人。

此战，曹操在作战指导上的成功之处，主要有二：一是能适时选派得力战将率领精兵作先锋打头阵；二是能正确选择进攻时机，乘“虏阵不整”之隙，立即发起猛烈攻击，结果收到“乱而取之”的作战效果。

【译文】

大凡与敌人作战，必须选拔勇将、精兵，编组而使其担任先锋。这样，一则能够壮大我军斗志，一则可以挫杀敌人威风。诚如兵法所说：“用兵打仗没有勇将精兵担任先锋，就要遭到失败。”东汉献帝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袁绍之子袁尚、袁熙逃往上谷郡，勾引乌桓兵多次进入边塞为害。曹操率兵征伐，同年夏季五月，部队进至无终。秋季七月，洪水泛滥，沿海道路不能通行，随军司空户曹掾田畴请求担任向导，曹操同意了，遂率军出卢龙塞。塞外道路因洪水隔绝不通，于是开山填谷五百多里，经白檀，历平刚，过鲜卑部落领地，向东直趣柳城。当距柳城二百里时，敌人才发现曹军的到来。袁尚、袁熙与乌桓单于蹋顿以及辽西单于楼班、右北平单于能臣抵之等人，率领数万骑兵迎战曹军。八月，曹操率军登越白狼山时，突然与敌人遭遇。敌军兵力众多，曹军因辎重留在后面，披挂铠甲的很少，故曹操周围的人都很害怕。曹操登上高处观察敌情，发现敌军阵势紊乱不整，于是挥军出击，并派猛将张辽担任先锋打头阵，结果大败敌军，击斩蹋顿及著名首领以下多人，收降胡、汉部众二十多万人。

【原文】

凡与敌战，须要选拣勇将、锐卒，使为先锋，一则壮其志，一则挫敌威。法曰：“兵无选锋曰北。”

建安十二年，袁尚、熙

奔上谷郡

，〔引〕乌桓

数入塞为害。曹操征之。夏五月，至无终

；秋七月，大水，傍海道路不通。田畴

请为乡导，公从之，率兵出卢龙塞

，水潦，道不通，乃凿山堙谷

五百余里，经白檀
，历平刚
、鲜卑庭
，东陷柳城
。未至二百里，虏方知之。尚、熙与蹋顿
、辽西单于
楼班、右北平
单于能臣抵之等将数万骑逆军。八月，登白狼山
，卒
与虏遇，众甚盛。公辎重在后，被甲者少，左右皆惧。公登高，望
虏阵不整，乃纵兵击之，使张辽
为先锋，虏众大溃，斩蹋顿及名王以下，胡、汉降者
二十余万口。

【注释】

兵无选锋曰北：语出《孙子兵法·地形篇》。

袁尚、熙：即袁绍之子袁尚、袁熙。

上谷郡：古郡名，战国燕置。东汉时治所在沮阳（今河北怀来东南），该郡辖境相当今河北张家口、小五台山以东，赤城、北京市延庆县以西，以及内长城和昌平县以北地区。

乌桓：古族名。亦作“乌丸”。属东胡族一支。秦末，东胡被匈奴击败后，部分迁乌桓山，因以为名。汉武帝后，依附汉朝，迁至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

无终：古县名，秦置。治所在今天津市蓟县。

田畴：东汉无终人，字子泰。好读书，善击剑。曹操北征乌桓，他随军任司空户曹掾。

卢龙塞：古关塞名，故址在今河北喜峰口一带。

堑山堙谷：谓开山填谷。

白檀：古县名，西汉置。故城在今河北承德西。

平刚：马本作“刚平”，互乙，故改。汉时为右北平郡郡治，故址在今辽宁凌源西南。

鲜卑庭：即鲜卑人管辖地区。秦汉时。其辖地在今东北西喇木伦河与洮儿河之间。

柳城：古县名，西汉置。故址在今辽宁朝阳南。

蹋顿：东汉辽西郡乌桓族首领。

单于（chán yú）：即匈奴、鲜卑、乌桓等胡族最高首领的称号。

右北平：马本及唐本皆作“比之”，显误，今据史校改。

白狼山：亦名白鹿山或布祜图山，位于今辽宁凌源东南。

卒（cù）：同“猝”，意谓突然。

张辽：曹操的大将。雁门马邑（今山西朔县）人，字文远。先从吕布，后归曹操。作战勇敢，数有战功。官至征东将军，封晋阳侯。

胡、汉降者：马本作“降汉者”，唐本及王本、汪本皆作“胡降汉者”。皆误，今据史载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

5 . 步战

【提示】

本篇以《步战》为题，旨在阐述步兵对车、骑兵作战应当注意把握的指导原则。它认为，步兵对车、骑兵作战时，一要充分利用有利地形，如无险要地形可资利用，就要使用就便器材设置障碍物。二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有效战法，诸如对于从一面向我进攻之敌，“我两哨出兵，从旁以掩之”；对于四面向我进攻之敌，则应“分兵四出”还击之；对于败退之敌，则应奋力追歼之，等等。这些都体现了从实际出发，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战法这一重要军事原则。

五代初期，晋（后唐前身）将周德威，由于恃勇轻敌，不修边备，而为契丹所乘，丧失榆关之险，被围困于幽州长达二百多天不得解脱。后得李嗣源、李存审等援兵救助，击败契丹兵，遂解幽州之围。综观晋兵最后战胜契丹兵之原因，固然与兵力增强、将士勇敢有直接关系，而晋将李存审在作战指导上能够根据敌情、地形实际，采取巧妙战法，实施灵活用兵，乃是晋军破敌取胜的主要原因。他从实际出发，先是“命步兵伐木为鹿角阵”，并“发万弩齐射之”，以阻塞契丹骑兵前进之路；继则命步兵出敌阵后，以“羸兵曳柴、燃草”而施放烟尘，致使“契丹莫测其多少”，最后乘敌迷惑狐疑之际，挥军直驱契丹后阵，一举而败之，取得了俘斩万计，解除幽州之围的辉煌战绩。

【译文】

大凡以步兵对敌战车、骑兵作战时，必须依托丘陵、险隘或林木丛生之地形而战，才能取得胜利。倘若遇到开阔无险的地形，必须使用拒马枪排成方阵，置步兵于阵内，再把骑、步兵分别编为驻队和战队交替战守。驻队守阵时，战队出战；战队守阵时，驻队出战。当敌人攻我一面时，我就从两翼出击，侧袭进攻之敌；敌人攻我两面时，我就分兵迂回敌后袭击之；敌人攻我四面时，我就列成圆阵，分兵四面奋力阻击之。敌人如果败走，我就立即使用骑兵追击之，而今步兵随后跟进，这是步兵对敌车骑兵作战的必胜战法。诚如兵法所说：“步兵与车、骑兵作战，必须凭据丘陵、险要地形列阵，如无险要可资利用，就令我士卒制作行马、木蒺藜作为屏障。”《旧五代史》记载：晋王李存勖的大将周德威出任卢龙节度使时，由于恃勇轻敌，放松边备，而失陷榆关这一险要关隘。致使契丹人得以南下放牧于营州与平州之间，并乘隙攻占了新州，周德威率兵复夺未克，败归幽州城。契丹兵乘胜进围幽州长达二百天，迫使城中陷入危境。晋将李嗣源获此消息后，便约李存审等将率领步骑兵七万人会师于易州，准备援救危困中的周德威。他们从易州北出，越过大房岭，沿着山涧向东前进。嗣源与其养子从珂率三千骑兵为先锋，当进至山口之时，契丹以一万骑兵拦截在前，晋军将士惊惧失色；李嗣源率领百名骑兵先行前进，他摘掉护首头盔，高高扬起马鞭，用契丹语厉声指斥敌人说：“你们无故侵犯我国疆土，晋王命令我率领百万骑兵，直捣你们西楼老巢，灭掉你们契丹种族！”说完，立即跃马奋击，三次冲入敌阵，击杀一名契丹酋长。晋军后续部队乘势齐头并进，契丹兵向后败退，晋军这才得以越出山口向幽州进发。李存审命令步兵砍伐树木设置鹿角阵，每人手持一枝结成营寨。契丹兵绕寨而过时，寨中万箭齐发，箭矢盖天遮日，契丹触箭

而死伤的人马堵塞了道路。当晋军即将进至幽州时，契丹部队又列好阵势等待之。存审把步兵部署在敌军背后，戒令他们不得先动；又令一些老弱残兵拖着树枝，点燃柴草前进，顿时烟尘漫空蔽日，致使契丹兵无法测知晋军究竟多少。晋军乘机擂鼓交战，李存审急趋敌军阵后，亲率事先部署在那里的步兵发起突袭，契丹军被打得大败，其首领席卷其余众从北山口向北逃去。此战晋军俘斩契丹军以万计，幽州之围得以解除。

【原文】

凡步兵与车骑战者，必依丘陵、险阻、林木而战则胜。若遇平易之道，须用拒马枪为方阵，步兵在内。马军、步兵中分为驻队、战队。驻队守阵，战队出战；战队守阵，驻队出战。敌攻我一面，则我两哨出兵，从旁以掩之；敌攻我两面，我分兵从后以捣之；敌攻我四面，我为圆阵，分兵四出以奋击之。敌若败走，以骑兵追之，步兵随其后，乃必胜之方。

法曰：“步兵与车骑战者，必依丘陵、险阻，如无险阻，令我士卒为行马、蒺藜。”《五代史》：晋将周德威为卢龙节度使，恃勇不修边备，遂失榆关之险。契丹每刍牧于营、平之间，陷新州，德威复取不克，奔归幽州。契丹围之二百日，城中危困。李嗣源闻之，约李存审步骑七万，会于易州救之，乃自易州北行，逾大房岭，循涧而东。嗣源与养子从珂将三千骑为先锋，进至山口，契丹以万骑遮其前，将士失色；嗣源以百骑先进，免胄扬鞭，胡语谓契丹：“汝无故犯我疆场，晋王命我将百万骑众，直抵西楼，灭汝种族。”因跃马奋挝，三人其阵，斩契丹酋长一人。后军齐进，契丹兵却，晋兵始得出。李存审命步兵伐木为鹿角阵，人持一枝以成寨。契丹环寨而过，寨中发万弩齐射之，流矢蔽日，契丹人马死伤塞路。将至幽州，契丹列阵待之。存审命步兵阵于后，戒勿先动，令羸兵曳柴、燃草而进，烟尘蔽天，契丹莫测其多少；因鼓入战，存审乃趋后阵，起而乘之，契丹大败，席卷其众自北山口遁去，俘斩万计，遂解幽州之围。

【注释】

平易：马本及唐本作“平阳”，但与下篇《骑战》对照，以“平易”为好，故从王本及汪本。

拒马枪：古代作战中使用的一种能移动的障碍物，系以木材做成人字架，将枪头穿在横木上，使枪尖向外，设于要害处，主要用以防御骑兵突击，故名拒马枪。

“步兵与车骑战者”以下诸句：语出《六韬·犬韬·战步第六十》。但本篇是摘要引证，并非全文。引文中提到的“行马”、“蒺藜”均系古代作战中使用的防御工具。

周德威：五代后唐前身晋的名将，官至节度使。公元918年在与后梁军作战中阵亡。

榆关：亦称“渝关”，即今之山海关。

契丹：中国古族名兼政权名。

营、平：即营州、平州；前者治所在今辽宁朝阳，后者治所在今河北卢龙。

新州：治所在今河北涿鹿。

幽州：治蓟县，位于今北京城西南。

李嗣源：代北应州（今山西应县）人，沙陀族。本名邈佶烈，后为李克用收为养子，赐姓名李嗣源。曾任蕃汉内外马步军总管。后唐同光四年

(公元926年),庄宗李存勖在洛阳兵变中被杀,李嗣源乘乱进入洛阳称帝,是为明宗,改名曰亶,成为五代后唐的第二个皇帝。

李存审: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李存勖”,今据史载校改。李存审,后唐名将,本姓符,晋王李克用收为养子,赐姓李。从李存勖破后梁军,与大将周德威齐名,官至节度使。

易州:治易县,今属河北。

大房岭:今北京市房山县西北的大房山。

晋王:这里指李存勖,沙陀族首领李克用之子。唐僖宗中和二年(公元882年)后,李克用因助唐镇压黄巢起义,被封为晋王。后梁开平二年(公元908年),李克用病死,李存勖即王位,龙德三年(公元923年)称帝,是为庄宗,都洛阳,国号大唐,史称“后唐”。

西楼:契丹之都城,故址在今辽宁巴林左旗之波罗和屯。鹿角阵:即以形似鹿角的树枝设置的阵地,以阻挡敌人前进。

本篇史例出自《旧五代史·唐书·庄宗本纪第二》,又见《资治通鉴》卷270《后梁纪五·均王贞明三年》。

6. 骑战

【提示】

本篇以《骑战》为题,旨在阐述骑兵对步兵作战时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它认为,骑兵对步兵作战时,应避开山林、险要或沼泽的地形,因为此种地形不利于骑兵机动,容易打败仗;应选择开阔平坦之地,因为此种地形利于骑兵机动,进退无碍,易于取胜。战争的历史表明,任何兵种作战都要受一定的地形条件的制约。骑兵是古代作战中机动力最强、突击力最猛的一个兵种。但是,只有在开阔平坦的地形条件下,才能充分发挥骑兵快速机动、猛烈突击的威力。而山林、险隘及沼泽之地,却是妨害骑兵作战能力充分发挥的天然障碍。

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且着重阐述地形条件对兵种作战的重要性,这是很可贵的。

五代后梁开平四年(公元910年),晋与后梁的柏乡之战,是双方争夺河北进而夺取中原统治权的一次关键性作战。当时,从兵力对比看,梁军数量多于晋军,但结局却是晋胜梁败。晋军所以能以少胜多,其作战指导的成功是主要原因。梁将王景仁率兵八万,扎营于柏乡附近的野河之北,企图以优势兵力与晋军决战,一举而占领赵地。晋将周德威识破其企图后,及时说服晋王李存勖放弃过早与敌决战的打算,并根据敌情、地形的实际,采取了主动后撤、诱敌出战的正确方针,迫使梁军脱离营垒之后,充分发挥骑兵快速机动、猛烈突击的威力,一举击败梁军于旷野运动之中,创造了古代骑兵作战利用有利地形而获胜的典型战例,为此后灭亡后梁、夺取中原统治权奠定了基础。

【译文】

大凡骑兵对步兵作战时,如果遇到山林险隘、沼泽水网的地形,就要快速离开此地。因为这是对骑兵作战不利而易取败的不利地形,不可在此种地域对敌交战。如要对敌交战,必须选择开阔平坦地域,这样,方可进退自如,战而必胜。诚如兵法所说:“在开阔平坦地域作战,就要使用骑兵部队。”

《新五代史》记载：晋王李存勖率兵援救赵王王镕，与后梁军对峙于距柏乡五里的地方，扎营于野河之北。当时，晋军兵少，而梁将王景仁所率之兵虽多，但精锐部队也少。晋军看到对方兵多，有些畏怯失色，晋将周德威针对此情而勉励部队说：“梁军这些人不过是从汴宋地区临时雇佣来的乌合之众，（容易打败！）”但德威回到帐中向晋王报告时，却说：“梁军比较精锐，不可立即与之决战，应当向后稍退以等待有利时机。”晋王说：“我率孤军千里而来，利于速战速决。如今若不乘势迅速进攻它，一旦让敌人摸清我军的实力情况，我们就无计可施了。”德威反驳说：“事情并非这样。赵王之军善于守城而不善于野战，（梁军尚难在短时间内破城）。我军赖以取胜的有利条件在于骑兵，只有在平原旷野地域作战，才能发挥其快速机动、猛烈突击的特长。现在我军扎营于河边，临近敌人营门，这不是便于发挥我军长处的好地方啊！”晋王听后很不高兴，回到帐中就卧床休息了。众将见此情形，无一人敢于入帐请求进见。周德威无奈，只好对监军张承业说：“晋王生我气了。我不主张速战速决，并不是因为我畏敌怯战，主要考虑我军兵少而又临近敌人营门，所依恃的仅仅一水之隔罢了。假使梁军得到船筏渡过河来，我们就将无一幸免于难了。似此情况，不如退兵到郾邑，以引诱敌人脱离营垒，骚扰他们使其疲惫不堪，然后就可以运用计谋战胜它了。”承业听完，立即入见晋王说：“德威是员老将，深知用兵打仗。希望您不要忽视他的主张意见。”晋王听后骤然坐起说：“我正思考这个问题呢。”不久，德威抓获了后梁的巡哨兵，问他王景仁现今在做什么？他回答说：“已造船数百艘，将用以搭设浮桥渡河。”德威于是偕同梁军士兵一起去见晋王。晋王笑着说：“果然如你所料到的那样。”随后下令退军到郾邑。（交战之日）周德威清晨派出三百骑兵前往梁营挑战，他自己亲率三千精兵随后跟进。梁将王景仁见此大怒，遂下令梁军全部出击，同周德威部转战数十里，进至郾邑之南，双方都列阵以待决战。梁军依仗兵多，横排列阵六、七里之长。此时，晋王策马登上高处观察敌阵，喜出望外地说：“此地平原草矮，既便于前进，又便于退却，真是我们战胜敌人的好地方。”于是派人告诉德威说：“我当做你的先锋，你可随后跟进。”德威劝阻说：“梁军轻装远来同我辗转交战，既然他们来得这么快，必定来不及携带干粮，纵然能带干粮，也没有时间吃。这样，等不到中午，他们就会人饥马乏，其军必定退却。乘其退却而攻击他们，一定能获得胜利。”到了午后四、五点时分，梁军阵地果因人马后退而烟尘大起，德威乘机擂鼓呐喊，发起猛烈攻击，结果大败后梁军。

【原文】凡骑兵与步兵战者，若遇山林、险阻、陂泽之地，疾行急去，是必败之地，勿得与战。欲战者，须得平易之地，进退无碍，战则必胜。法曰：“易地则用骑。”

《五代史》：唐庄宗 救赵 ，与梁军 相拒于柏乡 五里，营于野河北。晋兵少，梁将王景仁 所将兵虽多，而精锐者亦少。晋军望之色动。周德威勉其众曰：“此汴、宋佣贩 耳。”退而告之〔庄宗曰：“梁兵甚锐，未可与争，宜少退以待之。”〕庄宗曰：“吾提孤兵出千里，利在速战，今不乘势而急击之，使敌知我众寡，则计无所施矣。”德威曰：“不然，赵人皆能城守而不能野战；吾之取胜，利在骑兵，平原旷野，骑兵之所长也。今吾军于河上，迫近营门，非吾用长之地也。”庄宗不悦，退卧帐中，诸将无敢入见者。德威乃谓监军张承业 曰：“王怒老将。不速战者，非怯也。且吾兵少而临贼营门，所恃者一水隔耳。使梁得舟筏渡河，吾无类 矣。不如退军

鄙邑，诱敌出营，扰而劳之，可以策胜也。”承业入言曰：“德威老将知兵，愿无忽其言。”庄宗遽起曰：“吾方思之尔。”已而，德威获梁游兵，问景仁何为？曰：“治舟数百，将以为浮梁。”德威乃与俱见。庄宗笑曰：“果如公所料。”乃退军鄙邑。德威乃遣骑三百扣梁营挑战，自以劲兵三千继之。景仁怒，悉以其军出，与德威转斗数十里，至于鄙南，两军皆阵。梁军横亘六、七里。庄宗策马登高望而喜曰：“平原浅草，可前可却，真吾制胜之地也。”乃使人告德威曰：“吾当为公〔先，公可继进。〕”德威谏曰：“梁军轻出而远来，与吾转战，其来既速，必不暇赍粮糗；纵其能赍，有不暇食，不及日午，人马饥渴，其军必退。退而击之，必获胜焉。”至申时，梁军中尘起，德威鼓噪而进，梁军大败。

【注释】

陂(b i)：山坡。

易地则用骑：语出《通典·兵十二》引李靖语；但这里是摘要引证。

唐庄宗：即五代后唐皇帝李存勖。他率兵救赵是在后梁开平四年（公元910年），此时尚未称帝，仍为晋王。

赵：五代初河北的割据势力之一，由成德节度使王镕为赵正，据守镇州（治今河北正定），初事后梁朱温，后事晋王李克用父子。

梁军：即后梁朱温的军队。

柏乡：今属河北。

野河：即槐河的别名。源于今河北赞皇县西南之赞皇山。

王景仁：后梁合肥（今属安徽）人，初从吴王杨行密起兵于淮南，后归后梁，官至淮南招讨使。为将骁勇刚悍。

汴、宋佣贩：汴、宋，即汴州（治今河南开封）、宋州（治今河南商丘）。佣贩，即雇佣来的商贩，马本及唐本、汪本皆误作“佣败”，今据史载校改；王本作“佣奴”似亦可。

张承业：唐僖宗时宦官，本姓康，为内常侍张泰养子，改姓张。

唐昭宗时被派往晋王李克用处任河东监军，克用病亡后，仍为李存勖的监军。

无类：谓无遗类，即无一幸免之意。

鄙邑：古县名，汉置。故址在今河北柏乡之北。

糗(q i)：炒熟的米麦等食物，即干粮。

申：旧历十二时辰之一，即十五时至十七时。

本篇史例出自《新五代史·唐书·周德威传》。

7. 舟战

【提示】

本篇以《舟战》为题，旨在阐述水上作战如何正确利用自然地理条件的问题。它认为，凡与敌人在江湖水上作战，必须依靠舰船装备，且应选择上风上流处。因为，位于上风，可以利用风势纵火焚毁敌人；占据上流，可用战舰乘流而下冲击敌人。历史的经验表明，战争总是在一定空间进行的，因而地理条件对作战双方都有重要制约作用。在武器装备不发达的古代，特别是冷兵器时代，借助风力、水势对敌人作战，这是古代战争指导者经常采用的战法之一。春秋时期的吴楚长岸（位于今安徽当涂西南三十里的东、西

夹江处)之战,便是借助水势作战的一例。

周景王二十年(公元前525年),吴国公子光率军进攻楚国,双方相持于长岸,楚令尹阳句用占卜预测胜负,认为交战对楚不利;但司马子鱼却认为楚军地处江水上流,可借助水势冲击吴军。于是,他指挥楚国水军乘流而下猛冲吴军,一战而败之,并虏获吴国先王乘坐的一艘名叫“馀皇”的大船。楚军的获胜,说明了正确利用自然地理条件,是战争指导者不可不加以注意的问题。

【译文】

大凡与敌人交战于江河湖泊之上,一定要备有舰船,并且必须占据上风头和上游处。因为,居于上风头,可以借助顺风之势,用火烧毁敌船;居于上游处,可以乘着水流之势,用战船冲击敌船。这样,就能战无不胜。诚如兵法所说:“要与敌人水上交战,就不要逆流迎敌。”春秋时期,吴国公子光率军攻打楚国,(双方相持于夹江处的长岸)。楚国令尹阳句占卜战争胜败,结果显现不吉利之兆。但司马子鱼却说:“我们地处上游,为什么不吉利?”于是,挥军乘流冲击吴军,结果大败吴军,(并缴获一艘名为“馀皇”的大船)。

【原文】

凡与敌战于江湖之间,必有舟楫,须居上风、上流。上风者,顺风,用火以焚之;上流者,随势,使战舰以冲之,则战无不胜。法曰:“欲战者,无迎水流。”春秋,吴子伐楚。楚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遂战,吴师败绩。

【注释】

舟楫:船只。楫(jí),划船的桨。

欲战者,无迎水流:语出《孙子兵法·行军篇》,但这里是摘要引录。

吴子:即春秋时吴国公子光,亦即后来指使专诸刺杀吴王僚而自立为君的吴王阖闾。

令尹:职官名。春秋战国时期楚国所设,为楚国的最高行政长官。这里具体指阳句,即楚穆王曾孙子瑕。

司马子鱼:司马,官名,西周始置,主管军政和军赋。春秋、战国时仍沿用未变。子鱼,即楚公子魋。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昭公十七年》,又见《史记·吴太伯世家第一》。

8. 车战

【提示】

本篇以《车战》为题,旨在阐述车战所应具备的条件及其在作战中的作用问题。它认为,凡与敌步、骑兵交战于平原旷野时,要实施车战,即用偏箱车或鹿角车布列成方阵对敌,其作用主要有:一可增强部队战斗力,二可阻挡敌人冲击,三可整饬和约束队伍不乱。恩格斯在论及欧洲骑兵发展的历史时,明确指出:“至少在军事史上,战车比武装骑手的出现早得多。”(见《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集》卷1《骑兵》,战士出版社1981年7月第1版)我国古代也是如此。据文献记载,车作为作战装备而用于战争之中,在我国至迟在商周时代已经比较普遍了。但从战国以后,由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武器装备的进步,战场条件的变化,此种只利于在平原旷野行动的车兵,逐

渐为步、骑兵所代替；战车由主要用于冲锋陷阵的进攻性装备，变为运输辎重或作为防御作战的障碍物了。

本篇正是从防御障碍物的角度，阐述了偏箱车、鹿角车在作战中的作用问题。这与战国以前所讲到的战车和车战问题，是不尽相同的。

西晋咸宁五年（公元279年），武威太守马隆率军进讨羌兵的凉州之战，就是根据地形条件以偏箱车、鹿角车列阵战胜羌兵的一个成功战例。当时，晋兵只有三千五百人，羌兵则有万余人，几乎三倍于晋兵，并且利用有利地形对晋兵实施前堵后截。面对此种态势，马隆一方面充分发挥晋兵的勇敢精神，一方面制作偏箱车，设置鹿角车阵，“且战且前，弓矢所及，应弦而倒”，给羌兵以重大杀伤，终于取得了平叛作战的胜利。

【译文】

大凡车兵同步、骑兵交战于平原旷野之上时，必须用偏箱、鹿角车组成方阵，凭借此方阵对敌作战，就能取得胜利。以偏箱、鹿角车组成方阵作战，其作用就是通常所说的：一能保持斗力不衰，二能正面抗拒敌人，三能维系队形不乱。诚如兵法所说：“在开阔地域作战，就要使用战车部队。”

西晋时期，凉州刺史杨欣因与羌族关系不和睦，而被羌人所杀，致使河西地区与中原朝廷断绝联系。晋武帝司马炎常为西部边境安全忧虑，每次临朝议政都叹息地说：“谁能为我打开通往凉州之路，而讨平羌敌呢？”朝臣没有应答者。唯有司马督马隆上前奏道：“陛下如能任用我，我能讨平凉州叛乱。”晋武帝说：“你若能消灭此敌，怎么会不任用你呢？只是不知将采取什么办法？”马隆说：“陛下如能任用我，就应当听任臣下的自我主张。”武帝问道：“请讲讲你将采用什么办法？”马隆回答说：“我请求陛下准许招募勇士三千人，但不要过问他们以往是干什么的，我将率领他们大张旗鼓地向河西地区开进。凭借陛下的崇高威德，此敌何愁不能消灭！”晋武帝答应了马隆的请求，并任命他为武威太守。马隆受命后，立即招募勇士，其条件是，能靠腰部力量拉开三十六钧强弩的人，并且当场立靶测试。自清晨至中午，共招到这种勇士三千五百人。马隆自信地说：“足够用了。”于是，亲率其所募勇士向西进发，渡过温水后，与敌相遇。羌族一部落首领树机能等以万金骑兵，或者凭据险要阻挡，马隆前进，或者埋设伏兵截击晋军后路。针对此情，马隆依据古法八阵图制作了偏箱车，进入开阔地域时，就设置鹿角车营，遇到狭路地段，就做木屋装在车上，一边战斗一边前进，晋军箭矢所射之处，羌兵纷纷应弦而倒。晋军转战千里之遥，杀伤敌众数以千计。马隆率兵抵达武威后，羌族部落首领猝跋韩、且万能等人率众万余不战而归降，马隆前后击杀和收降的羌兵达数万人。其后，马隆又率羌族归顺的部落首领没骨能等众，大战树机能，并将其击斩，凉州叛乱完全平定。

【原文】

凡与步、骑战于平原旷野，必须用偏箱、鹿角车为方阵，以战则胜。所谓一则治力，一则前拒，一则整束部伍也。法曰：“广地则用军车。”

晋凉州刺史杨欣失羌戎之和，为虏所没。河西断绝，帝每有西顾之忧，临朝而叹曰：“谁能为我通凉州讨此虏者乎？”朝臣莫对。司马督马隆进曰：“陛下若能任臣，臣能平之。”帝曰：“若能灭贼，何为不任，顾卿方略如何耳！”隆曰：“陛下若能任臣，当听臣自任。”帝曰：“云何？”对曰：“臣请募勇士三千人，无问所从来，率之鼓行而西，稟陛下威德，丑类何足灭者！”帝许之，乃以隆为武威太守。隆募〔限〕腰开弩三十六钧

，立标拣式，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隆曰：“足矣。”隆于是率其众西渡温水，虏木机能等以众万骑，或乘险以逼隆前，或设伏以截隆后。隆依八阵图作偏箱车，地广用鹿角车，路狭则为木屋施于车上，且战且前，弓矢所及，应弦而倒。转战千里，杀伤以千数。隆到武威，虏大人猝跋韩、且万能等率万金众归，隆前后诛杀及降附者数万。又率善戎没骨能等与木机能等战，斩之，凉州遂平。

【注释】

偏箱、鹿角车：皆为中国古代的作战兵车。偏箱车的车箱系木板制成，置放兵器于其上。作战时，车与车相连，前后相接，连成方阵，可用于平原旷野上作战。鹿角车，则是用削尖的树枝插在偏箱车前后，以防敌接近。

地广则用军车：语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但与原文略异，原文作“地广则用鹿角车营”。

凉州：治所在今甘肃武威。

羌戎：古族名。羌，主要分布在今甘肃、青海、四川一带。戎，旧时中原人对西北少数民族的泛称。帝：指西晋武帝司马炎。

马隆：西晋名将。平陆（今山东汶上北）人，字孝兴。少而智勇。晋武帝时，任东羌校尉，封奉高县侯。

对曰：马本及唐本、王本皆脱，今从汪本补。

钧：中国古代重量单位之一。一钧为三十斤。

温水：即武威东之温围水。

木机能：羌族的一个部落首领。史载原作“树机能”，《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讳宋英宗嫌名（曙）而援引时改“树”为“木”。

八阵图：中国古代作战的一种阵法。

木屋：即用木料制成，四面开孔，置于车上，既便于观察敌情，又可抵御矢石击伤。

猝跋韩、且万能：皆为羌族的部落首领，但《资治通鉴》卷80《晋纪二》称其为鲜卑人。

没骨能：羌族的一个部落首领。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马隆传》。

9 . 信战

【提示】

本篇以《信战》为题乃取“信义”之意，其要旨是阐述将帅以“信”治军的重要性。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士卒所以能够舍生忘死地去奋勇杀敌，都是由于平时将帅带兵以“信”的结果。这里所引“信则不欺”乃是《六韬·论将篇》提出的将帅必备的五种条件之一（即“所谓五材者：勇，智，仁，信，忠也。勇则不可犯，智则不可乱，仁则爱人，信则不欺，忠则无二心。”）。军事与战争实践的历史证明，“信则不欺”，不仅是好的将帅所应具备的美德之一，也是将帅治军所应把握的重要原则。将帅只有“信则不欺”，即切实做到：行赏罚，讲求信用；严纪律，不徇私情，才能取得广大士卒的拥护，才能使部队上下一心，团结对敌，无往不胜。

本篇所引诸葛亮统兵打仗以信为本的事例，出自《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郭冲五事”：魏明帝派遣宣王司马懿督统大将张郃等

部三十余万精兵，秘密向蜀国剑阁进发，此时蜀相诸葛亮正率兵戍守在祁山，并且正值部队换防变动之时，将十分之二的蜀兵换下等待返乡，而留下者仅有八万人。从双方兵力对比看，魏军三倍于蜀军。有鉴于此，诸葛亮身边参谋人员皆劝亮把换防待归的部队暂留一月，以壮大蜀军力量。但诸葛亮却以“吾统武行师，以大信为本”为由，未予采纳，且催令其尽快返乡。蜀军将士为诸葛亮以信义为本的可贵精神所感动，于是，去者愿留一战，而留者愿效死命。临战之日，无不拔剑争先，以一当十，一举击败魏军，杀死张郃，打退司马懿。裴松之在注引之后，对此战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看去虽然不无道理，但综观诸葛亮一生统军作战乃至治国理民的实践，“以大信为本”却是符合其实际和令人效法的。

【译文】

大凡对敌交战时，士卒们踏上万死一生的战场，而无后悔畏惧之心的，都是由于将帅平时真诚不欺的思想品格感化而使他们这样做的。将帅讲求信义以诚待人，那么，士卒便会报之以尽心用力而无犹豫之意。所以，打起仗来就能无往而不胜。诚如兵法所说：“为将帅者应当具备诚信而不欺诈的思想品格。”

三国时期，魏明帝曹睿征讨蜀国，亲自从洛阳来到长安，派遣宣王司马懿督统左将军张郃所部及雍、凉二州等精兵三十万人，隐蔽进发，窥向蜀地剑阁。蜀国丞相诸葛亮当时驻屯在祁山，他把精良武器装备，都用在扼守险要之处，部队将有十分之二的人换防离去，留在战场的将士只有八万人。正当魏军开始布阵之时，恰值蜀军换防交接过程，诸葛亮的参谋人员都认为敌军强盛，没有足够的兵力是制胜不了对方的，因此纷纷建议把换下来的部队暂留一月，以便壮大蜀军声威。但诸葛亮却说：“我统兵打仗，一向以信义为根本，那种‘得原失信’的作法，是为古人痛惜而不取的。现在，换防该去的士卒已经迅速打点好行装等待归期，他们的妻子则引领切盼而逐日计算着丈夫归来的时间。因此，目前我们虽然面临征战的困难，但恪守信义的原则不可废弃。”说完，便下令催促换防下来的士卒尽快启程返乡。于是，该走的都很高兴，愿意留下参加战斗；该留的则斗志昂扬，决心拚死一战。他们互相勉励说：“诸葛丞相对我们的恩德，我们即使拚上性命也报答不完！”到了交战那天，蜀军无不拔剑争先，冲锋陷阵，以一当十，击杀了魏将张郃，打退了主帅司马懿。蜀军一战而获大胜，这正是诸葛亮以信义为治军根本所取得的成效。

【原文】

凡与敌战，士卒蹈万死一生之地，而无悔惧之心者，皆信令使然也。上好信以任诚，则下用情而无疑，故战无不胜。法曰：“信则不欺。”

三国魏明帝 自征蜀，归长安，遣司马懿 督张郃 诸军，雍、凉劲卒三十万，潜军密进，窥向剑阁。蜀相诸葛亮时在祁山，旌旗利器、守在险要，十二更下，在者八万。时魏军始阵，幡兵适交，参佐咸以贼众强盛，非力不制，宜权停下兵一月，以并声势。亮曰：“吾统武行师，以大信为本，得原失信，古人所惜；去者束装以待期，妻子鹄立而计日，虽临征难，义所不废。”皆催令去。于是，去者皆悦，愿留一战；住者奋勇，思致死命。相谓曰：“诸葛公之恩，死犹未报也。”临战之日，莫不拔剑争先，以一当十，杀张郃，却司马懿，一战大克，信之由也。

【注释】

信则不欺：语出《六韬·龙韬·论将第十九》。

魏明帝：即魏国皇帝曹睿，魏文帝曹丕之子。

长安：古都城，汉惠帝时筑。故址在今陕西西安西北。

司马懿：三国魏名将。河内温县（今属河南）人，字仲达。初为曹操主簿。魏明帝时，官至大将军，多次率军对抗诸葛亮，以其功著，封宣王。后其孙司马炎代魏称帝，建立晋朝，追尊司马懿为晋宣帝。

张郃：三国河间义县（今河北任丘北）人，字俊义。初随韩馥镇压黄巾起义，馥败，郃以兵附袁绍；官渡之战后归曹操，官至左将军。

三十万：马本及诸本皆误作“二十万”，今据史载校改。

剑阁：关隘名。位于今四川剑阁县北，所处之剑门关，地势险要，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称。

十二更下：谓十分之二的人换防休息。

在：马本及诸本皆脱，今据史载补正。

幡兵：马本及诸本皆作“代兵”，不尽原意，今据史载校改。幡，同“旛”，旌旗；幡兵，指正在换防的部队，因不同部队有不同旗号，故部队换防，所持旗号也随之变换。

参佐咸：马本及唐本皆误作“秦佐成”，今从王本及汪本。

非力不制：马本及诸本皆误作“非力所制”，一字之差，其义完全不同。今据史载校改。

得原失信：典出《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公元前635年冬，晋文公率兵围攻原国，预定三天攻下，但届期未克，晋文公即下令退兵。

这时，侦察人员报告说：“原人准备投降了。”军吏也建议不要撤兵。晋文公说：“信义是国家之宝，百姓靠它来保护。如果得到原国而失掉信义，用什么来保护百姓？这样做是因小而失大。”于是，退兵三十里，而原国也归降了。

鹄立：鹄颈长，能远望，因喻引领切盼之意。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郭冲五事”。

10. 教战

【提示】

本篇以《教战》为题，旨在阐述加强部队教育训练的重要性。它认为，要兴兵打仗，必须首先加强部队教育训练。只有平时搞好训练，使全军掌握战术方法，熟悉作战号令，才能使部队在实战中看到指挥旗帜的变化而采取相应行动，听到鸣金击鼓的声响而进退自如。战争的经验告诉人们，打仗固然要靠勇敢精神，但是，光凭勇敢而不懂战术技术，也是不能打胜仗的。“从战争学习战争”，这是在战争环境下提高部队作战技能的重要方法，但在和平条件下，抓好平时的教育训练，乃是提高部队军事素质的基本途径。平时教育训练卓有成效，战时才能多打胜仗，否则，就要吃败仗。孔子所说“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正是这个道理。

吴起是战国初期的著名军事家，他在长期的军事实践活动中，积累了治军与作战的丰富经验，并撰写兵法《吴子》一书流传后世。本篇所引吴起关于教育训练问题的论述，虽然由于时代的发展变化，他当时所主张的某些训练内容，已经不能实用于今天，但是，他所强调的“教戒为先”，即把教

育训练摆在治军首位的战略思想；他所创造的“一人学战，教成十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的抓骨干带全体的训练方法，对我们今天抓部队教育训练，仍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译文】

大凡要兴兵打仗，必须首先训练部队学会怎样作战。全军将士只有平时经过严格训练，全面掌握疏开、收拢、集结、分散的战术方法，完全熟悉停止、行动、前进、后退的作战号令，那么，使用这样的部队对敌作战时，他们在看到指挥旗帜的不同挥动而应变自如，听见鸣金击鼓的不同声响而进退得当。这样，就能战无不胜。诚如兵法所说：“使用未经训练的民众去作战，就意味着白白抛弃他们的生命。”战国时期，魏国将领吴起说：“将士常常战死于没有打仗的本领，失败于缺乏灵活的战术。所以，用兵的法则，以教育训练为先决条件。一人学会打仗，可以教会十人；十人学会打仗，可以教会百人；百人学会打仗，可以教会千人；千人学会打仗，可以教会万人；万人学会打仗，可以教会全军。

战法训练要教会部队运用以近待远，以逸待劳，以饱待饥；阵法与战术训练要教会部队懂得怎样由圆阵变方阵，由跪姿变立姿，由前进变停止，由向左转向右，由向前转向后，由分散变收拢，由集结变疏开。各种战法、阵法和战术变化都进行认真训练之后，才可以给部队配发兵器。这就是为将帅者的职责。”

【原文】

凡欲兴师，必先教战。三军之士，素习离、合、聚、散之法，备谙坐、作、进、退之令，使之遇敌，视旌麾以应变，听金鼓而进退。如此，则战无不胜。法曰：“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战国时，魏将吴起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败其所不便。故用兵之法，教戒为先。

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以近待远，以佚待劳，以饱待饥。圆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后之，分而合之，结而解之。每变教习，乃授其兵，是为将事。”

【注释】

欲：马本及唐本、王本皆误作“与”，今从汪本。

三军：春秋时期，大国多设三军，如晋设上、中、下三军，以中军之将为三军之统帅。楚则设左、中、右三军。本篇所称“三军”，是对全军的统称。

谙（ān）：熟记，熟悉。

旌麾（jīng huī）：谓古时用羽毛装饰的军旗，主将用以指挥军队作战。

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语出《论语·子路第十三》。

吴起：战国初期著名军事家。著有《吴子》流传后世。

坐而起之：马本及唐本、汪本皆作“坐而进之”，不符《吴子》原义，今从王本。

本篇史例出自《吴子·治兵第三》。

第二卷

【提示】

本篇以《众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我众敌寡情况下作战应当注意掌握的原则。它认为，对敌作战中，若兵力对比处于我众敌寡时，不能在险狭之地与敌决战，而须选择开阔平坦地域作战，这样才便于兵力展开，进退开合灵活机动。在冷兵器为主要作战武器的古代，兵力数量的多少无疑是战胜攻取的基本条件，但地形条件的好坏利弊，也是克敌制胜的重要客观因素。一个善于用兵的指挥员，不但应当懂得有什么兵力打什么仗，有什么武器打什么仗，还应懂得根据兵力和武器状况，选择适于己而不适于敌的有利地形条件。

在中国古代战争中，善于利用地形条件克敌制胜的战例是不胜枚举的，然而，不能根据兵力情况选择适宜地形条件而导致作战失败的，也是不乏其例的，东晋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前秦苻坚攻晋的淝水之战的惨败，就是比较典型的一例。当时，苻坚恃众轻敌，把数十万大军摆在淝水一岸，由于地势狭窄，不利于大兵团机动，故当其先锋军稍向后撤，立即引起整个部队阵势大乱，完全失去自控能力。晋军乘机渡水，穷追猛打，大败秦军。苻坚以“众号百万”（《晋书·谢玄传》，下同）之师竟败给“众凡八万”的东晋军，这固然主要由于秦军士气低落、普遍厌战和苻坚骄傲轻敌所致，而在作战指导上，身为全军统帅的苻坚不善选择有利地形条件，把众多军队置于狭窄地段而难于机动，也是导致秦军惨败的一个原因。

【译文】

大凡作战，如果兵力对比我众敌寡时，不可与敌交战于险狭之地，一定要选择平坦开阔地域作战场，以便于部队听到鼓声就前进，听到锣音就收兵。这样，对敌作战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指挥大部队作战，可进就进，不可进就停止。”

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前秦帝苻坚率领大军进至寿阳，并临淝水一岸而摆好阵势，同晋将谢玄隔水对峙。谢玄派人对苻坚说：“你率军长途跋涉深入我境，却临水列阵，这分明是不想同我速战。你们要能稍向后退，让我军渡过淝水，使双方将士得以从容周旋交战，我与诸君骑马慢行而观战，不也是件乐事吗？”苻坚的部将都说：“应当凭据淝水阻截晋军，不让其渡河冲上岸来。我军兵多，对方兵少，只有这样，才是万全必胜之策。”苻坚不以为然地说：“只管退军，让它渡河，（乘其渡河之中），我们以数十万骑兵，逼向河中而歼灭之。”苻融（坚之弟）也赞成这样做。于是，苻坚下令秦军后撤。不料部队因动而大乱，竟一退而不能停止。晋将谢玄与谢琰、桓伊等人率领精兵八千顺利渡过淝水。晋军都督谢石率部进攻秦军张蚝所部，不利稍退，而谢玄和谢琰依然挥军奋击，与敌激战于淝水之南，苻坚部队惨遭失败。

【原文】

凡战，若我众敌寡，不可战于险阻之间，须要平易宽广之地。闻鼓则进，闻金则止，无有不胜。法曰：“用众进止。”晋太元时，秦苻坚进屯寿阳，列阵淝水，与晋将谢元相拒。元使谓苻坚曰：“君远涉

吾境，而临水为阵，是不欲速战。请君少却，令将士得周旋，仆与诸君缓辔而观之，不亦乐乎！”坚众皆曰：“宜阻淝水，莫令得上。我众彼寡，势必万全。”坚曰：“但却军，令得过，而我以铁骑数十万向水，逼而杀之。”融亦以为然。遂麾兵却，众因乱而不能止。于是，元与谢琰、桓伊等，以精锐八千渡淝水，石军拒张蚝，小退。元、琰仍进兵大战淝水南，坚众大溃。

【注释】

闻鼓则进：王本及汪本皆作“闻鼓则战”。

用众进止：语出《司马法·用众第五》。

晋太元：马本及诸本皆脱“太”，今据史补。太元，东晋孝武帝年号。秦音淝水之战，即发生在太元八年（公元383年）。

苻坚：十六国时期的前秦皇帝。氏族，略阳临渭（今甘肃秦安东南）人。在淝水作战失败后，为羌族首领姚萇所擒杀。

寿阳：今安徽寿县。

淝水：在今安徽合肥境内。

谢元：史载本作“谢玄”，因《百战奇法》原作者避宋太祖赵匡胤始祖名讳（“玄朗”之“玄”）而援引时改“玄”为“元”。谢玄，东晋名将，宰相谢安之侄。曾受命组织北府兵以御前秦。淝水战后，他率军收复了徐、兖、青、豫等州大片土地。

苻坚：马本及诸本皆误作“苻融”，今据史载校改。

但却军，令得过：马本及诸本皆作“但却，无令得过”，显与原意相悖，故据史校改。

数十万：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数万”，今据史校改。

谢琰：东晋宰相谢安之子，淝水之战时任辅国将军。

桓伊：东晋谯国譙县（今安徽宿县西）人，字叔夏。初任淮南太守，后迁豫州刺史。淝水之战后，因功升任江州、荆州十郡、豫州四郡都督。

石军：即谢安之弟谢石所率之军。

张蚝：马本及诸本皆误作“张耗”，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谢玄传》。

12. 寡战

【提示】

本篇以《寡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我寡敌众形势下作战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它认为，如以少数兵力对付众多敌军的时候，一定要利用黄昏时分，或者在草木丛生之地设伏，或者在险路隘口截击敌人，这样，作战就能胜利。山岳丛林、深沟险谷之地，是大部队难以展开兵力的地区，但对小部队来说，却是便于活动的杀敌战场。战争实践表明，以少量兵力对众多兵力的敌人作战，强攻硬拚是难以克敌制胜的，最好的办法是选择隐蔽、险要的地形，或设伏，或截击，这既可有效地保存自己，又易于达成突然袭击之目的。由此可见，本篇引录《吴子·应变》所揭示的“用少者务隘”的观点，乃是古代作战以少胜多的重要指导原则。

北朝西魏宇文泰击败东魏高欢进攻的渭曲之战，就是较好体现“用少务隘”原则的一个战例。当时，从双方兵力对比情况看，高欢军明显优于宇

宇文泰军。但宇文氏面对强敌，并不畏怯，他及时召开军事会议研究应敌对策，采纳了李弼的建议，先敌占领了渭曲险要之地，且“背水东西为阵”，设置伏兵以待高欢军，并以少量兵力诱敌入伏。高欢则恃众轻进，以至“卒乱而不成列”；宇文泰乘机击鼓，伏兵突然四起，采取正面进攻与两翼侧击相结合的战术，一举击败高欢，创造了“用少务隘”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作战，如果是用较少的兵力抗击较多兵力的敌人，一定要选在日落黄昏时分，或者于草木深处暗设伏兵，或者在隘口险路截击敌人，这样作战必能取胜。诚如兵法所说：“使用小部队对敌作战时，务必选择险隘的地形条件。”

《北史》记载：西魏大统三年（公元537年），东魏将领高欢率军西渡黄河后，直逼西魏华州，因华州刺史王罴防守严密难克，不得不转兵渡过洛水，而驻扎在许原之西。西魏大丞相宇文泰奉命率军抗击高欢军。宇文泰进至渭水之南，所征诸州之兵尚未会齐，诸将以敌众己寡为由，请求暂且等待高欢继续西进而观察形势再作决策。宇文泰则反驳说：“高欢倘若进至咸阳，民心将会动荡不安。现在乘其刚到立足未稳，正好可以攻击它。”于是，立即造浮桥于渭水之上，命部队携带三天口粮，以轻装骑兵迅速渡过渭水，而以运输部队自渭水南岸沿河向西运动。十月初一，宇文泰率军进至沙苑，距高欢军仅六十余里。高欢闻讯立即率军赶来。骑兵侦察员报告说高欢军即将到来，宇文泰马上召集众将商议对策。骠骑大将军李弼说：“因为敌众我寡，我们不可在平坦开阔之地设阵同敌交战。从这里向东十里，有渭水一弯曲处，可以抢先占领该地以等待敌军。”宇文泰遂率军进至那里，且背靠渭水自东向西列阵，以李弼所部为右翼，以赵贵所部为左翼，命令士兵都把武器放倒在芦苇之中，听到鼓声立即奋起出击。黄昏时分，高欢率军到达这里，看到西魏军少，所部争相前进，致使部队混乱而不成战斗队形。当两军即将交战之际，宇文泰突然擂响战鼓，其部众闻声都骤然奋起出击。骠骑大将军于谨等将率主力直扑高欢军正面，李弼、赵贵率部从左、右两翼出击，将敌军分割为两段，以正面突击与两翼横击相结合的战术，一举大败高欢军。

【原文】

凡战，若以寡敌众，必以日暮，或伏于深草，或邀于隘路，战则必胜。法曰：“用少者务隘。”

《北史》：西魏大统三年，东魏将高欢 渡河 ，逼华州 ，刺史王罴 严守，乃涉洛，军于许原 西。西魏遣将宇文泰 拒之。泰至渭南，集诸州兵，未会 。诸将以众寡不敌，请且待欢更西以观之。泰曰：“欢若至咸阳 ，人皆转搔扰。今其新至，可击之。”即造浮桥于渭南，军士赍三日粮，轻骑渡渭，辎重自渭南夹渭而西。十月壬辰 ，至沙苑 ，距齐军六十余里。高欢率兵来会。候骑告齐兵至，泰召诸将议。李弼 曰：“彼众我寡，不可平地置阵 。此东十里，有渭曲 ，可〔先〕据以待之。”遂进至渭曲，背水东西为阵，李弼为右拒，赵贵 为左拒。命将士皆偃戈于葭芦之中，闻鼓声而起。日晡 ，齐军至，望见军少，争进，卒乱而不成列。兵将交，泰鸣鼓，士卒皆起。于谨 等以大军与之合战，李弼等率铁骑横击之，绝其军为二，遂大破之。”

【注释】

用少者务隘：语出《吴子·应变第五》。

高欢：一名贺六浑。世居怀朔镇（今内蒙古包头东北），为鲜卑化的汉人。初参加杜洛周起义军，继归葛荣，后叛降尔朱荣。荣死后，他依靠鲜卑武力，联络山东士族势力，拥立北魏孝武帝。永熙三年（公元534年），他迫孝武帝西奔长安，别立元善见（孝文帝曾孙）为帝（孝静帝），迁都邺城，是为东魏。至此北魏分裂为东、西魏。高欢执魏政十六年，死后，其子高洋代东魏称帝，改国号为齐，史称“北齐”，追尊欢为神武帝。

河：古代黄河的专称。南北朝以前，称“河”或“河水”，隋唐以后称“黄河”。

华州：治所在今陕西大荔县。

王黑：马本及诸本皆误作“王霸”，今据史校改。

许原：故址在今陕西大荔西北五十里。

宇文泰：一名黑獭，鲜卑族，代郡武川（今属内蒙古）人。曾参加鲜于修礼起义军，继归葛荣，后降尔朱荣。北魏孝武帝被高欢所逼西奔长安，他拥帝与高欢相对抗，为大丞相，执掌西魏朝政。死后，其子宇文觉代魏称帝，改国号为周，史称“北周”，追尊泰为文帝。

未会：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来会”，今据史校改。

咸阳：治所在今陕西泾阳。

十月壬辰：即西魏大统三年（公元537年）的十月初一。

沙苑：故址在今陕西大荔南。

李弼：北周襄平（今辽宁辽阳）人。北魏永安初，从尔朱天光西讨，以功拜征虏将军，后隶侯莫陈悦为大都督。西魏文帝时，他归附文帝，官至太师，封赵国公。

不可平地置阵：马本及诸本皆误作“不可争也，宜置阵”，今据史校改。

渭曲：即渭水之一弯曲处。

赵贵：北魏孝明帝时，任镇北将军。西魏时，被宇文泰任为大都督。北周闵帝时，封楚国公。

日晡：即午后申时，亦即十五至十七时。

于谨：北周洛阳（今属河南）人，字思敬，小名巨弥。北魏永熙三年（公元534年），他向宇文泰献都关中之策，为泰赏识，被任为大丞相府长史。大统元年（公元535年），任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宇文觉代西魏称帝后，晋封燕国公。

本篇史例出自《北史·周太祖本纪》。

13. 爱战

【提示】

本篇以《爱战》为题，旨在阐述将帅爱兵的重要性。这里的“爱”，与“恩”为同义词。它认为，作战中士卒所以宁愿冒死前进而不愿后退求生的，都是由于将帅平时实施恩惠的结果。只要将帅爱卒如同爱子，那么，士卒爱将也会像爱父一般。故在危难时，士卒无不情愿以拚死搏斗来报答将帅恩德的。士卒是武装力量的主体，军队战斗力的第一要素。战斗中没有广大士卒的奋勇杀敌，是无法取得作战胜利的。而要在战斗中充分发挥部队英勇杀敌的牺牲精神，要靠平时将帅对他们严格教育训练和切实关心爱护。因此，是

否做到爱兵，乃是衡量将帅治军好坏的重要标志之一。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并且从治军的高度阐述了将帅爱兵的重要性，这无疑是很可贵的。

在中国古代军事史上，曾涌现不少将帅爱兵的感人事迹，战国初期的魏将吴起，便是突出的一例。他把爱兵问题作为治军的重要内容来抓，其主要特点：一是能以普通一兵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做到与士卒同甘共苦，不搞特殊化；二是能够体察下情，关心士卒疾苦，身居将帅高位，竟亲自为卒吮疽，成为流传千古的佳话。所以，他所带出来的部队具有较强的战斗力。他在镇守西河郡地期间，曾身经大战七十六次，而获全胜者竟多达六十四次，堪称善戎能战的“常胜将军”。

西汉著名史学家司马迁认为：吴起之所以成为战绩辉煌的著名将帅，主要是其“用兵廉平，得士卒心”的结果。这是很有道理的。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士卒之所以宁肯前进而死，却不愿后退而生的，这都是由于将帅平时对他们实行恩惠、爱护的结果。全军士卒深知将帅爱护他们如同爱子那样无微不至，那么，他们热爱将帅也会像热爱自己的父亲那样至敬至诚。所以，作战中尽管陷入危亡境地，却没有不愿以拚死奋战来报答将帅恩德的。诚如兵法所说：“将帅对待士卒如同对待自己的爱子，士卒可以同将帅在危难中生死与共。”

战国时期，魏国将领吴起出任西河太守时，能和最下层的士卒穿同样衣服、吃同样饭菜；睡觉时不铺垫软席，行军时不乘车骑马；亲自包扎携带军粮，替士卒分担劳苦。有个士卒长了脓疮，吴起为他吮吸脓汁。这个士卒的母亲听到这个消息后便哭了起来。有人问她说：“你儿子不过是个士卒，而将军亲口为他吮吸脓疮，你为什么还哭呢？”她回答说：

“不是这样的。往年吴公曾为他父亲吮吸脓疮，他父亲因此在作战中奋勇直前而不后退，结果就战死在沙场。如今吴公又为其子吮吸脓疮，我不知道他又会战死在什么地方。所以，我是在为他哭泣。”魏文侯鉴于吴起善于用兵，廉洁公正，深得士卒拥护，就委派他为将镇守西河地区。在此期间，他先后同诸侯大战七十六次，而获全胜的作战有六十四次之多。

【原文】

凡与敌战，士卒宁进死，而不肯退生者，皆将恩惠使然也。三军知在上之人爱我如子之至，则我之爱上也如父之极。故陷危亡之地，而无不愿死以报上之德。法曰：“视民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

战国 魏将吴起为西河守，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乘骑，亲裹赢粮，与士卒分劳苦。卒有病疽者，起为吮之。卒母闻而哭之。或曰：“子，卒也，而将军自吮其疽，何哭也？”母曰：“非然也。往年吴公吮其父，其父战不旋踵，遂死于敌。吴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文侯以吴起用兵廉平，得士卒心，使守西河，与诸侯大战七十六，全胜六十四。

【注释】

视民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语出《孙子兵法·地形篇》。但“民”字原作“卒”。

战国：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春秋”，今据史校改。

赢粮：赢，通“盈”；赢粮，谓装满粮食。

旋踵：旋转脚跟，引申为转身后退之意。

文侯：即战国时期魏国建立者魏文侯，名斯。他任用李悝为相、吴起为将、西门豹为邺令，实行改革，奖励耕战，兴修水利，发展生产，使魏国成为当时强国。

西河：郡名。战国魏置。辖境当今陕西东部的黄河西岸地区。

诸侯：西周、春秋时期分封的各国国君。在其封疆之内，世代掌握统治大权，形成各自为政的许多诸侯国。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14·威战

【提示】

此篇与前篇《爱战》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姊妹篇。《爱战》侧重论述将帅爱兵的重要性，《威战》则侧重阐述理兵从严的重要性，二者从不同角度探讨了治军这个同一重要问题。它认为，士卒之所以敢于赴汤蹈火地去杀敌，是为将者执法如山、从严要求的结果；而士卒畏敌不前，则是将帅治军不严的表现。本篇引自《尚书·胤政篇》的“威克厥爱允济”一语，意思是，从严要求（威）胜过（克）偏爱放任（厥爱），事情就能成功（允济）。军队打胜仗靠强大的战斗力，而强大的战斗力，是靠将帅平时对士卒的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训练出来的。所以，对部队正确实施恩威并重的管理原则，历来是将帅治军所强调的重要问题。

春秋时期齐将司马穰苴在治军上是以恩威并重而著称于世的。他一方面执法如山，从严要求部队，对公然违犯军令的齐王宠臣庄贾处以斩首，“以徇三军”；一方面对士卒关怀备至，凡有关部队住宿、饮食、医病等问题，他都亲自过问安排。由于司马穰苴能够把对部队的关心爱护和从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所以他的部队战斗力强，士气旺盛，临战之际，人人“争奋出为之赴战”。齐军斗志昂扬的强大威势，迫使晋、燕入侵军闻风丧胆，不战先退。司马穰苴乘机挥军跟踪追击，收复了所有沦陷的国土，取得了自卫反击作战的重大胜利。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士卒之所以奋勇前进而不敢后退的，是由于畏惧将帅的威严而不畏惧敌人的缘故；如果敢于后退而不敢前进的，那是由于畏惧敌人而不畏惧将帅的缘故。将帅命令士卒赴汤蹈火而不敢违抗的，是由于威严的军纪促使他们这样做的。诚如兵法所说：“威严的军纪克服了单纯的怜爱，作战就会取得成功。”

春秋齐景公执政期间，晋国攻打齐国的东阿和鄆城，而燕国则侵犯齐国黄河南岸的领土。齐国军队被打败了。齐景公非常忧虑这件事。大臣晏婴为此而向景公推荐田穰苴，说：“穰苴虽为田氏门中偏房所生，可是此人论文韬能使众人归服，论武略可令敌人畏惧。希望君王用他试一试。”景公于是召见田穰苴，同他谈论用兵之事，非常高兴，就任命他为将军率兵抗击燕、晋入侵军。穰苴受任后，对景公说：“我本人一向地位低下，君王突然把我从平民中提拔起来，加官于大夫之上，士兵不会服从，百姓不会亲近。人的地位低微就没有权威可言，因此，请求派一个为君王所宠信、全国所尊崇的人来作监军，才可以统军作战。”于是，景公答应了他的请求，派宠臣庄贾为监军。田穰苴辞别了齐景公，与庄贾约定说：“明天中午于军营门会齐。”

第二天，穰苴先赶到军营，设置了测日影的标竿和计时间的漏壶，以等待庄贾的到来。庄贾向以显贵而骄横，这次又认为穰苴所率士卒是他自己的军队，而他自己又是君王委派的监军，故对如约赴军之事不很着急在意。亲戚朋友为他送行，留他宴饮，到了中午时分他还没有到达军营。田穰苴便放倒测影标竿，撤掉计时漏壶，然后进入军营，检阅队伍，指挥士兵，宣布军纪。部署完毕，待到傍晚时分，庄贾才来到军营。田穰苴质问庄贾说：“为什么过了约定时间才到？”庄贾满不在乎地回答道：“不才受大臣和亲戚们盛情饯行，故留饮有所耽搁。”穰苴厉声指斥说：“身为将帅，接受命令的那一天，就应忘掉自己的家庭；亲临战阵指挥部，就应忘掉自己的父母；擂鼓进击的紧急时刻，就应忘掉自己的生命。如今，敌人侵入我国内地，国内人心动荡，士卒们日晒夜露于边境之上，君王为此睡不安稳，吃不香甜，百姓的性命都系在你的手里，还说什么送行呢？”说罢，就把军法官叫来，问道：“军法上对于约期而迟到的人，规定该怎样处置？”军法官回答说：“应当处斩。”庄贾这时才感到害怕起来，并立即派人飞马报告齐景公，请求解救。庄贾派出的人尚未返回时，田穰苴已按军法将庄贾斩首示众了。全军将士都震惊战栗不已。过了好久，齐景公所派使者手持符节乘车来救庄贾，径直冲入军营。田穰苴对使者说：“将领在军中执行军务，君王的命令有的可以不接受。”他又问军法官，说：“军营中不准车马驰入，如今使者这样干，军法规定该怎样办？”军法官回答说：“应当处斩。”使者一听大为恐惧。但田穰苴却说：“君王的使者是不可以杀掉的。”于是，就斩了使者的仆人、砍断车子左边的车辕、杀了左边驾车的马匹，并向全军示众。田穰苴让使者还报齐景公，然后又继续布置军务。对于部队的行军宿营、掘井埋灶、士卒伙食、看病吃药等事宜，田穰苴都亲自过问和布置。他还把自己那份官俸粮饷全部拿出来，供士卒们享用，自己同士卒一样平分粮食，特别是照顾到那些体弱有病的士卒。三天之后率军出发，生病的士卒都请求跟随部队一同出征，大家奋勇争先地为报答将军的关怀而去战斗。晋军听到这个消息后，便撤兵而去；燕国听到这个消息后，也渡过黄河向北撤走，齐国的危急得以解除。田穰苴挥军追击，收复了所有沦陷的国土，然后率军凯旋而归。

【原文】

凡与敌战，士卒前进而不敢退后，是畏我而不畏敌也。若敢退而不敢进者，是畏敌而不畏我也。将使士卒赴汤蹈火而不违者，是威严使然也。法曰：“威克厥爱允济。”

春秋齐景公时，晋伐阿、鄆，而燕侵河上，齐师败绩。〔景公患之〕。晏婴乃荐田穰苴，曰：“穰苴虽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愿君试之。”景公乃召穰苴，与语兵事，大悦之，以为将军，将兵捍燕、晋之师。穰苴曰：“臣素卑贱，君擢之闾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亲，人微权轻，愿得君之宠臣，国之所尊，以监军，乃可。”于是，景公许之，使庄贾往。穰苴既辞，与庄贾约：“旦日日中会军门。”穰苴先驰至军中，立表下漏待贾。贾素骄贵，以为将己之军而已为监，不甚急，亲戚左右送之，留饮。日中而贾不至。穰苴则仆表决漏，入，行军勒兵，申明约束。〔约束〕既定，夕时，贾乃至。穰苴曰：“何为后期？”贾对曰：“不佞，大夫亲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阵约束则忘其亲，援桴鼓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君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垂于君，何谓相送乎？”召军正问曰：

“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对曰：“当斩。”贾惧，使人驰报景公，请救。既往，未及返，于是遂斩庄贾以徇三军。三军皆震栗。久之，景公遣使持节救贾，驰入军中。穰苴曰：“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问军正曰：“军中不驰，今使者云何？”对曰：“当斩。”使者大惧。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杀之。”乃杀其仆、车之左骹、马之左骖，以徇三军。遣使者还报，然后行事。士卒次舍、井灶、饮食、问疾、医药、身自拊循之。悉取将军之资粮，以享士卒，〔身与士卒〕平分粮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后勒兵。病者皆求行，争奋出为之赴战。晋师闻之，〔为罢去；燕师闻之〕，渡河而解。于是，穰苴乃率众追击之，遂取所亡邦内故境，率兵而归。

【注释】

威克厥爱允济：语出《尚书·胤政篇》。

鄆(juàn)：史载原作“甄”，《百战奇法》原作者援引时因避讳宋仁宗嫌名(“祜”)而改“甄”为“鄆”。鄆，今山东鄆城北。

河上：指黄河南岸之沧、德二州北界。

田穰苴：春秋齐国人，本姓田，为大司马，故又称司马穰苴，善于治军，深通兵法。

庶孽：即庶子，旧时指妾所生之子。

庄贾：春秋齐国大夫，景公之宠臣。

立表下漏：谓立标竿以测日影，设漏壶以记时间。表，古代测日影时所立的标竿；漏，古代记时用的漏壶。

不佞：犹言“不才”，自谦之词。

援桴鼓：谓拿起鼓槌敲鼓。桴(fú)，鼓槌。

军正：军中执法之官。

持节：古代使者所拿作为凭证之物，节，符节。

左骹：即车之左面的夹车木。骹，通“辅”，夹车木。

左骖：即左面驾车的马。骖(cān)，一车驾三马为骖。

次舍：即宿营。次，古代行军停驻一地谓之“次”。

拊循：安抚，抚慰。拊，同“抚”。

最比：谓尤其照顾到。最，尤其，极为；比，及，到。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15·赏战

【提示】

本篇以《赏战》为题，旨在阐述奖赏制度在古代作战中的重要作用问题。它认为，在攻城作战中，士卒们之所以身冒矢石而争先登城，不避白刃格斗而争先赴战，都是由于悬以重赏的结果。这是不无道理的。所以，设奖行赏，乃为历代兵家治军用兵都十分重视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制度。奖赏的目的，在于激励斗志、鼓舞士气。运用得当，恰到好处，就能调动广大将士的积极性，提高部队战斗力。但是，如果运用不当，而造成赏之过滥，不该奖赏的而受赏，应该奖赏的而未受赏，那么，此种奖赏也可能变成追名逐利、瓦解士气的腐蚀剂。这是实行奖赏制度过程中，不可不加以注意防止的问题。

三国时期的曹操，堪称是位善用奖赏制度治军用兵的军事家。他每次统军攻战，都把缴获来的贵重财物，全部分赏给有功的将士。对于功勋大而

应当受到重赏的，他“不吝千金”；但对那些无功而妄图要赏的，他却“分毫不与”，在奖赏问题上由于做到了秉公无私，一丝不苟，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将士的积极性，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故能取得“每战必胜”的辉煌战绩。

【译文】

凡在攻城作战中遇到高墙深壕，箭石交下如注的情势，要使士卒争先恐后地攀登城垣；当两军短兵相接，展开白刃格斗的时候，要使士卒奋不顾身地前赴后继，都必须悬以重赏来激励他们英勇杀敌，这样，就没有打不败的敌人。诚如兵法所说：“重赏激励之下，必有勇士涌现。”

东汉末年，大将曹操每当攻克敌人城镇的时候，对所缴获来的贵重财物，全部都用以奖赏有功将士。如果有谁功劳显著而应当重赏的，即使赏赐千金也不吝惜；但对那些无功而妄想索赏的人，则一分一毫也不给。所以，曹操每次率军攻战都必定取得胜利。

【原文】

凡高城深池，矢石繁下，士卒争先登；白刃始合，士卒争先赴者，必诱之以重赏，则敌无不克焉。法曰：“重赏之下，必有勇夫。”

汉末大将曹操，每攻城破邑，得靡丽之物，则悉以赏有功者。若功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妄施，分毫不与。故能每战必胜。

【注释】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语出《三略·上略》。

靡丽：谓华丽贵重。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裴松之注引《魏书》。

16 . 罚战

【提示】

本篇以《罚战》为题，旨在阐述惩罚制度在治军中的运用及其作用问题。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对于那些畏敌不前的加以惩处，就可以使部队临战敢进而不敢退，就可以打胜仗。惩罚与奖赏，是历代兵家治军用兵所常采用的相反相成的两种有效手段和措施。实践中运用得当，真正做到赏罚分明，恰到好处，就能提高士卒积极性，增强部队战斗力。本篇引自《司马法》的“罚不迁列”一语中的“迁列”意即移动行列，句义是说实施惩罚要就地执行。这就是说，惩罚不但严明、适变，而且要果断、适时。只有这样，才能收到惩一儆百、及时教育部众的作用，从而达到整肃军纪、提高战斗力的目的。

阵朝大将杨素是以治军严整而闻名于世的。历来军队是有纪律约束的武装集团，只有维护铁的纪律，才能令行禁止，具有强大战斗力。杨素能够严格要求部队，对违犯军令者及时予以惩治，防止部队松散懈怠，这是无可非议的。但是，每战都专门“求人过失”而成批的杀人，特别是对于“不能陷阵而还者”，不问缘由，一律杀掉，这就不可取了。对广大士卒，应以说服教育为主，同时辅以必要地惩治。如果抛开说服教育的一面，单纯以惩罚为乐事，这种惩办主义的作法，非但不能达到整肃军纪，提高战斗力的目的，相反则极易激化矛盾，酿成事变，造成损失。此类情况，在中国古代军事史上是不乏其例的。这是应当引以为训的。

【译文】

大凡在作战中，要使士卒在与敌人遭遇时，敢于奋勇前进而不敢后退，而对于畏敌后退一步的，必须用重刑加以惩处。这样，就可以打胜仗。诚如兵法所说：“惩罚罪过要就地执行，绝不迁延姑息。”

隋朝时期，大将杨素治军严整。他的部队如有违犯军令的人，立即处斩，而绝不宽容。

每当将要与敌交战之时，他就搜求犯有过失的士卒而立即杀掉，被杀的人多者一次上百人，少者也不下十数人。由于杀人太多，鲜血流遍帐前，而杨素却谈笑风生，若无其事。到了与敌对阵交战之时，他先令三百人进击敌人，若能攻陷敌阵也就罢了，如果不能冲破敌阵而活着回来的，不论多少都全部杀掉。然后又派二三百人再去进攻，对于不能陷阵而生还者仍如旧法全部杀掉。将士们因此而震惧，人人抱定必死之志奋勇杀敌，所以每战都能获胜。

【原文】

凡战，使士卒遇敌敢进而不敢退，退一寸者，必惩之以重刑，故可以取胜也。法曰：“罚不迁列。”隋大将杨素，御戎严整，有犯军令者，立斩之，无所宽贷。每将对敌，辄求人过失而斩之，多者百余人，少者不下十数人。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及其对阵，先令三百人赴敌，陷阵则已，如不能陷阵而还者，无问多少，悉斩之。又令二三百人复进，还如向者。将士股栗，有必死之心，由是战无不胜。

【注释】

退一寸者：马本及诸本均无“退”字，根据前后文义，疑脱，故补。

罚不迁列：语出《司马法·天子之义第二》。

杨素：隋代名将。弘农华阴（今属陕西）人，字处道。士族出身。初事北周武帝，官至车骑大将军。后从隋文帝灭陈作战有功，官至上柱国，封越国公。他与晋王杨广交厚，曾参予杨广谋篡活动。杨广即位后，改封其为楚国公，官至尚书令、司徒。

本篇史例出自《隋书·杨素传》。

17. 主战

【提示】

本篇以《主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本土上实施防御作战的“主军”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在人类战争史上，大凡处于战略进攻的一方，其实力往往比处于战略防御的一方，要强大得多。在强敌进攻的形势下，防御一方怎样才能打败进攻之敌而最终夺取战争的胜利，这常常是战争指导者所极为关注和探讨的重要问题。本篇正是从战略防御作战的角度，提出不要轻率、过早地同敌人进行战略决战，而要采取“保城备险”以消耗敌人、“绝其粮道”以困敝敌人的方针，然后待敌疲惫不堪之时，再集中兵力歼灭它。这对力量弱小而处于防御地位的一方，无疑是比较稳妥可行的正确作战方针。

北魏皇始元年（公元396年），后燕慕容德破北魏拓跋珪进攻的邺城防御作战，就是较好地体现上述作战方针的一个成功战例。从当时的战略态势看，是魏攻燕守；从双方兵力对比看，是魏众燕寡。燕军统帅慕容德在取得击败魏军前锋部队的初战小胜后，打算乘胜大举反攻，与魏军主力决战。

但别驾韩 却认为决战条件不成熟，他根据“魏不可击者四，燕不宜动者三”（《晋书·慕容德记》，下同）的对双方实际情况的具体分析，提出了“深沟高垒，以佚待劳”，积蓄力量，伺机决战的正确方针。慕容德采纳了韩 的战略主张，于是召还部队，固守邺城，并亲自抚慰将士。因此，全军上下，“人感其德，皆乐为致死”。其后，乘魏军内部矛盾激化而“各引军潜遁”的有利时机，慕容德及时派将率军追击，结果大败魏军，取得了邺城保卫战的胜利。

【译文】

大凡战争，如果敌方入侵我境，我方在本土实施防御作战时，不可轻易与敌决战。为使我军安全无危，鉴于士兵恋乡易散，应当征集丁壮，储备粮谷，保卫城镇，守险拒敌，断敌粮道。从而使敌人欲战不能，粮草不济，待它完全陷入困疲不堪之时，再出兵反击它，必定能胜利。诚如兵法所说：“在本国境内作战的地区叫做‘散地’。”

《晋书》记载：北魏道武帝拓跋珪亲率大军进攻驻守邺城的后燕大将慕容德，魏前军拓跋章部被后燕军所击败。慕容德打算乘胜再攻击北魏军，他的别驾韩 进见说：“古人用兵打仗，都是首先搞好战略谋划，然后再出兵攻战。现在，对魏军不能攻击的理由有四条，而我军不宜轻易行动的理由有三条。”慕容德问道：“都是些什么理由？”韩 回答说：“魏军远离本土入侵我境，利于在平原旷野与我速战速决，这是魏军不可攻击的第一条理由；魏军深入我京都附近，已经置于死地必定拚命奋战，这是魏军不可攻击的第二条理由；魏军前锋遭到挫败，其后续部队必然固守阵地，这是魏军不可攻击的第三条理由；魏军众多，我军寡少，这是魏军不可攻击的第四条理由。而我军是在自己国土上作战，士兵恋乡容易逃散，这是我军不宜轻易出击的第一条理由；倘若出击而不胜，军心势必动摇，这是我军不宜轻易出击的第二条理由；我们的护城壕尚未修好，敌人来攻，我无法防守，这是我军不宜轻易出击的第三条理由。上述诸点，都是兵家所忌讳的问题。因此，不如凭据深沟高垒，固守防御，以逸待劳。魏军从千里之外运送军粮自然困难异常，而就地解决则现在野外又无粮食可以掠夺。这样，时间一长，就会因为消耗过大，而使士兵困毙增多。魏军长时间出征在外，其弱点就会逐渐暴露无遗，那时我军乘机奋起攻击它，便可以取得胜利了。”

慕容德听了韩 的一席话后，十分赞赏地说道：“你所讲的这些话，真像张良、陈平为刘邦所献的谋策啊！”

【原文】

凡战，若彼为客、我为主，不可轻战。为吾兵安，士卒顾家，当集人聚谷，保城备险，绝其粮道。彼挑战不得，转输不至，候其困敝击之，必胜。法曰：“自战其地为散地。”《晋书》：后魏武帝，亲征后燕慕容德于邺城，前军大败绩。德又欲攻之，别驾韩 进曰：“古人先决胜庙堂，然后攻战。今魏不可击者四，燕不宜动者三。”德曰：“何故？”曰：“魏垂军远入，利在野战，一不可击也。深入近畿，致其死地，二不可击也。前锋既败，后阵必固，三不可击也。彼众我寡，四不可击也。官军自战其地，一不宜动。动而不胜，众心难固，二不宜动。城隍未修，敌来无备，三不宜动。此皆兵家所忌，不如深沟高垒，以佚待劳。彼千里馈粮，野无所掠，久则三军靡费，则士卒多毙，师老衅生，起而图之，可以捷也。”德曰：“别驾之言，真良、平策也。”

【注释】

凡战：马本及诸本皆作“凡敌”。从前后文义看，且对照下篇《客战》起句，当为“凡战”，故改。

若彼为客、我为主：这里所说的“主”与“客”，乃是中国古代常用的军事术语，一般指在本国实施防御作战的军队为“主军”，而深入敌国实施进攻作战的军队为“客军”。

自战其地为散地：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所谓“散地”，是指在本国境内作战的地区，由于官兵思乡恋土，易于逃散，故称此种作战地区为“散地”。

《晋书》：马本及诸本皆误作《北史》，今据史校改。

后魏武帝：即北魏太祖道武帝拓跋珪。

慕容德：十六国时期南燕国的建立者。鲜卑族，慕容垂之弟。慕容垂建立后燕，封他为范阳王。其后北魏攻占河北，后燕被截成南北两部。慕容德率众南迁至滑台（今河南滑县东南）称王，后又东取广固（今山东益都东北），占有今山东一带称帝立国，史称“南燕”。

邺城：十六国时属后燕地，位于今河南安阳东北。

前军：指北魏将领拓跋章所率进攻邺城的前锋部队。

庙堂：古代帝王祭祀和商议军国大事的地方。出战之前，必先议决于庙堂之上，然后出兵攻战，因之又称谋划战事为“庙算”。

不可：马本及诸本皆作“不宜”，既与下文四个“不可”不一致，又与史载原义不符，故据史校改。

垂军：史载原作“悬军”，《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讳宋太祖赵匡胤始祖嫌名（“玄朗”之“玄”）而援引时改“悬”为“垂”。

动而不胜：马本脱“动”，今从唐本。

城隍：即护城壕。

靡费：耗费。

良、平：指汉高祖刘邦的重要谋臣张良、陈平。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慕容德记》。

18 . 客战

【提示】

本篇以《客战》为题，旨在阐述深入敌境实施进攻作战的“客军”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它认为，进攻固守本土的敌人，只有深入敌境纵深地区作战，才能战胜敌人而不被敌人所战胜。因为，这是由于深入敌境纵深地区，士卒无路可逃，只能拚死作战；敌人在本国作战因思乡恋土容易逃散的缘故。“深入则专”出自《孙子兵法·九地篇》，意思是说，深入敌境纵深地区，就能专心致志地对敌作战。战争的地理条件，虽然是影响部队作战心理的一个因素，但决定军心士气消长的，主要是战争的性质和目的。本篇取义于《孙子兵法》的有关思想观点，进一步阐述了地理条件对部队作战心理的影响作用，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然而，如果仅仅看到地理条件对军心士气的影 响，而忽视战争性质和目的对军心士气消长的决定性作用，这就失之偏颇了。对此是不可不加注意的。

西汉初年，汉将韩信攻赵的井陘之战，赵军的失败，主要是由于赵军

主帅陈馥作战指导失误造成的。当时，陈馥率众号称二十万，从兵力对比看，明显优于汉军（数万），他恃众轻敌，急欲同汉军决战。谋臣李左车根据汉军“去国远斗，其锋不可当”和千里运粮、供应困难的实际情况，建议采取深沟高垒、坚壁不出的方针，以奇兵迂回汉军背后，夺其辎重，断其粮道，置汉军于“前不得斗，退不得还”（见《史记·淮阴侯列传》，下同）的困难境地，然后伺机决战，必能获胜。但是，身居主帅之位的陈馥却以“义兵不用诈谋奇计”为辞，拒绝了李左车的正确战略主张，从而失去了固守待机、以计取胜的条件。而汉军主帅韩信正是利用了陈馥恃众轻敌、急于决战的骄躁心理，采取正面列阵诱敌出战与设伏袭占敌营相结合的指导方针，一举歼灭赵军，击斩陈馥，活捉了赵王歇，创造了“客军”深入敌境实施进攻作战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战争，如果敌方是在本土防守，而我方处于进攻地位时，就务必要深入敌国腹心地区。深入其腹心地区，就会使敌人不能取得胜利。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客军”深入敌国腹心地区，因无返顾之路，只能拚命进击；而“主军”处于本国作战，士兵思乡恋土，易于逃散致败的缘故。诚如兵法所说：“深入敌人腹心地区作战，将士就会专心致志地去杀敌。”

西汉初年，韩信与张耳奉刘邦之命率兵数万，企图东下井陘，进攻赵国。赵王歇和辅佐他的成安君陈馥调集部队扼守井陘口，号称二十万众。广武君李左车劝成安君陈馥说：“听说汉将韩信从黄河西岸东渡，俘虏了魏王豹，活捉了夏悦，刚刚血洗了阝与。如今又以张耳为辅佐，商议要攻占赵国，此是乘胜而离开本国实施远征，其兵锋所向是不可阻挡的。但我听说，从千里以外运送军粮，士兵就会面有饥色；临时打柴割草而烧火做饭，军队就不能经常吃饱。如今井陘这条道路，车辆无法并列通行，骑兵不能并排行走，汉军行进在数百里的狭长道路上，他们的运粮车势必落在部队之后。希望您暂且拨给我奇兵三万人，抄小路拦截他们的辎重粮草；而您就凭据深沟高垒，固守防御，不与其交战。这样，他们向前无法交战，退后无法撤兵，我用奇兵切断其后路，使他们在野外掠不到粮草，不出十天，韩、张两将之头就会悬挂在将军的指挥旗下。希望您能认真考虑我的计策，不然的话，必将为他们所擒获。”成安君陈馥自以为正义之师不使用诈谋奇计，根本不采纳李左车的计策，其后果然被韩信部队所杀。

【原文】

凡战，若彼为主、我为客，唯务深入。深入，则为主者不能胜也。谓客在重地，主在散地，故耳。法曰：“深入则专。”汉韩信、张耳以兵数万，欲东下井陘，击赵。赵王及成安君陈馥聚兵井陘口，众号二十万。广武君李左车说成安君曰：“闻汉韩信涉西河，虏魏豹，擒夏悦，新喋血阝与。今乃辅以张耳，议欲以下赵，此乘胜而去国远斗，其锋不可当。臣闻千里馈粮，士有饥色，樵苏后爨，师不宿饱。今井陘之道，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行数百里〕，其势粮食必在其后。愿足下假臣奇兵三万人，从间道绝其辎重，足下深沟高垒勿与战。彼前不能斗，退不能还，〔吾奇兵绝其后，使〕野无所掠，不十日，两将之头可悬麾下。愿君留意〔臣之计〕。否则，必为所擒。”成安君自以为义兵〔不用诈谋奇计〕，不听，果被杀。

【注释】

重地：《孙子兵法》所使用的军事术语。谓深入敌境，背后有许多敌人城邑的地区。

散地：《孙子兵法》军事术语。马本及诸本皆误作“轻地”。据《孙子兵法·九地篇》称：“主军”乃是“自战其地”，而“自战其地为散地”，故改。

深入则专：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

韩信：西汉初名将。淮阴（今江苏清江西南）人。初从项羽，后归刘邦，被任为大将。楚汉战争中，刘邦采其策，攻占了关中。刘邦在荥阳、成皋间与项羽相持时，派韩信抄袭项羽后路，破赵取齐，占据黄河下游地区，被封为齐王；不久率军与刘邦会合击灭项羽于垓下（今安徽灵璧南）。汉朝建立，改封其为楚王。后因被告谋反，为吕后所杀。

张耳：秦末大梁（今河南开封）人。陈胜起义时，他与陈馀从武臣北定赵地，武臣为赵王，他为丞相。陈胜起义失败后，他受项羽分封为常山王。后因与陈馀有隙，弃项投刘邦，改封赵王。

井陘：故址在今河北井陘西北。

赵王：即赵王歇。

陈馀：秦末大梁人。陈胜起义后，奉命与张耳从武臣进占赵地。武臣被杀后，他与张耳共立旧贵族赵歇为王；后迫走张耳，自为代王。在韩信破赵之战中兵败被杀。

李左车：西汉初赵王歇之谋士。

西河：指黄河。

魏豹：战国时魏国贵族。秦末陈胜起义时立其兄咎为魏王。秦将章邯攻魏，咎被迫自杀，豹逃至楚，借兵攻下魏地二十余城，自立为魏王。项羽大封诸侯，改封豹为西魏正，后为韩信所虏杀。

夏悦：西汉高帝元年（公元前206年）七月，夏悦奉陈馀命与张同往说齐王田荣共击常山王张耳，大破之。其它事迹不详。

阏与：古邑名。战国韩地，后属赵。故址在今山西和顺。

远斗：马本及唐本皆误作“远阏”，今从王本、汪本。

樵苏后爨：谓打柴烧饭。樵苏，打柴割草；爨（cuàn），烧火煮饭。

方轨：两车并行谓之方轨。

间道：偏僻小路。

斗：马本及诸本皆作“进”，不尽原义，故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淮阴侯列传》。

19 . 强战

【提示】

本篇以《强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我强敌弱形势下作战所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和方法。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如果我军兵力强大时，应当伪装成兵力弱小之状，以引诱敌人前来与我决战，我则以精锐部队实施突然袭击，就一定能打败敌人。本篇所引“能而示之不能”系《孙子兵法·计篇》中提出的用兵“诡道十二法”之一，实质是孙子“示形致敌”指导原则下用以隐蔽自己实力，调动敌人就范，集中优势兵力，实施突袭歼敌的一种手段。这在中国古代战争中，是常为兵家所采用的有效战法之一。

战国末期赵国名将李牧在戍守北部边境期间，就是采用此种“能而示之不能”战法击败匈奴入侵军的。当时，李牧在加紧操练兵马，积极做好防御准备的前提下，严格规定部队：对入侵掠夺的匈奴兵，只准退守固垒，不准主动出击。他采用这种隐强示弱的方法，不仅迷惑了匈奴人，以为他怯懦弱小，而且还瞒过了赵王，误认他畏敌怯战。其后，李牧乘匈奴入侵军骄纵不备之际，集中优势兵力，一举击败入侵的匈奴军，使赵国北部边境出现了十几年的和平安定局面。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我军兵多力强，可以伪装成兵力怯弱以诱惑敌人，敌人必定轻率前来与我交战，我便乘机出动精锐部队攻击它，敌人就一定会被我打败。诚如兵法所说：“能够打时而伪装成不能打。”

战国末期，赵国将领李牧常年驻守代郡、雁门郡边境地区防御匈奴。他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官吏，收取的租税全部送到他的府署，作为养兵的经费。每天宰杀几头牛供部队食用，训练士卒骑马射箭，小心地把守烽火台，多派间谍侦察敌情，给战士以优厚待遇，并规定说：“匈奴如果入侵边境进行抢掠时，大家应立即退入营垒坚守，倘若有人胆敢捕捉匈奴兵，一律处斩不赦。”因此，匈奴每次入侵抢掠，他的部队都退入营垒坚守，不同匈奴兵交战。像这样一连好多年，边境上没受什么伤亡和损失。但匈奴人却认为李牧这是胆怯，就连赵国边境上的士兵也认为自己的将军是胆小害怕。赵王因此而责备了李牧。但李牧依然如故不变。于是，赵王召回了李牧，另派他人取代李牧为将。新任将领到职一年多，每当匈奴兵来犯，他都命令部队出战，往往受挫失利，损失伤亡很多，致使边境地区无法耕种和放牧。于是，赵王又去请李牧出任边帅。李牧推称有病，闭门不出。赵王不得不强行起用李牧统率边兵。李牧说：“如果一定任用我，只有允许我像以前那样办法行事，我才敢接受任命。”赵王答应了。李牧于是到了边境，仍按原来的规约行事。匈奴兵来犯一无所获，但他们始终认为李牧胆怯不敢出战。守边士卒每天都得到赏赐，却不用他们打仗，因此，都请求愿与匈奴决一死战。李牧于是就准备了经过挑选的战车一千三百辆，精选的战马一万三千匹，挑选曾获重金奖赏的勇士五万人，会拉弓射箭的射手十万人，然后全部组织起来加以训练。又大纵牲畜，让人民满山遍野地放牧。匈奴见此情景，先是派遣小股兵力入侵，接战后李牧佯装不胜，故意丢弃几千人而退走。匈奴首领单于得此消息后，立即亲率大军入侵赵国边境。李牧布设很多奇阵，指挥赵军展开左右两翼包抄匈奴军，把他们打得大败，歼灭匈奴骑兵十余万人，单于仓皇远逃。此后十余年间，匈奴不敢再犯赵国边境。

【原文】

凡与敌战，若我众强，可伪示怯弱以诱之，敌必轻来与我战，吾以锐卒击之，其军必败。法曰：“能而示之不能。”

战国赵将李牧，常居代、雁门，备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输入幕府，为士卒费。日击数牛享士，习骑射，谨烽火，多间谍，厚遇战士，约曰：“匈奴入盗，急入收保，有敢捕虏者斩。”匈奴每入盗，辄入收保，不与战。如是数岁，无所亡失。然匈奴以李牧为怯，虽赵边兵亦以为吾将怯。赵王谓李牧，李牧如故。赵王召之，使人代牧将。岁余，匈奴来，每出战，数不利，失亡多，边不得田畜。于是，复请牧。牧称疾，杜门不出，赵王乃复强起使将兵。牧曰：“若用臣，臣如前，乃敢奉命。”王许之。李牧

遂往，至，如故约。匈奴来无所得，终以为怯。边士日得赏赐不用，皆愿一战。于是，乃具选车得一千三百乘，选骑得一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人、控弦者十万人，悉勒兵习战，大纵畜牧，人民满野。匈奴来，佯败不胜，以数千人委之。单于闻之，大率众来入。李牧多为奇阵，张左右翼以击之，大破之，杀匈奴十万余骑，单于奔走。其后十余岁，匈奴不敢犯赵边。

【注释】

能而示之不能：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李牧：战国末赵国名将。长期驻守赵国北部边境，甚得军心，曾率军打败东胡、林胡、匈奴。赵王迁三年（公元前233年），因率军击败秦军有功，被封为武安君，后因赵王中秦国反间计被杀。

代、雁门：代，郡名，地处今河北蔚县一带；雁门，郡名，地处今山西河曲、五寨、宁武以北，恒山以西，内蒙古黄旗海、岱海以南地区。

市租：马本及唐本皆作“下租”，今从王本和汪本。市租，谓收取租税。

幕府：古代将帅出征，所设府署以帐幕搭设而成，故称将帅之府署为“幕府”。后世地方军政大吏的府署，如明清的督抚衙门，也称“幕府”。

烽火：马本及唐本、汪本皆误为“风火”，今从王本。烽火，古代边防报警设施。当敌人入侵时，即在边境所筑的高台（烽火台）上烧柴或点燃狼粪以传报敌情。

厚：马本及诸本皆误作“后”，今据史校改。

谓：史籍原作“让”，《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讳宋英宗父名（“允让”之“让”）援引时改“让”为“谓”。

百金之士：指敢于冲锋陷阵而获得重金奖赏的勇士。

控弦者：指会拉弓射箭的射手。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20 . 弱战

【提示】

本篇以《弱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敌强我弱形势下作战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和方法。它认为，在敌众我寡、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对敌作战，要用“多设旌旗，倍增火灶”的办法，伪装成强大的样子，使敌人无法判断我军的虚实、强弱之势，因而也就不敢轻易同我交战。这样，我军就可安全撤退，远离危险。本篇援引《孙子兵法·势篇》的“强弱，形也”一语，原意是，军队的强大或者弱小，是由敌我双方实力对比的大小所显现的。但本篇这里则转意为，兵力的强弱，是可以“示形”之法伪装的。军事实践的经验表明，战争不但是实力的较量，同时也是智慧的竞赛。在一定物质力量的基础上，要打败敌人，就必须充分发挥主观指导的能动作用，在运谋斗智上胜敌一筹。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内容的“示形”方法，以达到欺骗敌人、迷惑敌人乃至战胜敌人之目的，这在中国古代战争中是经常被采用的一种有效战法。

东汉安帝元初二年（公元115年），汉将虞诩就是运用“弱而示强”之法战胜羌兵的。虞诩奉命率部出任武都太守，以解羌兵进攻武都之危，结果被羌兵拦截在陈仓、崱谷一带不得前进。当时，从双方兵力对比看，羌兵优于汉军，在此众寡不敌的形势下，虞诩首先采取虚张声势之法，故意扬言

已向朝廷请求救兵，但必须等到救兵一到才能进发，以此麻痹和松懈羌兵；继则乘羌兵四处抄掠而兵力分散之机，日夜兼程，急速向武都进发，并在途中采取“增灶示强”之法，进一步欺骗和迷惑羌兵，使其无法摸清汉军的虚实，从而摆脱了羌兵的追击，顺利到达了武都郡。其后，虞诩所以能以“兵不满三千”（见《后汉书·虞傅盖臧列传》，下同）之数，而击败“万余”羌兵对武都的进攻，这主要是由于虞诩运谋斗志胜过羌兵的结果。当时，有人以“孙臆减灶而君增之”为辞，向虞诩提出疑问。但虞诩回答得好：“孙臆见（现）弱，吾今示强，势有不同故也。”虞诩此种不为古代成法所拘泥，善于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战法的作战指导，是值得后人效法的。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处于敌众我寡、敌强我弱的形势时，必须多设旗帜，加倍增筑锅灶，伪装成强大之势以迷惑敌人，使它无法摸清我军多少、强弱之实情，敌人就必定不敢轻易向我进攻，我便可以迅速撤离，使全军摆脱危险境地。诚如兵法所说：“兵力的强弱，是可以‘示形’之法伪装的。”

东汉安帝时期，地处西北的羌族举兵反叛，寇掠武都郡。临朝执政的邓太后以虞诩有将帅之才略，升任他为武都太守而令其率兵西行平叛。羌人首领率众数千人，阻截虞诩于陈仓、嶓谷一带；虞诩立即命令部队停止前进。为了麻痹羌人，虞诩扬言他已上书皇帝请求援兵，只等援兵一到就进发。羌人听到这个消息后，便分兵到附近各县进行抢掠。虞诩乘其兵力分散的有利时机，率兵疾速西进，日夜兼程赶路，一昼夜行进二百里，并命令部队官兵每人各造两个锅灶，每天增灶一倍；羌兵见此情形而不敢逼近虞诩部队。有人问道：“孙臆围魏救赵时是采用逐日减灶之法欺骗魏军的，而您却是用的逐日增灶之法；兵法上讲一日行军不得超过三十里，以防不测，而今我们却走了二百多里。这是为什么？”虞诩回答说：“敌人兵多，我军人少；敌人见我军锅灶逐日增多，必定认为诸郡救兵来参战了，兵力增多而行军速度又快，敌人必然不敢追赶我们。孙臆是故意向敌人显现自己力量弱小，而我现在是向敌人伪示自己力量强大。（两者所用战法之不同），这是各自所处的态势不同的缘故。”

【原文】

凡战，若敌众我寡，敌强我弱，须多设旌旗，倍增火灶，示强于敌，使彼莫能测我众寡、强弱之势，则敌必不轻与我战，我可速去，则全军远害。法曰：“强弱，形也。”

后汉，羌胡反，寇武都，邓太后以虞诩有将帅之略，迁武都太守。羌乃率众数千，遮诩于陈仓、嶓谷，诩即停军不进，而宣言上书请兵，须到当发。羌闻之，乃分抄傍县。诩因其兵散，日夜进道，兼行百余里。令吏士各作两灶，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问曰：“孙臆减灶而君增之。兵法日行不过三十里，〔以戒不虞〕，而今日且行二百里，何也？”诩曰：“虏众多，吾兵少。虏见吾灶日增，必谓郡兵来迎。众多行速，必惮追我。孙臆见弱，吾今示强，势有不同故也。”

【注释】

凡战：王本和汪本皆作“凡与敌战”。

强弱，形也：语出《孙子兵法·势篇》。

后汉：指东汉。

武都：郡名。汉武帝时置。东汉时郡治在下辨（今甘肃徽县西）。

邓太后：即东汉和帝刘肇之皇后，名绥。和帝死后，她先后立殇帝刘隆（和帝少子）、安帝刘祜（章帝孙），临朝执政十余年。

虞诩：东汉陈国武平（今河南鹿邑西北）人，字升卿。安帝时，始为朝歌（今河南汤阴西南）长，后任武都太守。顺帝时，官至尚书仆射。

陈仓：古县名，秦置。因山而得名，治所在今陕西宝鸡东。

崤谷：即散关，亦称大散关。位于今陕西宝鸡西南大散岭上，当秦岭咽喉，是自陈仓出陕入川的交通要道，向为兵争要地。

兼行百余里：马本及唐本“兼行”后有“日行”，显系衍文，今据史载删除。兼行，谓两倍行程，故“兼行百余里”，实际行程当为二百余里。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虞傅盖臧列传》。

第三卷

2 1 . 骄战

【提示】

本篇以《骄战》为题，旨在阐述对于强而易骄之敌的作战方法问题。它认为，对于强敌而不能一下战胜它的时候，应采取“卑词厚礼”之法，以助长敌人骄傲情绪，待其弱点充分暴露而为我可乘之时，再出兵击之，就能一举打败它。本篇这里所引“卑而骄之”，乃是孙子著名的“诡道十二法”之一。结合《骄战》全文看，其意思是，对于鄙视我方的敌人，要设法使其更加骄傲麻痹。骄兵必败，这是为中外战争实践所一再证明了的一条客观真理。一般说来，强兵易骄，胜兵易骄。强兵、胜兵之所以易骄，主要由于为将者不能正确分析和认识敌我双方力量，过高地估计自己，过低地估计敌人，因而在作战指导上陷入极大盲目性所致。似此而指挥部队作战，就没有不打败仗的。高明的将帅，不仅能做到自己不骄不躁，而且还能善于捕捉敌人的弱点，采取有效办法骄纵敌人，从而造成歼敌的有利时机。本篇所论用“卑词厚礼”以骄敌志之法，便是古代战争中，常为兵家用以战胜强敌的有效战法。

东汉末东吴袭取荆州之战，就是运用“卑而骄之”战法取胜的一个成功战例。当时，镇守荆州的蜀将关羽，在其北进俘获魏将于禁、围困曹仁于樊城之后，已为胜利冲昏头脑，而放松后方荆州的守备。东吴孙权君臣抓住关羽“意骄志逸”这个致命弱点后，先是驻守陆口的东吴大将吕蒙佯装有病回到京都建业（今南京），以此麻痹关羽，使其放松对东吴的警惕；继则委派位卑名微的陆逊替代吕蒙进驻陆口，进一步骄纵关羽。而陆逊到达陆口后，佯以卑躬谦和之姿，对关羽极尽颂扬恭维之能事。此法果然行之有效，关羽对陆逊的险恶用心非但不怀疑，反而竟“遂大安，无复所嫌”（见《三国志·吴书·陆逊传》），完全解除了对东吴的警惕性。这就给东吴袭占荆州造成了可乘之隙。其后，孙权及时督帅吕蒙、陆逊等部实施偷袭，一举而克荆州。而“名震华夏”（见《三国志·蜀书·关羽传》）的关羽，竟落得一个兵败被杀的可悲下场。

【译文】

大凡在敌人力量强大，我军没有必胜把握的情况下作战，应当用卑恭的言词和厚重的礼物，麻痹敌人使其志骄意惰；待到敌人有隙可乘之时，便可一举而击破它。诚如兵法所说：“对于鄙视我方之敌，要设法使其更加急躁。”

三国蜀将关羽率军北伐，活捉了魏左将军于禁，并围困其征南将军曹仁于樊城。而此时镇守陆口的吴大将吕蒙声称有病回京都建业休养，（途经芜湖时）陆逊前去看望他，对他说：“关羽驻地同我们边境接邻，您怎么竟远离防区而东下京都，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吕蒙说：“的确像您所说，可是我的病很重啊。”陆逊接着分析说：“关羽自恃骁勇无敌，经常欺凌别人，刚立大功，更加骄傲放纵，现在一心只图北进，对我们吴国没有怀疑，加之又听说您得了重病，必然更加不作防备。倘若现在出其不意地袭击他，自然可以将其活捉制服。您回京都见了主公（孙权），应当很好地谋划谋划。”吕蒙说：“关羽向来勇猛，既难以对付，且又久据荆州，大施恩信于民，加之刚刚打了胜仗，胆量气势更盛，是不容易图谋他的。”吕蒙回到建业，孙权问他：“您病了，谁可以接替您的职务？”吕蒙回答说：“陆逊谋深虑远，具有堪当重任的才能，从其对局势的分析筹划所显示出的器识来看，他最终是可以担当大任的。而现在他还不太出名，并不为关羽所畏惧，（要找接替我的人）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了。如果任用他，应当指令他对外要隐藏自己的才能行迹，而在暗中观察形势变化，寻找有利时机，然后方可战胜关羽。”孙权于是召见陆逊，任命他为偏将军右部都督，以接替吕蒙的防务。陆逊奉命来到陆口后，立即写信给关羽极尽恭维之辞，说：“前不久蒙您观察敌人衅隙而适时出兵北伐，按照法制治军用兵，因而以较小的举动而获得大胜，这是何等崇高伟大啊！敌国遭到失败，有利于我们两国同盟互助。因此，听到这一胜利消息后，我们都情不自禁地击节庆贺，盼望您乘胜前进，席卷中原，以实现我们共扶汉室的心愿。我陆逊才思不敏，受命西来驻防，引颈仰慕您光照尘世的业绩，渴望接受您对我的良好教诲。”又说：“于禁等人被擒，远近的人们都欢欣赞叹，认为将军的功勋足以与世长存，即使是当年晋文公城濮败楚之用兵，淮阴侯韩信攻克赵国之谋略，也都没有超过您的功绩。听说魏将徐晃等人率步骑兵进驻樊城附近，窥探您的动静。曹操是个狡猾的敌人，他出于对您的忿恨，将不顾处境困难，而暗中增派部队，以求实现其南进的野心。他的部队虽说已经久战疲惫，但还有猛将悍卒可用。况且打了胜仗之后，往往患在骄傲轻敌。古人用兵之法是，胜仗之后更加警惕。因此，希望您能广为筹划，制定周密方略，以确保全胜不败的战绩。我本一介书生，粗疏迟钝，愧居自己所不堪胜任的职务，幸喜与您这位威德崇高的将军为邻，因此乐于向您尽抒愚见，虽然不能合乎您的谋策，但我的心情还是可以理解的。倘能明了我对您的仰慕之忱，以上所言则供您考察。”关羽看了陆逊的信后，觉得他有谦恭敬仰和请求依托的意思，于是大为放心，对吴国不再有所疑忌了。陆逊及时地把这些情况报告给孙权，陈述其可以擒获关羽的主要理由。孙权据此暗中派兵溯江而上，令陆逊和吕蒙率军为前锋，到达之后便迅速攻占了公安和南郡两地。

【原文】

凡敌人强盛，未能必取，须当卑词厚礼，以骄其志，候其有衅隙可乘，一举可破。法曰：“卑而骄之。”

蜀将关羽北伐，擒魏将于禁，围曹仁于樊。吴将吕蒙在陆口称疾，诣建业，陆逊往见之，谓曰：“关羽接境，如何远下，后不堪忧也！”蒙曰：“诚如来言，然我病笃。”逊曰：“羽矜其骁气，凌轹于人。始有大功，意骄志逸，〔但务北进，无嫌于我。〕又相闻病，必益无备。今出其不意，自可擒制。下见至尊，宜好为计。”蒙曰：“羽素勇猛，既难与敌，且已据荆州，恩信大布，兼始有功，胆气益壮，未易图也。”蒙至都，权问：“卿病，谁可代者？”蒙对曰：“陆逊虑思深长，才堪负重，观其规虑，终可大任。而未有远名，非羽所忌，无复是过。若用之，当今外自韬隐，内察形便，然后可克。”权乃召逊，拜偏将军右部督代蒙。逊至陆口，书与羽曰：“前承观衅而动，以律行师，小举大克，一何巍巍！”

敌国败绩，利在同盟，闻庆抚节，想遂席卷，共奖王纲。某不敏，受任来西，延慕光尘(21)，思禀良规(22)。”又曰：“于禁等见获，遐迩欣叹，以为将军之勋足以长世，虽昔晋文城濮之师(23)，淮阴拔赵之略(24)，蔑以尚之(25)。闻徐晃(26)等步骑驻旌(27)，窥望麾葆(28)。操猾虏也，忿不思难，恐潜增众，以逞其心。虽云师老，犹有骁悍。且战捷之后，常苦轻敌，古术军胜弥警，愿将军广为方针，以全独克。仆书生疏迟，忝所不堪(29)，嘉邻威德，乐自倾尽，虽未合策，犹可怀也。〔佷明注仰(30)，有以察之。〕”羽览书有谦下自托之意，遂大安，无复所嫌。逊具启状，陈其可擒之要。权乃潜军而上，使逊与吕蒙为前部，至即克公安、南郡。(31)

【注释】

卑而骄之：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关羽：三国蜀汉大将。河东解县（今山西临猗西南）人，字云长。东汉末，从刘备起兵于涿郡。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刘备为曹操所败，羽被俘后受封汉寿亭侯，后仍归刘备。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镇守荆州；二十四年率军北进，围攻曹操部将曹仁于樊城，大破于禁所领七军。不久，因后方空虚无备，孙权派兵袭占公安（今湖北公安西北）、南郡（治今湖北江陵），荆州完全丢失，关羽父子兵败被俘杀。

于禁：三国魏钜平（今山东泰安南）人，字文则。初从济北鲍信镇压黄巾起义，后归曹操，官至虎威将军，封益寿亭侯。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奉命率军赴樊城援救曹仁，兵败投降关羽。后孙权军袭占荆州，禁被放还魏，惭恨而死。

曹仁：曹操堂弟，字子孝。东汉末随曹操起兵，官至征南将军，屯兵江陵，以御东吴。曹丕称帝后，他任大将军。

樊：即樊城，今属湖北襄樊市。

吕蒙：三国东吴名将。汝南富陂（今安徽阜南东南）人，字子明。从孙权征战有功，任横野中郎将。赤壁战后，任偏将军；袭取荆州后，任南郡太守，封孱陵侯，不久病死。

陆口：俗称陆溪口，在今湖北嘉鱼县西南之陆水入江处。三国时为东吴军事重镇。

建业：东吴都城，今江苏南京。

陆逊：东吴名将。吴县华亭（今上海松江）人，字伯言。孙策之婿，出身士族家庭，善于谋略，为吕蒙所荐，任偏将军右部督代蒙屯陆口。袭取荆州后，升任大都督，掌东吴兵权，督军先后败刘备于猇亭（今湖北宜都北），破曹休于石亭（今安徽怀宁、桐城间），官至丞相。

远下：谓吕蒙称病离陆口而东下回建业。建业对陆口而言相距既远目又在长江下游，故谓“远下”。

凌轹：亦称“陵轹”“輶轹”，谓倾轧，欺压。

始有大功，意骄屯逸：马本和唐本皆作“禁等为水所没，非战守之所失，于国家大计未有所损”。经查，此非陆逊对吕蒙所讲之话，而是司马懿建议曹操不要迁都河北时所讲的话（原文见《晋书·宣帝纪》），这里显系张冠李戴。今从王本。

至尊：谓至高无上的地位，古代多指皇位，故用作皇帝的代称。

这里系指孙权。

规虑：谓器识，谋划，思虑。

无复是过：意思是，没有再能超过陆逊的。是，代指陆逊。

韬隐：隐藏谋略企图。

偏将军右部督：右部督，系偏将军之属官；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都督”，今据史校改。

以律行师：用法制来治军打仗。语出《周易·师卦》初六爻辞“师出以律”。

闻庆抚节：马本及唐本将“庆”误作“爱”，今从王本。庆，即可纪念庆贺的事情，这里指关羽围曹仁于樊、败于禁七军。抚节，以手击节，表示祝贺之意。整个句意是，听到这个喜庆的消息，我们就击节祝贺。

共奖王纲：奖，奖助，辅助也；王纲，谓朝廷之法度，这里指东汉朝廷。谓共扶汉室之意。

(21)延慕光尘：延慕，延颈倾慕；光尘，光照尘世。句意谓引颈仰慕你光照尘世的业绩。

(22)思禀良规：意思是渴望接受你对我的良好教诲。

(23)晋文城濮之师：即指春秋时期晋楚城濮之战。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632年），晋文公率军与楚将子玉军在城濮（今山东范县西）交战，晋军大败楚军，从此确立了晋国的霸主地位。事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24)淮阴拔赵之略：马本及唐本将“拔”误作“授”，今从王本。淮阴，指汉初名将淮阴侯韩信。汉高帝三年（公元前204年）十月，韩信率兵攻赵，采用出奇制胜之略，以少胜多，大破赵军，攻占赵地。事见《史记·淮阴侯列传》又见《汉书·韩信传》。(25)蔑以尚之：蔑，无；尚，超过。句意是没有超过你（指关羽）的。

(26)徐晃：三国魏名将。河东杨县（今山西洪桐县东南）人，字公明。先从车骑将军杨奉镇压黄巾起义，后归曹操，任右将军，封阳平侯。

(27)驻旌：旌，旗帜，代指军队。驻旌，谓驻扎军队。

(28)麾葆：即古代将帅指挥军队作战的旗帜。这里代指关羽。

(29)忝所不堪：忝（tǐn），谓有愧于，羞于，自谦之词。句意谓有愧于自己不能胜任的职位。

(30)恍明注仰：恍，倘若；注仰，仰目注视。句意谓倘能明白我对你的仰慕之忱。

(31)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吴书·陆逊传》。

【提示】

本篇以《交战》为题，旨在阐述怎样开展外交活动以配合军事斗争的问题。它认为，在战争中，要通过卑词厚礼结交邻国，争取其成为自己的盟友。这样，在我对敌实施正面进攻之时，它可从侧后牵制敌人，就能取得胜利。篇中所引“衢地则合交”一语，出自《孙子兵法·九地篇》。衢地，指多国接壤之地区。合交，结交也。整个句意是，在各国接壤的地区作战，要开展外交活动，结交盟友以为己援。世间事物的发展变化，总是以内因为根据、以外因为条件，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样一个基本规律进行的。作为事物的特殊运动形态的战争也不例外。一个国家要夺取战争的胜利，固然主要依靠国家内部的物质力量和全民的团结奋战，但是，来自国际间的外部援助（包括人力物力的支援），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本篇能够认识到外援对于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性，并且提出以外交手段配合军事斗争，这一思想无疑是正确的。

东汉末曹操联合孙权以解樊城被困之危，就是运用外交手段达到军事目的的成功一例。当时，曹操面对关羽围困樊城的不利态势，曾一度产生迁都河北的想法。后来，由于司马懿等人的及时建议，而采取了“联孙破刘”的正确方针。他根据司马懿所分析指出的：“刘备、孙权，外亲内疏”的实际情况，派人去吴，以“许割江南以封权”（见《三国志·魏书·蒋济传》）为诱饵，破坏了孙、刘联盟。此后，孙权正是在曹操的诱使下，适时出兵袭占了关羽后方荆州，迫使关羽弃樊而去，樊城被困之危乃解。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对于毗连战区的邻国，应当以卑恭言词和厚重财物结交它，争取其成为自己盟援国。倘若作战中我进攻敌人的正面，盟国牵制敌人的后面，这样，就一定能把敌人打败。诚如兵法所说：“在各国交界的‘衢地’作战，应当结交盟国作为后援。”

三国时期的蜀国大将关羽把魏将征南将军曹仁围困在樊城，曹操派遣左将军于禁等人率军前往救援，正赶上汉水暴涨，关羽指挥水师迎战，俘获了于禁等步骑兵三万人，然后把他们押送到江陵。当时，汉献帝立都于许昌，曹操认为许昌距敌太近，想把首都迁往黄河以北，以躲避关羽的兵锋威胁。但大将司马懿却劝阻说：“于禁等人实为洪水所淹没，并非作战不力所造成的失败，这对国家大局并没有什么损失。如果因此而轻率迁都，不仅是向敌人示弱，还会引起淮河、汉水流域的民众惶惧不安。孙权与刘备虽然结为盟友，实际上是外表亲近而内里疏忌。关羽如今得意，孙权必不高兴。据此，可以派人谕示孙权，使令他从背后牵制关羽，这样，樊城之围就自然解除了。”曹操采纳了司马懿的建议，派遣使者去东吴结好孙权。孙权于是派吕蒙率军西进袭占了公安和南郡，关羽果然放弃对樊城的围困而退走了。

【原文】

凡与敌战，傍与邻国，当卑词厚赂结之，以为己援。若我攻敌人之前，彼恃其后，则敌人必败。法曰：“衢地则合交。”

三国蜀将关羽，围魏曹仁于樊，魏遣左将军于禁等救之，会汉水暴起，羽以舟兵虏禁等步骑三万送江陵。是时，汉帝都许昌，魏武以为近贼，欲徙河北，以避其锋。司马懿谏曰：“禁等为水所没，非战守之所失，于国家大计未有损失，而便迁都，既示敌以弱，又淮、淝之人俱不安矣。孙权、刘备，外亲而内疏，羽今得意，权必不愿也。可谕权，令恃其后，则樊围自

解。”魏武从之，遣使结权，遂遣吕蒙西袭公安，拔之，羽果弃樊而去。

【注释】

傍与邻国：王本作“傍有邻国”。

犄（jì）：牵制。

衢地则合交：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

江陵：今属湖北。

汉帝都许昌：汉帝，即东汉献帝刘协。建安元年（公元196年）九月，曹操奉献帝自洛阳迁都于许昌（今河南许昌东）。

魏武：即曹操。曹操死后，其子曹丕代汉称帝，是为文帝，建国号魏，追尊曹操为武皇帝，故史称曹操为魏武帝。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宣帝纪》，又见《三国志·魏书·蒋济传》。

23. 形战

【提示】

本篇以《形战》为题，旨在阐述如何运用“示形”之法战胜敌人的问题。它认为，在敌众我寡的形势下作战，要采用设虚形假像的“示形”之法，迫使敌人分兵处处防我。敌兵一经分散，其每一处的兵力必然薄弱；我集中兵力一处一处地打击它，就会形成以众击寡的有利态势。篇中引自《孙子兵法·虚实篇》的“形人而我无形”一语，意思是，使敌人显现真形而我真形隐蔽不露。实质上，这是一种以“示形”之法隐蔽真实企图，达到出奇制胜的作战指导思想。战争的军事目的，在于消灭敌人，保存自己。古今中外的战争概无例外。但要实现这一目的，必须巧妙地伪装自己以欺骗和迷惑敌人，否则，就不可能既消灭敌人又保存自己。因此，孙子所倡导的“示形”惑敌之法历来为兵家所强调和重视。“示形”之法的具体内容，则因不同的敌情我情而是有所不同的。本书多篇所讲到的，诸如能而示之不能，弱而示强，强而示弱，设置虚形假像，实施佯动惑敌，等等，都是属于“示形”战法的范围。

东汉建安五年（公元200年），袁绍派兵围攻曹操部将刘延于白马城，曹操原打算率兵北出径援刘延，但谋士荀攸则认为在敌众我寡的形势下，直接北救是不利的。为此，他建议曹操率兵一部到延津，伪装成“将渡河向其后”的样子，诱使袁绍“西应之”，然后乘其兵力分散之隙，派兵袭击围攻白马的袁绍军。曹操采纳了荀攸的这一建议，打败了围困白马的袁绍军，击斩了袁军大将颜良，解除了白马被困之危，创造了以佯动为“示形”内容而战胜强敌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人兵力众多，就要用制造虚形假像的“示形”之法来改变敌人的兵势，迫使它不敢不分兵来防备我。敌人的兵力既然分散了，那么，它在每处的兵力必定减少；而我军集中兵力于一处，兵力自然众多。用我众多的兵力攻击寡少的敌人，是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用制造虚形假像之法诱使敌人暴露弱点，而把我军真实情况隐蔽起来不为敌人所知。”

东汉献帝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曹操同袁绍对抗于官渡地区。袁绍派遣郭图、淳于琼、颜良率兵进攻驻扎在白马的曹操部将、东郡太守刘延

所部，袁绍亲自率兵进至黎阳，准备南渡黄河。是年夏四月，曹操率军北进援救刘延。荀攸向曹操献策说：“现在我军兵少难以抵挡袁军，如果分散他们的兵力，然后才可以战胜它。您带部分人马向延津方向，摆出将要北渡黄河攻打其后方的样子，袁绍必定会西来应战。然后我们率领轻装部队袭击白马，乘其不备而攻之，颜良就可以为我们所擒。”曹操听后采纳了他的建议。袁绍听到曹军要从延津北渡黄河的消息后，立即分兵西向应战。曹操乘机率兵日夜兼程直趋白马，当进抵距白马尚有十余里时，颜良得悉大为吃惊，匆忙前来迎战。曹操派大将张辽、关羽为前锋，打败了袁军，击斩了颜良，于是解除了白马之危。

【原文】

凡与敌战，若彼众多，则设虚形以分其势，彼不敢不分兵以备我。敌势既分，其兵必寡；我专为一，其卒自众。以众击寡，无有不胜。法曰：“形人而我无形。”

汉末，建安五年，曹操与袁绍相拒于官渡。绍遣郭图、淳于琼、颜良攻曹将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绍率兵至黎阳，将渡河。夏四月，曹操北救延。荀攸说操曰：“今兵少不可敌，若分其势乃可。公到延津，若将渡河向其后，绍必西应之。然后轻兵袭白马，掩其不备，颜良可擒也。”操从之。绍闻兵渡，即分兵西应之。操乃率军兼行趋白马，未至十余里，良大惊，来迎战。操使张辽、关羽前登，击破之，斩良，遂解白马之围。

【注释】

形人而我无形：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官渡：古地名。位于今河南中牟东北，临古官渡水。东汉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曹操以劣势兵力歼灭袁绍主力于此，为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今尚存上垒遗迹，称中牟台，又名曹公台。

郭图：东汉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字公则。为袁绍谋士，曾劝绍乘汉献帝东迁，将其挟持于邺，但不为绍从。

白马：古县名。位于今河南滑县东。

黎阳：汉置县。位于今河南浚县东。《汉书·地理志》注引“晋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经其东。其山上碑云县取山之名，取水之阳以为名。’”

荀攸：东汉颍阴（今河南许昌）人，字公达。东汉末，曾任黄门侍郎，后为曹操军师，从征屡献计谋，被任为尚书令。后随曹操攻孙权，病死于途中。

延津：古津渡名。位于今河南汲县东之古黄河渡口。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

2.4 . 势战

【提示】

本篇以《势战》为题，旨在阐述充分利用有利态势击敌的问题。它认为，作战上所讲的“势”，就是利用击敌的有利态势问题。只要抓住敌人可被击败的有利态势，不失时机地进攻之，就一定能够打败敌人。因此，本篇这里所讲的“乘势”问题，从作战指导的角度看，乃是一个如何正确选择战机的问题。作战时机，特别是战略决战时机，选择得是否恰当有利，将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败。所以，正确选择战机问题，历来是为兵家所极其重视和

把握的问题。

西晋武帝咸宁五年（公元279年），晋灭吴战争，就是充分利用有利态势，不失时机地发动进攻而取得决战胜利的典型战例。司马炎（司马懿之孙）于魏元帝咸熙二年（公元265年）取代曹魏建立西晋以后，为了实现灭吴统一全国的宏图大略，他从政治、经济、军事诸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经过十余年的稳步发展，使西晋一跃而成为当时“国富兵强”（见《晋书·杜预传》）的中原大国了。相反，地处江东的吴国这时在昏君孙皓的残暴统治下，却呈现出“吴之将亡，贤愚所知”（见《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裴松之注引《襄阳记》）的衰败局面。晋武帝司马炎正是在这样对已极为有利的形势下，及时采纳了镇南大将军杜预、中书令张华等人建议，派遣大军对吴国发动战略进攻而取得决战胜利的。

此役晋在作战指导上的最大成功之处，就在于能从敌我双方情况和地理条件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因顺流之势，水陆并进”（见《资治通鉴·魏纪十·元帝景元三年》）的正确战略方针，充分利用吴国日趋衰败的有利态势和长江顺流而下的有利条件，以二十万大军兵分六路齐进，给吴军造成不可阻挡的“破竹”之势，从出兵到占领吴都建业，仅四个月时间，就灭亡了吴国，完成了统一全国的大业。

【译文】

大凡作战中所说的“势”，就是利用击敌的有利态势的问题。趁敌人出现的败灭趋势，我军不失时机地发动攻击，那么，敌人必定会溃败。诚如兵法所说：“要利用有利态势击破敌人。”

晋武帝司马炎秘密制定一个灭亡吴国的战略计划，但交给朝臣讨论时，多数人的主张与帝意相违。唯有羊祜、杜预和张华的看法与武帝意图相合。征南大将军羊祜病重时，曾向武帝举荐杜预代替自己职务；待到羊祜一死，晋武帝便任命杜预为镇南大将军，督统荆州一切军务。杜预奉命到镇后，修缮兵器铠甲以搞好战备，加强部队训练以显扬武威。他在选拔精锐部队大败吴国西陵都督张政之后，就向晋武帝请示大举伐吴的日期，武帝回复说等到明年再考虑大举攻吴之事。为此，杜预再次上表申述己见说：“凡事都要分析比较它的利害得失，现在攻吴之举，其有利方面占到十分之八、九，而不利方面只有十分之一、二，其结局最差不过没有成功而已。朝臣们说吴国败亡的形势还没有到来，（他们所以这样说，）只是因为灭吴之决策不是出于他们的谋划，胜利后的功绩也不能归于他们本身，且又都羞于承认自己原来意见的错误，所以至今仍然固执己见而反对伐吴。往昔汉宣帝在朝臣讨论赵充国关于在羌族地区实行屯田戍边的奏章时，经反复比较而采纳了充国的建议后，严厉批评了那些参与讨论而持反对意见的大臣，迫使他们各个都叩头请罪。宣帝这样做为的是杜绝那些固执异说的反对者。自入秋以来，伐吴之事已经逐渐外露，倘若中途停止而拖延进攻时间，那么，吴国皇帝孙皓因担心被伐而想出对策来，或如迁都武昌，增修江南城防设施，疏散城镇居民，将会给我们造成城镇不可攻拔，野外无所掠夺的被动局面，一旦吴国把大批舰船集中到夏口对我进行防御，那么，明年伐吴的计划或许就落空了。”就在晋武帝与中书令张华下围棋兴致正浓之时，恰逢杜预的奏表送到。张华立即推开棋盘拱手向武帝说：“陛下英明伟大，战无不胜，国家富饶，兵力强大；吴王孙皓荒淫暴虐，滥杀贤能之人，现在立即出兵进攻他，将不费多大代价就可以平定吴国。”晋武帝听后，就批准了杜预的建议。杜预于是把部队集

中到江陵，并派周旨、伍巢等将率军乘船夜渡长江以袭击乐乡；晋军沿途多插旗帜，点火于巴山之上，出击其要害之地，从心理上瓦解敌人的斗志，俘虏了吴军都督孙歆。晋军在平定了长江上游地区后，从湘江以南至交州、广州的广大地区的吴国州郡，都望风不战而降，杜预则亲执符节宣读皇帝诏书，一一加以安抚。在晋军众将举行会议时，有人提出说：“已据江南百年的吴国敌寇，是很难一下子把它完全战胜的。如今正值酷暑，雨季已经开始，疫病将要流行。因此，我们应当等到冬季到来之时，再大举进攻吧。”杜预则坚定地回答说：“从前燕国大将乐毅凭借济西一战，而一鼓作气地吞并了齐国。现在，我军已经声威大振，对敌进攻如同刀劈长竹一样，数节劈开之后，其余的就会迎刃而解，再也用不着费力了。”于是，杜预指挥众将率军直趋吴国京都建业，沿途所过城镇的吴军，无不束手就降，结果活捉了孙皓，平定了吴国。

【原文】

凡战，所谓势者，乘势也。因敌有破灭之势，则我从而迫之，其军必溃。法曰：“因势破之。”

晋武帝 密有灭吴之计，而朝议多违，惟羊祜、杜预、张华与帝意合。祜病，举预自代。及祜卒，拜预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既至镇，缮兵甲，耀威武，遂拣精锐，袭破吴西陵都督张政，乃启请伐吴之期。帝报待明年方欲大举。预上表曰：“凡事当以利害相较，今此举十有八九之利，而其害一二，止于无功耳。朝臣言破败之形，亦不可得，直是计不出己，功不在身，各耻其前言之失，故守之耳。昔汉宣帝议赵充国所上事效之后，责诸议者，皆叩头而谢，以塞异端也。自秋以来，讨贼之形颇露之。若今中止，孙皓怖而生计，或徙都武昌，更添修江南诸城，远居其人，城不可攻，野无所掠，积大船于夏口，则明年之计或无所及矣。”时帝与张华围棋，而预表适至。华推枰敛手曰：“陛下圣明神武，国富兵强，吴王淫虐，诛杀贤能，当今讨之，可不劳而定。”帝乃许之。预陈兵江陵，遣周旨、伍巢等率兵泛舟夜渡，以袭乐乡，多张旗帜，起火巴山，出于要害之地，以夺贼心，遂虏吴都督孙歆。既平上流，于是湘江以南，至于交、广，吴之州郡，望风归附，预仗节宣诏而抚绥之。时诸将会议，或曰：“百年之寇，未能尽克。今大暑，水潦方降，疾疫将起，宜伺来冬，更为大举。”预曰：“昔乐毅藉济西一战，以并强齐。今兵威已振，譬如破竹，数节之后，皆迎刃而解，无复着手处也。”遂指授群帅，径造秣陵，所过城邑，莫不束手，遂平孙皓。

【注释】

因势破之：语出《三略·上略》。

晋武帝：即司马炎。魏咸熙二年（公元265年），他取代曹魏称帝，改国号为晋，史称“西晋”。

羊祜：西晋大臣。泰山南城（今山东费县西南）人，字叔子。晋武帝时任尚书左仆射，曾参与谋划灭吴。他出镇襄阳十年，都督荆州诸军事，开屯田，修兵甲，储军粮，为其后一举灭吴打下了基础。

杜预：西晋大将，著名学者。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元凯。晋武帝时，为羊祜所举，祜卒后，代镇襄阳，任镇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因灭吴有功，封当阳县侯。他博学多才，尤善谋略，时有“杜武库”之称。著有《春秋左氏经传集解》、《孙子兵法注》等。

张华：西晋大臣。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南）人，字茂先。晋初任中书令，力排异议，支持武帝司马炎灭吴计划。灭吴后，受封广武县侯。

赵充国所上事：赵充国，西汉大将，陇西上邽（今甘肃天水西南）人，字翁孙。熟悉匈奴和羌族情况。武帝、昭帝时，率军反击匈奴贵族袭扰，勇敢善战，因战功卓著而任后将军。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在与羌族先零部贵族斗争中，曾多次上书提出屯垦戍边的建议，所谓“赵充国所上事”即指此。赵充国每次上书，宣帝都召集大臣讨论，开始，赞成者只有十分之三；中间，增至十分之五；最后，增至十分之八。对此，宣帝下诏责问原先持反对意见的人，迫使他们叩头请罪。事见《汉书·赵充国传》。

孙皓：三国时吴国最后一个皇帝。魏咸熙元年（公元264年）即帝位后，专横暴虐，奢侈荒淫。西晋咸宁五年（公元279年），晋武帝六路出兵攻吴，翌年三月，晋军攻入吴都建业，孙皓投降称臣。

武昌：吴江夏郡治所，位于今湖北鄂城。

夏口：古地名。位于今湖北武汉对面。

枰（pín g）：棋盘。

乐乡：位于今湖北江陵西南。交、广：即交州、广州，相当于今广西、广东大部。

乐毅藉济西一战：周赧王三十一年（公元前284年），燕将乐毅统率燕、秦、楚、韩、赵、魏六国军队攻打齐国，于济西（古济水之西，今山东高唐、聊城一带），大败齐军，并乘胜追击，攻占了齐都临淄。事见《史记·乐毅列传》。

群帅：马本及唐本皆误作“郡帅”，今从王本。

径造：直往。

秣陵：晋以建业（今江苏南京）为“秣陵”。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杜预传》。

25 . 昼战

【提示】

本篇以《昼战》为题，旨在阐述昼间作战如何迷惑敌人的问题。它认为，白天对敌作战，可多设旗帜为“疑兵”以迷惑敌人，使敌无法准确判断我军兵力多少，这样就可打败敌人。置旗作“疑兵”乃古代作战常用的“示形”方法之一。

此法实质是以假像迷惑敌人的问题。“昼战多旗帜”一语，与下篇《夜战》所引“夜战多火鼓”一语，皆出自《孙子兵法·军争篇》，本指以“旗帜”和“火鼓”作为统一和适应士卒视听需要的一种指挥讯号（即孙子所称：“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和“故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之耳目也”），而本篇这里则借用作为迷惑敌人的一种伪装手段，这显然是有别于孙子原义的一种创新发展。春秋时期，晋国联合鲁、宋、曹、卫等国进攻齐国的巫山之战，就是采用此种以设置假像为内容的“示形”战法而取得作战胜利的。当时，晋平公为了欺骗和迷惑齐军，主要采用两种伪装办法：一是在山泽险要而部队不到的地方设置大量旗帜作为“疑兵”；二是在战车的右边装设假人，并于车后拖上树枝，行动起来尘土飞扬，如同大军奔驰。齐灵公登上巫山远望，果然中计，误认晋军众多，不可抵抗。于是，

连夜逃跑。晋平公乘势挥军追击，大败齐军。

【译文】

大凡白天对敌作战，必须多插旗帜作为迷惑敌人的“疑兵”，以使敌人无法摸清我军兵力多少，这样，就能战胜敌人。诚如兵法所说：“白昼作战须多设旗帜（以迷惑敌人）。”

春秋时期，晋平公率军进攻齐国，齐灵公登上巫山观察晋军情况。晋平公派遣司马探察山林川泽的险要情况，尽管是部队不到的地方，也必须树起大旗而稀疏地布设疑阵；又令战车左边乘坐真人而右边设置假人，以大旗为先导，战车拖着树枝随后飞驰。齐灵公远远望见晋军方向旗帜众多、路上尘土飞扬，误认其兵多难挡，就吓得逃回去了。

【原文】

凡与敌昼战，须多设旌旗以为疑兵，使敌莫能测其众寡，则胜。法曰：“昼战多旌旗。”

春秋晋侯伐齐，齐侯登山以望晋师。晋人使〔司马〕斥山泽之险，虽所不至，必旆而疏陈之，使乘车者左实右伪，以旆先，輿曳柴而随之。齐侯见之，畏其众也，遂逃归。

【注释】

疑兵：即以伪装或佯动手段所布设的兵阵，主要用以迷惑敌人，以达到诱敌就范。

昼战多旌旗：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春秋晋侯伐齐：此战发生在周灵王十七年（公元前555年），以晋胜齐败而结束。

晋侯，即晋平公。

齐侯登山：齐侯（灵公）所登之山为巫山，位于今山东长清西南。

斥：侦察，探测。

必旆而疏陈之：旆（pèi），大旗；陈，同“阵”。此句意谓：（山泽险要地方，尽管部队不到达），也一定树立大旗而稀疏地布设假目标作为疑兵以迷惑敌人。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襄公十八年》。

26·夜战

【提示】

本篇以《夜战》为题，旨在阐述夜间作战如何迷惑敌人的问题。它认为，夜间作战，要用火光和鼓声来扰乱敌人的视觉和听觉，使其无法观察我军的真实情况和想出对付我的办法，这样就能战胜敌人。用“火鼓”扰乱敌人的视听，也是“示形”惑敌的方法之一。夜间作战，不便于观察，利用火光和鼓声，既可以收到迷惑敌人的作用，又可以达到声其东而击其西的目的。因此，这在古代战争中，是常为兵家用以实施佯动制敌的一种有效战法。

春秋时期，越王勾践进攻吴国的笠泽之战，就是体现用“火鼓”惑敌战法的一个成功战例。当时，越吴两军隔水对阵，越王勾践利用夜暗，以小分队，鸣鼓呐喊，实施左右两翼佯攻；吴王夫差误认为越军两路渡水进攻，随即分兵两路迎战。勾践乘吴军兵力分散之际，亲率越军主力，偷偷渡过笠泽，出其不意地向吴军要害部位的中军，展开猛烈进攻，一举而败吴军，为

此后灭亡吴国创造了有利条件。

【译文】

大凡夜间对敌作战，必须多多利用火光和鼓声，以便扰乱敌人的视听，使它不知采取什么计策防备我军。这样，就能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夜间作战要多用火光和鼓声（来迷惑敌人）。”

春秋时期，越国进攻吴国，吴军凭据笠泽进行防御，与越军隔水对峙。越王勾践把越军部分兵力编成左右两军，乘着夜暗击鼓呐喊而交错前进，吴王夫差则分兵防御。于是，越王亲率中军主力，悄悄渡过笠泽，直趋吴军主力而击鼓进攻，吴军大乱，越军一举而打败吴军。

【原文】

凡与敌夜战，须多用火鼓，所以变乱敌之耳目，使其不知所以备我之计，则胜。法曰：“夜战多火鼓。”

春秋越伐吴，吴人御之笠泽，夹水而阵。越为左右二军，乘夜或左或右，鼓噪而进；吴分兵御之。越为中军潜涉，当吴中军而鼓之，吴师大乱，遂败之。

【注释】

夜战多火鼓：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越伐吴：即春秋时期周敬王四十二年（公元前478年），越王勾践率军进攻吴国的笠泽之战。

笠泽：古水名。位于今江苏苏州南，自太湖东流至海，与今吴淞江平行。

越为左右二军：《左传》作“越子为左右句卒”。句卒，亦作“勾卒”，即担任出击吴军左右两翼的分队，以此扰乱和分散吴军兵力，而以主力偷渡笠泽，攻击吴军主力。

乘夜：马本及唐本作“使夜”，今从王本和汪本。

越为中军潜涉：王本作“越率军潜涉”。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哀公十七年》。

2.7. 备战

【提示】

本篇以《备战》为题，取义于“防备”，旨在阐述部队行军宿营时如何防敌突袭问题。它认为，凡是出兵征战，只要认真做好行军、宿营中的防敌突袭的准备工作，就能战胜敌人，而不被敌人所战胜。本篇引自《左传·宣公十二年》的“有备不败”一语，可以说是为战争实践所证明了的一条客观真理。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问题的另一方面，则是“攻其无备，出其不意”（见《孙子兵法·计篇》），这也是为战争实践所证明了的一条普遍规律。所以，只有那种善于防备和能够击破敌人的突然袭击，又善于乘敌不备而实施突袭取胜者，才算是最为高明的战争指导者和为将帅所效法的榜样。

三国时期的魏将满宠，就是一个比较善于防敌突袭和以突袭反突袭的将领。黄初六年（公元225年）十月，伏波将军满宠随魏文帝曹丕南征东吴，他率领前军进至精湖宿营时，正值“夕风甚猛”天气。满宠预料吴军“必来烧营”劫寨，于是命令部队认真做好应敌突袭准备。到了半夜，吴军果然

前来偷袭烧营。可是，等吴军一到，满宠率军突然出击，“出其不意”地大败前来偷袭的吴军，创造了以突袭反偷袭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出兵征伐敌人，行进中要防备敌人中途截击，停止间要防备敌人突然袭击，宿营时要防备敌人偷营劫寨，有风天要防备敌人实施火攻。如能处处做好防备，就能取胜而无失败。诚如兵法所说：“预有充分准备，就不会失败。”三国时期，魏国派遣大军南下进攻吴国，当抵达精湖时，伏波将军满宠率领诸军行进在前，与吴军隔水对阵。满宠对诸将说：“今天晚上风很大，敌人必定要来火烧我们营寨，大家应当做好准备。”众将听后都加倍警戒。到了半夜时分，吴军果然派遣十个分队前来烧营，满宠指挥魏军突然出击，一举而打败了敌人。

【原文】

凡出师征讨，行则备其邀截，止则御其掩袭，营则防其偷盗、风则恐其火攻。若此设备，有胜而无败。法曰：“有备不败。”

三国魏大军南征吴，兵到精湖，魏将满宠帅诸军在前，与敌夹水相对。宠谓诸将曰：“今夕风甚猛，敌必来烧营，宜为之备。”诸将皆警。夜半，敌果遣十部〔伏〕来烧营，宠掩击破之。

【注释】

征讨：王本及汪本皆作“征伐”。

有备不败：语出《左传·宣公十二年》。

魏大军南征吴：马本及诸本皆作“魏大将吴鳞征南”，但史载魏将并无“吴鳞”一名。又据《三国志·魏书·满宠传》记载文字，此句当为“魏大军南征吴”，故改。

精湖：地名。位于今江苏高邮北。

满宠：三国魏将。山阳昌邑（今山东巨野南）人，字伯宁。从曹操征战功著，官至奋威将军。曹丕即帝位后，官拜伏波将军。据卢弼《三国志集解》卷二十六载称，满宠随魏文帝曹丕南征东吴“为黄初六年（公元225年）事。”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满宠传》。

28 . 粮战

【提示】

本篇以《粮战》为题，旨在阐述粮食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问题。它认为，当敌我双方对垒相持而胜负一时难分之时，谁有足够的粮源，谁就能坚持到最后胜利。这种认识，无疑是有道理的。古人云：“民以食为天”（见《汉书·酈食其传》）。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离开了粮食，人类不仅无法生存，简直任何事情都干不成。进行战争同样离不开粮食，部队只有吃饱吃好，才有力量对敌作战。军队粮食匮乏而导致饥饿，就不可能打胜仗。可见，粮食是战争赖以进行并且取得胜利的必不可少的首要物质条件。所以，在古代战争中，凡属高明的将帅，都十分重视粮食供应对取得作战胜利的重要作用问题，并且千方百计地保护己方的粮源和破坏敌方的粮源。著名军事家曹操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东汉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曹操军对袁绍军的官渡之战，曹操之所以能以弱胜强，取得对袁绍军作战的决定性胜利，重要原因之一，在于他

懂得粮食对战争胜负的至关重要性，因而及时采纳了降将许攸的建议，亲自率军一把火烧毁了袁绍的乌巢屯粮所，使袁绍大军赖以生活和作战的大批粮秣物资，顿时化为一片灰烬，迫使袁绍不得不弃甲逃跑，从而奠定了最终战胜袁绍军的基础。

【译文】

大凡在敌我双方对垒相持，胜负未分的情况下，谁有粮食谁就能取得胜利。因此，对我方的运粮道路，必须派兵严加护卫，以防敌人抄掠截断；而对敌人的粮饷运输线，则要派遣精兵加以切断。敌人既然粮运不继，它就必定逃走；我军乘机发起攻击，就能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军队没有粮食，作战就要失败。”

东汉末年，曹操与袁绍对峙于官渡。袁绍派车运粮，并令运粮使淳于琼等五人率兵万余武装护送，夜宿于袁绍军营以北四十里的地方。袁绍的谋臣许攸非常贪财，袁绍满足不了他的欲望，便背叛了袁绍而投降了曹操。许攸乘机向曹操献计说：“如今袁绍的屯粮所停放的粮食有一万余辆车，但缺乏严密守备，现在如果派出轻装部队进行偷袭，放火烧掉他所屯聚的粮食，不出三天，袁绍将不攻自败。”听完了许攸的话后，曹操周围的人都报以怀疑的目光，但谋臣荀彧、贾诩却劝曹操按许攸的计策行事。于是，曹操遂令曹洪留守营寨，自率步骑兵五千人，全部换上袁军旗号，士卒人口衔枚、马匹嘴勒绳索，乘着夜暗从小道出发，每人身背一束柴草。行进途中遇到询查的人，就回答说：“袁公担心曹操抄掠我军后方，特派我们前往加强守备。”问者听后信以为真，全然若无其事之状。曹军顺利抵达后，立即包围其屯粮处，并放起大火。护粮袁军遭此突然袭击，顿时乱作一团，被曹军打得大败。袁绍闻此消息后，慌忙丢弃甲仗而逃跑了。

【原文】

凡与敌垒相对持，两兵 胜负未决，有粮则胜。若我之粮道，必须严加守护，恐为敌人所抄。若敌人饷道，可分遣锐兵以绝之。敌既无粮，其兵必走，击之则胜。法曰：“军无粮食则亡。”

汉末，曹操与袁绍相持于官渡，〔绍遣车运谷〕，使军粮使淳于琼等五人将兵万余人送之，宿绍营北四十里。绍谋臣许攸 贪财，绍不能足，奔归操，因说操曰：“今袁绍有辎重万余乘，而乏严备，今以轻兵袭之，燔其积聚，不过三日，袁氏自败矣。”左右〔疑之〕，荀彧、贾诩 劝操。〔操〕乃留曹洪 守，自将步骑五千人，皆用袁军旗帜，衔枚 缚马口，夜从间道出，人负束薪，所历道有问者，语之曰：“袁公恐曹操抄掠后军，遣兵以益备。”闻者信以为然，皆自若。既至，围屯，大放火，营中大乱，大败之，绍弃甲而遁。

【注释】

两兵：指敌对双方的军队。马本及唐本皆脱“两”，今从王本及汪本。

军无粮食则亡：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但这里是摘要引录，并非全文。

许攸：东汉南阳（今属河南）人，字子远。初随袁绍，官渡之战时，弃绍投操，并献袭烧袁军乌巢（今河南延津东南）粮屯之策，为操采纳，成为曹军官渡之战获胜的重要战略一着。其后，许攸因恃功自傲被杀。

贾诩：马本作“考诩”，唐本作“荀翊”，王本作“关某”，汪本作“关羽”，皆误。今据史校改。贾诩，东汉武威姑臧（今甘肃武威）人，字文和。

董卓入据洛阳，诩任讨虏校尉。卓败，诩先后依附李傕、段熲。官渡之战前，诩说服张绣一并归附曹操，封都亭侯。曹丕称帝后，官至太尉。

曹洪：曹操堂弟，字子廉。东汉末，从曹操起兵征战，官至都护将军。曹丕时，任骠骑将军，封野王侯。

衔枚：枚，一种形如筷子，两端有带，可系在颈上的一种装具。

古时行军，为奇袭敌人成功，常令士卒衔枚于口中，以防喧哗惊动敌人。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

29 . 导战

【提示】

本篇以《导战》为题，取义“导引”，旨在阐述使用乡导对于作战的重要作用问题。它认为，对于作战地区的地形条件怎样，只有以当地人作向导，才能了解和掌握；也只有在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时，打起仗来才能获胜。战争总是在一定的空间地域中进行。作战地区的地形条件怎样，对作战双方都是有很大影响的。因此，避开不利地形，而利用有利地形，这历来是为兵家所极为重视的问题。在利用地形上，要做到趋利避害，使用当地熟悉情况的人作向导，这在侦察手段和侦察技术落后的古代作战中，是被经常采用的有效方法。本篇引录《孙子兵法》的“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的论述，恰好真实地证明了“乡导”在古代作战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西汉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大将军卫青奉汉武帝之命，率领骑兵反击匈奴右贤王入侵的战争，汉军之所以能够比较顺利地取得作战的胜利，就一定意义上讲，是有熟悉匈奴地理情况的随军校尉张骞起了重要向导作用的结果。张骞是西汉著名外交家，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138年），他奉命第一次出使西域，中途竟被匈奴扣留长达十一年。在此期间，他注意了解和掌握匈奴的自然地理情况和风物人情。回国之后，于元朔五年参加了卫青所指挥的反击匈奴入侵的作战，为大将卫青实施正确作战指导，提供了真实可靠的匈奴地形条件情况，使汉军虽深入荒漠之中，却能“知水草处，军得以不乏”（见《汉书·张骞传》），从而确保了汉军自卫反击作战的完全胜利。

【译文】

大凡同敌人作战，对于山川的平坦或险要，道路的曲折或直捷，一定要用当地人来引导，才能了解哪里地形对我有利，这样，打起仗来，就能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作战中不使用乡导的，就不能获得地利之助。”

西汉武帝时期，匈奴连年入侵边境，所过杀人掠物甚为严重。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春天，武帝命令卫青率领三万骑兵北出边塞，对匈奴实施反击。时匈奴右贤王认为汉军到达不了他的军营，于是醉酒而安卧于军帐之中。汉军乘夜抵达这里，迅速包围了匈奴军营，右贤王大惊失色，独自和爱妾一人，在数百骑兵的护卫下，突出重围连夜向北逃走。汉军派轻骑校尉郭成等将随后追击四百里，没有追上右贤王，但俘获其偏将十余人、男女一万五千余人，缴获其牲畜数百万头。于是，卫青率兵凯旋而归，到达边境时，汉武帝所派使者手捧大将军印，就在军营中授任卫青为大将，其余诸将都以其所部统归卫青指挥，并给以封号而回。汉军此次反击匈奴作战的胜利，

是因为用了曾经出使大夏时长期困留于匈奴的汉朝校尉张骞作向导，熟悉哪些地方有水草，从而使汉军免遭饥渴威胁的结果。

【原文】

凡与敌战，山川之夷险，道路之迂直，必用乡人引而导之，乃知其利，而战则胜。法曰：“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

汉武帝时，匈奴比岁入寇，所杀掠甚众。元朔五年春，今卫青将三万骑出塞，匈奴右贤王以为汉兵不能至此，遂醉卧帐中。汉兵夜至，围右贤王，虏大惊，独与其爱妾一人、骑兵数百，溃围夜逃北去。汉遣轻骑校尉郭成等追四百里，弗及，得虏裨将十余人，男女万五千余口，畜数十百万。于是，青率兵而还。至塞，天子使使者持大将军印，即军中拜青为大将，诸将皆以兵属，立号而归。皆用校尉张骞以尝使大夏留匈奴久，导军，善知水草处，军得以无饥渴。

【注释】

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又见同书《九地篇》。

比岁：每年，连年。

卫青：西汉名将。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字仲卿。汉武帝的卫皇后之弟。

本为平阳公主家骑，因其姐子夫得选入宫，为汉武帝所重用，官至大将军，封长平侯。多次率军击败匈奴贵族对汉朝北部边境的攻掠，战功卓著。

右贤王：本谓“右屠耆王”，匈奴官名。冒顿单于时，他除自领中部外，又设左、右屠耆王，分领东、西二部，由单于子弟担任。“屠耆”，匈奴语，意谓汉语“贤”，故汉族称其左、右屠耆王为左、右贤王。

轻骑校尉：即统率骑兵的武官。校尉，汉代军中官职，略次于将军。

万五千余口：马本及诸本皆误作“五千余口”。今据史校改。

张骞：西汉杰出外交家。汉中城固（今属陕西）人。官至大行（掌礼宾），封博望侯。曾奉汉武帝之命两次出使西域，为加强中原和西域少数民族的联系，发展同中亚各国友好往来，促进经济文化交流，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第一次出使西域大月氏、大夏等地，历时十三年，途中被匈奴扣留达十一年之久，因此他对匈奴的风物人情、地理状况比较熟悉，为其后卫青率军反击匈奴的作战，提供了不少当地的自然地理情况。

大夏：中亚古国，所辖地区当今阿富汗北部。

本篇史例出自《汉书·卫青传》，又见于《史记·卫青列传》和《史记·大宛传》。

30·知战

【提示】

本篇以《知战》为题，取义于“预知”，旨在阐述预先掌握作战地区和交战时间的重要性。它认为，在出兵击敌之前，只有预先掌握交战地点和时间，才能做到准备充分，防守牢固，调动敌人，战胜敌人。古语说：“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见《礼记·中庸》）。意思是，做任何事情，预先有所计划和准备，就能立于成功之地；反之，预先没有计划和准备，便将废于无成之地。从事战争实践活动，同样不能例外。历史的经验表明，没有预先的

计划和充分的准备，是不可能打败敌人而赢得战争胜利的。只有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对战争赖以进行的作战地区和交战时间，进行预先的周密计划和具体部署，才能获得战争主动权和赢得对敌作战的胜利。本篇能够认识这一点，并且指出：“知战地，知战日，则所备者专，所守者固。”这是很有道理的。

战国时期的齐魏马陵之战，就是齐军在预知交战地点和时间的情况下，歼灭魏军的一个典型战例。此役，齐军所以能够获胜，主要原因在于其作战指导的正确。齐军在“直走大梁”，迫使魏军自韩回撤之后，军师孙臆根据魏将庞涓一向骄傲轻敌和急于求胜的弱点，采取了减灶示弱、诱敌入伏的作战方针，把魏军诱入地形复杂险阻、易于设伏的马陵道；又根据敌进已退的行程时间，非常精确地判断出魏军“暮当至马陵”，进行了设伏的充分准备。这样，经过预先的精心计划和周密部署，就使齐军完全获得了战场的主动权，从而在预定的地点和时间，打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全歼魏军的伏击战。

【译文】

大凡要出兵讨伐敌人，对于交战的地点，必须预先料知明确；部队到达战区之日，也能调动敌人如期到来，这样对敌交战就能获胜。预先明确交战地点和交战时间，那么，备战待敌就能充分专注，坚守防御就能牢固有力。诚如兵法所说：“能够预知交战的地点，预知交战的时间，那么，即使相距千里也可以同敌人交战。”

战国时期，魏国联合赵国进攻韩国；韩国向齐国紧急求援。齐国派遣田忌为将率军前往救韩，直趋魏都大梁城。魏将庞涓听到这个消息后，便撤离韩国而回奔魏国。齐国军师孙臆对田忌说：“他们魏国的军队，向来自恃强悍勇猛而轻视齐军，齐军被他们称为胆怯懦弱。善于用兵的将帅就应利用其骄傲情绪而使之朝着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兵法上说：‘以急行军奔赶一百里去同敌人争利的，其前军主将就有遭到损折的危险；以急行军奔赶五十里去同敌人争利的，部队只有半数兵力赶到。’因此，应使齐军进入魏境后首先垒筑十万个锅灶，第二天垒筑五万个锅灶，第三天垒筑三万个锅灶。”田忌采纳了孙臆这个建议。庞涓率军回国后，追赶齐军走了三天，非常高兴地说：“我本来就知道齐军胆怯，进入我境才三天，它的士兵就已逃亡过半了。”于是，他就丢下步兵，率领精锐骑兵昼夜兼程地追赶齐军。孙臆计算庞涓的行程情况，料定他天黑时候应当进到马陵。马陵的道路狭窄，两旁多为险崖峭壁，可以埋伏部队，齐军刮去一棵大树的表皮，在其露白之处写道：“庞涓死此树下”字样。于是，田忌命令齐军万名射箭能手，埋伏于道路两旁砍倒的树木之下，约定说：“夜里看见火光亮起，就万箭齐射。”庞涓于天黑时候追到马陵，站在那棵树下，发现树干露白之处写有字迹，便让人点燃火把照亮写字处，然而在他还没有读完这些字的时候，齐军万箭骤然齐发，魏军顿时乱作一团，彼此失去联系。此时的庞涓知道自己已经智力穷尽，失败已成定局，就自杀身亡了。

【原文】

凡兴兵伐敌，所战之地，必预知之；师至之日，能使敌人如期而来，与战则胜。知战地，知战日，则所备者专，所守者固。法曰：“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可千里而会战。”

战国魏与赵攻韩，韩告急于齐。齐用田忌将而往，直走大梁。魏将庞涓闻之，去韩而归魏。孙臆谓田忌曰：“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

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又明日为三万灶。”涓追三日，大喜，曰：“我国知齐军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乃弃其步军，与精锐骑兵倍道兼行逐之。

孙臆度其行，暮当至马陵。〔马陵〕道狭，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木白而书之曰“庞涓死此树下”。于是，齐军善射者万弩，夹道而伏斫木下，期曰：“暮见举火即万弩俱发。”涓果夜至，立木下见白书，乃钻火烛之。读其书未毕，齐军万弩俱发，魏军大乱〔相失〕。涓自知智穷，兵败乃自刎。

【注释】

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可千里而会战：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魏与赵攻韩：此战发生在周显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40年）。韩向齐求救，齐派将田忌和军师孙臆率军往救，这便是齐魏马陵之战的直接起因。

齐：马本及唐本皆脱，今从王本及汪本。

田忌：又作“田期”或“田思期”。战国初齐国名将。曾率军先后于桂陵（位于今河南长垣西北）马陵大败魏军。后因与齐相邹忌不睦，被诬告而一度去齐投楚，楚封之于江南。

大梁：魏国都城，位于今河南开封西北。

庞涓：战国魏将。周显王十五年（公元前354年）率军进围赵都邯郸；次年，齐将田忌采用孙臆“围魏救赵”之谋，大破庞涓军于桂陵。周显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40年），庞涓率军攻韩，又为孙臆“减灶设伏”之谋所败，于马陵自杀而死。

孙臆：战国时代著名军事家。齐国阿（今山东阳谷东北）人，兵圣孙武的后裔。曾与庞涓同学兵法于鬼谷子。后庞涓出任魏将，因忌孙臆才能过己，将其骗至魏国，处以臆刑（即剜去膝盖骨），故称孙臆。后经齐国使者淳于髡秘密救回，齐威王任他为军师。他设谋先后大败魏军于桂陵、马陵。著有《孙臆兵法》传世。

三晋：春秋末期，晋国之卿韩、赵、魏三家分晋，成为战国时期韩、赵、魏三国，故史称此三家为“三晋”。这里是指魏、赵两国。

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但因词句有变化，故含义与孙子原文不尽相同。《孙子兵法》原文是：“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军将；劲者先，罢者后，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军将，其法半至。”蹶（jué），损折。

三万灶：马本及唐本皆作“二万灶”，不符史载。今从王本及汪本。

马陵：地名。其地理位置有二说：一说在今河北大名东南；一说在今河南范县西南十五里的马陵集。

大木：史载原作“大树”，《百战奇法》原作者因讳宋英宗嫌名（“曙”）援引时改“树”为“木”。其下文“庞涓死此树下”之“树”未改，若从《百战奇法》全书避讳规律看，此似属漏讳。

期曰：“暮见火举即万弩俱发”：马本及唐本皆脱，今从王本。期，约定。

涓果夜至，立木下见白书：马本及唐本皆作“涓追至，见白书”，与史载原义不尽同，故从王本。

烛之：照亮树上的字，这里作动词，谓照亮。

相失：谓相互失掉联系。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第四卷

31. 斥战

【提示】

本篇以《斥战》为题，旨在阐述作战中实施敌情侦察的重要性。它认为，只有通过侦察摸清敌人的实际情况，才能使自己预有准备，从而确保作战的胜利。本篇引自《孙子兵法·谋攻篇》的“以虐待不虞者胜”，虞，准备，防范；全句意思是：以有准备的我军来对付没有准备的敌人，就能取得胜利。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战争的准备是以侦察和掌握敌情实际为根本前提的，而战争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不仅在于战前要通过侦察摸清敌情，并据此进行周密的战略谋划，而且还要在战争实施过程中，继续运用侦察手段，随时了解和掌握敌情动态，采取相应对策，做好应急准备。只有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西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春，居于今青海境内的西羌先零部胁迫罕、开等部举兵反汉，严重危及汉朝河西诸郡的安全。后将军赵充国奉命率军在平息先零羌贵族谋叛的斗争中，所以能够不费多大代价而取得胜利，得益于他对侦察工作的高度重视，乃是其获胜的重要原因之一。他率兵到达前线后，并不急于出战，而是通过深入细致的敌情侦察，摸清了先零是发动这场叛乱的主谋，而罕、开则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参与叛乱的；他们之间既相联合，又有矛盾。据此，赵充国采取了以先零为军事打击重点、以罕、开为政治招降对象的战略方针。其后，恰是在这一军政并举的正确方针的指导下，赵充国抓住有利时机，集中兵力一举击破先零，罕、开则在政治招抚下不战而降，从而赢得了平叛斗争的完全胜利。这里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老将赵充国不仅用兵持重，先计而后战，而且结合实践经验，首次明确提出“击虏以殄灭为期”的打歼灭战的指导原则，这是非常可贵的。

【译文】

大凡行军作战的法则，是以侦察敌情为先务。平坦开阔地域使用骑兵侦察、险要狭隘地域使用步兵侦察。每五个侦察人员编为一甲，每人手持一面白旗，远离大军而对前后左右方向实施连续侦察。如果发现敌人，就由远及近地转递消息，报告给部队主将，然后再下令部队预先做好应敌准备。诚如兵法所说：“以有准备的我军来对付没有准备的敌人，就能够取得胜利。”

西汉宣帝时期，先零羌（胁迫罕、开）等部发动叛乱，进犯边塞，攻打城镇，杀害官吏。此时的后将军赵充国已经七十多岁了，宣帝认为他年纪老了，便派御史大夫丙吉问他，谁可以率兵前往平息叛乱时，赵充国回答说：“没有能超过我的人啦。”宣帝所遣使者又问：“将军估计一下羌兵现在的情况怎样，我们应当派多少兵去？”赵充国回答说：“百闻不如亲眼一见。战争的态势是难以在远离前线的地方估计的，我愿意立即飞驰赶到金城前线，据实地以绘制军事地图，依敌情而拟定攻讨方略，一并上报陛下。然而，先

零羌是个小部族，它违背天意而发动叛乱，其灭亡之日不会太久。希望陛下把平叛的任务交给我，请不要为此事而担忧。”宣帝听后笑着说：“好！”赵充国到了金城，等到集结了万名骑兵以后，便打算渡过黄河，但又怕被羌兵阻遏截击，因此就于夜间派遣三校部队悄悄首先渡过黄河，渡河之后立即安营布阵。等到天明时候，汉军依次全部渡过了黄河。他们发现有几百羌族骑兵出入于汉军附近。赵充国对将士说：“我们的人马刚到，因疲乏不能出击驱赶羌兵。这些羌兵都是一下难以战胜的骁勇骑兵，且又怕他们是引人上钩的诱兵。打击敌人是以全歼有生力量为目的，小利是不值得贪图的。”于是，他下令汉军不得随意出击。其后，赵充国派遣骑兵到四望峡进行侦察，没有发现敌兵，于是乘夜率军进至落都谷，召集各校指挥官，说：“现在我才知羌人是不用兵的。假使他们派出数千兵扼守四望峡，我们的部队还怎么能进得来呢！”赵充国用兵打仗的特点是，往往把派员到远处侦察敌情作为重要任务，行军时必定做好战斗准备，驻扎时必定构筑坚固营垒。尤其可贵的是，他能做到慎重战事，爱护士卒，先搞好谋划然后再出兵攻战。因此，他能顺利平定了先零羌的叛乱。

【原文】

凡行兵之法，斥堠为先。平易用骑，险阻用步。每五人为甲，人持一白旗，远则军前后左右，接续候望。若见贼兵，以次递转，告白主将，令众预为之备。法曰：“以虞待不虞者胜。”

汉宣帝时，先零诸羌叛，犯边塞，攻城邑，杀长吏。时后将军赵充国，年七十，上老之，使〔御史大夫丙吉〕问谁可将者，〔充国对曰：“亡逾于老臣者。”〕上遣问焉，曰：“将军度羌虏何如，当用几人？”充国曰：“百闻不如一见。兵难隃度，臣愿驰至金城，图上方略。然羌戎小夷，逆天背叛，灭亡不久，愿陛下属之老臣，勿以为忧。”上笑曰：“诺。”充国至金城，须兵满万骑，欲渡河，恐为虏所遮。即夜遣三校衔枚先渡，渡辄营阵，会明，遂以次尽渡。虏数十百骑来，出入军傍。充国曰：“吾士马新至，困倦不可驰逐。此皆骁骑难制，又恐其为诱兵也。击虏以殄灭为期，小利不足贪。”令军中勿击。遣骑候望四望峡中，亡虏。夜半兵至落都，召诸校司马，谓曰：“吾知羌虏不能为〔兵〕矣。使虏发数千人守杜四望峡中，兵众岂得入来！”充国常以远斥堠为务，行必为战备，止必坚营垒，尤能持重，爱士卒，先计而后战。遂平先零。

【注释】

斥堠：亦作“斥候”。谓侦察，候望；亦指侦察人员。

为甲：王本及汪本作“为一甲”。

人持一白旗：王本及汪本作“持以白旗”。

远则军前后左右：王本及汪本作“军行前后左右”。

候望：王本及汪本作“瞭望”。

贼兵：马本及唐本作“贼马”，今从王本及汪本。

以虞待不虞者胜：语出《孙子兵法·谋攻篇》。

隃度：谓在远处估计。隃，通“遥”，遥远；度（dú），推测，估计。

金城：郡名。治所允吾，位于今甘肃永靖西北。

图上方略：据唐颜师古云：“图其地形，并为攻讨方略，俱奏上也。”

三校：校，古代军队编制单位。汉武帝时设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

水、胡骑、射声、虎贲等八校，每校兵数不等，少者七百人，多者一千二百人。统带一校的军官称校尉。三校，这里也可理解为三支部队。

驰逐：马本及唐本皆作“骑逐”，今从王本及汪本。

四望狭：狭谷名。位于今青海乐都西。

落都：山谷名。即落都谷，位于今青海乐都北。马本及各本皆作“洛都”，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汉书·赵充国传》。

3 2 . 泽战

【提示】

本篇以《泽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沼泽地域行军、宿营及作战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它认为，行军、宿营及作战，应当尽量避免沼泽或是容易被水冲毁的地域，倘若因故而无法避开时，则须选择那种形似龟背的四周低中间高的地方扎营布阵。我们知道，沼泽地区，地势低洼，易被水淹，既不便于部队运动，也不利于部队宿营，是对作战严重妨碍的不利地形条件。本篇不仅能够认识到这一点，而且主张要尽量避免在此种地形上与敌交战，这无疑是正确的。

唐高宗调露元年（公元679年）十月，突厥族的阿史德温傅起兵反唐，大将裴行俭奉命率军进讨。次年三月，当裴行俭进军至单于都护府界北时，天色已晚，部队已经安营歇息。这时，裴行俭突然命令部队向高冈处转移营地，诸将对此突如其来的命令十分不解，但仍该命令行事。待部队移营毕后，风雨骤然大作，顿时，前所营地完全淹没于洪水之中。然而，由于部队及时奉令移营高冈，避免了一场被巨大洪水冲毁的厄运，从而确保了部队安全和赢得对东突厥军作战的胜利。裴行俭这种善于根据气象变化和地形条件而适时做出果断处置的作战指导，是值得用兵者效法的。

【译文】

大凡行军作战，当遇到沼泽地域或被水冲毁的坍塌地域时，应当加速前进，尽快通过，不可停留于此。倘若万不得已，或因路途遥远，或因夜幕降临，而无法走出此地，那么，宿营时必须选择四周低而中间高的“环龟”之地，并根据此地形特点布列成圆阵，以便于四面迎击敌人的进攻。此种宿营布阵的好处，一是可以防止洪水淹没，一是可以防备敌人围攻。诚如兵法所说：“行军经过沼泽、水毁地域而一旦宿营于此时，应当坚守在形似龟背的高冈之处。”

唐高宗调露元年（公元679年），东突厥首领阿史德温傅起兵反唐，高宗命以礼部尚书兼检校右卫大将军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率兵北上讨伐。（次年三月）当唐军进入突厥境内的单于都护府北界时，夜幕已经降临，部队安营扎寨、挖掘堑壕已经完全就绪后，裴行俭突然改令部队立即迁到高冈为营。有的将领报告说：“将士们现已安居就绪，不可再惊动他们了。”裴行俭执意不从，硬是命令部队移往高冈处安营。等到深夜，风雨雷霆突然大作，唐军原来设营地方，顷刻一片汪洋，水深竟达一丈多。众将士目睹此种惊涛骇浪的突变情景，无不惊叹侥幸，并因此而询问裴行俭怎样知晓必有风雨要来，行俭只是笑着说：“从今以后你们只听我指挥就行了，不必问我是怎么知道的。”

【原文】

凡出军行师，或遇沮泽、圯毁之地，宜倍道兼行速过，不可稽留也。若不得已，与不能出其地，道远日暮，宿师于其中，必就地形之环龟，都中高，四下为圆营，四面受敌。一则防水潦之厄，一则备四周之寇。法曰：“历沛圯，坚环龟。”

唐调露元年，突厥阿史德温傅反，诏礼部尚书、检校右卫大将军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讨之。军次单于界北，暮已立营，堑壕既周，行俭更命徙营高冈。吏曰：“吏士安堵，不可扰。”不听，徙之。比夜，风雨雷霆暴至，前设营所，水深丈余，莫不骇叹，因问何以知风雨也，行俭笑曰：“自今但依我节制，毋问我所由知也。”

【注释】

沮泽、圯毁之地：沮泽，即沼泽之地，圯毁，即被水冲毁的坍塌之地。圯（pì），马本及唐本皆作“北”，今从王本和汪本。

环龟：即四周低中间高的形似龟背之地。

都中高：意即居于四周低中间高之地。

历沛圯，坚环龟：语出《司马法·用众第五》，但与原文略异，原文为“历沛历圯，兼舍环龟”。王本及汪本作“历沛历圯，坚舍环龟。”沛（pèi），有水草的低洼地。此句意思是：部队经过沼泽低洼地或被水冲毁的坍塌地时，要选择四周低中间高的地形宿营。

调露元年：调露，唐高宗年号，马本及各本皆误作“甘露”，今据史校改。调露元年，即公元679年；是年十月，东突厥阿史德温傅举兵反唐，次年三月，裴行俭率军抵达单于都护府界北。

突厥：我国古代北方地区的一个游牧民族，兴于金山（今阿尔泰山）南部，初属柔然统治，六世纪中叶，击败柔然，建政权于今鄂尔浑河流域，占有东至辽河，西抵里海（一说咸海），南到阿姆河南，北越贝加尔湖的辽阔地区。隋初，分裂为东突厥和西突厥两部分。

本篇所称“突厥”，是指东突厥。

阿史德温傅：东突厥一部落酋长。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阿史德湿傅”，今据史校改。

次：停留，驻扎。

单于：这里指“单于都护府”。唐高宗麟德元年（公元664年）改云中都护府置，治云中古城（今内蒙古和林格尔西北），统漠南突厥部落诸州事，辖境当今内蒙古阴山、河套一带。

本篇史例出自《新唐书·裴仁俭传》。

3.3 . 争战

【提示】

本篇以《争战》为题，旨在阐述争夺有利地形条件对作战胜败的重要性问题。它认为，对敌作战中，凡是有利地形，都应先敌抢占它，只有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而有利地形一旦为敌抢先占领时，就不可盲目进攻它，而要等待敌情发生变化时再行攻击才为有利。战争的实践表明，地形条件的好坏，无疑是直接影响战局发展变化的重要客观因素。占领了有利地形，就可能打胜仗；失去了有利地形，就可能打败仗。这在战争发展史上是不乏其

例的。三国时期司马懿破诸葛亮五攻曹魏之战，便是体现先敌抢占有利地形而取得战场主动权的成功战例。

魏明帝青龙二年（公元234年）四月，蜀相诸葛亮率军北出斜谷，向曹魏发动第五次进攻。诸葛亮鉴于此前四次北攻曹魏“皆以运粮不继”（见《资治通鉴·魏纪四》）而未获得成功，乃分兵于兰坑地区“屯田为久驻之基”（同上），以解决对敌作战的物资保障问题。当时，魏将司马懿率军屯驻于渭水之南，采取背水为阵、坚壁不战的方针。诸葛亮企图攻占北原要地以“隔绝陇道”，陷魏军于困境而迫其决战。然而，此计却被魏将郭淮所识破，他向司马懿建议并亲自率军抢先占领了北原。诸葛亮见一计未成，又施一计，采用“现形于西”而实东攻的佯动误敌战法，企图东进攻占阳遂，结果又被郭淮慧眼所识破。诸葛亮企图先敌占领北原、阳遂的作战行动连遭挫折后，蜀军面对固守不战的司马懿，已完全陷于无可奈何的被动局面。此后，诸葛亮五攻曹魏之战所以没有成功，固然有其国内政治、经济方面的深刻原因，但就军事战略而言，蜀军未能先敌抢占北原要地以实现其“隔绝陇道”而陷魏军于困境的战略企图，也是蜀军未获成功的一个不可小视的原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倘若遇到对作战有利的地形，应当抢先占据它，凭此作战就能胜利。如果有利地形为敌人先期占领，我军便不可贸然发动进攻，而应等待敌人自身发生变化，再乘机发起攻击才有利于取胜。诚如兵法所说：“遇有敌我双方必争的有利地形，已为敌人抢先占领了，就不要贸然发动攻击。”

三国时期，魏明帝青龙二年（公元234年），蜀国丞相诸葛亮率军（十万）出斜谷北攻曹魏，且在兰坑一带垦田种地。此时，魏国大将司马懿率兵驻屯在渭水之南，其部将郭淮推测诸葛亮一定要争夺北原，便建议魏军抢先占领该地，但在讨论中多数人认为不必如此。郭淮因此而进一步分析说：“倘若诸葛亮跨过渭水而登上北原，再派兵控制了北部山区，就会切断陇道，动摇民心，这将是于国家大计的。”司马懿听完郭淮的一席话非常赞赏，并派他率兵进屯北原。就在郭淮所部进占北原，正在构筑工事之际，蜀军大批赶到这里，郭淮于是挥军迎击之。几天后，诸葛亮大张旗鼓地调兵西行，郭淮的部将们都认为诸葛亮要攻打魏军西部阵地，唯独郭淮看出诸葛亮是用“示形”之法伪装向西进攻的样子，以此诱使魏军前去应战，而真正企图则是向东进攻阳遂。当天夜里，蜀军果然向阳遂发起进攻，但因郭淮预先有所准备，才使魏军没有打败仗。

【原文】

凡与敌战，若有形势便利之处，宜争先据之，以战则胜。若敌人先至，我不可攻，候其有变则击之，乃利。法曰：“争地勿攻。”

三国魏青龙二年，蜀将诸葛亮出斜谷，并田于兰坑。是时，魏将司马懿屯渭南，郭淮策亮必争北原，宜先据之，议者多谓不然。淮曰：“若亮跨渭登原，连兵北山，隔绝陇道，摇荡民心，此非国之利也。”懿善之，淮遂屯北原。堑垒未成，蜀兵大至，淮遂逆击之。后数日，亮盛兵西行，淮将皆以为欲攻西围，淮独以亮见形于西，欲使兵众应之，必攻东耳。其夜，果攻阳遂，有备不败。

【注释】

争地勿攻：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但与原文略异，原文是：

“争地则无攻。”

斜谷：山谷名。位于今陕西郿县西南终南山，谷呈南北走向，南口曰褒，北口曰斜，故又名“褒斜道”。

田：马本及诸本皆误作“由”，今据史校改。田，这里作动词，意谓屯田。

兰坑：地名。位于今陕西郿县西之渭水南。

郭淮。三国魏将。阳曲（今山西太原北）人，字伯济。魏文帝时，任雍州刺史，封射阳亭侯。明帝时，任征西将军，都督雍凉诸军事，长期驻守关右，后任车骑将军，封阳曲侯。

北原：地名。位于今陕西宝鸡与郿县之间的渭水北岸，军事要地。

西围：马本及诸本皆误作“西国”，今据史校改。西围，乃魏军营垒之称。

阳遂：地名。故址在北原东，即今陕西郿县西之渭水北。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郭淮传》。

34. 地战

【提示】

本篇以《地战》为题，旨在从战略的高度进一步阐述地理条件与战争实践的关系，揭示充分利用有利地形乃是实现“以寡敌众，以弱胜强”的重要条件。它认为，战争指导者仅仅从兵力对比上知道敌人可以打和自己能够打，这仅有一半胜利的可能性，而只有知道敌人可以打和自己能够打，同时又得“地利之助”，即充分利用了有利地形条件时，才有取得作战全胜的把握性。战争总是在一定的空间进行的，换言之，空间则是战争赖以进行的载体。

因此，任何战争无一不受地理条件的影响。本篇再次强调“地利之助”对作战胜负的重要性，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得“地利”者得胜利，失“地利”者遭失败，这在战争的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十六国时期，南燕主慕容超因主动放弃险要地形而终于败亡于东晋的事实，就是一个失“地利”者遭失败的典型战例。

东晋义熙五年（公元409年）四月，晋安帝派遣大将刘裕率兵十万北攻南燕，仅用八个月就灭亡了南燕。南燕的败亡，除了政治上的腐败和内部不团结等原因外，在战略指导上犯了弃险不守、纵敌深入的错误，是其失败的主要原因。它从反面说明了充分利用有利地形条件对赢得战争胜利的重要作用，这是战争指导者不可疏忽的大问题。晋军北进，必经大岷山险要地带。据明清之际著名学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载称：大岷山位于今山东临朐县东南一百五十里，山势十分险峻，山高七十余丈，周围二十里，其上有穆陵关，路狭仅容一车通过，素有“齐南天险”之称。显而易见，这里无疑是南燕抗御东晋军北进的战略要地。

如果南燕皇帝慕容超能够倾听并采纳将军公孙五楼所提建议的上策，以兵扼守大岷山，不仅可以阻止晋军长驱北进，而且运用持久疲敌的战法，还有伺机反攻取胜的可能。但是，慕容超刚愎自用，一意孤行，有险不守，纵敌深入，最后落得个国破身亡的可悲下场。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全军必须占据有利地形条件，这样就可以用较少的兵力抗击兵力众多的敌人，用力量弱小的部队战胜力量强大的敌人。人们通常所说的，知道了敌人可以打，也知道了自己部队能够打，但不知道利用有利地形条件，胜利的可能性只有一半。此话也就是说，既知道了敌方情况，又知道了己方情况，但不知道借助于有利地形条件，那么，也就不能取得全胜的战果。诚如兵法所说：“天候气象虽然有利，但不如地形条件有利。”

东晋安帝派遣大将刘裕率军进讨南燕。南燕皇帝慕容超召集群臣研究抵抗晋军之策，征虏将军公孙五楼献计说：“晋军强劲果断，利于速战速决，他们初来锋锐气盛，不可以立即迎击它。应当据守大岷山险，阻截晋军使其不得深入我境，以旷日持久的战法，来消磨晋军的锐气。我们可以从容不迫地选拔精锐骑兵二千人，沿着海边南下，切断晋军的运粮道路；再派左将军段晖率领大军，顺大岷山东进，从而对晋军形成前后夹击之势，这是上策。命令各地将吏凭险固守，计点军资仓储而留足所需物资之外，其余的一律焚毁，铲除田间禾苗，使敌人来了得不到可以利用的东西，以坚壁清野的办法，来等待敌人可能出现的破绽，这是中策。放纵敌人越过大岷山，我们再出城迎战，这是下策。”慕容超听后说：“我们京都地区繁荣昌盛，人口众多，不可能一下子都把他们迁入城内固守；青苗已布满田野，也不可能全都铲除，假如说采用此种铲苗守城的办法，可以保全性命的话，我也不能同意这样干。我们现在是据有五州地盘的强国，山河环绕而地形险固，战车万辆，战马万群，即便让敌人越过大岷山而进到平原地区，再从从容不迫地用精锐部队袭击它，敌人则必为我们所擒获。”尚书令慕容镇则建议说：“倘若依照陛下的旨意去做，也必须是在平原地区每十里处驻扎一支部队，构筑好工事，以便利于使用骑兵为条件，因此，我们应当越出大岷山去迎战敌人，而一旦迎战不胜，还可以退守大岷山。不应当放纵敌人进入大岷山以里，而给自己造成被动挨打的困难局面。从前成安君陈馥不坚守井陘之险关，终于被韩信所打败；诸葛瞻放弃马阁山险不守，最后为邓艾所擒杀。我认为天时不如地利，扼守大岷山以阻截敌人，是诸种对策中最好的对策。”慕容超听后还是不予采纳，只是命令驻莒、梁父二地的部队，整修护城墙，选练兵马，养精蓄锐以等待晋军的到来。这年夏天，晋军已进至东莞，慕容超派遣左将军段晖等率领步骑兵五万人，进据临朐。不久，晋军顺利越过大岷山。慕容超这时才害怕起来，于是急忙率兵四万奔赴临朐与段晖等合兵一处。晋军来攻，燕军一战大败，慕容超逃回京都广固。数日后，广固也被攻克，南燕土地全部沦陷。

【原文】

凡与敌战，三军必要得其地利，则可以寡敌众，以弱胜强。所谓知敌之可击，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地利，胜之半也。此言既知彼又知己，但不得地利之助，则亦不全胜。法曰：“天时不如地利。”

晋安帝 讨南燕 ，慕容超 召群臣议拒晋师。公孙五楼 曰：“晋师劲果，所利在速战，初锋勇锐，不可击也。宜据大岷 ，使不得入，旷日延时，沮其锐气。可徐拣精兵二千骑，循海而南，绝其粮道；别遣段晖率诸州之军，缘山东下。腹背击之，此上策也。各命守宰依险自固，较其资储之外，余悉焚荡，苍除 粟苗，使敌来无所资，坚壁清野，以待其衅，中策也。纵贼入岷，出城迎战，下策也。”超曰：“京都富盛，户口众多，非可以一时入守。青苗布野，非可卒芟。设使芟苗守城，以全性命，朕所不能。〔今〕据五州 之强，带山河之固，战车万乘，铁马万群，纵令过岷，至于平地，徐

以精骑蹂之，必成擒也。”慕容镇曰：“若如圣旨，必须平原十里而军，军垒成，用马为便，宜出岷逆战，〔战〕而不胜，犹可退守。不宜纵敌人岷，自贻窘逼。昔成安君不守井陘之险，终屈于韩信；诸葛瞻不守马阁之险，卒擒于邓艾。臣以天时不如地利也，阻守大岷，策之上也。”超又不从。

而摄莒、梁父二戍，修城隍，拣士马，蓄锐以待之。其夏，晋师已次〔东莞〕，超遣其左军段暉等步骑五万，进据临朐。俄而，晋师渡岷，慕容超惧，率兵四万就段暉等于临朐，战败，超奔广固，数日而拔，燕地悉平。

【注释】

天时不如地利：语出《孟子·公孙丑下》又见于《尉缭子·战威第四》。

晋安帝：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晋武帝”，今据史校改。晋安帝，即东晋皇帝司马德宗。义熙五年（公元409年），他派刘裕为将率兵十万灭亡了南燕。

南燕：十六国之一。东晋隆安元年（公元397年），北魏拓跋珪率兵击败后燕，燕相慕容德率众从邺城迁至滑台（今河南滑县）称燕王，后又迁至广固称帝，占有今山东和河南一部分，史称其政权为“南燕”。

慕容超：慕容德之侄。晋义熙元年（公元405年）即帝位。他不恤政事，信用奸佞，丧失民心。义熙六年（公元410年）二月，被东晋大将刘裕军所俘获，送至建康（今南京）斩首。在位仅六年。公孙五楼：南燕将领，官至征虏将军。

大岷：即大岷山，位于今山东临朐东南。此山险峻路狭，其上有穆陵关，向称“齐南天险”。

芟除：谓铲除，除掉。芟（shān），除草为芟。

五州：南燕分其地为幽、并、青、徐、兖五州。

慕容镇：南燕将领。曾任车骑将军。慕容超称帝后，加任其为开府仪同三司、尚书令。

昔成安君不守井陘之险：即汉高帝三年（公元前204年）赵军主帅成安君陈馥因弃守井陘之险，而遭兵败被杀之祸。此战例详见本书《客战》篇。

诸葛瞻不守马阁之险：此战例详见本书《奇战》篇。马阁，即马阁山。马本及诸本皆误作“剑阁”，今据史校改。《十六国春秋》和《晋书·慕容超记》则作“束马”，亦不确。马阁山，位于今四川平武县东南，据《资治通鉴》卷七十八胡三省注云：此山“峻峭峻嶒，极为艰险。邓艾军行至此，路不得通，乃悬车束马，造作栈阁，始通江油，因名马阁。”可见，“束马”当为“马阁”。

莒、梁父：均为地名。莒，今山东莒县；梁父，位于今山东泰安东南。

隍（huáng）：无水的护城壕为隍。

东莞：地名。今山东沂水。

临朐：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临衢”，今据史校改。该地今属山东。

俄而：不久，旋即。

广固：南燕都城，位于今山东淄博东。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慕容超记》。

【提示】

本篇虽以《山战》为题，但实质所阐述的是控扼制高点对作战的重要性问题。它认为，无论是在山林或是平原对敌作战，都应先敌抢占制高点，从而使自己处于居高临下的有利态势。这样，既可以发挥兵器的击刺作用，又便于向敌人猛烈冲杀而取胜。这里所引“山陵之战，不仰其高”语，系出自三国时期著名军事家诸葛亮的《便宜十六策·治军第九》，意思是说，在山地作战，对于已经先于自己而占领了制高点的敌人，不要轻率对它实施仰攻，以免增大部队伤亡而失败。此种主张在冷兵器时代作战，是不无道理的。然而，在火器发达的时代作战，则并非对于先期控扼制高点的敌人一律不能实施仰攻，这要从战场态势的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求和可能来确定是否采用仰攻战法，不可主观教条对待之。这是兵家不可不加具体分析研究的问题。

战国末期，即周赧王四十六年（公元前269年）的赵国救韩反击秦军的阏与之战，赵军之所以能够比较顺利地打败秦军，重要原因之一在于赵军统帅赵奢作战指导的正确。他奉命率军离开国都邯郸三十里后，采取止军不前、增垒示敌以固守不战之法，来麻痹秦军，使敌人失去战斗警觉；尔后乘敌不备，“乃卷甲而趋之”，以突然行动迫近秦军，收到了“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之效。在双方即将展开决战之际，他又一反“有以军事谏者死”的前令，适时采纳了军士许历“先据北山”的正确建议，迅即发兵万人先敌控扼了北山制高点；待秦军刚到，立足未稳之际，立即“纵兵击之”，打敌措手不及，结果大败秦军，遂解除了阏与之围。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无论是在山林地带，还是在平原旷野，都必须占据制高点，凭借此种居高临下的有利地势，便于兵器击刺杀敌，利于部队奔冲陷阵，以此对敌作战就能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在山陵地带作战，不要仰攻居高临下之敌。”

战国时期，秦国进攻韩国而驻军于阏与，韩国向赵国求援。赵惠文王召见大将廉颇，问道：“可不可以前去援救？”廉颇回答说：“因为道路遥远险狭，难以去救。”赵王又召见乐乘来问：“可不可以前去援救？”乐乘所答与廉颇一样。赵王又召见赵奢询问，赵奢回答说：“虽然道路遥远险狭，（但在这种地方作战）恰似两只老鼠争斗在洞穴中，将是勇敢者取胜。”赵惠文王于是任命赵奢为将前往援救阏与。赵奢率军离开赵国都城邯郸三十里时，就构筑营垒不再前进了，并且命令部队说：“有谁敢为军事问题进谏的就处以死刑。”秦国军队进驻武安西。军中有一人建议火速去救武安，赵奢立即把他杀掉了。赵奢率军坚守营垒二十八天不行动，而且再次增筑营垒。秦军派遣间谍进入赵军驻地侦察，赵奢以好饭食招待后把他放走。间谍把赵军的情况报告给秦军将领，秦将非常高兴，说道：“赵军离开国都三十里就停止不再前进，并且一再增修营垒。这样看来，阏与将不是赵国的土地了。”赵奢在送走秦军间谍以后，下令部队收拾盔甲而快速前进，两天一夜赶到了前线，命令优秀射手到距阏与五十里的地方驻扎下来。营垒筑成后，秦军听到这个消息，全军立即赶来迎战。这时，军士许历为军事问题请求进言，赵奢让他进入帐中。许历说：“秦军意想不到赵军会一下子来到这里，但他们迎

战的来势很猛，将军您必须集中兵力加强阵地以等待他们进攻。不然的话，一定要失败的。”赵奢说：“我愿意接受你的赐教。”许历说：“我请求接受您的刑罚。”赵奢说：“等回到邯郸后再听候命令吧。”许历于是进一步献策说：“谁先占领北山谁就胜利，谁后到达那里谁就失败。”赵奢听后采纳说：“那好吧。”随即发兵一万迅速占领了北山制高点。秦军后到，企图争夺北山，却又攻不上去；赵奢乘势挥军反攻，把秦军打得大败而逃，从而解除了阨与之围。

【原文】

凡与敌战，或居山林，或在平陆，须居高阜，恃于形势，顺于击刺，便于奔冲，以战则胜。法曰：“山陵之战，不仰其高。”

战国秦伐韩，〔军于阨与〕。韩求救于赵，王召廉颇而问曰：“可救否？”曰：“道远险狭，难救。”又召乐乘而问曰：“可救否？”乐乘对如颇言。又召赵奢问，奢曰：“道远路狭，譬如两鼠斗于穴中，将勇者胜。”王乃令奢将，救之。兵去赵国都三十里，垒不进，而令军中曰：“有以军事谏者死。”秦军武安〔西〕。有一人谏，奢立斩之。坚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复益增垒。秦间来入，赵奢善食而遣之。间以报秦将，秦将大喜，曰：“夫去国三十里而军不行，乃增垒，非赵地也。”

赵奢既遣秦间，乃卷甲而趋之，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阨与五十里而军。军垒成〕，秦人闻之，悉甲而至。军士许历请〔以军事〕入谏，赵奢内之。许历曰：“秦人不意赵师至此，其来气盛，将军必厚集其阵以待之。不然，必败。”奢曰：“请受教。”历曰：“请受刑。”奢曰：“须后令至邯郸。”历复请〔谏〕曰：“先据北山者胜，后至者败。”赵奢曰：“诺。”即发万人趋之。秦兵后至，争山不得上，奢纵兵击之，大破秦军，遂解其围。

【注释】

山陵之战，不仰其高：语出诸葛亮《便宜十六策·治军第九》。山陵之“陵”，马本及诸本皆作“上”，与原义不尽同，故据原著校改。

王：指赵惠文王。

廉颇：赵国名将。赵惠文王拜其为上卿。作战勇敢，屡败齐、魏等国。赵孝成王时，任相国，封信平君。

乐乘：战国赵将。本燕国将领乐毅之后，因燕王不听其计，出兵攻赵失败被俘而留于赵国，封为武襄君。

赵奢：战国赵将。初任田部吏，主治国赋；后任将军，善于用兵，因率军救韩大破秦军有功，被封为马服君。

武安：赵国城邑。位于今河北武安西南。

二日一夜至：马本及诸本皆误作“一昼夜至”，今据史校改。

内之：谓请许历进来。内，同“纳”，使进入；之，指许历。

请受教：史载原文作“请受令”，义同，不改。

请受刑：史载原文作“请就鈇质之诛”，义同，不改。鈇质，即古代腰斩人的用具。鈇，通“斧”，质，垫在下面的砧板。

须后令：史载原文作“胥后令”。古人“胥”“须”通用。须者，待也。须后令，谓待后令。“后令”是对前令“有以军事谏者死”而言。赵奢率军离开邯郸三十里后止军不进，乃是用以麻痹秦军的一种计谋，因恐人谏而破坏此谋，故出前令。现在即将交战，须得新谋策，不能再用前令，故云

“须后令”。赵奢采纳军士许历“先据北山”的建议打败秦军，回到都城邯郸后，不但未治其罪，相反，赵惠文王还授任许历为国尉（执掌全国军政的长官）。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36 . 谷战

【提示】

本篇以《谷战》为题，旨在阐述山谷地带作战如何择地安营布阵问题。它认为，凡是途经山地而与敌交战时，必须选择地势险要且有水草可资利用的谷地安营布阵，这样对敌作战就能取得胜利。“绝山依谷”，是孙子提出的在山地条件下行军作战选择地形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其意思是，部队在山地作战，必须沿着山谷行进，依傍谷地安营布阵。实际上，这在古代战争中，是常被兵家所采用的作战指导原则。东汉伏波将军马援反击参狼羌的作战，就是较好体现“绝山依谷”原则的一个战例。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三年（公元37年），马援率军反击参狼羌（羌族一个部落）而自陇西南下进至氏道县境后，他根据“羌在山上”设阵的敌情实际，立即指挥部队占领了水草丰盛且地势险要的谷地，采取围而不击的战法，陷羌兵于困敝的境地，迫使其最后不得不弃山溃逃或投降，收到了“不战而胜”的效果，羌兵“不知依谷之利”，竟把兵力集中于山上，失去了赖以生存和作战的水草。这无疑是导致参狼羌兵失败的一个直接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行军跨越险峻山岭地带而安营布阵时，必须依托山涧谷地，一者可得水草之利，一者可以凭险固守。这样，对敌作战就能取胜。诚如兵法所说：“部队在山地行军作战，必须沿着山谷行进，依托谷地设阵。”

东汉将领马援出任陇西太守期间，居于武都境内的参狼羌与塞外的其它部族寇掠边民，杀害地方官吏。马援亲率部队四千余人进行反击，抵达氏道县境。当时，羌兵驻扎在山上，马援率军占据山下有利地形，夺取了羌兵的水源草地，采取围而不打的战法，迫使羌兵陷于穷困境地，其首领被迫率领数十万户羌人逃往塞外，而其它部族万余人全部归降马援。羌兵由于不懂得依托山谷安营布阵的好处，所以遭到了失败。

【原文】

凡行军越过山险而阵，必依附山谷，一则利水草，一则附险固，以战则胜。法曰：“绝山依谷。”后汉将马援为陇西太守，三降羌与塞外诸种为寇，杀长吏。援将四千余人击之，至氏道县。羌在山上，援军据便地，夺其水草，不与战，羌遂穷困，豪帅数十万户亡出塞外，诸种万余人悉降。羌不知依谷之利，而取败焉。

【注释】

绝山依谷：语出《孙子兵法·行军篇》。意思是：沿着山地行进，依傍溪谷设阵。绝，横渡，穿越；依，依傍，凭借。

后汉：即东汉

马援：东汉名将。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文渊。本战国时期赵国名将赵奢后裔，其先世以奢封号“马服君”而改赵姓为马姓。王莽执政时期，曾任新城太尹（太守），莽败，依附于割据陇西的隗嚣，后归

刘秀。他在东汉朝廷任将二十二年，曾参加北击匈奴、乌桓，西平隗嚣、先零羌，南定交趾、武陵等战争，因功累官伏波将军，封新息侯。

三降羌：史载原作“参狼羌”，《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讳宋太祖赵匡胤始祖嫌名（“玄朗”之“朗”），援引时而改“狼”为“降”。参，同“三”。参狼羌，即汉代时羌族的一种，主要分布于武都郡（今甘肃武都地区），故又称武都羌。

氏道县：西汉置。故址在今甘肃礼县西北。

便地：谓便利之地，亦即有利地形。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马援传》。

37·攻战

【提示】

本篇以《攻战》为题，旨在阐述采用进攻方式作战时所应掌握的原则。它认为，进攻作战是以“知彼”为前提条件的。就是说，一旦了解到敌人有被我打败的可能时，就要不失时机地向敌人发动进攻，这样作战没有不胜。本篇引自《孙子兵法·形篇》的“可胜者，攻也”句，意思是说，敌人有可能被战胜的时候，就应果断采取进攻战。显而易见，本篇以孙子的论述为理论依据，不仅从力量对比上阐明了进攻作战所应具备的条件，而且从作战时机上阐明了发动进攻的时机选择问题。这无疑是对孙子思想的弘扬，值得肯定。

东汉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五月，孙权率军同曹操争夺皖城之战，就是体现进攻作战原则的一个战例。当时，曹操派遣朱光率军屯驻皖城，并“大开稻田”作持久打算。孙权在吕蒙的积极建议下，亲率大军前来进攻，企图夺取皖城。他在召集诸将研究计策时，“诸将皆劝作高垒”，采取长围久困之策。唯独大将吕蒙却主张乘敌城备“不甚固”、外援未至以及雨季水涨未落之前，“以三军锐气，四面攻之”，这样，既能乘敌城防空虚而迅速拔城，又能乘水涨未落而顺利于水上还军。吕蒙认为，只有采用进攻战才能达成全胜之功。孙权听后欣然采纳了他的建议，不失时机地向皖城发动了进攻，结果只在吃顿饭的功夫，就攻克了皖城，并迫使曹操援军不得不回撤。

【译文】

大凡战争中所说的进攻，是指在了解了敌情之后所采取的作战行动。即是说当了解到敌人确有被打败的可能时，就要出兵进攻它，这样作战便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敌人有被我战胜的时候，就要实施进攻作战。”

三国时期，魏公曹操派遣朱光为庐江太守，朱光率兵驻屯在皖县，大力开田种稻，同时又使令间谍到吴地鄱阳联络起义首领，让他们充当内应。东吴大将吕蒙说：“皖县田地肥美，如果稻禾一旦成熟收割，魏军必定扩充兵员，像这样搞上几年，曹操强大的态势一形成便难以制服了。因此，应当尽早拔掉朱光这颗钉子。”进而他又详细地陈述了该地的情况。于是，孙权亲自出征皖县、一昼夜就到达这里。孙权接见众将，征询攻城之策，大家都建议采取构筑攻城土山高垒之法，只有吕蒙提出不同看法，说：“构筑土山高垒必须经过好多天才能完成，等到那时，敌人的城防已经整修加固，外部的救兵必将赶到，该城就无法攻破了。况且我军是乘着雨季从水道而来，倘若在此停留而耽搁时日，上涨的江水必将退尽，返回时道路就会非常艰难，

我觉得这是很危险的。据我观察，现今该城并不很坚固，凭借我军锐不可当的士气，从四面实施围攻，不用多久就可破城，然后乘着水位高涨而还军，这才是全胜无损之策啊。”吴主孙权听后采纳了他的意见。吕蒙就推荐甘宁担任登城都督，率兵进攻在前，吕蒙率领精锐主力随后跟进。天刚亮时吴军发起进攻，吕蒙手持鼓槌擂鼓督战，士兵们个个龙腾虎跃，奋勇登城，仅到吃早饭的时候就攻克了该城。接着不久，魏将张辽率领援兵进至夹石时，听说皖城已被攻破，不得不率兵退回。孙权为了奖赏吕蒙此战所建功勋，当即任命他为庐江太守。

【原文】

凡战，所谓攻者，知彼者也。知彼有可破之理，则出兵以攻之，无有不胜。法曰：“可胜者，攻也。”

三国魏曹公遣朱光为庐江太守，屯皖，大开稻田，又令间人招诱鄱阳贼帅，使作内应。吴将吕蒙曰：“野田肥美，若一收熟，彼众必增，如是数岁，操态见矣，宜早除之。”

乃具陈其状。于是，孙权亲征〔皖〕，一朝夜至，问诸将计策，诸将皆劝作高垒。蒙曰：“治垒必历日乃成，彼城备已修，外救必至，不可图也。且乘雨水以入，若淹留经日，水必向尽，还道艰难，蒙窃危之。今观此城，不甚固，以三军锐气，四面攻之，不移时可拔，及水以归，全胜之术也。”吴主权从之。蒙乃荐甘宁为升城都督，率兵攻其前，蒙以精锐继之。侵晨进攻，蒙手执枹鼓，士卒皆腾踊自升，食时破之。既而张辽至夹石，闻城已拔，乃退。权嘉蒙功，即拜庐江太守。

【注释】

可胜者，攻也：语出《孙子兵法·形篇》。

曹公：即曹操。

朱光：马本及唐本皆误作“朱公”，今从王本及汪本。

皖：即皖县，庐江郡治，位于今安徽潜山。

间人：即间谍。

鄱阳：郡名。三国吴置。治所在今江西波阳。

贼帅：马本作“败归”，唐本作“叛归”，汪本作“贼师”，皆与史载不符，今从王本。贼帅，旧史对人民起义首领的诬称。

一朝夜至：犹言一昼夜至。

作高垒：王本及汪本作“作土山攻具”，义同。

治垒必历日乃成：马本及唐本皆将此句置于“蒙曰”之前，但据史载，此句实为吕蒙向孙权进言的话，故应置于“蒙曰”之后。淹留经日：谓停留数日。经日，一日或数日之谓，这里指数日。

水必向尽：马本及唐本皆误作“必须尽还”，今据史校改。此句意为上涨的江水必然退尽。

窃：马本及诸本皆误作“切”，今据史校改。窃，犹私，这里用作表示个人意见的谦词。

今：马本及唐本误作“徐”，今从王本及汪本。

甘宁：巴郡临江（今四川忠县）人，字兴霸。初附刘表，后归孙权。作战勇敢，为孙权所推重，官至西陵太守、折冲将军。

升城都督：马本及诸本皆误作“外城都督”，今据史校改。升城都督，系作战临时任命的统兵攻城的长官。

侵晨：天刚亮。

枹鼓：谓以槌击鼓。枹，同“桴”，鼓槌，这里作动词。

夹石：地名。位于今安徽桐城北。

本篇史倒出自《三国志·吴书·吕蒙传》及裴松之注引《吴书》。

38 . 守战

【提示】

本篇以《守战》为题，旨在阐述采用防御方式作战所应掌握的原则。它认为，防御作战是以“知己”为前提条件的。就是说，当在知道自己力量尚未达到足以马上战胜敌人的时候，要取防御作战方式以消耗和疲惫敌人，待敌出现有被我打败的条件时，再转入进攻，便没有不胜利的。联系前篇《攻战》所阐述的观点，不难看出，从敌我双方力量对比的实际出发，能攻则攻，不能攻则守，此种依据不同态势采取不同作战方式，以及根据事态的发展变化而适时转换攻守作战方式的思想，这正是《百战奇略》作战谋略的鲜明特点之一。毫无疑问，这是完全符合战争实际和作战需要的正确指导。更难能可贵的是，本篇《守战》所论内容，已经明显包含有先守后攻、攻守结合的积极防御的重要思想。

西汉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大将周亚夫平定吴、楚七国叛乱的战争，便是运用先守后攻、攻守结合的积极防御战略的成功战例。当时，吴、楚联军是七诸侯王所属部队中力量最为强大的军队。因此，战胜吴、楚联军，是平定七国叛军的关键。大将周亚夫受命后，他基于对楚军剽轻、吴军精锐的实际情况的正确分析，采取了“以梁委之”、坚守昌邑不战，伺敌疲弊而后击的先守后攻的作战指导方针。梁国地处吴、楚联军西进而夺取关中的必经之路，亚夫以梁为饵，实施坚守，这既可以吸引、迟滞和消耗吴、楚联军，又为汉军主力据守昌邑要地、进行决战的充分准备，提供了可靠保障。故周亚夫率军进据昌邑以后，不为吴、楚军的多次挑战所动，他一方面凭据深沟高垒，坚壁不出，以保存决战的足够兵力，一方面及时派兵截断了吴、楚军的运粮道路，从而使敌人立即陷入粮绝力疲的困境，最后不得不引兵后撤。在此决战时机已经完全成熟的情况下，周亚夫不失时机地率军猛烈追击，终于大败吴、楚联军，取得了平定七国叛乱战争的决定性胜利。

【译文】

大凡战争中所说的防守，是指在了解了己方情况后所采取的作战行动。就是说，当了解到自己没有立即战胜敌人的条件时，我就坚守不与敌人交战，等到敌人出现可以被战胜的条件时，就不失时机地出兵进攻它，这样作战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了解到自己不能立即战胜敌人时，就要采取防守作战。”

西汉景帝时期，吴、楚等七诸侯国发动武装叛乱，景帝命以周亚夫为太尉，率军东向进击吴、楚等七国叛军。周亚夫因此而亲自请示景帝说：“楚国等军队凶悍轻捷，一时难以与它正面交锋。我打算暂时把梁国舍弃给他们，但要派兵断绝他们的运粮道路，这样才可以制服它。”景帝同意了这个意见。周亚夫受任后调集部队至荥阳时，吴国军队正在进攻梁国，梁国危急乃向周亚夫请求援救。周亚夫却率军进至东北方向的昌邑，高筑壁垒而坚守不出战。梁王派遣使者前往请求亚夫出援，亚夫以采取坚守不出的战略为有利，而不

肯前往救援梁国。梁王无奈，又上书于景帝，景帝诏令周亚夫救援梁国，亚夫拒不奉命，仍然坚守壁垒而不出兵救梁，同时却派遣弓高侯韩颓当等人率领轻骑切断了吴、楚军后方的运粮道路。吴、楚军由于缺粮饥饿，想要退兵，并多次向亚夫部队挑战，但亚夫始终坚守壁垒而不出兵应战。一天夜里，亚夫军营突然惊乱，互相攻扰，竟至闹到亚夫帐前，但他却不动声色地静卧不起。不一会，惊乱自息，部队重新稳定下来。其后，吴军奔袭亚夫军营的东南角，周亚夫却令部队防备西北角以调动敌人就范。不久，吴军精锐主力果然奔向西北角，但却无法攻入。吴、楚军实在饥饿难奈，便引兵撤退了。周亚夫乘机出动精锐部队跟踪追击，大破吴军。吴王刘濞丢弃大部队，只带数千名精壮亲兵逃走，逃往江南的丹徒，企图负隅顽抗。汉军乘胜追击，全部俘获了刘濞所丢弃的部队，降服了吴国所辖之郡县。周亚夫下悬赏令说：“有谁能抓获吴王的，重赏千金。”一个多月以后，东越人便斩了吴王首级前来报功请赏。此役，周亚夫率军同叛军相攻守历时三个月，吴、楚叛乱就被全部平定了。

【原文】

v 凡战，所谓守者，知己者也。知己有未可胜之理，则我且固守，待敌有可胜之理，则出兵以击之，无有不胜。法曰：“知不可胜，则守。”汉景帝时，吴、楚七国反，以周亚夫为太尉，东击吴、楚七国。因自请于上曰：“楚兵剽轻，难与争锋，愿以梁委之、绝其食道，乃可制也。”上许之。亚夫率兵既会兵荥阳，吴方攻梁，梁急，请救于亚夫。亚夫率兵东北走昌邑，坚壁而守。梁王使使请亚夫，亚夫守便宜，不往救。梁上书于景帝，帝诏亚夫救梁。亚夫不奉诏，坚壁不出，而使弓高侯等将轻骑绝吴、楚兵后食道。吴、楚兵乏粮，饥，欲退，数挑战，终不出。夜，亚夫军中惊乱，自相攻击至于帐下。亚夫坚卧不起，顷之，自定。后吴奔壁东南陬，亚夫使备西北。已而，吴兵果奔西北，不得入。吴、楚兵饥，乃引兵退。亚夫出精兵追击，大破之。吴王濞弃其军，与壮士数千人亡走，保于江南丹徒。汉兵因乘胜追击，尽虏之，降其郡县。亚夫下令曰：“有得吴王者，赏千金。”月余，越人斩〔吴王〕首以告。凡相攻守三月，而吴、楚悉平。

【注释】

知不可胜，则守：语出《孙子兵法·形篇》，但与孙子原文略异，原文是：“不可胜者，守也。”

吴、楚七国反：西汉初年，高祖刘邦为巩固刘氏家族的最高封建统治地位，大封同姓子弟为王。受封的诸侯王，在其封国之内，有自行收取租赋、煮盐铸钱的权力，因而逐渐形成与中央政权相抗衡的独立王国。到文、景二帝时，先后采纳贾谊、晁错建议，实行削弱王国封地的措施，以加强中央集权。这就激起诸侯王的严重不满。景帝前元三年（公元前154年）吴王刘濞联合楚王刘戊、赵王刘遂、胶东王刘雄渠、胶西王刘卬、济南王刘辟光、淄川王刘贤等，以诛晁错为名，发动大规模武装叛乱。后为中央政府先后平定。

周亚夫：西汉名将。汉初大将周勃之子，初封条侯，文帝时受命驻军细柳（今陕西咸阳西南），在防御匈奴贵族进攻的斗争中，军功卓著，治军严整。景帝时因率军平定吴、楚七国叛乱有功，升任丞相。

剽轻：谓勇猛轻捷。

梁：即梁国，西汉初所封诸侯国之一。

荥阳：地名。位于今河南荥阳东北。

昌邑：属梁地，位于今山东金乡西北。

弓高侯：马本及诸本皆脱“弓”，今据史补。弓高侯，即韩王信之子颓当。汉文帝十四年（公元前166年），颓当自匈奴归汉，被封为弓高侯。弓高，县名，位于今河北阜城南。

陬（zōu）：意同隅，角落。

丹徒：地名。位于今江苏镇江东南。

三月：马本及诸本皆误作“七月”，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又见于《汉书·周勃传附周亚夫》。

39 . 先战

【提示】

本篇以《先战》为题，旨在阐述运用“先发制人”作战原则的条件及其作用问题。它认为，在与敌人作战中，对于立足未稳的来犯之敌，应当采取“先发制人”，打敌措手不及。这样，可以迅速瓦解敌人斗志，夺取作战胜利。这里引自《左传》的“先人有夺人之心”一语，其主旨在于论断“先发制人”原则在战役战斗上的重要作用问题。战争的历史经验证明，在具备先发制人的条件下，敢于先敌发动攻击，就能迅速取得作战胜利；不敢先敌发动攻击，将会贻误战机而可能导致作战的失败。春秋初期，宋襄公败于楚军的泓水之战，就是一个在具备先发制人的条件下，不敢先敌发动攻击而最终导致失败的典型战例。

周襄王十四年（公元前638年），宋、楚两国争夺霸主地位而交战于泓水之域。从当时双方兵力对比的情况看，宋军虽处于己寡敌众的不利态势，但从双方所处的地理条件来看，宋军则有泓水这道“天险”可以凭恃。在此形势下，宋军只有凭据泓水之险，采用灵活巧妙的战法，给来犯的楚军以出其不意地攻击，才有取得胜利的可能性。可是，根本不懂战争规律和作战指导艺术的宋襄公，竟以所谓古之君子“不以阻隘”（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下同。此句意谓不凭据险要地形拦击敌人。）“不鼓不成列”（意即不攻击没有列好阵势的敌军）等辞为由，拒绝了司马子鱼多次提出的先机制敌的正确建议，接连丧失攻击楚军的有利战机，而导致宋军失败，他本人也中箭受伤，不久而死去，成为战争史上遗笑千古的一大蠢事。从此，这个曾一度成为霸主的宋国便永远一蹶不振了。宋军的失败，固然有其国内的深刻原因，然而，宋襄公“那种蠢猪式的仁义道德”（毛泽东语）及其作战上的瞎指挥，却是造成宋军泓水之战惨败的主要而直接的原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人刚刚来到，其阵脚还没有立稳，队形未来得及整顿，应当先机出兵急速进击它，这样就可以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先发制人，有致敌丧魂破胆的作用。”春秋时期，宋襄公率兵与楚国军队交战于泓水之域。宋军已经摆好阵势，但楚军还没有全部渡过泓水。这时，司马子鱼向宋襄公建议说：“楚军众多，我军寡少，应当乘其还未全部渡河之时，请君王下令急速攻击它。”宋襄公没有同意。等到楚军全部渡过泓水

但尚未摆好战斗队列之时，子鱼再次请求宋襄公下令部队攻击它，宋襄公又没有同意。直到楚军摆好队列，宋襄公才指挥部队与其交战，结果遭到惨败。

【原文】

凡与敌战，若敌人初来，阵势未定，行阵未整，先以兵急击之，则胜。法曰：“先人有夺人之心。”春秋，宋襄公及楚人战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司马子鱼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请急击之。”公弗许。既济未成列，子鱼复请。公复未之许。及成列而战，宋师败绩。

【注释】

先人有夺人之心：语出《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引自《军志》。

宋襄公：春秋时宋国国君，名兹父。齐桓公死后，他与楚国争夺霸主，一度为楚所拘。其后，与楚军战于泓水，因其不听劝谏，空讲“仁义”而屡失有利战机，结果被楚军打败受伤，不久因伤重而死。

泓：即泓水，位于今河南柘城西北。

司马子鱼：司马，官职名，掌管军政和军赋。西周始置，春秋、战国仍沿用。子鱼，人名，即宋襄公庶兄公子目夷，与前《舟战》所引史例中的“司马子鱼”非一人。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40 . 后战

【提示】

本篇以《后战》为题，旨在阐述运用“后发制人”作战原则的条件及其作用问题，与前篇《先战》乃是相反相成的姊妹篇。它以《左传》的“后于人以待其衰”为理论根据，主张对于行阵严整、士气锐盛的来犯之敌，不要轻易与之决战，应当采取“后发制人”而坚壁不出，等待敌人出现阵久气衰、师老兵疲的情况时，再出兵攻击之，便可取得胜利。这一作战思想无疑是正确的。具备先机制敌的条件而不敢于适时出兵进攻敌人，这是右倾保守主义；不具备先机制敌的条件却轻率出兵进攻敌人，这是左倾冒险主义。此两种倾向，都极易导致作战的失败，因此，如何防止在对敌作战中可能发生的上述两种致败倾向，便成为历代兵家十分注重研究解决的问题。唐初李世民率兵抗击窦建德军的虎牢之战，便是在不具备先机制敌条件下运用“后发制人”原则而取胜的典型一例。

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五月，正当秦王李世民率军围攻拒守洛阳的王世充的时候，据河北称夏王的窦建德应王世充之求援，亲率十万大军南下渡过黄河后正向洛阳方向机动。显而易见，一旦窦、王合势，那么，从兵力对比和战场态势上，将使唐军处于劣势和被动挨打之地位。而对此种严峻形势，李世民沉着应战，一面留部分兵力继续围困洛阳的王世充，一面亲率精锐骑兵迅速东向进据虎牢关以阻截西进的窦建德。唐军进驻虎牢后，李世民亲自登高观察当面敌情，并根据敌人来势凶猛的实际情况，采取了按兵不动以凭险固守，待机破敌以后发制人的正确作战方针，迫使窦建德的十万大军受阻于虎牢之东月余不得西进，已经完全陷于师老气衰的困难境地。此时，李世民鉴于出兵击敌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亲率程咬金、秦叔宝等骑兵主力东进“直突出其阵后”（见《旧唐书·太宗纪上》），实施内外夹击，一举歼灭窦军，生擒窦建德。尔后，李世民乘胜挥军回攻洛阳，兵不血刃地

迫降了王世充，取得了整个作战的全面胜利。

【译文】

大凡作战中，如果遇到敌人阵容严整且士气锐盛时，不可贸然与其决战，应当坚守壁垒以待有利时机；等到敌人列阵过久而士气衰落之时，再出兵攻击它，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后发制人是为了等待敌人士气衰落时再攻击它。”

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五月，秦王李世民率军围攻洛阳的王世充，窦建德应王世充之请而率领全部兵马自河北而来援救。李世民率军东进扼守虎牢以阻截窦建德军。窦建德于汜水以东布阵，绵延横贯数里，唐军将领望见此情都面生惧色。李世民亲率数名骑兵登上高冈观察敌阵，回头对将领们说：“窦建德自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地区）起兵至今，尚未遇到过强大对手。如今他们越过险要地带而喧闹不止，这说明其军队没有严格的号令；迫近我们城前而布列营阵，这说明其有轻视我军的心理。对此，我们要按兵不与其交战，以等待其士气衰落之时；他们列阵过久而士卒饥疲，必将自行退走，乘其后退而出兵追击，哪有不胜之理！我与诸位约定，一定要在中午刚过之时打败它。”窦建德军从清晨摆开阵势，直到中午时分（也不见唐军出战），士卒们饥疲不堪，个个都无精打彩地坐在队列里，以至又有互相争夺饮水的。李世民（见此情景）便命令宇文士及率领三百骑兵，经敌阵之西向南急驰，并告戒他说：“如果此举仍不见敌军有后退行动，你应引兵退回；如果发觉敌军行动了，就应率兵向东出击。”宇文士及刚过敌阵，敌军果然行动了。李世民这时对部将说：“现在可以出击了。”于是，命令骑兵将领树旗列阵，从虎牢关上以高屋建瓴之势直插南山，沿着山谷向东，袭击敌军背后。窦建德急忙率领其军向后撤退，刚刚退到东山坡处，还未来得及整顿好队伍，李世民已率领轻骑兵冲杀过来。唐军所向之处，敌军无不瓦解溃散。唐军大将程咬金等所率骑兵卷起军旗冲进敌阵，径直突击敌军阵后，齐张旗帜，内外奋击，大败敌军，活捉了窦建德。

【原文】

凡战，若敌人行阵整而且锐，未可与战，宜坚壁待之，候其阵久气衰，起而击之，无有不胜。法曰：“后于人以待其衰。”

唐武德中，太宗围王世充于东都，窦建德悉众来救。太宗守武牢以拒之。建德阵汜水东，弥亘数里，诸将皆有惧色。太宗将数骑登高以观之，谓诸将曰：“贼起山东，未见大敌。今渡险而嚣，是军无政令；逼城而阵者，有轻我之心也。我按兵不动，待彼气衰，阵久卒饥，必将自退，退而击之，何往不克！”建德列阵，自辰至午时，卒饥倦，皆列坐，又争饮水。太宗令宇文士及率三百骑，经贼阵之西，驰而南，戒曰：“贼若不动，正宜退归；如觉其动，宜率东出。”士及才过，贼众果动。太宗曰：“可击矣。”乃命骑将建旗列阵，自武牢乘高入南山，循谷而东，以掩贼背。建德遽率其阵，却止东原，未及整列，太宗轻骑击之，所向披靡。程咬金等众骑缠幡而入，直突出贼阵后，齐张旗帜，表里俱奋，贼众大溃，生擒建德。

【注释】

后于人以待其衰：语出《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引自《军志》。但与原文略异，原文为：“后人有待其衰”。

武德：唐高祖李渊的年号。

太宗：即唐太宗李世民。李世民率军围攻王世充、抗击窦建德之战发生在唐高祖武德四年（公元621年），此时李世民为秦王，尚未即帝位。

王世充：隋代官吏。新封（今陕西临潼东北）人，字行满。隋炀帝时任江都通守等职，镇压过隋末农民起义。大业十四年（公元618年）三月，隋炀帝于江都被杀后，他在洛阳拥立越王杨侗为帝，次年废侗，自称皇帝，国号郑。唐武德四年被李世民打败降唐。

东都：即洛阳（位于今河南洛阳东）。隋大业五年（公元609年）改称“东都”。

窦建德：隋末河北农民起义军首领。大业七年（公元611年）率众起义，投高士达处任军司马。士达牺牲后，他继为领袖，称将军，拥兵十余万。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在河间作战中，歼灭隋将薛世雄部三万余人，声势大振。次年，称夏王，建都乐寿（今河北献县），国号夏，据有今河北大部地区。唐武德四年（公元621年），在虎牢作战中被李世民军所俘，后被害于长安。

武牢：本为“虎牢”，因唐讳“虎”（唐太宗曾祖李虎），故写史者改“虎”为“武”。虎牢，故址在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该处地势险要，向为军事要地。

汜水：古县名。位于今河南荥阳西北。

山东：古代指太行山以东地区为“山东”，即今河北地区。

自辰至午时：马本及各本皆将“辰”误作“卯”，今据史校改。自辰至午时，即从七时至十三时，亦即上午时间。

宇文士及：武川（今河南南阳北）人，字仁人。隋炀帝之婿。炀帝死后，他归附李渊父子，因从讨王世充有功，封郢国公，官拜中书令。

程咬金：唐初大将，后改名知节。济州东阿（今属山东）人。隋末从李密参加瓦岗军，任内军骠骑。密败，归王世充；后归唐任秦王府左三统军，后又任左领军大将军，封卢国公。

缠幡：谓卷起旗帜。缠，扎束，卷起；幡，旗帜。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太宗纪上》和《资治通鉴·唐纪五》。

第五卷

41. 奇战

【提示】

本篇以《奇战》为题，旨在阐述作战中如何运用出奇制胜的原则和方法问题。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为了达成“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的作战效果，应当采用“惊前掩后，冲东击西”的佯动感敌的战法，使敌人对我无从防备。这样，就能战胜敌人。“攻其无备，出其不意”，这是我国春秋末期大军事家孙武最早提出的战争名言，其实质是强调进攻的突然性问题。而要达到对敌实施攻击的突然性，则必须采用隐密而巧妙的战法，在敌人未曾意想之时，突然攻击其没有防备的薄弱环节，才能一举置敌人于死地，从而达

成出奇制胜的作战目的。三国时期的魏将邓艾偷渡阴平的灭蜀之战，就是中国古代战争史上出奇制胜的著名战例之一。

魏景元四年（公元263年）九月，魏军兵分三路攻蜀。镇西将军钟会率领魏军主力攻入汉中后，顺阳平关（今陕西勉县西）直下，企图一举夺取剑阁险关而进逼蜀都成都。但是，由于蜀将姜维率领主力凭险抗御，使钟会所部受阻于剑阁而不得前进。然而，由征西将军邓艾所率的另一路魏军，却选择了“从阴平由邪径经汉德阳亭趣涪”这条为蜀军所不曾设防的进攻路线。邓艾军经过无人之地七百里，历尽艰难险阻。从现象上看，选择这条迂远难行的路线，对魏军进攻作战似乎不利，但实际上，却使魏军绕开了蜀军主力，在敌人不曾意想和设防的路线前进，恰恰成了直趋蜀都成都的捷径，从而顺利达成了出奇制胜、一举灭蜀的战略目的。孙子所揭示的“以迂为直，以患为利”（见《孙子兵法·军争篇》）和“攻其无备，出其不意”（见《孙子兵法·计篇》）的作战指导原则，在邓艾攻蜀作战的实践中得到了极为成功的运用，这也正是邓艾顺利灭蜀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战争中所说的用“奇”，指的是进攻敌人所无防备之处，出击敌人所未意想之时。在与敌人交战之际，要采用惊扰其前而掩袭其后，声冲其东而实击其西的佯动战法，使敌人迷茫失主而不知道怎样进行防备。这样作战，就能胜利。诚如兵法所说：“发现敌人有虚弱之点，我就一定采取出奇制胜战法袭击它。”

三国时期，魏元帝景元四年（公元263年），元帝曹奂下诏命令各路魏军征伐蜀国，大将军文王司马昭担任总指挥，他派遣征西将军邓艾率部牵制蜀将姜维；雍州刺史诸葛绪率部截击姜维，使其不能退回蜀国内地。邓艾则派天水郡太守王颀等率部直接进攻姜维营垒，陇西郡太守牵弘从前面进行拦击，金城郡太守杨欣率部迂回甘松岭以侧击姜维背后。姜维听说魏将钟会所率诸军已经进入关中，于是引兵退还。魏将杨欣等率部跟踪追击到强川口，双方展开激战，姜维战败退走。姜维听说雍州刺史诸葛绪所部已经驻屯桥头截断了道路，便从孔函谷进入北道，打算从雍州刺史诸葛绪军背后绕过回蜀。诸葛绪获悉了姜维的行动企图后，立即退兵三十里。姜维率军进入北道三十里时，听说诸葛绪军已经退却，便又引军折回，从桥头通过，诸葛绪也就随即急速返回进行拦截，但迟到一天而未赶上。姜维于是引兵向东退却，回到剑阁进行防守；魏将钟会率兵进攻姜维，但没有能够取胜。邓艾这时上书献策说：“如今敌人已遭到挫折，我们应当乘势追击，从阴平小路经过汉时德阳亭直插涪城，也就是从剑阁以西百余里绕道而进，前出至距成都三百里的地方，采用出奇制胜战法直捣敌国腹心地区。那么，防守剑阁的姜维军必定回援涪城，钟会所部就可从大道长驱直进；如果剑阁的姜维军不回援，则接应涪城的援兵就很少了。兵书上说‘进攻敌人所无防备之处，出击敌人所未意想之时’。现在我们如能奇袭敌人空虚之处，击败蜀军则是必然之势。”（是年十月）邓艾率军从阴平道进军通过了七百余里的无人地区，他们凿山开路，架设栈道；由于山高谷深，进军极为艰难，粮运将断，几乎陷入绝境。邓艾亲自以毡裹身，从山上翻滚而下；将士们都攀树木爬悬崖，如同水中游鱼一个接一个地前进。邓艾部队先期进至江油城，该地蜀军守将马邈不战而降。蜀国卫将军诸葛瞻获此消息后，把部队从涪城撤往绵竹，摆好阵势等待邓艾军。邓艾派遣其子邓忠率部进攻蜀军右翼；司马师纂率部进攻蜀军左翼。

但邓忠和师纂出战不利，都退了回来，并且说：“敌人不可战胜。”邓艾一听大怒，说：“生死存亡之分界，就在今天这一仗，哪有什么不可战胜之说！”邓艾怒责邓忠和师纂等人，并要将他们斩首示众。邓忠和师纂赶紧重新出战，结果大败蜀军，击斩诸葛瞻和尚书张遵等人，乘胜进抵成都城北之雒县。在魏军兵临成都的形势下，蜀国后主刘禅被迫派出使者向邓艾请降，魏军于是灭亡了蜀国。

【原文】

凡战，所谓奇者，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也。交战之际，惊前掩后，冲东击西，使敌莫知所备。如此，则胜。法曰：“敌虚，则我必为奇。”

三国魏景元四年，诏诸军征蜀，大将军司马文王指授节度，使邓艾与蜀将姜维相缀连；雍州刺史诸葛绪邀维，令不得归。艾遣天水太守王颀等直攻维营，陇西太守牵洪邀其前，金城太守杨欣诣甘松。维闻钟会诸军已入汉中，退还。欣等蹇于强川口，大战，维败走。闻雍州已塞道，屯桥头，从孔函谷入北道，欲出雍州后。诸葛绪闻之，却还三十里。维入北道三十里，闻绪军却，〔寻〕还，从桥头过，绪趣截维，较一日不及。维遂东还守剑阁。钟会攻维，未能克。艾上言：“今贼摧折，宜遂从阴平由邪径经汉德阳亭趣涪，去剑阁西百里，去成都(21)三百里，奇兵冲其腹心。剑阁之守必还赴涪，则会方轨(22)而进；剑阁之军不还，则应涪之兵寡矣。军志(23)曰：‘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虚，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阴平道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24)，山高谷深，至为艰难，粮运将匮(25)，频至危殆。艾以毡自裹，推转而下(26)，将士皆攀木缘崖，鱼贯(27)而进，先登至江油(28)，蜀守将马邈降。蜀卫将军诸葛瞻(29)自涪还绵竹(30)，列阵待艾。艾遣其子惠唐亭侯忠等出其右，司马师纂等出其左。

忠、纂战不利，并退还，曰：“贼未可胜。”艾怒曰：“存亡之分，在此一举，何不可之有？”乃叱忠、纂等，将斩之。忠、纂驰还更战，大破〔之〕，斩瞻〔及尚书张遵等首〕，进军到雒(31)。刘禅(32)遣使请降，遂灭蜀。(33)

【注释】

奇：与下篇《正战》之“正”构成一对相反相成的军事术语。“奇正”论，乃是我国古代兵家研究克敌制胜的一种军事辩证理论。“奇正”之说虽最早见于《老子》的“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但作为完全意义上的军事理论则始见于《孙子兵法·势篇》：“三军之众，可使毕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环之无端，孰能穷之？”孙子这里虽然既强调了奇正二者相区别的一面，也肯定了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一面，但对奇正概念的内涵却未展开论述。战国时期的军事家孙臆在继承其先世孙武的军事思想基础上，对“奇正”论有了创新性的阐发。他在《孙臆兵法·奇正篇》明确指出：“同，不是以相胜也，故以异为奇。”又说：“发而为正，其未发者奇也。”可见，“正”是指一般的、正常的，“奇”是指特殊的、变化的；在正常情况下是“正”者，在特殊情况下可变为“奇”，反之亦然。“奇正”理论在战争中的广泛应用，大体上可以包括以下方面：在兵力部署上，担任警戒守备任务的部队为正，担任机动出击的部队为奇；箝制敌人的部队为正，突出敌人的部队为奇。在作战方式上，正面进攻为正，侧翼迂回为奇；明攻为正，暗袭为奇。在战术变换上，一般战法为正，特殊战法为奇；常法为正，变法为奇，等等。本

篇所讲的“奇”，是就战术战法而言。

敌虚，则我必为奇：语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中。意思是，发现敌人有虚弱之点，我就采用出奇制胜战法袭击它。

魏景元四年：即公元263年。景元，是魏元帝曹奂的年号。

司马文王：即魏将司马懿之子司马昭。马本及诸本皆作“司马宣王”（即司马懿），显误。魏火蜀之战是在景元四年（公元263年），此时，宣王司马懿已故去十二年（即亡于魏嘉平三年，公元251年）。故据史校改。

邓艾：三国魏将。义阳棘阳（今河南新野东北）人，字士载。初为司马懿掾属，建议屯田两淮，广开漕渠，发展生产。后升任征西将军，与蜀将姜维相拒。景元四年同钟会分军灭蜀。后为钟会诬告以谋叛罪被杀。

姜维：三国蜀将。原为魏将，后归蜀汉，为诸葛亮所器重，授任具为征西将军。亮死后，他继领其军，官至大将军，率师多次攻魏无功。魏攻蜀之战，他坚守剑阁抗击魏军主力。蜀主刘禅出降，他被迫降于魏将钟会。后钟会叛魏，他伪与联结，企图乘机复蜀，事败被杀。

缀连：本谓连结，这里指保持接触以吸引对方。

牵洪：人名，原作“牵弘”，《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宋太祖赵匡胤父讳（“弘殷”之“弘”）而援引时改“弘”为“洪”。

甘松：即甘松岭，位于今甘肃迭部东南。

钟会：三国魏将。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东）人，字士季。魏大将军司马昭的重要谋士，官至司徒，封东武亭侯。魏火蜀之战时，他任镇西将军，率主力十二万进攻汉中，继攻剑阁受阻。灭蜀后，因叛魏被杀。

汉中：郡名。秦置。三国时属蜀，后为魏攻占，治所南郑（今陕西汉中东）。

强川口：因强水出阴平西北之强山，故名强川。

雍州：即雍州刺史诸葛绪的代称。

桥头：地名。位于今甘肃文县东南。

孔函谷：山谷名。位于今甘肃舟曲东，亦即白龙江谷。

趣（cù）：谓急速，赶快。

阴平：古县名。西汉置。位于今甘肃文县西北。因其地处摩天岭之阴而得名，是陇南入蜀的必经之路，东经阳安关可通汉中，南出江油、涪县可达成都。

邪径：谓险僻小路。

汉德阳亭：西汉时的故亭，东汉时因亭置县。位于今四川剑阁西北。

涪：即涪县，位于今四川绵阳东北。

(21)成都：马本及唐本作“城都”，今从王本和汪本。成都，三国蜀都，今属四川。

(22)方轨：谓平坦的大道。

(23)军志：犹言兵书。这里指《孙子兵法》。

(24)桥阁：亦称栈道，谓栈道，即在险绝之处，凿崖架木，以为通道。

(25)匮（kù）：缺乏，困难。

(26)推转而下：外力助推使之滚动而下。

(27)鱼贯：像水中鱼游一样先后接续不断。

(28)江油：地名。位于今四川江油北。

(29)诸葛瞻：诸葛亮之子，字思远。蜀后主时，任骑都尉、行都护卫

将军平尚书事等职。邓艾率军自阴平入蜀，瞻督军进至涪县不前，致艾军得以越过马阁山险，直趋成都。瞻自涪退军绵竹后，与艾军交战中兵败被杀。

(30)绵竹：位于今四川绵竹东南。

(31)雒：马本及唐本皆误作“汉中”，今据史校改。雒，即雒县，广汉郡治所，位于今四川成都北。

(32)刘禅：三国蜀后主。刘备之子，字公嗣，小字阿斗。初由诸葛亮辅政，亮卒后，他任用宦官黄皓，朝政日趋腐败。炎兴元年（公元263年）魏军逼近成都，他被迫出降，后被封为安乐公。

(33)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邓艾传》。

4 2 . 正战

【提示】

本篇以《正战》为题，旨在阐述在何种条件下使用“正兵”作战的问题。它认为，在道路不能畅通，粮饷不能前运，计谋不能诱敌，利害不能惑敌的情况下，只有使用“正兵”，即使用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大部队，采取“且战且前”、步步推进的正规战法，才能深入敌方，夺取胜利；否则，是无法实施远程作战并取得胜利的。此篇与前篇《奇战》，从相反相成的两个侧面，进一步论述了在不同情况下，采用不同兵力部署和作战方法而制敌取胜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作战指导原则问题，完全体现了孙子所揭示的“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战势不过奇正”（见《孙子兵法·势篇》）这一军事斗争的客观规律性。

东晋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晋安帝司马德宗乘后秦皇帝姚兴新亡，国内政局不稳之机，派遣中外大都督刘裕率师北攻后秦。刘裕以冠军将军檀道济等为前锋，集中优势兵力，采用分进合击、步步推进的正兵战法，迅速攻占洛阳，为晋军进一步西进夺取潼关、长安，灭亡后秦，奠定了胜利的基础。檀道济作为晋军前锋的指挥官，他不仅善于从远程作战的具体条件出发，在作战指挥上较好地体现了孙子的“以正合，以奇胜”的指导原则，而且能够本着“伐罪吊民”（见《宋书·檀道济传》）的目的，在政治上贯彻执行宽俘恤民的正确政策。这一点恰是晋军迅速取胜和赢得后秦民众感悦归附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前进道路不能畅通无阻，粮饷供应不能运进保障，所施计谋不能诱敌就范，所设利害不能迷惑敌人，在这种情况下作战，就必须采用正兵作战。所谓“正兵”、是指使用经过选拔而训练有素、武器精良、赏罚严明、号令统一的正规大部队，采取边打边进、步步为营的正面进攻战法，这样作战就能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不使用大部队实施正面进攻战法，怎么能够进行远程作战呢！”

东晋将领檀道济随同中外大都督刘裕北伐后秦而担任晋军前锋指挥官，他率军正面进攻洛阳，采取（分进合击，步步推进的）正规战法，迅速攻城破垒，俘获敌人四千余人。这时，有人建议将俘虏杀掉集中一起封土作高冢以炫耀晋军之武功。但檀道济却反对说：“讨伐罪恶，安抚人民，恰是今日应作之事。帝王的军队是以申张正义为法度，为什么一定要杀人？”随后将俘虏全部释放遣送回家。于是，后秦民众为之感化而欣悦，相继前来归

附的人很多。

【原文】

凡与敌战，若道路不能通，粮饷不能进，推计不能诱，利害不能惑，须用正兵。正兵者，拣士卒，利器械，明赏罚，信号令，且战且前，则胜矣。法曰：“非正兵，安能致远？”

宋檀道济为高祖北伐前锋，至洛阳，凡拔城破垒，俘四千余人。议者谓应戮以为京观。道济曰：“伐罪吊民，正在今日。王师以正为律，何必杀人？”皆释而遣之。于是戎夷感悦，相率归之者众。

【注释】

推计：谓行以计谋。唐本作“计谋”，王本及汪本作“诡计”，皆可。

正兵：本篇这里是指经过选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采取“且战且前”、步步推进的正面进攻的大部队。

非正兵，安能致远：语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但与原文略异，原文是：“若非正兵，安能致远。”

檀道济：南朝宋将领。高平金乡（今山东金乡北）人。世居京口（今江苏镇江）。东晋安帝元兴三年（公元404年）从刘裕讨桓玄入建康（今南京），官至冠军将军。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又从刘裕北伐后秦担任前锋，以正兵战法“长驱而进”，迅速攻占洛阳。晋恭帝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刘裕代晋称帝建宋后，进位司空，镇守寻阳（今江西九江）。后为宋文帝（刘裕第三子刘义隆）所疑忌被杀。

高祖：指南朝宋武帝刘裕。但刘裕统兵北伐后秦之时，尚未代晋称帝，官至太尉，封宋王。

四千余人：汪本误作“四十余人”，今据史校改。

京观：亦称“京丘”。古代战争，胜利者为炫耀其武功，常常将敌尸收集一起封土作高冢，称为“京观”。戎夷：这里是对后秦人的诬称。

本《正战》篇，马本及唐本、王本均无史例原文，仅在《正战》篇目下注有“与前《车战》同断”字样。据清咸丰三年（1853年）麟桂刊本《水陆攻守战略秘书七种》之《百战奇略·正战》篇下注文，所谓“与前《车战》同断”，是指《正战》史例与前《车战》史例相同。为保持《百战奇略》一书具有百战百例这一特点的完整性，故据汪本《百战奇法·正战》篇史例补入，该史例系出自《宋书·檀道济传》。

本篇之后的《重战》、《佚战》、《乱战》、《合战》四篇与《正战》情况相同，所缺史例皆据汪本补入，这里一并说明，以下各篇不再详注。

4.3. 虚战

【提示】

本篇以《虚战》为题，旨在阐述在敌我力量对比上，我处于势虚力弱的情况下，如何摆脱被动、争取主动的问题。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如果我军力量虚弱，则应以“示形”之法伪装成力量充实雄厚的样子，使敌人摸不透我军的真实情况，它就不敢轻率进攻我。那么，我就可以保全实力，伺机再战了。力量虚弱而“伪示以实形”，实际上是一种以假乱真、迷惑敌人的方法，这在古代战争中，常常是处于弱军一方，用以保存自己、待机破敌的一种战法。

本篇所引诸葛亮大摆“空城计”智退司马懿的事例，虽是“示形”惑敌的典型例子，但未必符合历史实际。此例出自《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郭冲三事”。裴氏在作注时已对诸葛亮大摆“空城计”一事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我们认为这是有道理的。因为，首先，与史实不符。阳平地处汉中，蜀建兴五年（公元227年），诸葛亮初屯阳平之时，司马懿尚为荆州都督，镇守宛城（今河南南阳）。至建兴九年（公元231年）三月，司马懿始奉诏与诸葛亮相拒于关中，而在此前后并未发生汉中阳平交战事。其次，与情理不符。既然司马懿亲率二十万大军抵御蜀军，且又探明亮兵少力弱，那么，从兵力对比上看，懿兵乃二十倍于亮兵。司马懿本可以凭借其压倒的绝对优势兵力，乘机围攻诸葛亮而一举歼灭之，怎么会因为疑亮有伏兵而率兵退走北山呢？这显然是不符合司马懿一贯用兵的特点的。另据《三国志·蜀书·魏延传》载称：“延每随亮出，辄欲请精兵万人，与亮异道会于潼关，如韩信故事，亮制而不许。延常谓亮为怯，叹恨己才用之不尽。”既然诸葛亮不肯让魏延统兵万人单独行动，那么，又怎么令其率重兵东下，而自己以少数兵力坐守孤城阳平呢？以上是我们阅读和研究此例不可不加以注意的问题。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倘若我军兵力虚弱，应当伪装成实力强大的样子，使敌人无法摸清我军力量的虚实情况，敌人必定不敢轻易与我交战。这样，我就可以保全实力不受损失。诚如兵法所说：“敌人所以无法同我交战，是由于我采取示形之法而改变其进攻方向的缘故。”

三国时期，蜀国丞相诸葛亮率军驻守在阳平关，派部将魏延等率主力东进，只留下万余人守卫阳平城。魏国大将司马懿率军二十万人前去抵御诸葛亮，与东进的魏延军错道而行，径直进至距诸葛亮六十里的地方，其侦察人员回来向司马懿报告说：诸葛亮所在阳平城中兵力不多，力量虚弱。而诸葛亮也知道司马懿军即将来到，担心他向自己逼近，打算开赴魏延处，却因彼此相距太远，事态紧迫已经来不及了。因此，蜀军将士个个惊慌失色，不知应当采取什么办法。然而，诸葛亮却神态自若，镇静如常。他命令城中蜀军都放倒旗帜，停息鼓声，不准随便走出营帐；又命令士兵大开四面城门，于门前洒水扫地。司马懿一贯认为诸葛亮用兵谨慎持重，而现在却又摆出虚弱的姿态，因此怀疑诸葛亮于城中埋设有伏兵，于是便率领大军退往北山之下。到了第二天吃饭的时候，诸葛亮同他的参谋助手们拍手大笑说：“司马懿一定认为我故意装出怯弱的样子，埋设着强大的伏兵，所以才沿着山麓退走了。”蜀军侦察人员此时回来报告的情况，完全像诸葛亮所预料的那样。司马懿后来知道了这个情况，深为悔恨。

【原文】

凡与敌战，若我势虚，当伪示以实形，使敌莫能测其虚实所在，必不敢轻与我战，则我可以全师保军。法曰：“敌不得与我战者，乖其所之也。”

三国蜀将诸葛亮在阳平道，魏延诸将并兵东下，亮惟留万余守城。魏司马懿率二十万众拒亮，与延军错道，径前，当亮军六十里，候还白懿云亮城中兵少力弱。亮亦知懿军垂至，恐与己相逼，欲赴延军，相去又远，势不能及，将士失色，莫知其计。亮意气自若，敕命军中皆偃旗息鼓，不得妄出；又令大开四门，扫地却洒。懿尝谓亮持重，而复见以弱勢，疑其有伏兵。于是，率众北趋山。明日食时，亮与参佐拊手大笑曰：“司马必谓吾怯，将

有强伏，循山走矣。”候还白，如亮言。懿后知之，深以为恨。

【注释】

敌不得与我战者，乖其所之也：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马本及诸本皆将“得”字误作“敢”，不符原义，故改。

阳平道：即阳平关。故址在今陕西勉县西。

魏延：三国蜀将。义阳（今河南桐柏东）人，字文长。

初以部曲随刘备入蜀，以勇著称，屡有军功，累官至征西大将军。诸葛亮死后，他与长史杨仪争权，兵败被杀。

参佐：谓僚属，助手。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郭冲三事”。

4 4 . 实战

【提示】

本篇以《实战》为题，旨在阐述对实力雄厚的敌人作战应取何种指导原则的问题。它认为，对于“势实”之敌，应当严阵以待，周密防范。只有这样，敌人对我才不敢轻举妄动。本篇所引“实而备之”，乃是孙子著名的“诡道十二法”之一，其意思是，对于力量充实雄厚的敌人，要严加防备它。历史经验表明，对于势强之敌，固然应当严加防备，而对势弱之敌，也不可以放松戒备。对于任何敌人，只有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切实做到有备，才能实现无患。这是为战争实践所一再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东汉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奉刘备之命而率军驻屯荆州江陵的关羽，乘曹操调兵到淮南与孙权部队作战之机，亲率主力北上进攻据守于樊城的曹仁军。攻樊之战，虽是关羽策应刘备与曹操争夺汉中的战略计划的一个重要步骤，并且取得了俘官斩将而“威震华夏”的军事胜利，但是，必须看到，此役由于关羽亲率主力北攻曹仁而与曹军胶着于樊城不得脱身，致使其江陵后方处于空虚无备状态，加之关羽因一时得胜而“意骄志逸”（见《三国志·吴书·陆逊传》），完全丧失了对东吴孙权觊觎荆州野心的警惕和防范，这就给曹操破坏孙刘联盟和为吴军后来袭取荆州造成可乘之隙。所以，北攻樊城之战，关羽虽然在战术上取得了某些胜利，但在战略指导上他却犯了因胜而骄、因骄而疏于戒备的大错，而最终铸成丧失荆州，败走麦城的可悲结局。这是读史者不可不引以为训的。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人力量充实强大，我军应当严阵以待；周密防备它。这样，敌人就一定不敢对我轻举妄动了。诚如兵法所说：“对于力量充实强大的敌人，要严加防备它。”三国时期，蜀国先主刘备尚为汉中王的时候，他任命关羽为前将军，授予其符节斧钺，让他率兵驻扎在江陵地区，这一年（公元219年），关羽留下部分兵力驻守公安和南郡两地，以防东吴来犯，自己亲率主力北上，进攻驻守樊城的魏国大将曹仁所部。曹操急忙派遣于禁等将率兵援救曹仁。时值秋季大雨，汉水暴涨泛滥，于禁所率七军都被洪水淹没，于禁本人投降了关羽，其部将庞德被关羽执杀。加之梁县、郟县和陆浑等地起义民众有的在遥远之地接受关羽的官印封号，成为他的支系同党力量，因此，关羽的声威一下震动了整个中原地区。

【原文】

凡与敌战，若敌人势实，我当严兵以备之，则敌人必不轻动。法曰：“实而备之。”

三国蜀先主为汉中王，拜关羽为前将军，假节钺，屯江陵。是岁，羽留兵屯公安、南郡，以备吴，而率兵攻魏将曹仁于樊。曹公遣于禁等救仁。秋，大雨，汉水泛滥，禁所督七军皆没，禁降羽，庞德被诛。梁、郾、陆浑群盗或遥受羽印号，为支党，羽威震华夏。

【注释】

实而备之：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庞德：南安源道（今甘肃陇西东南）人，字令明。初随马腾、马超，后归曹操，官至立义将军。

群盗：指梁县、郾县和陆浑等地的起义民众。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蜀书·关羽传》。

45 . 轻战

【提示】

本篇以《轻战》为题，旨在阐述轻率出战的危害性。它认为，对敌作战必须准确判断敌情而后出兵，方能战胜敌人。倘若不研究敌情就轻率进兵，不制定周密计划就贸然出战，就必定被敌人打败。“勇者必轻合，轻合而不知利”句，系引自《吴子》一书。这里所说的“勇者”，是指有勇而无谋的鲁莽将领；“轻合”，是说轻率与敌交战。本篇继《计战》之后，再一次集中地论述了从敌情实际出发，进行战争谋划的重要性，剖析了“不计而进，不谋而战”的严重危害性，提出了“料敌详审而后出兵”的重要作战指导原则。这是十分可贵的思想。

发生在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632年）的城濮之战，是春秋时期晋楚两诸侯国争霸中原的一次具有决定意义的战争。从当时双方的兵力对比情况看，楚军明显优于晋军。然而，战争的结局却是楚败而晋胜。楚军之所以失败，主要是在作战指导上缺乏周密计划，存在侥幸取胜的心理，是“不计而进，不谋而战”的典型战例。作为楚军统帅的子玉，骄傲轻敌，刚愎自用，气量狭窄，性情急躁。晋文公正是利用子玉这些致命弱点，以“拘宛春于卫”（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的手段，激怒子玉错误地作出决战的决定。由于子玉不察敌情而轻率出战，先是中了晋军“退避三舍”（同上）的诱敌之计，继而在接战中又误断晋军“伪遁”是不支而退。于是，贸然下令追击，终于导致连丧左、右两军，“楚师败绩”的结局。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必须首先做到判断敌情周详准确，然后再出兵与敌人攻战。如果不研究敌情就轻率前进，不进行周密谋划就贸然出战，就一定要被敌人打败。诚如兵法所说：“有勇无谋的将领必定会轻率与敌人交战，轻率与敌交战而不考虑有利与否是不可取的。”

春秋时期，晋文公率军与楚国军队交战于城濮。晋文公了解到楚军统帅子玉自负好怒、狭隘急躁的弱点，于是以囚禁其派往晋军的使者宛春的办法来扰乱他的情绪。子玉果然中计上当，盛怒之下贸然率军进攻晋军，结果楚军被打得大败。

【原文】

凡与敌战，必须料敌详审而后出兵。若不计而进，不谋而战，则必为敌人所败矣。法曰：“勇者必轻合，轻合而不知利。”

春秋晋文公与楚战，知楚将子玉刚忿褊急，文公遂执其使者宛春以挠之。子玉怒，遂乘晋军，楚军大败。

【注释】

勇者必轻合，轻合而不知利：语出《吴子·论将第四》。

晋文公与楚战：即春秋时期的晋楚城濮之战。

子玉：即楚国贵族成得臣。楚成王时，因其伐陈有功，而继子文为令尹。城濮之战后因兵败而自杀。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46 . 重战

【提示】

本篇以《重战》为题，乃取“持重”之义，旨在阐述如何坚持慎重用兵的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对待战争必须持慎重态度，不可轻率行事而妄启战端。对敌作战中，只有真正做到“见利则动，不见利则止”，才能使自己避免陷于危亡之地。这里所说的“见利则动，不见利则止”，乃是本篇所强调的用兵“须务持重”的指导原则的生动体现和根本标志，它实质是讲用兵打仗必须依据客观情况的利弊而决定动止。就是说，情况对我有利对就向敌人发动进攻，情况对我不利时就停止进攻敌人。可见，无论是“见利则动”，还是“不见利则止”，都是用兵“持重”的表现。本篇所强调的“须务持重”的作战指导原则，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

春秋时期发生在周简王十一年（公元前575年）六月的晋楚鄢陵之战，就晋军方面来看，便是生动体现用兵“须务持重”指导原则的战例。当时，楚国与郑国等联军已逼近晋军而摆开了阵势。面对楚军方面的攻势，晋军军吏十分担心，而在商讨战守之策时，大体上形成了三种主张意见：一是以中军副将范文子（士燮）为代表的，他以“外宁必有内忧”（见《左传·成公十六年》，下同）为辞，力主“释楚”而不战；二是以中军主将栾书为代表的，主张“固垒而待之”，先守而后攻；三是以新军副将郤至为代表的，他在深入分析“楚有六间”（即楚军将帅不和、行阵混乱、彼此观望、纪律松懈、士无斗志等六大弱点）之后，主张乘间进击、速战速决。范文子之子范匄主张立即“塞井夷灶”，摆开阵势，反攻楚军，这显然是与郤至的主张相一致的。身为晋军最高统帅的晋厉公，在对上述各种主张进行权衡之后，欣然听从郤至之言并兼纳范匄之谋，从而取得了鄢陵击败楚军的作战胜利。从表面现象看，郤至等人的速战主张似乎是不持重，然而，在已经具备了速战的客观条件和有利时机的时候，能够及时果断地作出速战的决策，这非但不是轻率盲动的表现，相反倒是一种恰到好处的持重。这也正是晋军所以能够战胜楚郑联军进攻的一个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务须保持慎重态度，见到有利时机就采取进攻行动，不见有利时机就按兵不动；要审慎持重，不可轻举妄动。如能做到这样，就一定不会陷入危亡之地。诚如兵法所说：“军队停止行动时，应当如同山岳

那样稳固不动。”

春秋时期，晋国将领栾书奉晋厉公之命率军进攻楚国，双方军队即将开战之时，楚军一大早就迫近晋军而摆开阵势。晋国的军吏对楚军的来势迅猛很担心，但副将范句（范文子之子）却快步向前建议说：“填塞水井，夷平锅灶，就在军营中摆开阵势，把行列间的距离拉宽（以利出战和击刺）。晋、楚两国都是上天所赐予的国家，有什么可以担心的呢？”范文子一听生怒，遂手持戈器把他赶到一边，说：“国家的存亡，这是天意，你小孩子家懂得什么？”栾书说：“楚军轻佻而缺乏坚韧，我们审慎持重地固守营垒而等待他们，三天之后楚军必定退走。乘其退走而出兵追击之，一定可以取得全胜。”郤至听后说道：“楚国有六个可资利用的空隙，我们不可以坐失这个良机。他们的两卿子反、子重互相排斥，楚王的亲兵们从旧贵族家选拔担任，郑国军队虽然摆开阵势却不严整，蛮夷虽有军队却不会列阵，楚军摆阵之时却不避晦日，其士兵在阵中大肆喧闹，阵合应静而楚军更加喧嚣不止。楚方各军互相观望依赖，没有战斗意志；旧家出身的士兵未必精良有战斗力，晦日出兵列阵已冒犯了上天所忌之规。因此，我们一定能够战胜他们。”晋厉公欣然采纳了郤至的建议，终于把楚军打败在鄢陵之地。

【原文】

凡与敌战，须务持重，见利则动，不见利则止，慎不可轻举也。若此，则必不陷于死地。法曰：“不动如山。”

春秋晋将栾书伐楚，将战，楚晨压晋军而阵，军吏患之。裨将范句趋进，曰：“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晋、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执戈逐之，曰：“国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栾书曰：“楚师轻佻，吾持重固垒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击之，必获全胜。”〔郤至曰：“楚有六间，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恶，王卒以旧，郑陈而不整，蛮军而不陈，陈不违晦，在陈而嚣，合而更嚣，各顾其后，莫有斗心；旧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公说。于是败楚师于鄢陵。

【注释】

死地：谓危亡之境地。其义与《孙子兵法·九地篇》所讲之“死地”（即“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者，为死地”）不尽相同。

不动如山：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栾书：春秋晋国将领。晋文公时下军主将栾枝之孙。晋厉公六年（周简王十一年，公元前575年），在晋楚鄢陵（位于今河南鄢陵北）之战中，他任中军主将。

范句：即士句，晋国大夫士燮（亦称范文子）之子，卒后谥宣子，故又称“范宣子”。

疏行首：谓拉宽行阵间战道的距离，以利出战、击刺。行首，即行道，战道也。

文子。即范文子。

郤至：春秋晋景公时为温大夫，故又称温季。厉公时晋楚战于鄢陵，他任新军副将，以“楚有六间”为据，力主速战勿失良机，为晋厉公所采纳，遂败楚军。

二卿：指楚公子子反、子重，二人矛盾甚深。

公说：自此以下句，汪本作“终败楚师”，因其不尽史载原文，故据《国语·晋语六》补。公说，谓晋厉公欣然采纳郤至的建议。公，即晋厉公；

说，通“悦”，高兴。

本篇《重战》，马本及唐本、王本均无史例引文，今据汪本补入。此篇史例出自《左传·成公十六年》及《国语·晋语六》。

47·利战

【提示】

本篇以《利战》为题，乃取“利诱”之义，与后《饵战》篇，都是旨在阐述对敌作战中如何“设饵诱敌”就范的问题。它主张，对于“愚而不知变”、“贪利而不知害”的愚顽贪婪之敌，“可诱之以利”，击之以伏兵。这样，就可以打败它。本篇所引“利而诱之”一语，乃孙子“诡道十二法”之一。以利引诱贪利之敌就范，这在古代作战中，是为兵家经常采用的克敌制胜的有效战法。春秋时期，发生在周桓王二十年（公元前700年）的楚伐绞之战，就是采用此种战法取胜的一个战例。

当时，楚军进至绞国都城南门，为了尽快战胜绞军，莫敖屈瑕针对“绞小而轻，轻而寡谋”的弱点，建议派出不设兵保卫的采樵役徒以引诱绞人上钩，为楚武王所欣然采纳。绞人果然中计上当，抓获楚军的采樵役徒三十人回城。绞人自以为得计，第二天又争相出城，不遗余力地追逐楚军采樵役徒于山中。楚军预先设伏兵于山下，并以兵堵守其都城北门，切断了绞城的内外联系，遂乘绞兵散乱不备之隙而大败之，迫使绞国求和而“为城下之盟”（见《左传·桓公十二年》）。显而易见，从敌情实际出发，依据绞兵“轻而寡谋”的弱点，采用“利而诱之”的战法，这恰是楚军得以顺利战胜绞兵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敌将愚顽而不知机变，可以用小利来引诱它上钩；敌人贪图小利而不晓危害，可以埋伏兵来袭击它。这样，敌人就可以被打败。诚如兵法所说：“敌人贪婪好利，就用小利引诱它。”

春秋时期，楚国进攻绞国，军队进驻于绞城之南门。楚国的莫敖屈瑕向楚王建议说：“绞国地小而人轻佻，轻佻就缺少谋略。因此，请大王派出一些不设卫兵保护的砍柴人，以此来引诱绞人就范。”楚王采纳了屈瑕的建议。这样，绞军便轻而易举地捕获了楚军三十名砍柴人。第二天，绞军又争相出城，于山中追逐楚军砍柴人。楚军预先守候在绞城北门，并埋伏兵于山下，结果大败绞军，与绞国签订了城下之盟而胜利回国。

【原文】

凡与敌战，其将愚而不知变，可诱之以利。彼贪利而不知害，可设伏兵以击之，其军可败。法曰：“利而诱之。”

春秋楚伐绞，〔军其南门〕。莫敖屈瑕曰：“绞小而轻，轻则寡谋。请无捍采樵者以诱之。”从之。绞获三十人。明日，绞人争出，驱楚徒于山中。楚人坐其北门，而伏〔诸〕山下，大败之。〔为城下之盟而还〕。

【注释】

利而诱之：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绞：春秋时期诸侯国之一，位于今湖北郧县西北。

莫敖：马本及唐本皆误作“莫数”，今据史校改。莫敖，春秋战国时期楚国掌军政大权之官，相当于别国的司马。

请无捍采樵者：马本及唐本皆作“请无行采樵者”；王本及汪本则作“请行采樵者”，都与原义不符，故据史校改。此句意思是：请派出不设保卫的砍柴人。捍，保卫；采樵者，砍柴人。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桓公十二年》。

48 . 害战

【提示】

本篇以《害战》为题，取义于“要害”，其旨在阐述防御作战中如何利用险隘要害阻击敌人进攻的问题。它认为，对于向我进攻、袭扰的敌人，可于险隘之处预设伏兵，或在要害之处筑垒设障，如此敌人就不敢轻易来犯了。本篇引自《孙子兵法》的“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句，意思是，能够使敌人无法达到其预定目标的，是我采取有效办法妨害它的缘故。实践经验表明，妨害敌人达到其预定目标的办法是多种多样的，而凭据天然险隘或人工垒障以阻截敌人进犯，这在古代战争中，往往是为防御一方所常采用的妨害敌人的有效办法之一。唐代将领张仁愿在对东突厥的防御作战中，积极构筑三受降城以防突厥进犯所取得的明显成效，便是利用筑垒设障达成防御目的的成功事例。

唐中宗时期，据有漠南地区的东突厥，屡从河套地区南下袭扰，严重威胁唐朝北部边境安全。神龙三年（公元707年），御史大夫张仁愿奉诏率军北进，乘东突厥全力西击突骑施，其内部十分空虚之机，一举夺取了漠南地区。为了巩固既得胜利和消除突厥南下袭扰之患，张仁愿力排尚书右仆射唐休璟的阻挠，奏请中宗批准，于丰州（治九原，今内蒙古五原南）地区的黄河之北修筑了三座城垒，号称“三受降城”；又于牛头朝那山北设置烽火台一千八百个，从而形成了一道东西八百余里的，依恃黄河、“首尾相应”（见《旧唐书·张仁愿传》，下同）的，能够阻绝突厥“南寇之路”的防御屏障。这不但巩固了唐朝北部边防，而且减少了数万边防镇兵和节约了大量军费开支。这说明了筑垒设障在防御作战中是有重要作用的。

【译文】

大凡在敌我双方各守自己疆界的情况下，如果敌人进犯我边界，袭扰我边民时，可在边界要害之处设伏兵，或者构筑障碍要塞用以拦截敌人。这样，敌人必定不敢轻率来犯。诚如兵法所说：“能使敌人无法达到其预定目标的，是我设置重重障碍妨害它的缘故。”

唐朝中宗神龙三年（公元707年），朔方军总管沙吒忠义被突厥军打败，唐中宗因此下诏任命张仁愿兼任御史大夫而前去接替沙吒忠义的防务。张仁愿抵达任所时，突厥兵已经退走，于是他便率军跟踪追击，乘夜偷袭敌营，击败了突厥军。在此之前，唐朝朔方军与突厥是以黄河为分界的。黄河北岸有个拂云祠，突厥首领每次率兵南下侵犯边界，必定先到该祠祷告以求神灵保佑，然后再引兵渡过黄河南下。张仁愿刚来这里时，恰值突厥可汗默啜率领全军西向进攻突骑施，仁愿奏请中宗批准其率兵乘突厥内部空虚之际而攻取了漠南地区，并于黄河以北修筑东、中、西三座受降城，以此切断敌人南犯的进军道路。但此请求却遭到了尚书右仆射唐休璟的反对，他认为：“自两汉以来，国家在这个地区都是以北守黄河为限，如今却要筑城于敌人腹地之中，最终结果还是为敌人所占有。”为此，张仁愿一再上表申述自己

的请求，唐中宗最后终于批准了他筑城的请求。仁愿还上表请求准许其把服役期满即将返乡的士兵留下帮助筑城。当时有咸阳籍镇兵二百人怠工逃跑，仁愿派人抓回后全部杀死在城下，全军上下都为之所震慑。自此以后，参加筑城的人都很卖力，仅用六十天就将三座城垒修好了：以拂云祠处的筑城为中受降城，向南直通朔方镇；西受降城向南直通灵武镇；东受降城向南直通榆林镇。三座城间各相距四百余里，其北面是大沙漠，这样为国家拓宽疆土三百里远。同时，又在牛头朝那山北设置烽火瞭望台一千八百个。从此以后，突厥人再也不敢越过阴山放牧，朔方地区不再有敌人侵扰了。每年可节省上亿的军费开支，缩减边镇兵数万人。

【原文】

凡与敌各守疆界，若敌人寇抄我境，以扰边民，可于要害处设伏兵，或筑障塞以邀之，敌必不敢轻来。法曰：“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唐时，朔方军总管沙吒忠义为突厥所败，诏张仁愿摄御史大夫代之。既至，贼已出，率兵蹙击，夜掩其营，破之。始，朔方军与突厥以河为界，北崖有拂云祠，突厥每犯边，必先谒祠祷祀，然后引兵渡而南。时默啜悉兵西击突骑施，张仁愿请乘虚取漠南，〔于〕河北筑三受降城，绝虏南寇路。唐休璟以为：“两汉以来，皆北守河，今筑城虏腹中，终为〔贼虏〕所有。”仁愿固请，中宗许之。表留岁满〔兵〕以助其功。时咸阳兵二百人逃归，仁愿擒之尽斩城下，军中股栗，役者尽力，六旬而三城就。以拂云为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灵武，东城南直榆林，三垒相距各四百余里，其北皆大碛也，斥地三百里远。又于牛头朝那山北置烽堠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敢逾山牧马，朔方复无寇。岁省费亿计，减镇兵数万。

【注释】

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沙吒忠义：唐中宗时少数民族将领。

突厥：指东突厥。

张仁愿：唐代将领。华州下邽（今陕西华县西北）人。初为洛州长史，后为朔方军大总管。因其对突厥作战有功，官至左卫大将军，同中书门下三品，封韩国公。

默啜：亦作“墨啜”。东突厥可汗，亦即阿波干可汗，名环。自唐武后至玄宗间，屡扰边境，四出扩张，拓地万余里，有兵四十万，成为颉利可汗之后最强盛的时代。

突骑施：马本及诸本皆作“突厥”，不确，今据史校改。突骑施，古族名，原属西突厥，唐武后时逐渐强大，建政权于碎叶川（位于今吉尔吉斯共和国之楚河流域），统治地区至伊丽水（即今新疆伊犁河）流域。

漠南：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汉南”，今据史校改。漠南，指蒙古高原大沙漠以南地区，自汉代后称之为“漠南”，亦作“幕南”，今属我国内蒙古地区。

三受降城：即东、中、西三座受降城。东城位于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南，中城位于今内蒙古包头西之黄河北岸；西城位于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西南之黄河北。

唐休璟：唐京兆始平（今陕西兴平东南）人。唐中宗时，官至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封宋国公。

牛头朝那山：马本及诸本皆误作“牛头庙那山”，今据史校改。

该山位于今内蒙古固阳东。

本篇史例出自《新唐书·张仁愿传》，又见于《旧唐书·张仁愿传》。

49 . 安战

【提示】

本篇以《安战》为题，取义于“固守不动”，其要旨是阐述防御作战如何固守待敌的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对于远来气锐而又急欲决战的进攻之敌，只有采取“安守勿应，以待其敝”的方针，才能最后战胜敌人。战争实践的经验表明，面对强敌进攻，在自己尚不具体速战取胜条件的时候，采取“安守勿应，以待其敝”的防御作战方针，无疑是稳妥而正确的决策。因为，对于来势凶猛而又急欲决战的强敌，只有避敌之锐不与其交锋，才能保存自己实力；只有凭垒固守待敌，才能消耗和疲惫敌人，为最后歼灭敌人创造有利条件。三国时期魏将司马懿挫败蜀相诸葛亮进攻的渭南之战，便是较好地体现“安守勿应，以待其数”作战方针的突出一例。

魏明帝青龙二年（蜀后主建兴十二年，公元234年），蜀相诸葛亮亲率十万大军北出斜谷进攻曹魏，企图与魏军决战于渭南。但魏军统帅司马懿针对诸葛亮急欲决战的企图，采取了避敌锋锐、固守待敌的作战方针。他背渭水为阵，依靠当地雄厚的人力、物力，进行持久坚守，顿挫蜀军进攻锐气，迫使诸葛亮不得不退屯于五丈原狭小地区。在其后双方相持不战的一百多天里，尽管诸葛亮屡次挑战，甚至派人给司马懿送去“巾帼妇人之饰”，以此来羞辱和激怒其出战，但司马懿识破其用心而始终坚持按兵不动的方针。致使蜀军空耗国力，一无所获，最后在诸葛亮病亡于军中的情况下，不得不罢攻撤退。

【译文】

大凡敌人从远道而来且士气锐盛，是以采取速战速决为有利；对于这种进攻之敌，我军应当凭恃深沟高垒，实施固守防御而不急于出兵应战，以等待敌人疲惫不堪之隙。倘若敌人制造事端来挑动我出战，也不可为其阴谋所扰而随意出动。诚如兵法所说：“实施坚守防御的部队，应像木石置于平地那样静止不动。”

三国时期，蜀国丞相诸葛亮率军十万从斜谷出兵进攻魏国，而扎营于渭水之南。魏国派遣大将司马懿率兵进行抵抗，其部将都主张部队前往渭水之北设阵以等待诸葛亮军，司马懿却说：“百姓和军资都在渭水之南，这里是必争不弃之地。”于是督率魏军渡过渭水，且背靠渭水而扎营布阵。司马懿因此而对部将说：“诸葛亮如果是个有勇气的人，当会北出武功，依托山地而向东扩展。如果他要向西而上五丈原的话，我军就平安无事了。”此时恰值一颗流星陨落于诸葛亮营垒的方向，司马懿据此推知诸葛亮一定要失败。是时，魏明帝根据诸葛亮率军远道而来利于速战的情况，一再命令司马懿要慎重战事，以等待蜀军内部的变化。诸葛亮多次挑战，司马懿都不应战。诸葛亮为此又派人给司马懿送去女人用的头巾和发饰，（企图以此激怒他出战），但司马懿始终坚守壁垒而不为其所动。司马懿之弟司马孚写信询问战事情况，司马懿回信说：“诸葛亮志向远大但不善于选择时机，多于谋划但缺少决断，喜好用兵但不懂权变。因此，他虽然拥有十万大军，但却落入我的谋划之中，打败他是必定无疑的了。”司马懿与诸葛亮相持不战一百多天

后，赶上诸葛亮病死于军中，蜀军将领烧掉营垒而逃走，当地百姓跑来报告消息，司马懿便亲自率兵随后追赶。诸葛亮的长史杨仪见魏军追来，便调转旗帜、擂动战鼓，摆出一副反击魏军的样子。司马懿认为对于撤退回归本国的敌军，不能过分逼迫它，于是杨仪才得以率领蜀军结阵有序地退走了，过了一天，司马懿率军进至蜀军驻过的营地，观察诸葛亮留下的各种遗迹，搜缴到蜀军的作战地图、军事文书和很多粮食。司马懿据此而断定诸葛亮一定死了，十分感慨地说：“诸葛亮真是天下奇才啊！”部将辛毗以为诸葛亮究竟死活还不清楚，但司马懿却非常肯定地说：“军事家们所最重视的，便是作战文书、军事密计和兵马粮草，而今蜀军竟把这些重要东西都丢弃在这里。难道能有已损坏了五脏六腑还可以存活的人吗？我们现在应当赶快追击他们。”关中地区生长很多蒺藜，为便于部队途经此地而能顺利前进，司马懿使令二千士兵都脚穿平底软木鞋走在前边，让带刺的蒺藜都扎在士兵的软木鞋底上，使步骑兵大队得以随后顺利跟进。魏军追到赤岸地界时，才知道诸葛亮确实死了。当时，老百姓编了句谚语，说：“死的诸葛亮吓跑了活的司马懿。”司马懿听后，笑着说道：“这是由于我只能预料活诸葛亮的行事，而不能预料他死后行事的缘故啊！”

【原文】

凡敌人远来气锐，利于速战；我深沟高垒，安守勿应，以待其敝。若彼以事挠我求战，亦不可动。法曰：“安则静。”

三国蜀将诸葛亮率众十余万出斜谷，垒于渭水之南。魏遣大将司马懿拒之，诸将欲往渭北以待之，懿曰：“百姓积聚皆在渭南，此必争之地也。”遂率军而济，背水为垒。因谓诸将曰：“亮若勇者，当出武功，依山而东。若西上五丈原，则诸军无事矣。”亮果上五丈原。会有长星坠亮之垒，懿知其必败。时朝廷以亮率军远入，利在急战，每命懿持重，以俟其变。亮数挑战，懿不出，因遗懿以巾帼妇人之饰。懿终不出。懿弟孚书问军事，懿复曰：“亮志大而不见机，多谋少决，好兵而无权，虽持兵十万，已堕吾画中，破之必矣。”与之对垒百余日，会亮病卒，诸将烧营遁走，百姓奔告，懿出兵追之。亮长史杨仪反旗鸣鼓，若将向懿者。懿以归师不之迫，于是杨仪结阵而去。经日，行其营垒，观其遗事，获其图书、粮食甚众。懿审其必死，曰：“天才奇才也！”辛毗以为尚未可知。懿曰：“军家所重，军书密计、兵马粮食，今皆弃之，岂有人损五脏而可以生乎？宜急追之。”关中多蒺藜，懿使军士二千人着软材平底木屐前行，蒺藜著屐，然后马步俱进。追到赤岸，乃知亮已死。时百姓为之谚曰：“死诸葛走生仲达。”懿笑曰：“吾能料生，不能料死故也。”

【注释】

安则静：语出《孙子兵法·势篇》。王本及汪本作“不动如山”，与前《重战》引文重。

武功：汉置县。故址在今陕西武功西。

五丈原：古地名。位于今陕西宝鸡东南之斜谷口西侧，渭水经其北自西向东流。

杨仪：襄阳（今湖北襄樊），人，字威公。诸葛亮以其为长史，协助处理军务和筹划粮秣。亮死后，自恃其诛杀魏延功高，因职低不满，与尚书令蒋琬争权而获罪入狱自杀身死。

辛毗：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字佐治。初从袁绍，后归曹操，任

丞相长史。魏文帝时任侍中，明帝时封颖乡侯。

蒺藜：一种果被带刺的草本植物，部队经此丛生之地，影响行军作战。

二千人：马本及诸本皆误作“三千人”，今据史校改。

赤岸：马本及唐本皆误作“亦岸”，今从王本。赤岸，位于今陕西留坝东北。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宣帝纪》。

50 . 危战

【提示】

本篇以《危战》为题，顾名思义，旨在阐述部队作战陷入危险境地时，将帅应当采取何种措施以扭转战局。它认为，一旦作战中部队陷入危困之时，为将帅者应当临危不惧，激励将士抱定决一死战之志，奋勇杀敌。只有这样，才能转危为安，取得最后胜利。这里所引孙子“兵士甚陷，则不惧”语，据唐代杜牧《注孙子》云：“陷于危险，势不独死，三军同心，故不惧也。”可见，士卒深陷危困之所以不惧怕，是因为全军上下都抱定对敌决一死战之志的结果，而全军遇危之所以奋勇杀敌而不怕牺牲，又是由于平时将帅从严治军所培养教育的结果。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将帅便带出什么样的士卒。要使部队保持临危不惧的勇敢精神，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将帅本身的表率作用和平时严以治军的教育训练工作。本篇通过对将帅临危处置措施的论述，却告诉我们从严治军的重要性。

东汉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大将吴汉平定称雄蜀地的割据势力公孙述的作战，就是体现为将帅者临危如何扭转败局的一个战例。吴汉奉命率军入川之初，由于进展顺利而一度产生骄傲轻敌情绪，他不听光武帝刘秀的谆谆告戒，竟分兵冒进，结果为敌所困，陷入危境。这是不足取的。然而，久经战阵的大将吴汉身陷困境，却又能临危不惧，从容处置，指挥若定，这又是为将帅者应该效法的。他一面激励将士“同心协力，人自为战”，奋勇杀敌，一面吸取教训，及时调整部署，与部下刘尚合兵一处，集中兵力，乘敌不觉，突然发起攻击，一举而粉碎了敌人的围攻。其后，又经八战八捷，终于在次年攻占成都，消灭了公孙述这个分裂割据势力。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部队陷入危亡的境地时，应当激励全军将士抱定必死的决心，奋勇杀敌，不可怀有贪生侥幸心理。只有这样，才能转危为安，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部队深陷危险境地，个人就不再存有恐惧了。”

东汉大将吴汉奉命率军讨伐割据成都称雄的公孙述，部队进入犍为郡所辖地区。该郡各县都凭城坚守。吴汉挥军攻克了广都县，又派轻装骑兵烧毁了成都市桥，武阳以东的各小城邑都投降了吴汉。这时，汉光武帝刘秀下诏告戒吴汉说：“成都有十多万敌军，不可轻视它。但应坚守广都，等待敌军来攻，不要主动出击与敌争锋。如果敌军不敢来攻，你就转移营阵以逼迫它；必须等到敌军精疲力竭之时，方可进击它。”吴汉并未听从光武帝的谆谆告戒，竟乘胜自率步骑兵二万余人进逼成都。当进至距成都十余里处，于江水北岸扎营，并于江上架设浮桥，派副将刘尚率兵万余人屯驻于江水南岸，南北两营地相距二十余里。光武帝得悉吴汉的进攻举动后，大为吃惊，责备

吴汉说：“我曾千叮咛万嘱咐地告诫你，为什么事到临头却违背乱来？你既已轻敌贸然深入，却又与刘尚分立两营。事情是有缓急之别的，而一旦遇到危急情况，就无法相互支援了。敌人如果出兵牵制你，而以主力进攻刘尚，刘尚若被攻破，那么，你也就失败了。幸好现在没发生意外情况，你要立即率兵返回广都坚守待敌。”但光武帝给吴汉的诏书还未送到的时候，公孙述果然已经派遣其部将谢丰、袁吉率兵十余万人来攻吴汉；又派另外将领率兵万余人袭劫刘尚营寨，企图致汉军两营之间无法相互救援的被动局面。吴汉率军与敌大战一天，遭到失败而退回营垒，敌将谢丰乘势挥军包围了吴汉军。吴汉召集众将激励他们说：“我和诸位将军共同越过艰难险阻，转战千里之遥，所向斩获甚多，才得以深入敌人腹地。现今进至敌人都城之下，而我们与刘尚两处竟都遭敌人包围，形成互相不能救援之势，此种局面的危害性是难以估量的。因此，我打算秘密转移兵力到江南与刘尚合兵一处，共同抗御敌人。如果大家能够同心协力，人人奋勇作战，大功就可建立；倘若不这样，失败必然而无其它余地。现在成败的关键，就在这次行动了。”诸位将领听后齐声说道：“是！”于是，吴汉以酒食款待将士，用草料喂饱战马，关闭营门三天不出战；又在军营中插立很多旗帜，保持烟火缭绕不断，以此迷惑敌人。三天过后的晚上，吴汉悄悄过江与刘尚合兵一处。敌将谢丰等竟然没有发觉，第二天，谢丰仍分兵一部抵御江北汉军，自率主力进攻江南汉军。吴汉亲自指挥全部兵力迎战敌军，从清晨交战直到黄昏时候，终于大败敌军，击斩了敌将谢丰、袁吉。于是，吴汉乘胜率军还守广都，留下刘尚所部继续抵御公孙述，并把有关战况写成奏状上报光武帝，而且深切痛责自己的过失。光武帝阅后批复道：“你率兵还守广都，是很得要领的行动。公孙述此后必定不敢丢开刘尚而直接来进攻你。如果他先进攻刘尚，你从广都率领全部步骑兵行军五十里而赴援到那里时，正是公孙述处于危险困疲的时候，因此打败他将是势所必然之事。”此后，吴汉率军同公孙述军交战于广都至成都之间，前后八战八捷，并进驻于成都外城。公孙述亲率数万人出城与吴汉军大战，吴汉派遣护军高午、唐邯率领数万精锐部队迎击公孙述。公孙述兵败逃走，高午奋勇追击，冲进敌阵挥枪猛刺，杀死了公孙述。第二天，成都城内的敌人开城投降。吴汉令人斩下公孙述首级传送到京都洛阳。至此，蜀地割据势力完全被平定。

【原文】

凡与敌战，若陷在危亡之地，当激励将士决死而战，不可怀生，则胜。法曰：“兵士甚陷，则不惧。”

后汉将吴汉 讨公孙述 ，进入犍为 界。诸县皆城守。汉攻广都 ，拔之。遣轻骑烧成都 市桥，武阳以东诸小城皆降。帝 戒汉曰：“成都十余万众，不可轻也。但坚据广都，待其来攻，勿与争锋。若不敢来，公须转营迫之，须其力疲，乃可击也。”汉不听，乘利遂自将步骑二万余人进逼成都，去城十余里，阻江 北为营，作浮桥，使别将刘尚将万余人 屯于江南，相去二十余里。帝大惊，责汉曰：“比敕公千条万端，何意临事悖乱？既轻敌深入，又与尚别营，事有缓急，不复相及。贼若出兵缀公，以大众攻尚，尚破，公即败矣。幸无他者，急率兵还广都。”诏书未到，述果遣其将谢丰、袁吉将众十余万出攻汉；使别将〔将〕万余人劫刘尚，今不得相救。汉与大战一日，兵败走入壁，丰围之。汉召诸将厉 之曰：“吾与诸将逾越险阻，转战千里，所在斩获，遂深入敌地，今至城下，而与尚二处受围，势既不接，

其祸难量。欲潜师就尚于江南御之。若能同心协力，人自为战，大功可立，如其不然，败必无余。成败之机，在此一举。”诸将皆曰：“诺。”于是，脩士秣马，闭营三日不出，乃多立幡旗，使烟火不绝，夜衔枚引兵与尚合军。丰等不觉，明日，乃分兵拒江北，自将攻江南。汉悉兵迎战，自旦至晡，遂大败之，斩谢丰、袁吉。于是，率兵还广都，留刘尚拒述，具以状闻，而深自谴责。帝报曰：“公还广都，甚得其宜，述必不敢略尚而击公。若先攻尚，公从广都五十里悉步骑赴之，适当值其危困，破之必矣。”于是，汉与述战于广都、成都之间，八战八克，遂军于郭中。述自将数万人出城大战，汉使护军高午、唐邯将锐卒数万击之。述兵败走，高午奔阵刺述，杀之。旦日城降，斩述首传送洛阳。蜀遂平。

【注释】

兵士甚陷，则不惧：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

吴汉：东汉大将。南阳宛县（今河南南阳）人，字子颜。王莽末年，亡命渔阳（今北京密云西南），以贩马为业。后归刘秀，任偏将军、大将军。刘秀称帝后，升任大司马，封舞阳侯。

公述：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子阳。王莽时期，任蜀郡太守。东汉初，起兵据益州称帝，成为反对东汉中央政权的地方割据势力。建武十二年（公元36年）被吴汉率军平定。

犍为：郡名，西汉置。东汉时，郡治在武阳（今四川彭山东）。

广都：汉置县。位于今四川成都南。

成都：今属四川。

帝：指东汉光武帝刘秀。

江：西晋以前长江的专称，凡称“江”或“江水”者，皆指“长江”。本篇这里指今长江的支流“岷江”。

万余人：马本及唐本皆误作“十余万人”，今据史校改。

厉：通“励”，激励，勉励。

立：史载原作“树”，《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讳宋英宗嫌名（“曙”）而援引时改“树”为“立”。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吴汉传》。

第六卷

5 1 . 死战

【提示】

本篇以《死战》为题，旨在阐述将帅对作战中缺乏信心、“未肯用命”的士卒所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它认为，凡此情形，都必须“置之死地”，以“绝去其生虑”，使其抱定必死之志去战斗。只有这样，才能奋勇杀敌，死里获生。“陷之死地然后生”（见《孙子兵法·九地篇》），这是孙子首倡，而为历代兵家所常采用的激励部队奋勇杀敌的一种办法。

这在一定条件下，无疑也是可行的。然而，从根本上讲，士卒的勇敢

精神，是由战争的性质、目的以及士卒的军政素质决定的。明确为正义事业而战，士卒必定能拚死搏斗；只有具备过硬的军政素质，部队才有强大的战斗力。而这一切又是靠平时严格的教育训练培养出来的。如果平时治军不严，疏于教育训练，单纯靠战时“置之死地”而激发部队杀敌决心和勇敢精神，即便一时能做到，但却是不能持久发挥作用的。《百战奇略》已经能够较好地意识到这一点，并且在《教战》、《怒战》、《气战》、《畏战》等多篇中，反复强调要搞好部队的教育训练，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这是十分可贵的。

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十二月，项羽所部击败秦军主力的巨鹿之战，从根本上说，项羽获胜是在陈胜、吴广起义给秦王朝以严重打击，动摇其统治基础的形势下取得的。

但项羽作为楚军统帅在作战指导上，也有其成功之处，主要表现在：行军途中他能及时除掉“不恤士卒而徇其私”的上将军宋义，为楚军迅速进抵巨鹿而扫清了前进障碍；临战之前他以破釜沉舟的实际行动激励将士树立“必死无还”的决心，为楚军奋勇杀敌作好了精神准备；交战之中他正确运用分割围歼的战术，切断了秦军主将章邯与王离的联系，使其各自陷入孤立境地；尔后他集中兵力，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在歼灭了王离、苏角之后，乘胜击败了章邯，歼灭了秦军主力，取得了九战九捷的重大胜利。

【译文】大凡敌人兵力强大、士气旺盛，而我军士卒疑虑重重、不肯拚命作战时，那就必须把他们置于“死地”，并且告令全军知道，这是迫不得已的作法。然后，杀牛烧车，犒劳战士，烧弃粮食，填平井灶，焚船毁锅，断绝他们企图生还的侥幸心理。这样，作战就必定能胜利。诚如兵法所说：“抱定必死的决心去奋战，就能获得胜利而生存。”

秦国将领章邯率军打败楚将项梁军以后，就认为楚地的兵力不值得忧虑了，于是挥军渡过黄河攻打赵国，大败赵军。恰在这时，赵歇为国王，陈馥为将领，张耳为丞相，他们兵败后都逃进了巨鹿城。章邯命令王离、涉间率部包围巨鹿，章邯的军队驻扎在他们的南边，修筑甬道给部队运送粮食。楚怀王任命宋义为上将军，项羽为次将，范增为末将，率兵去救援赵国；其他各将领都隶属于宋义指挥。宋义行军到安阳，停留四十多天不前进，还派遣他的儿子宋襄去辅佐齐国，并且亲自送他到无盐，盛办酒宴，大会宾客。项羽对此极为不满地说：“如今我国军队刚刚打了败仗，国王为此坐卧不安，调集全国军队而专门委任将军指挥，国家安危的命运，完全在此一举。现在，你身为上将军而不体恤士卒疾苦，却去钻营个人私利，这不是国家栋梁之臣所该做的！”项羽利用早晨进见上将军宋义的机会，就在其帐中把他杀了，然后通令全军说：“宋义与齐国勾结图谋反叛，楚怀王密令我把他杀掉了。”此时，众将都为项羽的举动所畏服，没有一个敢于抗拒不从的，大家齐声说道：“首先拥立楚王的是将军家啊。现在将军诛杀的是图谋反叛的乱臣贼子。”于是，大家立即拥立项羽为代理上将军。项羽派人追赶宋义之子宋襄，追到齐国把他杀掉了。其后，项羽派遣桓楚向楚怀王报告了所发生的情况，楚怀王便任命项羽为上将军。当阳君黥布和蒲将军等都隶属于项羽指挥。项羽因杀掉以权谋私的宋义，从此便威震楚国，名扬诸侯。不久，他派遣当阳君、蒲将军率兵二万渡过漳河，救援巨鹿。与秦军交战稍得些许胜利，陈馥再次请求救兵。于是，项羽就亲率全部人马渡过漳河，并下令把渡船沉入河底，砸毁饭锅蒸笼，烧掉营垒屋舍，携带三天的干粮，以此向士卒表明决一死战而无一点退还之心。项羽率军一到巨鹿，便包围了王离，与秦军多次交

战，切断了秦军的运粮道路，终于大败秦军，击杀了秦将苏角，俘获了王离。是时，楚军声威已经雄冠诸侯。此前，巨鹿城下已有诸侯援军十多个营垒，但却没有敢于出战的；到了楚军进击秦军的时候，诸侯军的将领们都站在壁垒上观望而不出兵助战。楚军将士无不以一当十，英勇奋战，杀声震天；而诸侯军无不人人颤栗惊恐。就这样，楚军终于大败秦军。

【原文】

凡敌人强盛，吾士卒疑惑，未肯用命，须置之死地，告令三军，示不获已。杀牛燔车，以享战士，烧弃粮食，填夷井灶，焚舟破釜，绝去其生虑，则必胜。法曰：“必死则生。”秦将章邯已破楚将项梁军，以为楚地兵不足忧，乃渡河击赵，大破之。当此时，赵歇为王，陈馥为将，张耳为相，兵败皆走入巨鹿城。章邯令王离、涉间围巨鹿，章邯军其南，筑甬道而输之粟。楚怀王以宋义为上将，项羽为次将，范增为裨将，救赵。

诸别将皆属焉。宋义行至安阳，留四十余日不进，遣其子宋襄相齐，自送之无盐，饮酒高会。项羽曰：“今国兵新破，王坐不安席，扫境内而专诸将军，国家安危，在此一举。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项羽晨朝宋义，即其帐中，斩之，下令军中曰：“宋义与齐谋反，楚王阴令羽诛之。”是时，诸将皆慑服，莫敢支吾，皆曰：“首立楚者，将军家也。今将军诛叛乱。”即共立羽为假上将军。使人追宋义子襄，及之齐，杀之。使桓楚报命于楚怀王，因命项羽为上将军。当阳君、蒲将军皆属焉。项羽以杀宋义，威震楚国，名闻诸侯。乃遣当阳君、蒲将军率二万众渡河救巨鹿。战少利，陈馥复请兵，项羽乃悉兵渡河，沉舟，破釜，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士卒必死，无还心。〔于是至〕则围王离，与秦军遇，九战，绝其甬道，大破之，杀苏角，虏王离。当是时，〔楚兵冠诸侯〕，诸侯救巨鹿下者十余壁，莫敢纵兵。〔及〕楚兵击秦军，诸将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以一当十，楚兵呼声动天地，诸侯〔军无不〕人人惴恐。于是，大破秦军。

【注释】

死地：《孙子兵法》术语。意即迅速奋战就能生存，不迅速奋战就只有死亡的地区，叫做“死地”。

必死则生：语出《吴子·治兵第三》。

章邯：秦将，官至少府。秦末，曾率兵镇压过陈胜、项梁领导的起义军。后在巨鹿兵败投降项羽，被封为雍王。楚汉战争中，被刘邦围攻，兵败而自杀。

项梁：马本及唐本皆误作“项良”，今从汪本。项梁，秦末起义军领袖之一。下相（今江苏宿迁西南）人，楚国贵族出身，楚将项燕之子。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他响应陈胜起义，与其侄项羽率兵八千于吴（今江苏苏州）起义。陈胜失败后，他拥立楚怀王之孙熊心为王，仍称楚怀王，梁自号武信君。后在定陶（今山东定陶北）与秦军作战中战死。

王离：秦将王翦之孙。

涉间：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涉润”，今据史校改。

甬道：谓两旁筑有墙垣的通道，以保证运输的安全。

宋义：故楚令尹。秦末农民起义爆发后，从项梁起义。后楚怀王熊心以其为上将军，号卿子冠军。率军北上救赵时滞留安阳不进，为项羽所杀。

项羽：名籍，字羽。秦末从叔父项梁起义。梁战死后，他与宋义等率军北上救赵，于安阳杀死宋义，被楚怀王任为上将军，率军北进于巨鹿打败秦军主力。秦亡后，自立为西楚霸王。后在楚汉战争中，于垓下（今安徽灵璧南），被刘邦击败，突围至乌江（今安徽和县东北）自杀身死。

范增：项羽谋士。参加秦末农民起义时，年已七十，初从项梁，后佐项羽，颇有谋略，被羽尊为亚父。他屡劝项羽杀掉刘邦，未被采纳。后因刘邦施反间计，为项羽怀疑而忿离死于归乡途中。

安阳：地名。位于今山东曹县东北。

无盐：地名。位于今山东东平东南。

支吾：亦作“枝梧”，意谓抵触，抗拒。

假上将军：因尚未得到正式任命而暂署上将军之职，故称“假上将军”。

桓楚：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旦”，今据史校改。

河：这里指“漳河”。

战少利：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战不利”，今据史校改。

釜甑：均为炊具。釜，一种敛口圆底，或有两耳的锅，有金属制和陶制两种。甑，类似现代的蒸锅，底部有许多透蒸气的孔格。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项羽本纪》。

5 2 . 生战

【提示】

本篇以《生战》为题，旨在从防止贪生怕死的问题入手，着重阐述将帅的勇怯与作战成败的关系问题。它认为，在完全具备了对敌作战的各种客观条件之下，夺取作战胜利的关键乃在于将帅能够果敢地指挥部队舍生忘死地去战斗；倘若为将帅者临战畏怯，贪生怕死，则必然导致作战失败。历史的经验表明，战争不但是物质力量的较量，而且也是精神力量的较量。在具备一定客观物质条件的基础上，能否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和勇敢精神，便成为夺取胜利的关键所在。本篇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因而提出“要当割弃性命而战”的重要思想，这是十分可贵的。

春秋时期发生在周定王十年（公元前597年）的晋楚敖、鄆之战，便是体现将帅的勇怯直接影响战争胜负的一个战例。当时，晋国出动了三军兵力与楚军交战，从双方力量对比情况看，晋楚旗鼓相当。但是，晋军由于将帅畏敌怯战和指挥失误，而导致最终失败的结局。首先，晋军中军大夫赵婴齐未战先怯，事先派人于黄河边上准备了逃跑时将用的船只，“欲败而先济”。这种失败主义的举动，严重地瓦解和动摇了晋军斗志，“故将士懈”。其次，当楚军逼近晋军时，晋中军主帅荀林父畏敌如虎，慌忙不知所措，竟错误地下达了“先济者有赏”（见《左传·宣公十二年》）的逃跑命令，致使中、下二军未战先溃，并且因争抢渡船而自相残杀。只有上军主将士会能够预先派兵埋伏于敖山附近，阻击楚军而未被打败。

从晋军将帅对楚军作战的两种不同态度和处置措施来看，恰好从正反两面说明了将帅的精神状态和指挥艺术的好坏，是影响战争胜负的直接而重要的因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有利地形已为我军占领，参战部队已经进入阵地，军法号令已经通行无阻，奇袭分队已经部署停当，那么，此时最为关键的就是全军将士要舍生忘死地去战斗，这样就能取得胜利。倘若将领临阵畏敌怯战，企图侥幸活命，反而会被敌人所杀。诚如兵法所说：“侥幸求生的，反而会被杀死。”

春秋时期，楚王率军进攻郑国，晋国派兵援救郑国，与楚军交战于敖、鄆之间。晋军的中军大夫赵婴齐让他的部队预先在黄河边上准备好了渡船，打算败仗以后先过河逃跑。因此，严重瓦解将士的斗志，致使晋军最终没有取得胜利。

【原文】

凡与敌战，若地利已得，士卒已阵，法令已行，奇兵已设，要当割弃性命而战，则胜。若为将临阵畏怯，欲要生，反为所杀。法曰：“幸生则死。”

春秋时，楚子伐郑，晋师救之，与战于敖、鄆之间。晋赵婴齐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欲败而先济，故将士懈，卒不可胜。

【注释】

幸生则死：语出《吴子·治兵第三》。

敖、鄆：马本及各本皆于“敖、鄆”后有“若高”二字，显系衍文，故据史删。

赵婴齐：晋军中军大夫。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宣公十二年》。

5 3 . 饥战

【提示】

本篇以《生战》为题，旨在阐述深入敌国作战时如何解决后勤供应以防止部队因缺粮而失败的问题。它认为，在出兵进入敌国的情况下作战，只有分兵抄掠以夺取敌人的粮仓和积蓄，才能确保部队粮饷而夺取作战胜利。古代战争的经验表明，远离本土而深入异国作战，由于战线过长，交通不便，运输工具落后等原因，部队粮秣供应完全依靠从本国长途运送，无疑是十分困难的。因此，采取“因粮于敌”，即取用于敌国的办法，便成为古代战争中常为兵家所运用的一个有效办法。但是，主张以“抄掠”、“抢夺”等残暴手段来解决军需供应问题，势必给异国民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危害。因此，既要“因粮于敌”以解决出国作战部队的后勤保障问题，又要不给敌国民众造成严重危害和灾难，这不能不是战争指导者需要认真研究的。

南北朝时期，北周将领贺若敦率兵赴救湘州之战，就是采用“因粮于敌”办法解决部队后勤供应的一个战例。湘州，原为南朝梁地，承圣三年（公元554年），西魏（北周前身）攻陷江陵以后，湘州及巴州皆归属西魏。陈霸先代梁称帝建立陈朝后的第三年（永定三年，公元559年），即派侯瑱等率军围逼并企图夺回湘州。为此，北周明帝宇文毓派遣贺若敦率兵赴救湘州。但此时正值秋水泛滥，江路遂断，在“粮援既绝，人怀危惧”的时候，周军主将贺若敦一方面采取“因粮于敌”的办法，派兵搜抄粮物“以充资费”；一方面采取“示形”惑敌的办法，于军营中“多为土聚，覆之以米”，使侯瑱闻之，误认为周军粮食充实。同时，又增修营垒，建造庐舍，向侯瑱“示

以持久”之计，以及采取诈降袭击等办法得以与陈军“相持岁余，瑱等不能制”（见《北史·贺若敦传》）。显而易见，贺若敦作为周军主将，处于“粮援既绝，人怀危惧”的困境，而能想方设法打破敌人之围困，其作战指导是可取和值得效法的。

【译文】

大凡兴兵征战，深入敌人本土，粮秣供应缺乏，必须分兵搜掠，占据敌国粮仓，夺取它的积蓄，用以接济军饷，这样就能取胜。诚如兵法所说：“粮秣给养靠在敌国补充，这样部队的后勤供应就充足了。”

《北史》记载：北周将领贺若敦率军过江攻取了陈朝的湘州。陈朝将领侯瑱率兵进攻贺若敦，（企图夺回湘州）。此时正值秋水泛滥季节，水路交通严重受阻。致使贺若敦部队粮援断绝，将士人人怀恐惧。贺若敦于是分兵四出搜掠粮物，用来充作部队的军资费用。贺若敦怕侯瑱了解自己部队的缺粮情况，就在军营中大量积土堆丘，在其上面覆盖以粮米，然后召集附近村庄的百姓到军营来，装作向他们询问事宜的样子，（待他们看到营中堆积的“粮山”以后），再把他们一一送走。侯瑱从百姓那里听到所见的情况后，便误认为贺若敦部队的粮食充足。贺若敦还进一步加修营垒，建造房舍，以显示其长期驻守湘州的企图。这样一来，从湘州至罗州之间，百姓因怕打仗都无心种田而使当地农业生产遭到废弃。侯瑱对此竟毫无扭转的办法。起初，当地百姓常常驾驶小船，装载粮米和鸡鸭笼子送给侯瑱部队作军饷。贺若敦对此甚为忧虑，于是便派人伪装成当地百姓馈送粮谷和鸡鸭，而实际埋伏着士兵的武装船只向陈军驶来，侯瑱部队看到了，以为又是馈送饷粮的百姓船只，便迎水而上，争先恐后地去接取东西，若敦船中的士兵于是将他们全部抓获。另外，若敦军中常有叛逃者骑马投降陈军的，侯瑱都予以接纳。有鉴于此，若敦便令人找来一匹马，牵着它走上船，又让船上人用鞭子抽打这马匹，像这样做过多次以后，马匹因怕挨打而不敢上船了。其后若敦设伏兵于江边，让人骑着这匹怕船马伪装投奔侯瑱军，侯瑱不辨真假就派兵乘船前来迎接，大家争相过去牵马，马因怕船而不敢上船。这时，江边若敦预设的伏兵突然跃起齐击，将侯瑱所派的士兵全部杀死。此后，即使有了真正馈送粮饷或者投奔陈军的人，侯瑱因为害怕若敦的设诈阴谋，再也不敢接纳了。就这样，双方相持了一年多，侯瑱始终未能制胜贺若敦。

【原文】

凡兴兵征讨，深入敌地，刍粮乏阙，必须分兵抄掠，据其仓廩，夺其蓄积，以继军饷，则胜。法曰：“因粮于敌，故军食可足也。”

《北史》：北周将贺若敦率兵渡江取陈湘州。陈将侯瑱讨之。秋水泛滥，江路遂断。粮援既绝，人怀危惧。敦于是分兵抄掠，以充资费。恐瑱等知其粮少，乃于营内多聚土，覆之以米。召侧近村人，佯有访问，随即遣之。瑱等闻之，以粮为实。敦又增修营垒，造庐舍，示以持久。湘、罗之间，遂废农业。瑱等无如之何。初，土人乘轻船，载米粟及笼鸡鸭以饷军。敦患之，乃伪为土人船，伏兵甲于中。军望见，谓饷船至，逆水争取。敦甲士遂擒之。又敦军数有叛者乘马投瑱，瑱辄纳之。敦乃取一马，牵以趣船，令船中人以鞭鞭之。如是者再〔三〕，马畏船不敢上。后伏兵于江岸，使人乘畏船马诈投瑱军，瑱即遣兵迎接，争来牵马。马既畏船不上，伏兵发，尽杀之。后实有馈饷及亡奔瑱者，犹恐敦设诈，兵不敢受。相持岁余，瑱不能制。

【注释】

因粮于敌，故军食可足也：语出《孙子兵法·作战篇》。

贺若敦：北周将领。河南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人。善骑射，多计谋。官至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后恃功怀怨为丞相宇文护所不容，而被逼自杀。

湘州：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湘川”，今据史校改。湘州，南朝陈长沙郡治所，位于今湖南长沙。

侯瑱：马本及唐本皆误作“侯琪”，今从汪本。侯瑱，陈朝将领。

巴西充国（今四川南充西北）人，字伯玉。作战勇敢，在梁朝时因平定侯景叛乱有功，任豫州刺史。陈文帝时，官至太尉。

罗：即罗州，位于今湖北房县西北。

本篇史例出自《北史·贺若敦传》，又见《周书·贺若敦传》。

5 4 . 饱战

【提示】

本篇以《饱战》为题，旨在阐述处于我饱敌饥的条件下的作战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对于悬军深入我境而粮供不继的进攻之敌，我应依靠自己充足的粮源保障，采取坚壁不战、持久疲敌的防御作战方针，伺其粮尽必退之机，出兵追击，必定打败敌人。这里所引“以饱待饥”一语，是孙子提出的所谓“治力”，即掌握运用部队战斗力的基本方法之一。其意思是说，用自己饱食的部队去对付处于饥饿状态的敌人。实践证明，对于远道而来且急于决战的进攻之敌，根据“敌饥我饱”的实际情况，采取以饱待饥、坚壁不战的防御作战方针，既可以避其兵锋锐气，挫其速决企图，又可以消耗和疲惫敌人，为尔后反击和歼灭敌人创造条件。因此，“以饱待饥”便往往成为古代战争中处于防御一方所常采用的重要作战原则。唐初李世民率军击败宋金刚的柏壁之战，就是运用“以饱待饥”作战原则而获胜的一个成功战例。

唐高祖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九月间，据守马邑称帝的割据势力刘武周，率军南下攻占太原后，派遣部将宋金刚率军继续南进，企图夺取河东，进而“南向以争天下”（见《旧唐书·刘武周传》）。为打击敌人进攻之嚣张气焰，以实现国家之统一大业，高祖李渊遂命秦王李世民率军进讨。同年十一月，李世民率军东渡黄河进屯柏壁（今山西新绛西南）后，他基于对当面敌情实际的正确判断，抓住宋军远来粮乏、难以持久作战的弱点，用“以饱待饥”的原则为指导，果断地采取了坚壁不战以避其锐、分兵袭扰以断其饷、伺其粮尽以击其退的正确方针，在半年多的防御对持中，大量消耗宋军实力。最后乘其兵疲粮尽而被迫北撤之机，挥军出战，奋追不舍，将其大部歼灭，从而取得了柏壁防御反击作战的决定性胜利。这既巩固了关中政权，又为进取中原创造了条件。

【译文】

大凡敌人远道而来，通常都是粮食接济不上。在敌人缺粮而忍饥挨饿、我军粮足而得到饱食的情况下，应当坚守壁垒而不出战，以持久战法来疲惫敌人，并要断绝其运粮道路。等到敌人消耗已尽而退走之时，我一面暗派奇兵在前截断其退路，一面出动大军于后迅猛追击。这样，打败敌人就是必定无疑的。诚如兵法所说：“用自己饱食的部队去对付处于饥饿状态下的敌

人。”

唐高祖武德初年，刘武周占据太原而称雄割据一方，他派遣部将宋金刚率军南下驻屯于河东，企图夺取天下。秦王李世民奉高祖之命率领唐军前往征讨之，他对诸位将领说：“宋金刚率军不远千里侵入我河东地区，其精兵猛将都集中在这里。刘武周自己盘踞于太原，完全依靠宋金刚作为他的屏障。宋金刚所部人数虽然众多，但其内部实际是十分空虚的，军需供应无法保障，只能靠掠夺维持部队生存，所以企图速战速决。对此，我军应当坚守营垒不战以等待其粮尽出现饥饿之时，而不宜遂其速战企图同它过早决战。”于是，李世民派遣刘洪等将率兵切断了宋金刚的运粮道路，迫使宋金刚部队缺粮饥饿而向北逃走了。

【原文】

凡敌人远来，粮食不继，敌饥我饱，可坚壁不战，持久以敝之，绝其粮道。彼退走，密遣奇兵，邀其归路，纵兵追击，破之必矣。法曰：“以饱待饥。”

唐武德初，刘武周据太原，使其将宋金刚屯于河东。太宗往征之，谓诸将曰：“金刚垂军千里入吾地，精兵骁将皆在于此。武周自据太原，专寄金刚以为捍蔽。

金刚虽众，内实空虚，虏掠为资，意在速战。我当坚营待其饥，未宜速战。”于是，遣刘洪等绝其粮道，其众遂馁，金刚乃遁。

【注释】

以饱待饥：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刘武周：唐初地方割据势力之一。河间景城（今河北沧州西）人，后徙居马邑郡（治今山西朔县）。隋炀帝时，任鹰扬府校尉。隋末，乘乱杀死马邑太守王仁恭，自称太守，遣使北附突厥，被立为定杨可汗，不久称帝。唐初，与宋金刚等率兵南下，入据太原，以拒唐军。后被李世民击败，北走突厥被杀。

太原：郡名。治所晋阳，位于今山西太原西南。

宋金刚：原为隋末河北农民起义力量之一，活动于易州（治今河北易县）。后被窦建德击败，归附刘武周，号称宋王，谋与刘武周入据太原，企图南下与唐争天下。其后为唐军击败，与刘武周同逃突厥被杀。

河东：郡名。治所在今山西永济西。

太宗：即唐太宗李世民。但此时尚未称帝而为秦王。

垂：史载原作“悬”、《百战奇法》原作者因避讳宋太祖赵匡胤始祖嫌名（“玄朗”之“玄”）而援引时改“悬”为“垂”。

捍蔽：谓保障，屏蔽。

刘洪：史载并无其人，据新、旧《唐书·刘弘基传》所载内容，疑刘洪为“刘弘基”之误。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太宗本纪上》。

5 5 . 劳战

【提示】

本篇以《劳战》为题，取义于“劳困”，旨在阐述先敌占领有利地形对于争取战场主动权的重要意义。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如果有利地形先为

敌人所占领，我后于敌人而匆忙奔走去应战，那么，我便处于疲劳被动而易为敌人打败的不利态势。本篇所引孙子“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一语，趋，本意奔赴，此处谓仓促；趋战，谓仓促应战。全句意思是，后到战场仓促应战的就疲劳被动。战争实践表明，地形条件的利弊，是影响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先敌占领有利地形，使自己处于以逸待劳的地位，无疑是争取主动，摆脱被动的重要一着。因此，强调作战中要先敌占领有利地形，便成为历代兵家的一条重要作战指导原则。西晋末年，汉（十六国时期的前赵前身，为刘渊所建）将石勒击败晋将刘琨、姬澹的作战，就是较好体现这一指导原则的成功战例。

西晋建兴四年（公元316年）十一月，司空刘琨发兵十余万进攻汉将石勒军于沾县（今山西昔阳西南），以将军姬澹率步骑兵二万为前锋，“琨自为后继”（见《晋书·刘琨传》）而屯兵于广牧（今山西寿阳西北之故城）。面对晋军的进攻，石勒率军将要迎战，有人以晋军“兵马精盛，其锋不可当”（见《晋书·石勒记》，下同）为由，建议采取“深沟高垒以挫其锐”的坚守防御之策。但是，石勒却认为此种建议乃是“不战而自取灭亡之道”，非但不予采纳，反而“立斩谏者”。他根据晋军远道而来“体疲力竭”、其兵虽多但“号令不齐”等致命弱点，采取了先据险要设伏待敌的正确方针。交战中，他又灵活地运用收兵佯败、诱敌入伏的战法，结果大败姬澹，使晋军遭到“一军皆没，并土（指并州全境）震骇”（见《晋书·刘琨传》）的重大挫折。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有利地形已为敌人抢先列阵而占领，我军在后匆忙赶去交战，就会因为疲劳被动而被敌人所战胜。诚如兵法所说：“后到战场仓促应战的就疲劳被动。”

西晋时期，司空刘琨派遣将军姬澹率兵十余万（实为刘琨所发晋军的总兵力数）进讨石勒。石勒将要率兵抵抗，有人向他建议说：“姬澹兵马精锐强盛，其锋芒锐不可当，因此我们应当构筑深沟高垒以挫折敌人锋锐，从而促使双方攻守形势发生变化，这样必定可以获得全胜。”但石勒却说：“姬澹部队远道而来，已经精疲力竭，实属乌合之众，缺乏统一号令，可以一战将其擒获，哪里还称得上精锐强盛！现在敌人已经来到，怎么可以放弃这个击敌的好机会呢？况且大军一经行动，又怎么容易中途退还！倘若姬澹乘我们退还之机而袭击我们，我们将处于自顾不暇的困难境地，哪里还能构筑深沟高垒以抗御敌人！你的这个建议实质是个不战而自取灭亡的办法。”石勒说完便杀了提建议的人，然后派遣孔萑为前锋都督，明令全军凡是后出战者一律处斩。于是抢先于山上设置疑兵迷惑敌人，分别埋伏两支部队。石勒亲率骑兵正面迎战姬澹军，刚一交战便伪装兵败而退。姬澹挥军随后追击，石勒所设伏兵前后奋起，实施夹击，姬澹军猝不及防，大败而逃。

【原文】

凡与敌战，若便利之地，敌先结阵而据之，我后去趋战，则我劳而为敌所胜。法曰；“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

晋司空刘琨 遣将军姬澹 率兵十余万 讨石勒 。勒将拒之，或谏曰：“澹兵马精盛，其锋不可当，且深沟高垒以挫其锐，攻守势异，必获万全。”勒曰：“澹军远来，体疲力竭，犬马乌合，号令不齐，一战可擒也，何强之有！寇已垂至 ，胡可舍去，大军一动，岂易中还 ！若澹乘我之退，

顾乃无暇，焉得深沟高垒乎！此谓不战而自取灭亡之道。”遂斩谏者。以孔苕为前锋都督，令三军后出者斩。设疑兵于山下，分为二伏。勒率兵与澹战，伪收众而北。澹纵兵追之，〔勒前后〕伏发，夹击，澹大败而退。

【注释】

后处战地而趋战者劳：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刘琨：晋将。魏昌（今河北定县南）人，字越石。西晋惠帝时，因其平定东平王司马懋有功，封广武侯，官至振威将军。愍帝即位后，拜司空，任大将军，都督并、冀、幽三州诸军事。

姬澹：亦称“箕澹”。北魏代县（今河北蔚县东北）人，字世雄。官至信义将军。后率众归晋。刘琨以其为前锋讨石勒，兵败被杀。

（姬澹）率兵十余万：此姬澹所率兵力数，出自《晋书·石勒记上》。但《晋书·刘琨传》则称：刘琨“悉发其众，命澹领步骑二万为前驱，琨自为后继”。据此可见，本篇所说的“刘琨遣将军姬澹率兵十余万”之数，当为晋北伐的总兵力数，而非姬澹前锋军的兵力数。

石勒：十六国时期后赵建立者。羯族，上党武乡（今山西榆社北）人，字世龙。青年时被掠卖到山东为奴，与汲桑等人聚众起义。后投汉刘渊为大将。晋元帝大兴二年（公元319年）自称赵王，建立政权，史称“后赵”。石勒败晋刘琨军时，仍为汉之大将。

寇已垂至：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援又垂至”，今据史校改。

岂易中还：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不宜易远”，今据史校改。此句意谓怎么容易中途退还。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石勒记上》；又见《晋书·刘琨传》。

56 . 佚战

【提示】

本篇以《佚战》为题，旨在阐述胜仗之后如何防止松懈斗志、丧失警惕而导致失败的问题。佚，通“逸”，安闲也；放佚，谓放荡安闲，这里作“放松警惕”解。它认为，在打了胜仗之后，不可凭恃胜利而放松警惕，相反，则应当更加严阵以待，处逸犹劳，切实做到有备无患。战争的经验展示了这样一条规律：胜仗之后，往往是人们容易放松警惕的时候；而放松警惕，则极易为敌所乘而转胜为败。本篇正是从这一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提出了“不可恃己胜而放佚”和“佚而犹劳”的重要指导思想。这是十分可贵的。

战国末期，秦将王翦奉命率军伐楚到达前线后，从当面敌情实际出发，采取了坚壁不战之策。他处逸犹劳，保持高度警惕。为了养精蓄锐以更有效地打败楚军，王翦一面“日休士洗沐，而善饮食抚循之，亲与士卒同食”，一面组织部队大力开展以“投石超距”为内容的军事训练，把关心抚慰士卒生活同加强部队军事训练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大大提高了部队战斗力，为其后取得对楚作战的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不可依仗自己取得了胜利，就放纵部队以至丧失警惕，应当越发严加戒备以等待敌人的再次进攻，做到处于安逸的条件下，仍像在劳困的环境中那样常备不懈。诚如兵法所说：“有了充分的战争准备，才能避免祸患发生。”

战国时期，秦国将领王翦奉命率领六十万大军取代李信去攻打楚国。楚国获悉王翦增加了兵力来进攻，于是调集全国的军队来抗击秦军的进攻。王翦率军一到战场，就立即构筑坚固工事进行防守，不肯主动出战。楚军多次出兵挑战，秦军始终不出兵应战。王翦每天让士卒休养沐浴，改善伙食以抚慰关心他们，并且亲自同士卒一道用餐。这样过了很久，王翦便派人去询问：“军营中在作游戏活动吗？”回报说：“部队正在作投掷石弹和跳越障碍等活动。”听此报告后，王翦于是高兴地说：“士卒现在可以使用打仗了。”楚军因为屡次出兵挑战而秦军并不出兵应战，无奈只得向东撤退。王翦乘机出兵追击，命令精锐部队奋勇追杀，结果大败楚军。

【原文】

凡与敌战，不可恃己胜而放佚，当益加严厉以待敌，佚而犹劳。法曰：“有备无患。”秦王翦将兵六十万代李信击荆，荆闻王翦益军而来，乃悉国中兵以拒秦。王翦至，坚壁而守之，不肯战。荆兵数出挑战，终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饮食抚循之，亲与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于是，王翦曰：“士卒可用。”荆兵数挑战而秦不出，〔乃引而东。翦因举兵追之，令壮士击，大破荆军。〕

【注释】

有备无患：语出《左传·襄公十一年》。

王翦：战国时秦国名将。频阳（今陕西富平东北）人。曾先后率兵攻破赵国、燕国和攻灭楚国，因功著而晋封武成侯。

李信：战国秦将。曾率兵击败燕军，俘虏燕太子丹。

荆：古代楚国之别称。因其原建国于荆山（今湖北南漳西）一带，故名。另一说，秦称楚为荆是因避秦庄襄王子楚之讳。

本篇《佚战》，马本及唐本均无史例引文，今据汪本《佚战》补入。此篇史例出自《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57. 胜战

【提示】

本篇以《胜战》为题，乃继《佚战》之后，进一步阐述胜仗之后如何防止产生骄惰情绪的问题。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如果打了胜仗，不可产生骄惰情绪，而应当日夜加强战备以防敌人袭击。这样，敌人即使来攻，我也不会遭到失败。本篇引自《司马法》的“既胜若否”一语，意思是，打了胜仗要像没打胜仗一样。其实质是告诫人们要警惕和防止胜利后的骄惰情绪的滋生。“骄兵必败”，这是军事斗争的客观真理。古往今来的战争实践证明，未有将骄卒惰而不导致作战失败的。特别是在打了胜仗之后，如不能正确对待胜利，往往容易产生骄傲，由骄傲而产生怠惰，由怠惰而放松警惕，最后必然为敌所乘而转胜为败。因此，胜仗之后，能不能保持“既胜若否”的思想和态度，乃是衡量将帅是否具有深谋远虑的重要标志。本篇正是从这个意义展开论述的。

秦末，反秦起义军重要首领之一的项梁，他在接连多次打了胜仗之后，所以反被秦军击败而身死，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由于他不能正确对待既得胜利，产生了严重的骄傲自满思想所致。他既“益轻秦，有骄色”，又不听取别人的正确劝谏，不败而何？这从反面证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为将

帅者始终保持“既胜若否”的清醒头脑和谨慎持重的思想态度，乃是巩固和发展胜利，使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条件之一。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我军取得胜利而敌人遭到失败了，不可因此而骄傲怠惰起来，应当日夜严加戒备以防敌人来攻。这样，敌人即便敢于来犯，我军因有准备而不会发生危害。诚如兵法所说：“打了胜仗的时候，要像没有打胜仗那样（保持高度戒备）。”

秦二世胡亥统治末年，反秦起义首领项梁派遣刘邦、项羽率兵从另一路攻打城阳，血洗了城阳全城。然后西进，又于濮阳东大破秦军，秦兵收缩退入濮阳城。这时，刘邦、项羽便转兵进攻定陶，继而向西攻占地盘而抵达雍丘，再次大破秦军，击斩了秦朝三川郡守李由，然后回军进攻外黄。义军接连打了几次胜仗之后，项梁更加轻视秦军，骄傲情绪溢于言表。令尹宋义见此而规劝项梁说：“打了胜仗之后，如果将领骄傲、士卒怠惰的话，那就要失败了。现在我军士卒已初显怠惰之情了，而秦军兵力却在不断增强，这是我为您所担心的事。”项梁对此根本听不进去，竟派遣宋义出使齐国。宋义赴齐途中遇到了齐国使者高陵君显，问显道：“您将去会见武信君项梁吗？”回答说：“是的。”宋义劝他说：“我现在认定武信君必然要失败。您慢点去就可以免于一死，去快了就会祸及于自身。”秦朝果然调集全部兵马增援章邯攻打楚军，并且大败楚军，项梁兵败身死。

【原文】

凡与敌战，若我胜彼负，不可骄傲，当日夜严备以待之。敌人虽来，有备无害。法曰：“既胜若否。”

秦二世 时，项梁使沛公、项羽别攻城阳，屠之。西破秦军濮阳东，秦收兵入濮阳。沛公、项羽乃攻定陶，因西略地至雍丘，大破秦军，斩李由，还攻外黄。项梁益轻秦，有骄色。宋义进谏于梁曰：“战胜而将骄卒惰者败，今兵少惰矣，而秦兵日益，臣为君畏之。”梁弗听。而使宋义〔使〕于齐。道遇齐使者高陵君显，曰：“公将见武信君乎？”曰：“然。”曰：“今武信君必败，公徐行即免死，疾行则及祸。”秦果悉兵益章邯击楚军，大败之，项梁死。

【注释】

既胜若否：语出《司马法·严位第四》。

秦二世：即秦始皇的次子，名胡亥。公元前210年即帝位，至公元前207年秦灭亡，在位仅三年。

沛公：即刘邦。沛县（今属江苏）人。秦末农民起义后，他于沛县起兵响应，故史称其为“沛公”。

城阳：马本及各本皆误作“襄城”，今据史校改。该地故址在今山东鄄城东南。

濮阳：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汉阳”，今据史校改。该地位于今河南濮阳西南。

定陶：地名。位于今山东定陶西北。

雍丘：地名，位于今河南杞县。

李由：即秦朝丞相李斯之子，时任三川郡守。

外黄：地名。位于今河南兰考东南。

高陵君显：显，人名，姓氏不详；高陵君是封号。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项羽本纪》。

58 . 败战

【提示】

本篇以《败战》为题，旨在阐述打了败仗之后应当如何防止产生畏怯气馁情绪的问题。它认为，打了败仗之后，不可因此而畏敌气馁，应当从不利之中看到有利的因素，从失败中接受教训，在切实做好再战的物质准备和精神准备的基础上，为将帅者实施正确地组织指挥，选择击敌的有利时机，“候彼懈怠而击之”，就能反败为胜。本篇《败战》与前篇《胜战》是相反相成的姊妹篇，它们从不同角度论述了如何防止胜骄败馁这一重要问题，并在继承《孙子兵法》军事思想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须思害中之利”这一闪耀辩证法光辉的重要思想原则，强调从有利之中看到不利的因素，从不利之中看到有利的因素；强调从失败中接受经验教训，做好再战夺胜的各种准备；强调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实施正确的作战指导，等等。这些思想都是非常宝贵的。

西晋太安二年（公元303年）八月，河间王司马颙遣兵与长沙王司马乂的洛阳之战，便是较好地体现败而不馁思想指导的战例。当时，进入洛阳的河间王的部将张方，已被长沙王司马乂击败而退入洛阳城，其部队正处于“人情挫衄，无复固志”的不利态势，其部将都劝张方乘夜逃跑了事。但张方并未因败而气馁，相反，他却以辩证的思维方法，汲取了失败的教训，看到了成功的因素。他从“兵之利钝是常事，贵因败以为成耳”的正确认识出发，积极做好再战的准备，并乘夜隐密进兵，出敌不意地一举击败了司马乂。而先前打了胜仗的司马乂却放松警惕，对敌人“不以为意”，结果在张方突然袭击之下，被迫仓皇出战，最后落得个兵败身亡的可悲下场。这一正一反例子，恰好说明了在任何情况下，为将帅者只有保持胜不骄、败不馁的清醒头脑，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人取得胜利而我军遭到失败了，不可因此而畏敌怯战，务必思考不利之中的有利因素，应当整顿军备，修缮兵械，鼓励士气，等待敌人出现麻痹松懈之时，而不失时机地进攻它，就能夺取胜利。诚如兵法所说：“从不利中能够看到有利因素，祸患就可以解除了。”

西晋末年，河间王司马乂割据关中，他派遣部将张方讨伐长沙王司马乂。张方率兵自函谷关进驻河南郡，晋惠帝派左将军皇甫商率军抵抗。张方暗中出兵攻破皇甫商部，于是进入京师洛阳。司马乂奉惠帝之命讨伐张方于洛阳城内，张方部队望见惠帝乘坐的车子，于是向后稍退，（可是一退）张方竟然无法制止，其部众被打得大败，死伤的士卒充满大街小巷。张方率领余众退守十三里桥，部队由于严重受挫，已经丧失固守再战的决心，多数人都劝说张方赶紧乘夜逃走。但张方却说：“作战的胜败乃是兵家常事，但可贵的是从失败中汲取教训而转败为胜。我们现在要采取迫近敌人构筑工事的办法，但要做到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这就是兵法上所讲的出奇制胜的战法。”张方于是率众乘夜秘密前进，直抵距洛阳七里的地方构筑营垒。司马乂因为刚刚打了胜仗，便对张方所部不再介意，突然获悉张方营垒已经筑成，就匆忙出城应战，结果被打得大败而逃回。

【原文】

凡与敌战，若彼胜我负，未可畏怯，须思害中之利，当整励器械，激扬士卒，候彼懈怠而击之，则胜。法曰：“因害而患可解也。”

晋末，河间王颙在关中，遣张方讨长沙王，率众自函谷入河南。惠帝遣左将军皇甫商拒之，方潜军破商，遂入洛阳。又奉命讨方于城内，方军望见乘舆，于是少却，方止之不可得，众遂大败，杀伤满衢巷。方退壁于十三里桥，人情挫衄，无复固志，多劝方夜遁。方曰：“兵之利钝是常事，贵因败以为成耳。我更前作垒，出其不意，此兵法之奇也。”乃夜潜进逼洛阳城七里。又既新捷，不以为意，忽闻方垒成，乃出战，遂大败而还。

【注释】

因害而患可解也：语出《孙子兵法·九变篇》。但与原文略异，原文是：“杂于害，而患可解也。”

河间王颙：即司马颙，司马懿之侄孙，字文载，封河间王。晋惠帝时，镇守关中，官至侍中、太尉。太安二年（公元303年），为争夺政权，他派张方等率军攻入洛阳。

张方：晋河间（今河北献县东南）人。以材勇得幸于河间王司马，曾率兵攻入洛阳，劫持惠帝去长安。官至中领军、录尚书事，领京兆太守。后为司马所杀。

长沙王义：即司马义，晋武帝司马炎第六子，字士度，封长沙厉王。惠帝时，任抚军大将军，后于洛阳被张方所杀。

函谷：即函谷关。古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东北，战国秦置。新函谷关在今河南新安东，西汉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移此，去故关三百里，故名新关，今遗址尚存。本篇指新函谷关。

河南：指河南郡，汉置，西晋因之。治所洛阳。

惠帝：即司马衷，晋武帝司马炎之第二子。公元290—306年在位。

义：此“义”及此后之“义”，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商”，今据史校改。

乘舆：旧指帝王乘坐的车子。这里指晋惠帝所乘之车。

十三里桥：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三十里桥”，今据史校改。该桥在洛阳城西，距城十三里，故名。

利钝：谓顺利与不顺利。这里可作“胜败”解。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张方传》。

59·进战

【提示】

本篇以《进战》为题，旨在阐述在何种条件下可以采取进攻方式作战的问题。它认为，在确知敌人有可能被打败的条件下，就应当迅速而不失时机地向敌人发动进攻，这样就能取得胜利。本篇引录《左传》的“见可则进”一语，是说发现有战胜敌人的可能时就迅速发动进攻。这里所讲的“可”有两层意义：一就力量对比方面而言，一就时机选择而言。就是说，在敌我双方力量对比上，我已具备击败敌人的优势兵力时，就要选择最佳时间而不失

时机地向敌人发动进攻。显而易见，本篇以“见可则进”为据，继《攻战》之后，从把握战机的角度，进一步阐述进攻作战的指导原则，这无疑是正确的。

唐朝初年，地处漠北的东突厥不断南下袭扰，严重威胁唐朝北部边疆的安全。为消除边患，巩固国防，唐太宗李世民于贞观三年（公元629年），调集十余万兵力，任命兵部尚书李靖为统帅，以并州都督李勣等五将为行军总管，分道北出，向东突厥发动大规模进攻，经过多次作战，于次年二月在阴山一带给突厥军以摧毁性打击。唐军此次进攻作战的胜利，在军事上至少有两个主要原因：其一，从兵力对比看，突厥军在连遭唐军打击后，损失颇重，已呈劣势，而唐军则越战越强，处于优势地位，以优攻劣，必胜无疑。其二，从作战指导看，身为唐军统帅的李靖善于捕捉有利战机，适时组织部队对敌实施决战进攻。他利用唐使“慰谕”突厥而造成其丧失警惕而“不虞官兵”的可乘之隙，采用突袭战法，出其不意地歼灭突厥主力于阴山，并活捉了突厥首领颉利可汗。以上两点可以说明，此役是在“见可则进”原则指导下取得作战胜利的典型战例。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已经查明敌人有被打败的可能，就应当迅速出兵进攻它，这样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发现有可能战胜敌人的时机，就迅速向它发动进攻。”

唐朝贞观四年（公元630年），兵部尚书李靖出任定襄道行军总管，率军击败了东突厥，颉利可汗率众退保铁山，然后派遣使者到唐朝请罪，表示愿意举国归附。唐太宗命以李靖前往迎接。颉利可汗虽然表面上请求朝见大唐皇帝，但内心里却犹豫不决，另有企图。李靖看透了颉利可汗的心思。此时，太宗诏命鸿胪卿唐俭等人前往突厥进行安抚和宣谕。李靖于是对他的副将张公谨说道：“皇帝派遣的使者已经抵达突厥，敌人必定会放心不疑。如果我们选派万名骑兵带上二十天粮食，从白道北出向它实施突然袭击，一定能够取得我们想要取得的胜利。”张公谨不无疑虑地说：“皇帝已经如约接受突厥来降，而我们的使者又在他们那里，一旦采取行动，敌人加害他们可怎么办？”李靖斩钉截铁地说：“战机不可错过，这正是汉初韩信能够击败齐国所采取的战法。像唐俭这些人牺牲了又有什么值得可惜的呢？”于是，李靖挥军疾速前进，抵达阴山时，遇到突厥一支千余人的侦察部队，便把他们全部俘虏而随同唐军一起前进。颉利可汗见到唐朝使者唐俭等人后，十分高兴，根本没有料想唐军会来进攻之事。李靖的前锋部队乘着大雾天气前进，当抵达距颉利可汗官署处所仅七里的时，突厥兵才发觉唐军已经迫在眼前。颉利可汗慌忙拉出队伍还未摆好阵势之时，李靖指挥唐军猛烈冲杀，歼灭万余人，俘获十余万，活捉颉利之子叠罗施，杀死颉利之妻隋朝义成公主。颉利可汗单骑仓皇西逃，后为大同道行军总管张宝相擒获而献给朝廷。此战的胜利，为唐朝开拓了自阴山向北直至大沙漠一带大片土地。

【原文】凡与敌战，若审知敌人有可胜之理，则宜速进兵以捣之，无有不胜。法曰：“见可则进。”

唐李靖 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击破突厥，颉利可汗 走保铁山，遣使入朝谢罪，请举国归附。以靖往迎之。颉利虽外请朝谒，而内怀迟疑。靖揣知其意。时诏鸿胪卿唐俭等慰谕之。靖谓副将张公谨曰：“诏使到彼，虏必自安。若万骑赍二十日 粮，自白道 袭之，必得所欲。”公谨曰：“上已

与约降，行人在彼，奈何？”靖曰：“机不可失，韩信所以破齐也。如唐俭辈何足惜哉！”督兵疾进，行至阴山，遇其斥候千余，皆俘以随军。颉利见使者大悦，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锋乘雾而行，去其牙帐七里，虏始觉，列兵未及阵，靖纵兵击之，斩首万余级，俘男女十余万，擒其子叠罗施，杀义成公主。颉利亡去，为大同道行军总管张宝相擒之以献。于是，斥地自阴山北至大漠矣。

【注释】

见可则进：语出《左传·宣公十二年》。但与原文略异，原文为：“见可而进。”

李靖：唐代著名军事家。本名药师，京兆三原（今陕西三原东北）人。精兵法，善谋略。唐太宗时，任兵部尚书、尚书右仆射等职。曾先后指挥唐军南灭萧铣、东平辅公祐、北击东突厥、西讨吐谷浑等重大作战，因其战功卓著而晋封卫国公。史载其一生撰著的兵书多达10余种，但大都失传了，现在仅有清人汪宗沂根据唐代杜佑《通典》等存录的部分内容而辑成的三卷本《李卫公兵法》流传于世。

颉利可汗：东突厥最高统治者。名咄苾，启民可汗少子。在位期间（公元620—630年），屡扰唐朝边境，贞观四年（公元630年），被唐将张宝相俘送长安。

铁山：位于阴山之北，在今内蒙古白云鄂博境内。

二十日：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三日”，今据史校改。

白道：即阴山南北的重要通道，位于今内蒙古呼和浩特西北。

韩信所以破齐也：即汉高祖三年（公元前204年），刘邦派酈食其说齐归汉，齐王为之所动，撤除屯守历城（今山东济南）防御汉军进攻的兵力。这时，韩信听从辩士蒯彻建议，乘齐无备一举袭破历城，进至临淄（今山东临淄北），齐王败走高密（今山东高密西南）。事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阴山：即今内蒙古境内之阴山。

随军：马本作“随车”，与史载不符，今从唐本。

牙帐：即突厥颉利可汗官署处所。

斩：马本及各本皆误作“轘”，今据史校改。

叠罗施：马本及汪本作“盅罗施”，唐本作“垒罗施”，皆误，今据史校改。

义成公主：即隋义成公主，本为突厥处罗可汗之妻，处罗死后，其弟颉利可汗纳之为妻。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李靖传》和《新唐书·李靖传》。

60·退战

【提示】

本篇以《退战》为题，旨在阐述在何种条件下采取退却方式以免遭敌打击的问题。它认为，在敌众我寡、地形不利，且难以力争胜的条件下，应当迅速退却，不与敌人决战。这样，就可以保全自己实力不受损失。本篇《退战》与前篇《进战》，是从相反相成的两个侧面，阐明了采取进攻和退却两种不同作战方式的主要依据条件，力戒战争指导者既要善于“见可则进”，又要善于“知难而退”。敌情和地形条件的不同，作战方式亦应不同。两篇

强调从实际情况出发，能进则进，不能进则退，这里已经包含有“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的作战指导思想，这是十分可贵的。

三国魏正始五年（公元244年）三月，魏将曹爽“发卒十余万人”（见《资治通鉴·魏纪六》），自骆谷口进入蜀地汉中。当时蜀在汉中的兵力不满三万，从双方兵力对比情况看，魏军是蜀军的三倍多，但最后结局却是以魏军败退而告终。究其原因则在于魏军作战指导的失误，这主要表现在大将军曹爽单纯凭借其兵力上的优势，既忽视了长途跋涉的劳困和地形条件对己不利的因素，且又不听司马懿劝阻（据《三国志·魏书·曹爽传》载称：“宣王止之不能止”，下同），一意孤行，结果造成其“转输不能供，牛马骡驴多死，民夷号泣道路，入谷行数百里，贼因山为固，兵不得进”的困难局面。最后他不得不采纳司马昭的建议而引军撤退。蜀将费祎乘机挥军疾趋三岭凭险截击，曹爽率部“争险苦战，仅乃得过，死亡甚众，关中为之虚耗。”（见《资治通鉴·魏纪六》）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军兵多、我军兵少，且地形条件对我不利，在单凭兵力不能与敌争胜的情况下，就应当立即撤退以避免敌人，这样就可以保全我军实力安然无损。诚如兵法所说：“作战中确知敌人难以战胜，就应及时撤退以保存实力。”

三国时期，魏国大将军曹爽奉命率军讨伐蜀国，司马昭为征蜀将军而随同前往，穿越骆谷后，进驻于兴势山。蜀将王平率兵乘夜偷袭魏军，司马昭命令所属部队坚守不动，王平未能得手而退回。司马昭提出建议说：“蜀国大将军费祎如果占据险要地形进行防守，我们前进却得不到交战的机会，强攻硬打又不可能奏效。因此，应当急速撤军，以后再作良图。”曹爽听后，下令魏军撤退。蜀将费祎果然领兵迅速抢占了三岭险要地形，曹爽等人率军偷偷越过险阻，才得以撤回。

【原文】

凡与敌战，若敌众我寡，地形不利，力不可争，当急退以避之，可以全军。法曰：“知难而退。”

三国魏将曹爽 伐蜀，司马昭 同行出骆谷 ，次于兴势 。蜀将王平 乘夜袭击，昭令坚卧不动，平退。昭谓诸将曰：“费祎 据险拒守，进不获战，攻之不可，宜急旋军，以为后图。”爽等遂退，祎果驰兵趋三岭争险，爽等潜师越险，乃得过。

【注释】

知难而退：语出《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引自《军志》；又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

曹爽：曹操之侄孙。字昭伯。魏明帝时，官至武卫将军。明帝病重之时，拜其为大将军，假节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与司马懿受遗诏同辅齐王曹芳。后因与司马懿争权被杀。

司马昭：马本及各本皆作“司马懿”，显误，据《晋书·宣帝纪》和《三国志》之《魏书·三少帝纪》、《魏书·曹爽传》、《蜀书·后主传》、《蜀书·王平传》等书记载，此次曹爽率军伐蜀，不但皆无“司马懿同行”之说，相反，却称司马懿对此次攻蜀始终持劝阻态度，但结果是“止之，不可”（见《晋书·宣帝纪》；又见《三国志·魏书·曹爽传》：“宣王止之不能止”）。又据《晋书·文帝纪》载称：“大将军曹爽之伐蜀也，以帝（指司马昭）为

征蜀将军，副夏侯玄，出骆谷，次于兴势。”可见，随爽攻蜀者并非是司马懿，而是懿子司吴昭。故据《晋书·文帝纪》校改。

骆谷：狭谷名。位于今陕西周至县西南，谷长四百余里，地势险要，是关中通往汉中的交通要道。

兴势：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兴元”，今据史校改。兴势，即兴势山，位于今陕西洋县北。

王平：蜀将。马本及各本作“王琳”，《晋书·文帝纪》作“王林”，皆误。今据《三国志·蜀书·王平传》和《资治通鉴·魏纪六》校改。

费祎：蜀将。江夏鄆县（今河南信阳东北）人，字文伟。蜀后主时，任黄门侍郎，为诸葛亮所推重，拜为参军、司马。亮卒，祎为后军师。蒋琬秉政后，祎任大将军，录尚书事。

三岭：即沈岭、衙岭、分水岭。均在今陕西周至西南之骆谷中。本篇史例出自《晋书·文帝纪》。

第七卷

6 1 . 挑战

【提示】

本篇以《挑战》为题，旨在阐述对于凭垒固守不战之敌所采取的战法。它认为，对于凭垒固守不出的敌人，可用轻骑兵前去挑诱其出战，再以预设伏兵袭击它，就可以打败敌人。它特别强调指出，当敌人以同样办法挑诱我时，我不应以全部兵力出战，以免中敌诱伏之计。历史的经验表明，以“挑战”之法诱敌入伏而歼灭之，这在古代作战中，是为兵家经常用以调动敌人就范的一种有效战法。然而，既善于以“挑战”之法诱歼敌人，又善于防止敌人“挑战”而中计上当，才称得上是高明的战争指导者。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这是很可贵的。

十六国时期，前秦苻黄眉击败后秦姚襄的三原之战，就是采用“挑战”之法而获胜的成功战例。东晋升平元年（公元357年）四月，前秦帝苻生派遣卫大将军苻黄眉和建节将军邓羌等率步骑兵一万五千人进攻据守黄洛镇的后秦将领姚襄。当时，姚襄有兵二万七千人，几乎是苻黄眉军的二倍；他凭借自己的优势兵力，采取了“深沟高垒，固守不战”的方针。有鉴于此，苻黄眉采纳邓羌的建议，根据“襄性刚愎，易以挠动”的弱点，派遣邓羌率领三千骑兵前往黄洛挑战，直压姚襄的“垒门而阵”（见《资治通鉴·晋纪二十二》），企图诱迫姚襄军脱离固垒而于运动之中歼灭之。姚襄既不识此诱敌聚歼之计，又不听佛门法号智通关于“宜厉兵收众，更思后举”（见《晋书·姚襄记》）的正确建议，竟怒而“尽锐出战”，显然犯了盲动不慎的冒险主义错误；交战后，邓羌佯败后退，姚襄又不察真伪，错把对方佯败当真败，于是驱兵于后紧追不舍，追至三原之时，邓羌挥军回战，苻黄眉亲家大军骤至，与姚襄展开激战，一举而“尽俘其众”，姚襄本人则于激战中被杀。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在双方营垒相距较远，兵力对比势均力敌的情况下，可以派遣轻装骑兵前往敌营挑战，同时设伏兵等待敌人来攻而袭击它。这样，敌人便可以被打败。倘若敌人也使用这种计谋引诱我时，我不可以出动全部兵力去追击它。诚如兵法所说：“敌人离我很远而又前来挑战，是企图诱我贸然轻进而上当。”

十六国时期，后秦将领姚襄率军进占黄落镇，前秦帝苻生派遣苻黄眉、邓羌等将率领步骑兵讨伐姚襄。姚襄凭据深沟高垒而坚守不战。邓羌向苻黄眉建议说：“姚襄性格倔强自负，容易被挑动。我们如果长驱疾进，直迫其营垒，姚襄必定忿怒而出战，这样便可一战而活捉他。”苻黄眉听后采纳了这个建议。于是，派遣邓羌率领三千骑兵直迫于姚襄军营门前。姚襄为此大怒，率领其全部精锐部队出营交战。邓羌伪装战败而引军后退，姚襄挥军追到三原，这时邓羌突然回军拒战，苻黄眉率领大军也恰好赶到，与姚襄军展开激战，一举击斩了姚襄，全部俘获了他的部队，苻黄眉等将整顿队伍，凯旋而归。

【原文】

凡与敌战，营垒相远，势力相均，可轻骑挑攻之，伏兵以待之，其军可破。若敌用此谋，我不可以全气击之。法曰：“〔敌〕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十六国，姚襄据黄落，苻生遣将苻黄眉、邓羌等率步骑〔万五千〕讨襄。襄深沟高垒，固守不战。邓羌曰：“襄性刚愎，易以挠动。若长驱一行，直压其垒，襄必忿而出战，可一战而擒也。”黄眉从之，遣羌率骑三千军于垒门，襄怒，尽锐出战。羌伪不胜，率骑而退，襄追之于三原，羌回〔骑〕拒襄，〔俄〕而黄眉至，大战，斩之，〔尽〕俘其众，〔黄眉等振旅〕而归。〕

【注释】

敌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语出《孙子兵法·行军篇》。

十六国：西晋末年，各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乘各族人民起义之机，纷纷起兵建立政权，从西晋惠帝永安元年（公元304年）匈奴族刘渊称王，到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公元439年）统一北方的135年间，各族统治者先后在北方和巴蜀建立政权，主要有：成汉、二赵（前、后）、三秦（前、后、西）、四燕（前、后、南、北）、五凉（前、后、南、北、西）和夏十六国，史称此时期为“十六国时期”。另有冉魏、西燕和代（北魏前身）不包括在内。

姚襄：羌族首领姚弋仲的第五子。南安赤亭（今甘肃陇西西）人，字景国。东晋穆帝永和八年（公元352年），其父死，他率众归附东晋，驻谯城（今河南夏邑北）。次年叛晋，进屯盱眙（今江苏盱眙北），自称大将军、大单于。后移驻许昌（今河南许昌东），欲谋取关中。晋升平元年（公元357年）被前秦苻黄眉所杀。

黄落：即黄落镇，亦称“黄堡镇”，位于今陕西铜川西南。

苻生：前秦苻健的第三子，字子长。东晋永和十一年（公元355年），健卒，苻生即帝位，改元寿光。在位二年，为苻坚所杀。

苻黄眉：前秦苻健之兄子，初仕健为卫大将军。苻生即位后，封广平王。后因谋杀苻生事泄被杀。

邓羌：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邓差”，今据史校改。邓羌，前秦将领，苻生时任建节将军，苻坚时任车骑将军。

三原：地名。位于今陕西淳化东北。

振旅：谓整队而还。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苻生记》。

6 2 . 致战

【提示】

本篇以《致战》为题，旨在阐述对敌作战中如何争取战场主动权的问题。它认为，调动敌人前来交战（“政敌来战”），就会使敌人处于兵势常虚、被动不利的地位；我不受敌人调动（“不能赴战”），就会使我军处于兵势常实、主动有利的地位。作战中，只要千方百计地调动敌人就范，就可以无往不胜。本篇引自《孙子兵法》的“致人而不致于人”，乃是大军事家孙武对古代作战主动权的一种科学表述，其意思是，作战中我要能够调动敌人而不被敌人所调动；其实质是，通过调动敌人而掌握战场主动权问题。所谓战场主动权，就是军队作战行动的自由权。有了自由权，军队才能打胜仗；失去自由权，军队就要打败仗。可见，“敌人而不致于人”，乃是虚彼实己、争取主动，调动敌人、战胜敌人的一条重要军事原则。本篇依据孙子这一光辉思想，以《致战》为专题进一步论述了争取主动权对于作战胜利的重要性，这是非常宝贵的。

东汉初年，大将耿弇平定割据济南郡地的张步之战，就是较好体现“致人而不致于人”作战原则的成功战例。建武五年（公元29年）十月，建威大将军耿弇奉光武帝之命率军东进，割据势力张步闻讯后，急令其大将军费邑率兵据守历城，同时又分兵屯驻祝阿，于泰山、钟城等地列阵布兵，企图阻截汉军东进。耿弇率军渡过黄河后，首先攻占了祝阿，迫使钟城的张步守军不战自逃。此时，坐镇历城的费邑一面凭城固守，一面遣其弟费敢率兵一部进守巨里。耿弇根据当面的实际敌情，采取佯攻巨里以调动费邑出击的战法，命令部队赶造攻城器械，并故意扬言“后三日当悉力攻巨里城”（见《后汉书·耿弇传》，下同）以欺骗和迷惑敌人。费邑对此竟信以为真，到第三日果然亲率精兵三万来救巨里。据此，耿弇一面分兵一部向巨里以阻困费敢，一面亲率主力占据有利地形，挥军“乘高合战”，一举歼灭了费邑军于野战运动之中，尔后急速转兵向巨里。拒守巨里的费敢见汉军来势迅猛，慌忙出城“悉众亡归张步”，汉军不战而克巨里，其后，耿弇乘胜“纵兵攻诸未下者”，连克四十营，迅速攻占历城，为尔后夺取平定张步割据势力的全面胜利，奠定了基础。耿弇以佯动感敌战法，创造了调动敌人就范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调动敌人前来与我交战，就使敌人处于兵势常虚、被动不利的地位，我军不为敌人调动去战，就使我军处于兵势常实、主动有利的地位。作战中，应当采用多种方法调动敌人来战，我军凭据有利地形条件而等待敌人，这样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作战中要能够调动敌人而不被敌人所调动。”

东汉建武五年，光武帝刘秀命令建威大将军耿弇全部收编投降的士卒，组成建制，置设将吏。然后，耿弇奉命亲率骑都尉刘歆、泰山太守陈俊等部队，东进讨伐割据济南称雄的张步。张步获悉这一消息后，派其部将费邑率兵进驻历城，又分遣一部兵力屯驻祝阿，又在泰山、钟城置设数十营垒以防

耿弇来攻。耿弇率军渡过黄河后，首先攻克了祝阿城。在其围攻祝阿作战中，耿弇故意留下一个缺口，让敌众得以出城逃往钟城。钟城守军听说祝阿已被攻破，十分恐惧，于是弃城而逃亡。费邑分兵一部令其弟弟费敢率领去守卫巨里城。

耿弇挥军首先进逼巨里，并且严令部队尽快修造攻城器械，向各部宣告三天后将全力以赴地攻打巨里城，同时暗中放出一些被俘人员，故意让他们逃归后将耿弇预定攻城的日期报告费邑。费邑果然到这一天亲率精兵三万余人前去援救巨里。耿弇见此情形，便高兴地对部将们说：“我之所以修造攻城器械，为的是诱使费邑前来就范。现在放着这些驻营野外而无防御设施的敌军不打，为什么硬要强攻设防坚固的城池呢？”于是，耿弇分兵一部继续围攻和牵制巨里的敌人守军，自己亲率精锐部队抢占制高点，以居高临下之势与敌交战，大败敌军，击斩了费邑。然后砍下费邑首级展示给巨里的守敌，敌人望见后异常恐惧，费敢慌忙逃往据守剧地的张步处。耿弇全部收缴了巨里城里敌人所存之军资粮储，同时又挥军继续攻打尚未攻克的敌军营垒，先后攻克了四十多座敌人营垒。于是最终平定了济南地区。

【原文】

凡致敌来战，则彼势常虚；不能赴战，则我势常实。多方以致敌之来，我据便地而待之，无有不胜。法曰：“致人而不致于人。”

后汉建武五年，光武 诏耿弇 ，悉收集降附，结部曲 ，置将吏，弇帅骑都尉刘歆、泰山太守陈俊将兵而东。张步 闻之，使其将费邑军历下 ，又令兵屯祝阿 ，别于泰山 、钟城 列营数十以待之。弇渡河先击祝阿，拔之，故开围一角，令其众得奔归钟城。〔钟城〕人闻祝阿已溃，大恐，遂空壁亡去。费邑分兵遣其弟费敢守巨里 ，弇进兵先胁巨里，严令军中趣修攻具，〔宣敕诸部〕：后三日〔当〕悉力攻巨里城。阴缓生口，〔令得〕亡归，以弇期告邑。邑至日果自将精兵〔三万余人〕来救〔之〕。弇〔喜〕谓诸将曰：“吾所以修攻具者，欲诱致 之耳。野兵不击，何以城为？” 则分兵守巨里，自帅精锐上冈阪 ，乘高合战，大破之，斩邑。既而取首级以示巨里，城中惧，费敢〔悉众〕亡归张步。弇悉收其积聚，纵兵攻诸未下者，平四十余营，遂定济南。

【注释】

致人而不致于人：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光武：即东汉光武帝刘秀。

耿弇东汉名将。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字伯昭。西汉末，从刘秀起兵，任大将军。刘秀称帝后，任建威大将军，封好畤侯。建武五年（公元29年），奉诏率军击灭称雄于济南郡地的割据势力张步。

部曲：本谓中国古代军队编制之称，后又为家仆之称。本篇这里指军队编制。

张步：东汉初地方分裂割据势力。琅邪不其（今山东即墨西南）人，字文公。新莽末，刘秀起兵，张步亦乘机拥众据济南郡地，自称五威将军。刘秀建立东汉政权后，曾派使持节授步为东莱太守，但步杀使自立齐王，成为东汉初盘据山东济南一带的地方割据势力。建武五年为耿弇击败投降，后因谋叛被杀。

历下：亦作“历城”，济南郡治，位于今山东济南。

祝阿：县名。故址在今山东济南西。

泰山：郡名。治所奉高，位于今山东泰安东。

钟城：故址在今山东济南南。

巨里：故址在今山东章丘西。

诱致：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又致”，今据史校改。

野兵不击，何以城为：此两句出自《资治通鉴·汉纪三十三》耿弇语，而《后汉书·耿弇传》则为“今来，适其所求也。”

冈阪：据《尔雅》释义称：山脊为冈，山坡为阪。冈阪，在这里可作“山顶”或“制高点”解。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耿弇传》和《资治通鉴·汉纪三十三》。

6 3 . 远战

【提示】

本篇以《远战》为题，旨在阐述采用“远而示之近”的佯动战法奇袭歼敌的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凡与敌人隔水相拒，如果打算从远处渡水击敌时，就伪装成从近处渡水的样子，以吸引敌人兵力，然后乘其远处空虚之际，迅速渡河进击敌人。它还强调指出，一旦缺少渡船时，可用竹木、蒲苇、罌甌等就便器材扎成排筏作为渡河工具。本篇所引“远而示之近”与下篇《近战》所引“近而示之远”，均系孙子用兵“诡道十二法”之一。战争实践证明，采用此种制造假象、佯动误敌的“示形”战法，既可掩盖我方真实意图不为敌人所窥知，又可调动敌人就范，从而使之陷入顾此失彼的被动挨打局面。这样，我便可以乘敌兵散势虚之际，在我所选定的突袭方向（远处或近处），出其不意，突然进击，就可收奇袭歼敌之功。因此，采用以制造假象、佯动误敌为内容的“示形”之法，是中国古代兵家所常倡导的有效战法。

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八月，韩信奉命进击魏王豹之战，就是采用“远而示之近”的佯动战法取胜的。当时，魏王豹率众据守安邑，韩信为吸引其注意力，乃于临晋陈放大批船只，伪装成要从此近处临晋渡河的样子，把敌人的注意力吸引在此处后，韩信则亲率汉军主力偷偷北上，从远处夏阳方向东渡黄河，出敌不意地一举袭占了安邑，擒获了魏王豹，创造了佯动奇袭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与敌人隔河对抗时，我如要从远处渡河出击敌人，可多置一些船只于河边，伪装成要从近处渡河的样子，敌人就必定要集中兵力来阻击，这样我便可以从敌人防守薄弱的远处渡河袭击敌人。倘若没有渡河船只，则可以用竹木、蒲苇、罌甌、瓮囊、枪杆等就便器材扎成排筏，都可用以渡河。诚如兵法所说：“打算从远处进攻敌人，就伪装成从近处出击的样子。”

西汉初年，魏王豹开始时归降了汉朝，不久又以母病为辞请求回去探望，一回到封地，立即切断黄河西岸临晋关的交通，反叛了汉朝，而与楚国订约讲和。汉帝刘邦派遣酈食其前往游说魏王豹重新归顺朝廷，但魏王豹执意不听。刘邦于是任命韩信为左丞相率军进击魏王豹，而魏王豹则在蒲坂驻扎重兵，封锁临晋关。韩信针对此情，就采用增设疑兵之法，摆开船只，伪装成要从临晋渡河的样子，而以隐蔽前进的主力部队从夏阳方向乘坐木罌渡过黄河后，径直袭击安邑。魏王豹惊慌失措，匆忙领兵迎战韩信部队，韩信

挥军奋战，一举俘获魏王豹，平定了魏地，置为河东郡。

【原文】

凡与敌阻水相拒，我欲远渡，可多设舟楫，示之若近济，则敌必并众应之，我出其空虚以济。如无舟楫，可用竹木、蒲苇、罌甌、瓮囊、枪杆之属，缀为排筏，皆可济渡。法曰：“远而示之近。”

汉初，魏王豹初降汉，复以亲疾请归，至国，即绝其河关反〔汉〕，与楚约和。汉王遣酈生往说豹，不听。汉王以韩信为左丞相击豹。〔魏王〕盛兵蒲坂，塞临晋；信乃益为疑兵，陈船欲渡临晋，而伏兵从夏阳以木罌〔甌〕渡军，袭安邑。魏王豹惊，帅兵迎战，信遂虏豹，定魏〔为河东郡〕。

【注释】

罌甌(yīng ōu)：罌，一种陶制的盛酒器；甌，同“缶”，一种陶制的炊具。此两种器具，其形状均为小口大腹，在渡河无舟的情况下，可以将其与竹木、蒲苇连缀在一起，作为渡河用的飘浮工具。

瓮囊：也是一种形如罌状的盛器。

远而示之近：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魏王豹：即魏豹，战国时魏国贵族子弟。秦灭魏后，与其兄咎皆被贬为庶人。秦末，陈胜起义攻下魏地，立咎为魏王。后咎被秦将章邯击败而自杀，豹逃往楚，楚怀王予以援兵收复魏地，被立为魏王。后从项羽入关，被徙至河东郡，封为西魏王。刘邦定三秦，豹叛楚归汉，不久又叛汉归楚。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八月，为韩信击败被俘，后在荥阳被杀。

河关：指黄河渡口临晋关，后改名蒲津关，故址在今陕西大荔东的黄河西岸。

酈生：即酈食其，刘邦的谋士。

蒲坂：邑名。即今山西永济西之黄河东岸的蒲州镇。

临晋：县名。故址在今陕西大荔东，与旧关相对。

夏阳：县名。故址在今陕西韩城西南之黄河西岸。木罌甌：即以木押缚罌甌作为渡河工具。一说以木为器如罌甌。

安邑：战国魏都，汉置为县。位于今山西夏县西。魏豹据此反汉。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淮阴侯列传》；又见《汉书·淮阴侯传》。

6.4 . 近战

【提示】

本篇以《近战》为题，旨在阐述采用“近而示之远”的佯动战法奇袭歼敌的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在与敌人隔河对抗时，倘若打算从近处进击敌人，就要采取多设疑兵之法，伪装成远渡之状以吸引和分散敌人兵力，然后我从敌人近处空虚之地袭击它，就能把敌人打败。“近而示之远”与“远而示之近”，都是古代战争中常为兵家所采用的一种佯动误敌为内容的“示形”战法。春秋越吴笠泽之战，就对方来看，就是运用“近而示之远”战法的成功一例。

发生在春秋末期（即公元前478年）的越吴笠泽之战，是越国灭亡吴国的关键一战。

越军所以能够战胜吴军，从作战指导上看，越王勾践成功地运用“近

而示之远”的佯动误敌战法，是其取得此战胜利的重要原因。当时，越王勾践利用夜暗条件，在主力部队的两翼设置左、右句卒（分队），采取两翼（远处）佯渡调动敌人，中央（近处）突破，乘虚捣隙的战术，亲率三军主力从近处偷渡过河，出其不意，大败吴军主力，为灭亡吴国奠定了胜利基础，创造了我国战争史上较早的一次采用“近而示之远”战法奇袭歼敌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与敌人隔河对阵，我如要从近处进攻敌人，就反而伪装成从远处渡河的样子。为此，必须多多设置一些疑兵，装作从河的上、下游远处渡河进攻的架势，敌人一定会分散兵力来应付。这样，我就可以乘隙暗中出兵从近处袭击敌人，敌人就可以被打败。诚如兵法所说：“打算从近处进攻敌人，就伪装成从远处出击的样子。”

春秋时期，越国讨伐吴国，吴王出兵于笠泽进行抵抗，而与越军隔笠泽水对阵相抗。越军分为左右两翼，乘夜擂鼓呼号而进，吴军则分兵进行抵御。越王勾践亲率主力部队偷偷从中央近处渡过笠泽水，直奔吴国中军主力而击鼓冲杀过去，致使吴军大败，吴国最终灭亡。

【原文】

凡与敌夹水为阵，我欲攻近，反示以远，须多设疑兵，上下远渡，敌必分兵来应，我可以潜师近袭之，其军可破。法曰：“近而示之远。”

春秋，越人伐吴，吴人御之笠泽，夹水而阵。越人为左右阵、夜鼓噪而进，〔吴师分以御之。越子以三军潜涉，当〕吴中兵而鼓之，吴军大败，遂至灭亡。

【注释】

近而示之远：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越人：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楚人”，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同《夜战》，出自《左传·哀公十七年》。

65 . 水战

【提示】

本篇虽以《水战》为题，但所阐述的内容并非是水上作战的问题，而是陆上作战如何利用水流辅助军队进攻取胜的问题。它认为，在与敌人隔水对峙时，如果不打算与敌决战的话，可近水设阵，凭水阻敌过河；如果打算与敌决战的话，则应在离河稍远处设阵，以此诱敌渡河，待其“涉水半渡”而击之。本篇所阐述的这些问题，无论是凭水阻敌，还是诱敌半渡，都是阐发《孙子兵法·火攻篇》所提出的“以水佐攻者强”这一观点。在中国古代战争中，运用“以水佐攻”指导原则而战胜敌人的是不乏其例的。汉初，大将韩信击败楚将龙且的潍水之战，就是体现“以水佐攻”原则的成功战例。

汉高祖四年（公元前203年）十一月，韩信率军攻齐进至潍水，与北上救齐的楚将龙且所部隔水而阵。当时，龙且军“号称二十万”（见《史记·淮阴侯列传》），与韩信所率数万兵力相比，是占绝对优势。但韩信并没有被兵多势众的敌人所吓倒，相反，他却从当面敌情实际出发，充分利用潍水这一天然条件来打击敌人。交战前，韩信秘密派人乘夜用大批沙袋将潍水上游堵住；接战中，韩信采取佯败诱敌渡河，待其渡过一半时，命人突然决壅放水，大水直泻而下，立即将正在渡水的楚军冲成两段。于是，韩信乘敌

极度混乱之机，挥军迅猛攻击，一举全歼已渡之楚军，并击斩楚将龙且，未及渡河的另一半楚军不战自溃，齐王田广也吓得逃跑了。其后，韩信乘胜率军追击，将溃逃中的楚军全部俘虏了，取得了平齐之战的全面胜利。

【译文】大凡对敌作战，或者在河岸列阵对敌，或者于水上驾船击敌，这都叫做水战。如在近水岸边作战时，必须距河水稍远些，这样，一方面可以引诱敌人渡河，一方面可以使敌人不生疑心。我一定要与敌人决战时，就不要在靠近河水的岸边迎击敌人，怕的是敌人不敢渡河而来；我如果不想同敌人决战时，就凭据河岸有利地势阻截敌人，使其无法渡河来。如果敌人渡河来与我战时，我可以在岸边等到敌人渡过一半时再袭击它。这样作战就利于取胜。诚如兵法所说：“待敌人渡河一半时，就可以出兵袭击它。”

西汉初年，谋士酈食其奉刘邦之命游说齐国而使之归顺了汉廷，自此齐王田广每天与酈食其饮酒作乐，撤除了防御汉军的守备力量。谋士蒯通建议韩信乘齐国守备废弛之际而出兵进攻它；韩信采纳了他的意见，于是率军渡过黄河，出敌不意地一举袭破了齐国。齐王田广认为是酈食其出卖了自己，便把他煮死了，然后逃往高密，向楚国求救。楚王于是派遣龙且为将率兵号称二十万前往援救齐国。有人劝龙且说：“汉军远离本土而来拚死作战，其锋芒锐盛不可阻挡，齐、楚军队是在自己地域内作战，士卒容易逃散。因此，不如采取深沟高垒固守不战之策，叫齐王派遣其心腹大臣去招抚失陷的城邑。这些失陷的城邑知道自己的国王还在，且有楚军前来救援，就一定会反叛汉军。汉军因客居在别国土地上，必定会造成缺少粮食的不利态势，这样，就可以不经交战而擒获他们了。”但龙且不以为然地说：“我一向了解韩信的为人，他是容易对付的。如今若是援救齐国不经交战而迫降了韩信，我还有什么战功可言？如果同他交战而又能战胜他，齐国的一半土地可就成为我的封地了。”于是，率军前进，与汉军相隔潍水而摆开了阵势。韩信连夜派人制作了大批袋囊装满沙子，堵住了潍水上游，清晨又亲率部分兵力渡河袭击龙且而伪装成战败逃回。龙且见此高兴地说：“我本来就知道韩信是个胆小怕战的懦夫。”于是挥军渡河追击汉军。韩信立即派人掘开潍水上游的沙袋，河水顿时倾泻而至。此时，龙且的部队尚有大半没有渡过潍水，韩信乘汹涌水势挥军猛烈截杀击斩了龙且。被水隔断而滞留潍水东岸的龙且部队纷纷逃散，齐王田广也吓得逃跑了。韩信乘胜追击败兵到城阳，俘获了全部楚军。于是平定了齐国。

【原文】

凡与敌战，或岸边为阵，或水上泊舟，皆谓之水战。若近水为战，须去水稍远，一则诱敌使渡，一则示敌无疑。我欲必战，勿近水迎敌，恐其不得渡。我欲不战，则拒水阻之，使敌不能济。若敌率兵渡水来战，可于水边伺其半济而击之，则利。法曰：“涉水半渡可击。”

汉酈生说齐下之，齐王田广与生纵酒为乐，而罢守备。蒯通说信，遂渡河，袭破齐。齐下以酈生卖己，烹之，而走高密，请教于楚。楚遣龙且将兵〔号称二十万〕救齐。或〔说龙且〕曰：“汉兵远来，其锋难当，齐、楚自居其地〔战〕，兵易败散。不如深壁，令齐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闻其王在，楚来救，必反汉。汉兵客居，其势无所食，可不战而擒也。”龙且曰：“吾知韩信为人，易与耳。今若救齐不战而降之，有何功？若战而胜，齐半可得。”遂进兵与汉军夹潍水而阵。信夜使人〔为〕囊〔盛〕沙壅水上流，旦渡击且，佯败走。龙且喜曰：“吾固知信怯。”遂追之〔渡水〕。信

使人决壅囊，水大至，且军大半不得渡，即击，杀且。〔龙且〕水东军散走，〔齐王广〕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阳，皆虏楚卒〕，遂平齐。

【注释】。

涉水半渡可击：语出《吴子·料敌第二》。

齐王：即田广。

蒯通：本名彻，因与汉武帝刘彻同讳，故史家改“彻”为“通”。蒯通，范阳（今河北徐水北）人。陈胜起兵反秦后，派武臣进取赵地，通说范阳令徐公归降，武臣不战而得赵地三十余城。后又劝韩信袭取赵地，成为汉初重要谋士和说客。

高密：郡名。故址在今山东高密西南。

反汉：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及汉”，今据史校改。

潍水：今称潍河，在山东省东部。

城阳：古地名。故址在今山东菏泽东北。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淮阴侯列传》。

6 6 . 火战

【提示】

本篇以《火战》为题，旨在阐述在何种条件下采用火攻战法击敌的问题。它认为，对于在草莽地带扎营之敌，或者对敌人的粮草屯所，可利用干燥天气“因风纵火以焚之，选精兵以击之”，就可以打败敌人。实施火攻击敌，这在冷兵器时代是常为兵家所采用的一种对敌作战手段。本篇这里所说的“火攻”，实际上是用火焚之法辅助部队攻击敌人的问题，也就是《孙子兵法·火攻篇》所阐明的“以火佐攻”的意思。用火来辅助部队进攻，其效果虽然特别显著，但它与火器大量出现并广泛用于战争后的热兵器时代所讲的“火攻”，非同一义。这是必须加以明确的问题。

东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四月，汉将皇甫嵩、朱儁共率步骑兵四万余人，进攻颍川郡的黄巾军波才所部。朱儁所统部队被波才打败，皇甫嵩则率所部退保长社。波才乘胜挥军包围了长社。从当时双方兵力对比的情况看，波才军明显优于皇甫嵩军。但是，处于“兵少，军中皆恐”（见《后汉书·皇甫嵩朱儁列传》，下同）态势下的皇甫嵩，并没有为此被动不利的形势所吓倒，相反，他从“兵有奇变，不在众寡”的正确认识出发，紧紧抓住波才“依草结营，易为风火”的军事弱点，利用大风天气，乘夜派人出城纵火配合部队作战，又与曹操援军密切协同，“合兵更战”，因而能够取得击败波才、“斩首数万级”的重大胜利。这在作战指导上是不无可取之处的。而黄巾军将领波才，在大败朱儁之后又包围皇甫嵩于长社，这本来已使自己处于优势而主动的有利地位，然而，由于其丧失警惕和缺乏经验，竟“依草结营”而为敌人火攻所乘。此种主观指导上的失误，不能不是造成波才惨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作战中，如果敌人驻扎在靠近草木丛生的地带，其营舍是用茅竹搭盖而成，又囤积大批马草和粮食，如遇燥热干旱天气，就可借助风力放火烧它，选派精锐部队进攻它。这样，敌人便可以被打败。诚如兵法所说：“对敌采用火攻战法，必须具备一定客观条件。”

东汉灵帝中平元年（公元184年），左中郎将皇甫嵩（与右中郎将朱儁各统一军），进讨黄巾军（于颍川），朱儁与黄巾军首领波才所部交战而失败，波才遂乘胜挥军包围了退保长社的皇甫嵩。波才军靠近草木丛生的地带安营扎寨。是时，正赶上刮大风，皇甫嵩便命令部队捆好火把登上城墙，又派精锐士卒偷偷越出包围圈，于城外黄巾军营地纵放大火并狂呼乱叫，城上的汉军则点燃火把与之紧密策应，皇甫嵩乘机率军击鼓而出城，直奔波才营阵冲杀过去，波才军猝不及防，惊慌四散。此时，汉灵帝所派曹操援兵恰好赶到，与皇甫嵩、朱儁所部协力合战，大败波才，击斩其军数万人。

【原文】

凡战，若敌人居近草莽，营舍茅竹，积刍聚粮，天时燥旱，因风纵火以焚之，选精兵以击之，其军可破。法曰：“行火必有因。”

汉灵帝 中平元年，皇甫嵩 讨黄巾，汉将朱儁 与贼波才 战，败，贼遂围嵩于长社。贼依草结营，会大风。嵩敕军束苕 乘城，使锐卒间出围外，纵火大呼，城上举燎应之，嵩因鼓而奔其阵，贼惊乱奔走。会帝遣曹操将兵适至，合战大破之，斩首数万级。

【注释】

行火必有因：语出《孙子兵法·火攻篇》。

汉灵帝：即东汉皇帝刘宏。公元168—189年在位。

皇甫嵩：东汉安定朝那（今甘肃平凉西北）人，字义真。灵帝时为北地太守。黄巾起义爆发时，任左中郎将，与朱儁率军镇压起义军，后官至太尉，封槐里侯。

黄巾：即黄巾起义军，因起义者以黄巾裹头，故名。

朱儁：东汉会稽上虞（今属浙江）人，字公伟，曾任刺史、谏议大夫等职。与皇甫嵩镇压黄巾军时任右中郎将，后封为西乡侯。

波才：黄巾起义军一支部队的首领。

长社：县名。故址在今河南长葛东北。

束苕：即用苇秆扎成的火把。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皇甫嵩朱儁列传》。

67 . 缓战

【提示】

本篇以《缓战》为题，旨在阐述攻城作战中应当注意掌握的问题。它认为，由于修造攻城器械和堆筑登城土山，费时费事，攻城作战中容易增大伤亡，故攻城之法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下策。因此，它主张在攻城作战中，对于城防坚固、兵多粮少且无外援的守城之敌，不应急于攻战，可采取长围久困的战法。本篇所论攻城作战中应注意的问题，不外乎《孙子兵法·谋攻篇》中所阐明的观点，认为“攻城之法，为不得已”的下策。此种观点在缺乏先进攻城技术的古代是不无道理的。但是，随着武器装备与攻城技术的进步和战争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夺取城镇为目标的攻坚战，必将提到重要位置上来。因此，在对守城之敌作战中，是否采用攻城战法，应当根据战争的需要和装备技术条件而定，不可不加具体分析地一概斥之为下策。

东晋穆帝永和十二年（公元356年）十月，前燕将领慕容恪率军进攻晋属广固城，时镇北将军段龛率众坚守该城。当燕军包围广固后，诸将皆

主张急攻速胜，但慕容恪则主张缓攻稳取，他根据“僉党尚众，未有离心”和“凭阻坚城”的敌情实际，采取了“筑室反耕，严固围垒”（见《晋书·慕容儁记》）的长围久困以待敌敌的战法，陷段龁于孤立无援的困难境地，最后迫使其开城投降。此种善于依据敌情实际而采取可行战法的作战指导，是可取的。

【译文】

大凡进攻城邑之法，是战法中的最下策了，只在不得已时才采用它。通常所说的三个月修造攻城器械，三个月堆筑攻城土山，这样，攻城准备用六个月时间。值得警戒和注意的问题是，由于攻城准备的时间长，将帅为忿怒急躁的情绪所使，往往不等攻城器械造好，就驱赶士卒像蚂蚁一样缘城而上，这恐怕是造成人员大批伤亡的原因。如果敌人城高壕深，且兵多粮少，又无外援，对于这种守城之敌，可采取长围久困之法夺取它，这样作战对我有利。诚如兵法所说：“军队行动舒缓时，就要像森林一样稳便不动。”

十六国时期，前燕将领慕容恪率军进攻镇守广固城的东晋镇北将军段龁所部，并将其包围起来。当时，诸多将领都劝慕容恪尽快攻城，但慕容恪却从容说道：“作战之情势，有时应当缓战以慢慢制服敌人，有时应当急攻以快快战胜敌人。如果敌我双方势均力敌，而敌人又有强大的外援，我军怕有遭到敌人腹背夹击的危险，就不能不采取快速攻城战法。如果我军强大而敌人弱小，且敌人又无外援，那么，对于这种守城之敌，则应采取长围久困的战法，以等待敌人困敝时再攻取它。兵法上所说的‘有十倍于敌的兵力就包围它，有五倍于敌的兵力就进攻它’，正是讲的这个道理。段龁的部众现在还很多，内部尚未出现离心倾向。

目前他们凭据坚城固垒，上下齐心协力地进行防守，如果我们投入全部精锐部队强攻坚城，用几十天时间虽然也可以攻下来，但那样做将会给我们的部队造成很多伤亡。所以，应当采取持久围困以取胜的战法。”于是，慕容恪命令部队构筑工事以围困守城的晋军，最后终于攻占了广固。

【原文】

凡攻城之法，最为下策，不得已而为之。所谓三月修器 1 5 2 白话百战奇略械，三月成距堙 者，六月也。谓戒为已者，忿躁不得攻具而令士卒蚁附，恐伤人之多故也。若彼城高池深，多人而少粮，外无救援，可羈縻取之，则利。法曰：“其徐如林。”

十六国前燕将慕容恪 击段龁 于广固，围之。诸将请恪急攻，恪曰：“军势有宜缓以克敌，〔有宜急而取之〕。若彼我势均，外有强援，恐有腹背之患，则攻之不得不速。若我强彼弱，外无救援，当羈縻守之，以待其敝。兵法‘十围五攻’，正谓此也。僉党尚众，未有离心。今凭阻坚城，上下戮力，尽锐攻之，数旬可拔，然杀吾士卒必多矣。当持久以取耳。”乃为壁垒以守之，终克广固。

【注释】

距堙：堙（y i n），又作“闐”。距堙，即古代在攻城作战中环城而堆筑的土山，以为窥察敌人城内情况或登城之用。

羈縻：犹言束缚，牵制；这里可作“围困”解。

其徐如林：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慕容恪：前燕王慕容皝的第四子。鲜卑族，字玄恭。从父征伐，镇守辽东。后辅兄儁及炜，封太原王，累官大司马，总摄朝政，量才授任，颇

有政绩。

段龛：辽西鲜卑族，段兰之子。东晋穆帝永和七年（公元351年），龛以青州归降东晋，被授任镇北将军，封齐公，镇守广固。后为前燕将慕容恪所执杀。

十围五攻：语出《孙子兵法·谋攻篇》的“十则围之，五则攻之”。

戮力：谓努力，尽力。

当持久以取耳：马本及各本皆作“要在取耳”，不符史载原意，故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慕容儁记》。

68·速战

【提示】

本篇以《速战》为题，旨在阐述在何种条件下的攻城作战应取速战速决的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对于兵少粮多、外有强援的守城之敌，只有采取速攻战法，才能便于取胜。实战的历史经验表明，在攻城作战中，究竟是采取缓攻，还是采取速攻？这要依据敌我双方力量对比情况和战场态势的实际情况而定。敌人粮多且有外援，其兵力虽少，但利于凭恃坚城持久固守。故对此种守城之敌，进攻者如果缓攻久拖，兵力虽优，但极易师老兵疲，反为敌人所乘；进攻者如能以优势兵力乘敌外援尚未来到之前，采取速战速决，则容易战胜此守城之敌。三国时期魏将司马懿围攻孟达的上庸之战，就是体现速攻取胜指导原则的一个成功战例。

孟达原为蜀将，魏黄初元年（公元220年）七月，叛蜀降魏，被委以新城太守而驻兵于上庸城。后在蜀相诸葛亮的策动下，又“阴许归蜀”（见《资治通鉴·魏纪二》，下同）。

司马懿在获悉孟达“欲举兵叛”的情报后，一面“以书慰解之”，企图稳住孟达；一面组织兵力，准备立即进讨。当时，魏军诸将皆认为孟达已与吴、蜀联络，不可速攻，只“宜观望而后动”（见《晋书·宣帝纪》）。但司马懿却与诸将的看法不同，他认为孟达反复无常，乘其犹豫不决之际，迅速出兵，突然进攻，是完全可以取胜的。于是，司马懿于魏太和元年（公元227年）十二月，集中四倍于孟达军的优势兵力，亲自统率自宛城西进，“倍道兼行”，一千二百里的路程，仅用八天时间即进抵上庸城下。然后，分兵八道发起进攻，仅十六天即迫使孟达部下不得不斩达首而开城投降。此战，从其长途行军到攻占上庸，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告胜利了，可谓速战速决的典型战例。后来，司马懿于景初二年（公元238年）进攻公孙渊的辽东作战中，曾就其对孟达作战为何采取速攻取胜的指导原则问题，向其随军司马陈珪作过很好说明。他说：“孟达众少而食支一年，吾将士四倍于达而粮不淹月，以一月图一年，安可不速？”（见《晋书·宣帝纪》）司马懿能够根据敌我双方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原则和方法，此种恰到好处的作战指导，无疑是其战胜攻取的重要原因。这是值得用兵者很好效法的。

【译文】

大凡围攻城邑的作战，如果守城之敌粮多兵少，且有外部援助，可以采取快攻速决，就能（乘其外援未到而）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用兵最为宝贵的是，宁肯指挥笨拙但求速胜。”

三国时期，蜀国将领孟达投降了魏国，于是被任命为新城太守而驻扎在上庸城。但不久，他又联吴归蜀而背叛了魏国。魏将司马懿秘密发兵进讨孟达。当时，众多将领都说孟达与吴、蜀二国有了联络，因此应当首先观察事态的变化尔后再采取行动。但司马懿却说：“孟达是个没有信义的人，现在正是他与吴、蜀之间相互猜疑的时候，应当趁其犹豫不决之时，迅速把他解决掉。”于是就亲率大军以一天赶行两天路程的速度，连续行军八天而抵达上庸城下。此时，吴、蜀两国也都各自派将统兵前来援救孟达。对此，司马懿则分别派兵加以抵御。孟达在叛魏附蜀之初，曾给蜀相诸葛亮写信说：“宛城离洛阳八百里，而距我这里有一千二百里。驻守宛城的司马懿获悉我起兵举事后，必先写奏表上报洛阳的魏明帝，等到皇帝批复回来时，已经一个月时间了。到了那时，我的城防已经加固，诸将所属部队都已部署停当。况且，我军地处深远而险要，司马懿必定不会亲自前来，其他将领来进攻，我就没有忧虑之事了。”但当司马懿亲自率兵突然来到之后，孟达又赶紧告诉诸葛亮说：“我起兵举事仅仅八天，司马懿就率兵来到我的城下，他的行动怎么这样神速啊！”上庸城三面临水，地势险要，而孟达又于城外构筑木栅以加强防御。司马懿挥军渡过河水，冲破木栅，直抵城根，然后分兵八路攻城，仅仅经过十六天时间，孟达的部将李辅等人便杀死孟达，打开城门而投降了司马懿。

【原文】

凡攻城围邑，若敌粮多人少，外有救援，可以速攻，则胜。法曰：“兵贵拙速。”

三国蜀将孟达 降魏，遂领新城太守，未几，复连吴附蜀以叛魏。司马懿潜军进讨，诸将言达与蜀交结，宜观望而后可。懿曰：“达无信义，此其相疑之时，当及其未定，促而决之。”乃倍道兼行，〔八日〕至其城下。吴、蜀各遣将救达，懿乃分兵拒之。初，达与诸葛亮书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一千二百里，闻吾举事，表上天子，比相往反时，一月间也，则吾城已固，诸将足办。吾所在深险，司马公必不自来；诸将来，吾无患矣。”及兵到，达又告亮曰：“吾举事八日，而兵至城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达于外为木栅以自固。懿渡水，破其栅，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李辅等斩达首，开门以降。

【注释】

兵贵拙速：语出《孙子兵法·作战篇》，但与原文略异，原文是：“兵闻拙速。”

孟达：字子度，一字子敬。初事刘璋，后归刘备，为宜都太守。后叛蜀降魏，被任为新城太守驻兵于上庸城。蜀建兴五年（公元227年），诸葛亮伐魏，曾致书诱达为援，为魏所疑，达惧复叛魏，不久在司马懿率军进攻下，为其部下所杀。

未定：马本误作“未足”，今从唐本。

促：马本及唐本误作“促”，汪本误作“隄”，今据史校改。促，通“趋”，急速之意。

宛：即宛县。三国时魏南阳郡治，位于今河南南阳。当时，司马懿镇守此地，都督荆豫诸州军事。

洛：即洛阳，魏国都城，今属河南。

吾：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吴”，今据史校改。吾，为孟达自言其驻地

上庸城。

一千二百里：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一百二十里”，今据史校改。

上庸：县名。故城位于今湖北竹山西南。

旬有六日：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旬月”，今据史校改。 李辅：孟达部将。司马懿率军围攻上庸时，他与达甥邓贤斩达首后开城投降。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宣帝纪》。

69 . 整战

【提示】

本篇以《整战》为题，旨在阐述对于阵势严整之敌作战时应当注意掌握的指导原则。它认为，作战中如果遇到行阵严整、士卒镇静的敌人，不可轻率与之交战，应当等待其发生变化之时，再不失时机地攻击它，就能打败敌人。这里引自《孙子兵法》的“无邀正正之旗”，邀，阻截；正正，谓整齐严密之状。整个句意是，不要去截击旗帜整齐、队伍严密的敌人。显而易见，本篇依据孙子的思想，通过对阵势严整之敌作战问题的论述，进一步揭示了避实击虚和因变制敌重要作战原则的实践性。三国时期魏将司马懿平定公孙渊的辽东之战，便是较好体现上述指导原则的成功战例。

魏景初二年（公元238年）六月，司马懿奉魏明帝之命率领大军秘密渡过辽河之后，他发现公孙渊集重兵于辽隧城，企图凭据坚城固守以阻截魏军，于是采取了避实击虚、攻其必救的作战方针，舍弃行阵严整、部署周密的辽隧不攻，而直捣防守空虚的敌巢襄平，迫使辽隧的敌守军急速回救，司马懿乘机挥军迎击，大败敌军，进而包围了襄平，为取得整个平叛作战的胜利，奠定了基础。综观此战，司马懿在作战指导上的成功之处，在于他能够根据敌情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作战方针和有效战法，调动敌人脱离坚城固垒而于运动之中歼灭之。此种因情制敌、灵活用兵的作战指导，是值得人们效法的。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军行列严整有序，士卒情绪安稳平静，不可轻率与其交战，等到敌人内部发生变化时，再出兵进攻它，就有利于我军取胜。诚如兵法所说：“不要拦击旗帜整齐、队伍严密的敌人。”

三国时期，魏国大将司马懿奉命率军征讨公孙渊，而进至辽水。公孙渊果然派遣数万步骑兵凭据辽隧，企图固守坚城壁垒以抵御司马懿进攻。司马懿率军乘船偷偷渡过辽水后，依傍辽水构筑一道长围（摆出一付攻打辽隧的架势），然后又命令部队放弃该城不攻，而向其老巢襄平进发。众将对此决策十分不解地说：“我们不攻打辽隧城，却又构筑长围，这不是显示我们兵多军威的办法。”司马懿解释说：“敌人现在凭据辽隧坚固而高大的城防设施，企图把我军拖垮在这里。我们进攻它，恰好中了敌人的诡计。敌人的主力都集中在这里，其老巢必定非常空虚，我军直驱襄平，这里的敌人一定会心怀恐惧，他们恐惧就会离开坚城固垒而向我求战，那时我们集中兵力打败他们是必定无疑的。”于是，司马懿率领严整有序的魏军，越过辽隧而向襄平长驱直进。敌人发现魏军所向直指其后方老巢，果然脱离坚城辽隧而去拦截魏军。司马懿乘机挥军迎头痛击，大破敌人，三战三捷。公孙渊退保襄平，司马懿乘胜挥军包围了他。

【原文】

凡与敌战，若敌人行阵整齐，士卒安静，未可轻战，伺其变动击之，则利。法曰：“无邀正正之旗。”

三国魏司马懿征公孙渊，〔次于辽水。渊遣步骑数万，阻辽隧，坚壁而守，以距帝。〕懿泛舟潜济辽水，〔傍辽水〕作〔长〕围，弃城而向襄平。诸将曰：“不攻城而作围，非所以示众也。”懿曰：“贼坚营高垒，欲以老吾军也。攻之，正堕其计。贼大众在此，其巢穴虚失，我直指襄平，必人怀内惧，惧而求战，破之必矣。”遂整阵而过。贼见兵出其后，果邀之，乃纵兵逆击，大破之，〔三战皆捷。贼保襄平，进军围之。〕

【注释】

无邀正正之旗：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公孙渊：《晋书》称之“公孙文懿”，三国时襄平（今辽宁辽阳）人。魏明帝时，任辽东太守、大司马，封乐浪公。景初元年（公元237年）叛魏自立为燕王。次年，被司马懿率军所攻杀。

辽水：今辽宁之辽河。

辽隧：地名。故址在今辽宁鞍山西之辽河东岸。

帝：指司马懿。魏元帝咸熙二年（公元265年），懿孙司马炎代魏称帝建立西晋后，追尊其为宣皇帝。

襄平：三国魏辽东郡治。公孙渊叛魏后据此自称燕王。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宣帝纪》。

70 . 乱战

【提示】

本篇以《乱战》为题，旨在阐述对于行阵紊乱不整之敌应采取的作战指导原则。它认为，作战中如果遇到行阵不整、士卒混乱的敌人，应当乘乱而不失时机地迅速出兵攻击它，就能取得胜利。本篇所引“乱而取之”，是孙子著名的用兵“诡道十二法”之一，它是古代作战中常为兵家所采用的有效战法。战争的经验表明，敌人处于混乱之际，恰恰是我出兵击敌的最好时机。因此，本篇所论旨在揭示作战中如何选择有利战机击敌的问题。这对用兵者是不无启发意义的。

隋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唐将段志玄击败隋将屈突通的潼关之战，就是较好体现“乱而取之”战法的成功战例。当时，段志玄随刘文静同隋将屈突通战于潼关，文静所部为隋将桑显和袭击而败溃。在此十分危急的时候，段志玄率领少数骑兵及时赴救，击杀数十敌人，但不幸在返还时足部为敌流矢所伤。然而，为了使部队的高昂斗志不受挫折和影响，段志玄对自己的伤痛竟“忍而不言，更入贼阵者再三”，以其自身的英勇奋战，给隋军以很大杀伤，使敌人立即陷入极大混乱，鼓舞了自己部队的士气。之后，他又乘敌混乱溃逃之机，适时组织指挥部队实施猛烈追击，大败隋军，活捉敌将屈突通。段志玄身为将领，能够临危不惧，率先冲锋陷阵，这种自我牺牲精神固然可嘉，然而更为可贵的是，他能够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积极创造歼敌的有利战机，并且不失时机地指挥部队进行反击。这是促使唐军变被动为主动，实现“乱而取之”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敌人行列阵势紊乱不齐，士卒喧哗混乱不堪，应当立即出兵进攻它，就有利于我军取胜。诚如兵法所说：“敌人混乱不堪时，我就乘机攻取它。”

（隋末李渊起兵之初），其部将段志玄随同刘文静率军于潼关抵抗隋将屈突通的进攻。刘文静所部被屈突通的部将桑显和打败，军营已经溃散。这时，段志玄率领二十名骑兵赶来救援，奋力冲杀，击斩隋军数十人；但在回身返还之时，脚部为敌人乱箭所伤。因怕引起部众思想波动，所以段志玄不但忍受伤痛不言，而且三番五次地率先冲入敌阵，奋力拚杀，致使桑显和军大乱，刘文静部队士气重新振作，并乘敌军大乱，勇猛冲击，大破之。屈突通兵败而逃，段志玄与众将跟踪追击，将他活捉过来。

【原文】

凡与敌战，若敌人行阵不整，士卒喧哗，宜急出兵以击之，则利。法曰：“乱而取之。”

唐段志玄 从刘文静 拒屈突通 于潼关，文静为通将桑显和所败，军营已溃，志玄率二十骑赴之，击杀数十人而还；还为流矢中足，虑众心动，忍而不言，更入贼阵者再三。显和军乱，大军因而复振，击大破之。〔及屈突通之遁，志玄与诸将追而擒之。〕

【注释】

乱而取之：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段志玄：唐将。齐州临淄（今山东淄博东北）人。隋末从李渊起兵，官至郢州刺史。

唐朝建立后，随李世民讨王世充、破窦建德等作战有功，升任左骁卫大将军、镇军大将军，封褒国公。

刘文静：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字肇仁。隋末为晋阳令。李渊于太原起兵，他参与定计。唐朝建立后，任民部尚书，领陕东道行台左仆射。后因不满位居裴寂之下，李渊听信裴寂谗言而将其杀害。

屈突通：雍州长安（今陕西西安）人，隋朝时任右武候车骑将军、左骁卫大将军。大业十三年（公元617年）在潼关与李渊部队作战中，被段志玄所俘。唐建国后，任兵部尚书，封蒋国公。

潼关：关隘名。位于今陕西潼关县北，当陕西、山西、河南三省要冲。

本篇《乱战》，马本及唐本均无史例引文，今据汪本《乱战》补入，其史例出自《旧唐书·段志玄传》，又见《新唐书·段志玄传》。

第八卷

71 . 分战

【提示】

本篇以《分战》为题，顾名思义，旨在阐述在何种条件下实施分兵击敌和怎样分兵击敌的问题。它认为，在敌寡我众的条件下作战，为实施分兵

击敌的指导原则，在利用地形方面，要选择平坦宽阔的地形条件；在兵力部署方面，要以主力担任正面进攻（“为正”），以一部担任侧后袭击（“为奇”），即是做到“一以当其前，一以攻其后”。这样，才能打败敌人。本篇这里引自《唐李问对》的“分不分为縻军”，縻军者，受束缚的军队也；句意是，在应当分散使用兵力时而不分散兵力，就成了自我束缚的军队了。实战的表明，集中兵力，是战胜敌人所通常运用的主要作战原则，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分散使用兵力，亦即分兵以击敌，同样也是战胜敌人必不可少的作战原则。不懂得或者不善于集兵以击敌，固然不能战胜敌人，而不懂得或者不善于分兵以击敌，同样也不能战胜敌人。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这是很可贵的。南朝梁元帝承圣元年（公元552年），梁将陈霸先与王僧辩等率军平定侯景叛乱之战，就是运用分兵击敌指导原则的成功战例。当时，叛首侯景据守石头城，陈霸先率领优势兵力，采用分兵以击敌的作战原则，“命诸将分处置兵”（见《陈书·高祖本纪》），对侯景叛军形成了四面包围之势；在交战后，又能运用奇正交错的战法，“以劲弩当其前，轻锐蹂其后，大阵冲其中”，结果大败叛军，迫使侯景弃城远逃，从而取得了平叛作战的决定性胜利。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我军兵多而敌军兵少时，应当选择平坦开阔的地域来战胜敌人。如果兵力对比我五倍于敌时，就要分兵以三份的兵力为“正兵”进攻敌人正面，以二份的兵力为“奇兵”进攻敌人侧后；如果兵力对比我三倍于敌时，就要分兵以二份的兵力为“正兵”进攻敌人正面，以一份的兵力为“奇兵”进攻敌人侧后。这种分兵击敌的进攻部署，就是通常所说的，以主要兵力行正面进攻，以部分兵力行侧后袭击的前后夹击的战法。诚如兵法所说：“应当分散使用兵力时而不分兵，就成为自己束缚自己的‘縻军’了。”

南北朝时期，南朝梁大将陈霸先和王僧辩率军讨伐叛乱分子侯景，进至张公洲。梁军巨大舰上旌旗高高飘扬，以横断江面、遮蔽天日之势，乘潮顺流浩荡而下。侯景登上石头城，望见梁军舰船的磅礴气势，不高兴地说：“敌军有如此雄壮气势，不可轻视他们啊。”于是，侯景亲率精锐骑兵万人，擂动战鼓而向前迎战。陈霸先见状对王僧辩说：“善于用兵打仗的人，能把部队指挥得如同常山之蛇那样，首尾可以相互救应。敌人现在前来送死，企图拚命一战。我军众多而敌军寡少，我们应当采取分兵击敌的战法去打击敌人。”王僧辩听从了陈霸先的意见。梁军以一支配有强弓硬弩兵器的部队迎战敌人正面，以轻装精锐骑兵袭击敌人侧后，而以主力部队冲击敌军中央，把叛军打得大败，叛首侯景则弃城逃跑。

【原文】

凡与敌战，若我众敌寡，当择戎平易宽广之地以胜之。若五倍于敌，则三术为正，二术为奇；三倍于敌，二术为正，一术为奇。所谓一以当其前，一以攻其后。法曰：“分不分为縻军。”

将陈霸先、王僧辩讨侯景，军于张公洲。高旗巨舰，截江蔽空，乘潮顺流。景登石头，望之不悦，曰：“彼军士有如是之气，不可易也。”帅铁骑万人，鸣鼓而前。霸先谓僧辩曰：“善用兵者，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贼今送死，欲为一战。我众彼寡，宜分其势。”僧辩从之，以劲弩当其前，轻锐蹂其后，大阵冲其中。景遂大溃，弃城而走。

【注释】

分不分为麤军：语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或称《唐李问对》）卷下。

陈霸先：即陈武帝，南朝陈的建立者。梁时曾任太守、刺史等职。梁元帝承圣元年（公元552年），率兵与王僧辩讨平侯景叛乱后，镇守京口（今江苏镇江），不久杀僧辩，迎梁敬帝复位，自为相国，封陈王。后代梁称帝，国号陈。

王僧辩：南朝梁将。梁右卫将军王神念之子。太原祁（今山西祁县）人，字君才。侯景叛乱时，受诏入朝，以大都督讨景，与陈霸先破景于石头城，累功任太尉，封永宁郡公。后因从此齐主高洋谋立贞阳侯萧渊明为帝，被陈霸先袭杀。

侯景：怀朔镇（今内蒙古包头东北）人，字万景。先属北魏尔朱荣，继归东魏高欢，拥众十万，镇守河南。梁中大同二年（公元547年）降梁，封河南王。次年，勾结梁宗室萧正德举兵叛乱，攻入建康（今南京），自立为汉帝。所部到处烧杀抢掠，使长江下游地区遭到极大破坏。后被陈霸先、王僧辩等消灭。

张公洲：长江中的小洲，位于今南京西南的长江中。

石头：即石头城，又名石首城。故址在今南京市清凉山。该城背山面江，南临淮口，当交通要冲，六朝时为建康的军事重镇。

本篇史例出自《陈书·高祖本纪》。

72. 合战

【提示】

本篇以《合战》为题，旨在阐述合兵以击敌（亦即集中兵力击敌）的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兵散则势弱，聚则势强”，这是用兵的一般原则。在防御作战中，对于以优势兵力向我进攻之敌，也应当合兵（集中兵力）去迎击它。本篇引自《唐李问对》的“聚不聚为孤旅”，孤旅，谓孤立无援的军队；句意是，应当集中兵力而不集中时，就成了自我孤立的军队了。集中兵力乃是夺取战争主动权、改变敌我态势的首要条件，是实现在战略上以少胜多、在战术上以多胜少的根本手段。因此，无论是进攻作战，还是防御作战，集中兵力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作战原则。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公元733年）秋，进驻新城的唐军在叶蕃重兵的进攻下，正面临着“众寡不敌，师人皆惧”（见《旧唐书·王忠嗣传》）的严重形势。但是，身为唐军将领的左威卫郎将王忠嗣，却临危不惧，指挥若定。他先以骑兵向叶蕃军左右两翼实施侧击，打乱了敌人的进攻部署，尔后集中三军主力，乘敌混乱溃退之机，实施大规模反击，一战而大败叶蕃军，取得了新城保卫战的胜利，创造了“合兵击敌”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兵力分散就力量薄弱，兵力集中就力量强大，这是兵家通常所熟识的一般原则。倘若我军分兵屯驻多处，敌人如以大军向我进攻，我就应当集中兵力予以迎击。诚如兵法所说：“应当集中兵力时而不集中，就成为自

己削弱自己的‘孤旅’了。”

唐玄宗开元年间，吐蕃军大肆入侵，企图报唐军进驻新城之仇。吐蕃军一大早就迫近唐军营阵。由于双方兵力相差悬殊，唐军人人产生畏惧情绪。但唐军将领王忠嗣，却以无所畏惧的姿态策马迎战敌人，他挥军向敌人左右两翼奔驰突击，矛头所指，敌人无不惊惧而退。

唐军如此反复冲击，杀死敌军数百人，致使吐蕃溃不成军。王忠嗣乘敌溃乱不堪之机，集中三军兵力对敌实施猛烈侧击，终于把吐蕃军打得大败。

【原文】

凡兵散则势弱，聚则势强，兵家之常情也。若我兵分屯数处，敌若以众攻我，当合军以击之。法曰：“聚不聚为孤旅。”

开元时，吐蕃入寇，报新城之役，晨压官军，众寡不敌，（师人皆惧焉）。王忠嗣策马而进，左右驰突，如此无不辟易，出而复合，杀数百人，贼众遂乱。三军翼而击之，吐蕃大败。

【注释】

聚不聚为孤旅：语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

开元：唐玄宗的年号。

吐蕃：中国古代藏族政权名。公元七至九世纪，建立于青藏高原。

新城：地名。故址在今青海门源。

王忠嗣：唐将。太原祁县（今属山西）人。本名训，九岁时，因其父在对吐蕃作战中阵亡，为唐玄宗收养于宫中，并赐名忠嗣。及长，从军守卫西北边防，因战功卓著，任河西陇右节度使，佩四将印。

辟易：惊退。

本篇《合战》，马本及唐本均无史例引文，今据汪本《合战》补入，其史例出自《旧唐书·王忠嗣传》

73. 怒战

【提示】

本篇以《怒战》为题，旨在阐述加强部队仇恨敌人心理的教育对夺取作战胜利的重要性。它认为，只有在战前教育和激励士卒仇恨敌人，尔后再行出战，才能使其奋勇杀敌，夺取胜利。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类自有阶级以来，战争总是阶级对阶级、集团对集团、民族对民族、国家对国家的一种生死搏斗。因此，战争双方的任何一方，无不是以对方为仇恨对象来教育和激励自己部队英勇杀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本篇所论及的问题，是带有普遍意义的治军问题，它启迪人们必须时刻要结合形势、任务，把仇视敌人、憎恨敌人的教育作为部队政治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出成效来。只有这样，才能激发和调动部队的爱国热情和奋勇杀敌的牺牲精神。

东汉初年，汉将王霸与马武共同率军攻打反汉割据势力周建的垂惠之战，马武部队之所以先为敌人打败，并非力不抵敌，而是由于“武恃霸援，战不甚力”的缘故。有鉴于此，王霸对“大呼求救”的马武，不是应呼立即出救，而是采取“闭营坚守”。王霸的这种做法并非是见死不救，而是根据敌情我情实际，采取的一种诱使敌人轻进、激友自强奋战的巧妙手段。此种诱敌、激将之法果然生效，周建倾其全力进攻，马武率军力战不退。就在敌对双方“合战良久”，难解难分之际，王霸乘周建酣战不备，突然大开营门，亲率精锐骑兵袭击敌人之侧后，配合马武，前后夹击，大败敌人，取得了平

定周建割据势力作战的完全胜利。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必须激发鼓励部队士气，使他们对敌人充满忿怒和仇恨，然后再出战杀敌。诚如兵法所说：“部队奋勇杀敌的，是因为他们具有仇恨敌人的高昂士气。”

东汉建武四年（公元28年），光武帝刘秀命令偏将军王霸与捕虏将军马武共同率军讨伐割据垂惠称雄的周建。苏茂率领四千余兵前来援救周建，而首先派遣一支精锐骑兵部队拦截马武所部的军粮，马武得悉率兵前去救援，这时，周建从垂惠城中出兵与苏茂精骑夹击马武。马武依赖有王霸为援，与敌交战不甚卖力，结果被敌人打败。马武率众溃逃经过王霸营垒时，大声疾呼地请求救援，但王霸回答说：“敌人兵力强盛，我如出援，连同你们必将两败俱伤，你们还是自己努力奋战吧！”说完就关闭营门坚守不出。王朝的部下都力争出援马武，王霸对此耐心解释说：“苏茂军都是精兵锐骑，而且人数又多。我军官兵心怀恐惧，而捕虏将军马武对我有单纯依赖思想，两军指导思想不相一致，这正是失败之道。现在我部闭营固守，以示互不相救，敌人必定乘胜贸然轻进；马武所部在外无救援可以依赖的形势下，一定会加倍努力，图存奋战。这样，苏茂部队就会疲惫劳困，我军乘其困敝不堪之时再出兵袭击，就可以打败它。”其后，苏茂、周建果然出动全部兵力进攻马武，双方激战很久，王霸所部有数十名壮士断发向他请求出战，王霸知道部队士气锐盛，出战时机成熟，于是就打开营门之后，出动精锐骑兵突袭敌军背后，苏茂、周建部队在汉军的前后夹击下，大败而逃。

【原文】

凡与敌战，须激励士卒，使忿怒而后出战。法曰：“杀敌者，怒也。”

汉光武建武四年，诏将军王霸、马武讨周建于垂惠。苏茂将兵四千余救建，先遣精骑遮击马武军粮，武往救之。建于城中出兵夹击武，武恃霸援，战不甚力，为茂、建所败，过霸营，大呼求救。霸曰：“贼兵势盛，出必两败，努力而已。”乃闭营坚壁。军吏皆争之。霸曰：“茂兵精锐，其众又多，吾吏士心恐，而〔捕虏〕与吾相恃，两军不一，败道也，今闭营坚守，示不相救，彼必乘势轻进；武恨无救，则其战当自倍。如此，茂众疲劳，吾乘其敝，乃可克也。”茂、建果悉兵出攻武，合战良久，霸军中壮士数十人断发请战。霸乃开营后，出精骑袭其背。茂、建前后受敌，遂败走之。

【注释】

杀敌者，怒也：语出《孙子兵法·作战篇》。

王霸：东汉将领。颍阳（今河南许昌西南）人，字元伯。新莽末，从刘秀起兵，破王邑、王寻，累功拜上谷太守，长期戍守北部边疆，后封淮陵侯。讨周建时任偏将军。

马武：湖阳（今河南唐河湖阳镇）人，字子张。新莽末从刘秀破王寻等，刘秀称帝后，任捕虏将军，封杨虚侯。

周建：东汉初地方割据势力。

垂惠：地名。故址在今安徽蒙城北。

捕虏：指捕虏将军马武。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王霸传》。

74 . 气战

【提示】

本篇以《气战》为题，旨在阐述部队士气在对敌作战中的重要性及临战状态下激发士气所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它认为，将领指挥对敌作战靠的是部队旺盛的士气，而部队旺盛的士气靠的是鼓动工作。但是，临战状态下的“鼓动”要适度，不可过分频繁，过频则士气易衰；发挥士卒的冲击力量，不可距离太远，太远则体力易竭。只有在冲击距离适当和敌人气衰力竭之时发动攻击，才能赢得对敌作战的胜利。本篇所引“气实则斗，气夺则走”一语，系出自《尉繚子》一书，意思是，在对敌作战中，如果士气饱满旺盛就立即投入战斗，而一旦士气低落不振就迅速避敌退走。战争的实践证明，部队士气的高低盛衰，是决定战争胜负的主要因素。一般说，部队斗志高昂则可能多打胜仗，而其士气低落则必然吃败仗。因此，如何使自己部队保持高昂斗志，防止士气低落，这历来是有作为的军事家所注意研究和解决的重大治军问题。本篇正是基于对此问题的较好认识，且以《气战》为题，专门论述了临战鼓动与提高士气的关系以及击鼓激气所应注意的事项，这是值得人们借鉴的。

春秋时期，发生在周庄王十三年（公元前684年）的齐鲁长勺之战，处于防御一方的鲁军之所以能够打败进攻一方的齐军，除了在政治上得到本国百姓支持是取得胜利的基本条件外；在军事上，从实际出发，采取了后发制人和敌疲我打的正确作战指导，这是鲁军获胜的直接重要原因。当时，战场的态势是齐军进攻、鲁军防御。一般说来，防御一方要战胜进攻一方，非举行反攻不可。而反攻得手除了具备必要的条件外，还必须选择适当时机才能确保作战胜利。因此，在具备反攻的必要条件的前提下，能否正确选择反攻的有利时机，便成为夺取战争胜利的关键一环。处于防御作战的鲁庄公虽然并不完全懂得这一点，但他并不固执己见，相反，他却能虚心倾听并采纳武士曹刿的正确建议，乘敌我双方士气变化出现“彼竭我盈”的有利战机时，适时发起反攻；其次，当交战后，齐军已经陷入“辙乱、旗靡”（见《左传·庄公十年》），溃不成军的时候，鲁庄公又能及时组织部队实施追击，一举取得了打败齐军的决定性胜利。显而易见，鲁庄公根据敌我士气的消长变化而决定自己切实可行的作战方针，从这个意义上讲，齐鲁长勺之战，也是体现“气战”的典型战例。

【译文】

将领所以能够指挥作战，依靠的是士兵；士兵所以能够奋勇战斗，依靠的是士气；士气所以能够旺盛不衰，依靠的是鼓动。擂动战鼓能够振作部队士气，但不可鼓动太频，太频则士气容易衰落；不可鼓动太远，太远则体力容易枯竭。因此，作战中必须度量敌人进至距我六七十步以内，才可以击鼓激气，命令士卒奋勇进战。在敌人士气衰落，我军士气旺盛的情况下作战，打败敌人是必定无疑的。诚如兵法所说：

“士气高昂就投入战斗，士气低落就避敌退走。”

春秋时期，齐国军队攻打鲁国，鲁庄公准备迎战。武士曹刿请求随同作战，鲁庄公便与他共乘一辆兵车，进至长勺对齐军作战。鲁庄公将要击鼓进战，曹刿马上说：“现在还不行。”齐军三通鼓敲罢，曹刿这时说：“现在

可以了。”于是，鲁庄公击鼓命令部队进战，结果大败齐军。鲁庄公将要驱车追击溃败的齐军，曹刿提醒说：“现在还不行。”待他下车察看了齐军的车辙，然后登上车前横木向远眺望，确有把握地说：“现在可以了。”鲁庄公于是驱车追击齐军。打了胜仗之后，鲁庄公问他取胜的原因，曹刿回答说：“打仗靠的是勇气。第一次击鼓可以振作士气，再次击鼓士气就衰落了，第三次击鼓士气就枯竭了。敌人士气枯竭而我军士气饱满，所以能够打败敌人。齐是大国，其情况是难以捉摸的，所以不急于追击它，恐怕他们设有埋伏引诱我们，待我下车察看知道其车辙已经混乱，远望知道其旗帜已经倒下，所以才下决心驱车追击他们。”

【原文】

夫将之所以战者，兵也；兵之所以战者，气也；气之所以盛者，鼓也。能作士卒之气，则不可太频，太频则气易衰；不可太远，太远则力易竭。须度敌人之至六七十步之内，乃可以鼓，令士卒进战。彼衰我盛，败之必矣。法曰：“气实则斗，气夺则走。”

春秋，齐师伐鲁，庄公将战，曹刿请从，公与之同乘，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刿曰：“未可。”齐人三鼓。刿曰：“可矣。”鼓之，齐师败绩。〔公将驰之，刿曰：“未可。”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齐师。既克，〕公问其故。刿对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是以败之。〔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

【注释】

盛：马本及各本皆作“胜”，从文义和下文“彼衰我盛”来看，当为“盛”，故改。

气实则斗，气夺则走：语出《尉缭子·战威第四》。

曹刿（g u ì）：春秋时期鲁国武士。齐鲁长勺之战中，他辅佐鲁庄公打败齐军进攻。

长勺：古地名。春秋鲁地。因商遗民长勺氏居此而得名。故址在今山东莱芜东北。

轼（s h ì）：设在车箱前面供人凭倚的横木，其形如半框，有三面。

靡：披靡，倒下。

本篇史例出自《左传·庄公十年》。

7 5 . 逐战

【提示】

本篇以《逐战》为题，旨在阐述对败退之敌作战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实质属于追击作战问题。它认为，追击败敌，必须查明其真伪后再行动。对于非败而退之敌，应审慎行动，勿中其奇计；但对真正溃败之敌，则应全力追击，务求歼灭之。从敌情实际出发，决定作战行动，这是古今中外一切善战者皆须遵循的一条重要指导原则。本篇基于对此点的较好认识，而强调在追击作战中，对败敌“须审真伪”，尔后决定是否采取追击的作战行动，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

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十一月，秦王李世民率军进击薛仁杲的浅水原之战，就是体现追击作战原则的一个战例。薛仁杲是唐初割据陇

西而自称秦帝的薛举之子，当时他正率兵屯据折墘城。唐军进至高墘（今陕西武功北），薛仁杲派宗罗睺率军抗拒，李世民鉴于薛军兵多气盛，先是采取坚壁不出以待敌疲而后战的方针，与宗罗睺部相持六十余日。

当敌出现粮尽兵疲的情况时，李世民及时抓住这一有利时机，适时转变战略，一面派“遣将军庞玉先阵于浅水原南以诱之”（见《旧唐书·太宗本纪上》，下同）来攻，一面亲率主力大军“奄自原北，出其不意”地直捣宗罗睺阵后。宗罗睺部在唐军前后夹击之下，大败而逃。为了彻底消灭敌人，李世民亲率少数骑兵在前对败敌穷追不舍，大军随后直趋折墘城下，从而对“婴城自守”的薛仁杲军，迅速形成“四面合围”之势；而守城薛军士气极度低落，纷纷“争自投下”（见《资治通鉴·唐纪二》）降附唐军。薛仁杲见大势已去，被迫率精兵万余开城请降。综观此战，李世民在作战指导上的成功之处，主要在于他能依据敌情实际和战场态势的发展变化，不失时机地转变战略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战法，这既是李世民实施作战指导的显著特点，又是唐军浅水原作战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追击败逃之敌，必须查明其是真败逃还是假败逃。如果敌人军旗整齐有序，鼓声呼应协调，指挥号令统一，队伍众而不乱，其虽然后退而走，但并不是真正的败退，而其中必有奇谋异策，对此必须慎重考虑而后行动。倘若敌人军旗参差不齐，鼓声大小错乱不协，指挥号令喧闹不一，这才是真正的败退。对于这种敌人，应当全力以赴地进行追击。诚如兵法所说：“凡是追击撤退之敌，不可懈怠麻痹；敌人如果中途停驻不走时，就要考虑其是否另有阴谋。”

唐高祖武德元年，秦王李世民奉命率军征讨割据陇西而固守折墘城的薛仁杲。薛仁杲派部将宗罗睺领兵抵抗，于浅水原被唐军打得大败而逃。李世民亲率骑兵，（步兵主力随后）跟踪追击，一直追到折墘城，将拒守于该城的薛仁杲包围起来。薛仁杲的部将多数是在临阵交战时而投降唐军的，之后又提出返还城里取马再来，李世民同意任其返还。不一会，他们都各自乘马而归。李世民通过降将而掌握了薛仁杲的虚实情况，于是，一面命令后续部队迅速跟进，从而四面包围了折墘城；一面派遣能言善辩之士入城向敌人晓以福祸利害之关系，薛仁杲终于被迫开城投降。战后，众将领都来向李世民祝贺，并借此机会询问道：“大王您在大破宗罗睺军之后，立即丢下步兵，又无攻城器械，却率骑兵直迫折墘城下。当时大家都不相信能够破城降敌，但最终竟攻下来了。这是什么原因呀？”李世民解释说：“这是采用的权变之道，而迫使敌人无计可施，所以就战胜了它。况且，宗罗睺所部将士都是陇西地区的人，我军虽然大破其军，然而击杀俘获的不多。

当时如果缓慢追击的话，溃败的敌人都会逃入折墘城，薛仁杲把他们集中起来加以安抚使用，我们就不容易战胜他们了；反之，如果紧追不舍，不给其喘息机会，敌人败兵就会流散于陇西各地，这样一来，折城中自然空虚好攻了。面对此种形势，薛仁杲已经吓破了胆，没有时间另谋对策了，所以他因惧怕我军强大攻势，就只能开城投降了。”

【原文】

凡追奔逐北，须审真伪。若旗齐鼓应，号令如一，纷纷纭纭，虽退走，非败也，必有奇也，须当虑之。若旗参差而不齐，鼓大小而不应，号令喧嚣而不一，此真败却也，可以力逐。法曰：“凡从勿怠，敌人或止于路，则虑

之。”

唐武德元年，太宗征薛仁果，其将宗罗睺拒之，大破于浅水原。太宗帅骑追之，直趋折墘围之。仁果将多临阵来降，复还取马，太宗纵遣之。须臾，各乘马至。太宗具知仁果虚实，乃进兵合围。纵辨士喻以祸福，仁果遂降。诸将皆贺，因问曰：“大王破敌，乃舍步兵，又无攻具，径薄城下，咸疑不克，而卒下之，何也？”太宗曰：“此权道〔迫之，使其计不暇发，以故克〕也。且罗睺所将皆陇外人，吾虽破之，然斩获不多。若缓之，则皆入城，仁果收而抚之，未易克也；迫之，则兵散陇外，折墘自虚，仁果破胆，不暇为谋，所以惧而降也。”

【注释】

凡从勿怠，敌人或止于路，则虑之：语出《司马法·用众第五》；但“凡从勿怠”句原文作“凡从奔勿息”。

薛仁果：一作“薛仁果”。

浅水原：一名“鹑觚原”。故址在今陕西长武西北。

折墘：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圻墘”，今据史校改。故址在今甘肃泾川东北。

辨士：谓能言善辨之士。辨，通“辩”。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太宗本纪上》。

76 . 归战

【提示】

本篇以《归战》为题，旨在阐述对退归之敌作战应注意掌握的原则，同前篇《逐战》一样，仍属追击作战的问题。它认为，对于退归之敌，必须在查明其退归原因后，再决定是否追击。凡属兵疲粮尽的“归师”，可以派兵追击之；但对为了保存实力而主动撤退归国之敌，就不可以轻率拦击它。本篇所引之“归师勿遏”，乃孙子所论用兵八则之一，意思是，对于退归本国的敌人不要去拦击。孙子此论虽在当时的具体条件下不无其一定正确性，但若对敌之“归师”情况、原因不加具体考察和分析，就一律主张“勿遏”的话，则未免失之偏颇了。本篇在继承孙子思想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对敌之“归师”情况、原因能作具体分析，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较好地体现了用兵的灵活性。应当说，这比孙子当时提出的“归师勿遏”的主张，则更加符合战争实践的客观需要。

东汉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三月，曹操率军围攻张绣于穰城，不久因得悉袁绍将袭许昌而解围北归，张绣于是乘机率众尾随追击，而此时荆州刘表遣兵援救张绣屯驻于安众，正凭险固守以扼曹操归路。曹操军至安众，前后受敌，不得前进。在此情势下，曹操巧施计谋，利用夜暗“凿险伪遁”，并设伏兵以待张绣来追。天明之后，张绣误认曹操已经败逃，遂率全部兵马追来，曹操挥军配合伏兵夹击，大败张绣军。事后，曹操在回答荀彧问题时说张绣的失败在于“遏吾归师，而与吾死地战”（见《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曹操此论并没有说到实质性问题。事实上，张绣的失败并不在于他率军阻扼了曹操“归师”，而在于他对此“归师”情况缺乏正确分析和判断，轻率出兵追击，结果中了曹操伪遁诱歼之计。

【译文】

大凡与敌人相攻战，如果敌人无缘无故地突然退走，就必须认真查明其原因。敌人果然因为力衰粮尽而退走，就可以选派轻装精锐部队跟踪追击它。倘若敌人是为了保存实力而退归，那么，就不要轻率地拦截它。诚如兵法所说：“对于退归本国的敌人，不要轻率拦截它。”

东汉献帝建安三年，曹操率军围攻据守穰城的张绣。荆州牧刘表派兵援救张绣。张绣企图扼守安众险要地势，以切断曹操军的后路。致使曹操部队不得前进，处于前后受敌的被动不利地位；曹操于是乘夜暗命令部队于险要地方开凿地道伪装成逃走的样子，而暗设伏兵以等待敌人。张绣率领全部兵力追到这里，曹操立即挥纵伏兵与步骑主力实施夹击，一举大败张绣军。事后，当谋士荀彧问到此战取胜原因时，曹操对他说：“敌人企图阻遏我军退归之路，同我们被置于死地而战的部队较量，我因此知道是能够取得胜利的。”

【原文】

凡与敌相攻，若敌无故退归，必须审察，果力疲粮竭，可选轻锐蹙之。若是归师，则不可遏也。法曰：“归师勿遏。”

汉献帝建安三年，曹操围张绣于穰。刘表遣兵救之，绣欲安众守险，以绝军后。操军不得进，前后受敌，夜乃凿险〔为地道〕伪遁，伏兵以待。绣悉兵来追，操纵奇兵〔步骑〕夹攻，大败之。谓荀彧曰：“虏遏我归师，而与吾死地〔战〕，吾是以〔知〕胜矣。”

【注释】

归师勿遏：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张绣：东汉武威祖厉（今甘肃靖远西南）人。董卓部将张济之侄。济死，继领其众，屯据宛城，后降曹操，不久复叛。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五月，于安众被曹操打败；次年，曹操征袁绍时，他再度降操，任扬威将军。后从攻乌桓而死于途中。

穰：县名。故址在今河南邓县城外东南隅。

刘表：东汉山阳高平（今山东鱼台东北）人，字景升。汉室远支皇族。官至荆州牧。死后，其子刘琮归顺曹操。

安众：县名。故址在今河南邓县东北。

荀彧：曹操谋士。颍川颖阴（今河南许昌）人，字文若。出身士族，初附袁绍，后归曹操。官至尚书令，参与军国大事。后因反对曹操称魏公而失宠，被迫自杀身亡。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

77·不战

【提示】

本篇以《不战》为题，乃取“不急于决战”之意，其要旨是阐述何种条件下采取持久防御作战的问题。它认为，对于兵力强大之敌，或是远道而来且粮饷供应充足的进攻之敌，不可马上同它进行决战，应当凭垒固守，持久防御，以待敌敝而反攻之，就可打败敌人。本篇所引“不战在我”系《唐李问对》中的李靖语。这里所说的“不战”，是就把握与敌决战的时机而言，并非是指不与敌人作战。就是说，根据敌我双方力量对比和战场的实际态势，已经知道自己不能一下子打败敌人，就应当避免与敌速战速决，采取持久防

御的方针，固守壁垒以消耗和疲惫敌人，从而为最终反攻歼敌创造有利条件。显而易见，本篇这种根据战争的客观实际，主动把握决战时机的思想，是值得肯定的。

唐高祖武德二年（公元619年）九月，唐将裴寂率军进攻刘武周，败于度索原（今山西介休东南），刘武周乘势率军进逼河东地区。同年十一月，秦王李世民奉命率军东渡黄河拒之，进至柏壁。刘武周恃众寻找唐军决战，李世民识破其企图，乃采取“深沟高垒，以挫其锋”的持久防御方针，以消耗和疲惫敌人。经过半年时间，迫使刘武周军力疲粮尽而不得不撤退北遁。李世民见反攻决战时机已经成熟，于是连夜率军紧追不舍，并于介州一战而歼灭之，创造了坚壁不战、持久疲敌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战争，如果处于敌众我寡、敌强我弱，兵力对比于我不利的形势下，或者敌人虽远道而来但粮饷供应源源不断，对于此种敌人我都不可立即与其进行决战，而应当坚守壁垒，持久防御以消耗和拖垮敌人。这样，就可以最后打败敌人。诚如兵法所说：“不轻易与敌决战的主动权要牢牢掌握在我手中。”

唐朝武德二年，秦王李世民奉命率军东渡黄河讨伐割据势力刘武周。江夏王李道宗当时十七岁，随军从征，与李世民一道登上玉壁城，观察当面敌人阵势。世民回过头来问道宗说：“敌人依仗其兵多势众，企图与我军决战，你说我们应当怎么办？”道宗回答说：“敌人锋芒正锐不可直接抵挡，但容易以计谋屈服它，难以单凭武力同它争胜。现在我们采取固守深沟高垒的方针，便可挫杀敌人锋芒；敌人虽多但属乌合之众，不能持久作战，等到其粮草耗尽，必定自然离散，那时我们将不战而擒获敌人。”世民称赞地说：“你的见解与我的想法完全相合。”其后，敌人果然粮尽而连夜北逃，李世民率军追到介州，一战而把刘武周军打得大败。

【原文】

凡战，若敌众我寡，敌强我弱，兵势不利；彼或远来，粮饷不绝，皆不可与战，宜坚壁持久以敝之，则敌可破。法曰：“不战在我。”

唐武德中，太宗帅兵渡河东讨刘武周。江夏王李道宗时年十七，从军，与太宗登玉壁城观贼阵，顾谓道宗曰：“贼恃其众，来邀我战，汝谓如何？”对曰：“群贼锋不可当，易以计屈，难以力争。今深沟高垒，以挫其锋，乌合之徒，莫难持久，粮运将竭，当自离散，可不战而擒也。”太宗曰：“汝见识与我相合。”后果食尽夜遁，追入介州，一战败之。

【注释】

不战在我：语出《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下，但与原文略异。原文为：“夫不战者，在我。”

李道宗：唐宗室东平王李韶之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封略阳郡公；次年，从李世民讨刘武周有功，拜为灵州总管。贞观初，从李靖破突厥功著，升任礼部尚书，改封江夏王。

玉壁城：军事重镇。故址在今山西稷山西南。

介州：州名。故址在今山西介休。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李道宗传》；又见《新唐书·李道宗传》。

【提示】

本篇以《必战》为题，乃取“攻其必救”之义，其要旨是阐述在深入敌境作战的条件下，打败坚壁不战之敌的指导原则。它认为，凡是深入敌国境内作战，对于那些固守坚城不与我决战的敌人，应当采取“攻其必救”的指导原则，迫使敌人脱离坚城与我决战，我就可以打败敌人。本篇所论“攻其君主，捣其巢穴”，这既是敌人君王所在要害去处，又是敌人必然极力回救的地方。只有攻敌所必救之处，才能调动坚壁不战之敌脱离固垒于运动中聚而歼之。因此，“攻其必救”的原则，在古代战争中是常为兵家所采用的调动敌人、歼灭敌人的正确作战原则。三国时期魏将司马懿平定公孙渊的辽东之战，就是运用“攻其必救”指导原则取胜的典型战例。

魏明帝景初二年（公元238年），大将司马懿奉命率军进讨雄据辽东的割据势力公孙渊。对于东进来攻的魏军，公孙渊派重兵固守辽隧坚城不与魏军决战，企图消耗和拖垮魏军，主帅司马懿识破其阴谋，力排众议，果断决定避开强点辽隧坚城不攻，直捣公孙渊的所在地且守备薄弱的襄平城，并根据“贼众我寡，贼饥我饱”的实际情况，集中兵力对襄平实施四面包围，迫使公孙渊在“粮尽窘急，人相食”的严重危困形势下，不得不弃襄平而出逃。司马懿乘势挥军追击，于运动中一举歼灭了公孙渊。战后，司马懿在回答部将陈珪所提疑问时，把昔攻上庸之战（即平定孟达之战，详见前《速战》史例），与今攻襄平之战所采取的不同作战原则和战法，加以分析比较后指出说：“夫兵者诡道，善因事变”而已。这是完全符合战争客观规律和作战实际需要的真知灼见。从敌情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因变而制敌，这既是军事家司马懿用兵的突出特点，又是他前后夺取两战胜利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出兵深入敌境作战，如果敌人固守营垒而不同我决战，企图以此疲惫拖垮我军，对此我军应当转攻其国君所在之处，捣毁其后方老巢，阻截其退归之路，切断其粮草供应，迫使敌人不得不脱离营垒而出战，我乘机以精锐部队进击它，就可以打败敌人。诚如兵法所说：“我军要想与敌决战，敌人即使凭据深沟高垒，但也不得不脱离营垒而同我决战，这是由于我军攻击其必然回救之处的缘故。”

三国魏景初二年，明帝曹叡把太尉司马懿从长安召回京师洛阳，命他率军前往辽东征讨公孙渊。魏明帝问道：“四千里远征作战，虽说要用奇谋取胜，但也要有足够的兵力，不应当过于计较军费开支的多少。据你推测，公孙渊将采取什么样的计谋对策？”司马懿回答说：“放弃城邑而预先逃走，这是上策；凭据辽水以抗拒我军，这是中策；坐守襄平而单纯防御，这是他成为俘虏的最下策。”明帝问：“这三种计策，公孙渊将会采用哪一种呢？”司马懿答道：“只有贤明智慧之人才能正确估量敌我力量的对比，并能预先对所用计策作出正确取舍，而这并不是公孙渊所能做到的。”明帝又问：“此次出征往返将用多少天？”司马懿回答说：“去时行军一百天，回来路上一百天，进攻作战一百天，用六十天进行休整。这样，一年时间足够了。”于是，司马懿率军向辽东进发。公孙渊派遣部将率领数万步骑兵进驻辽隧，构筑围墙堑壕二十余里，以此抵御司马懿进攻。魏军诸将都想立即发起进攻，但司马懿却说：“敌人构筑防御阵地，这是企图长期拖住和疲惫我军，进攻它正好落入其圈套。这正是王莽时期王邑不肯绕过昆阳坚城而强攻硬打，几

乎导致全军覆没的严重教训。敌人主力集中在这里，其老巢必定空虚，我军舍此不攻而直捣襄平，出乎敌人的意料之外，打败公孙渊是必定无疑的。”于是，便命令魏军多插旗帜，伪装成要出击敌人阵地之南端的样子，将敌人的全部精锐吸引到这里。司马懿却率领大军偷偷越过辽隧向北，放弃眼前敌人不打而直趋襄平，一路打败敌将的拦截，顺利地完成了对襄平的包围。这时，众将又请求迅速攻城，但司马懿均未同意。随军司马陈珪提出疑问说：“以往您率军攻打上庸，只用了五天即破城杀了孟达。如今长途跋涉而来，却变得安稳缓慢起来，对此，我实在有些迷惑不解。”司马懿耐心解释说：“上庸之战，孟达当时兵少而粮食够吃一年，我军将士数相当孟达军的四倍，但粮食则不够一个月食用，以仅有一个月存粮的部队去与有一年存粮的敌人相较量，怎么可以不采取速战速决？用四倍于敌的兵力去打击敌人，即使损失一半兵力而战胜了敌人，还是应当干的。因为，这不是从计较人员伤亡，而是从计较粮食多少这一情况出发，所采取的作战行动。如今的形势是敌众我寡、敌饥我饱，加之大雨不停，攻城器械未备，似此而急忙进攻又有什么作为呢？我军从京师洛阳出发以来，我所担心的不是敌人向我军进攻，而是担心敌人不战而逃。现在敌人的粮食将要用尽，而我军对敌尚未完成合围之势；如果采取掠夺其牛马、抄取其柴草，那么，这就无异于驱使敌人逃跑。战争是一种诡诈多变的行动，善于因变制敌才能取胜。敌人凭恃其兵多，因此虽已处于饥饿困难的境地，但却仍然不肯束手待毙。对于此种敌人，我们应当伪装成无能为力的样子稳住它。如果我们贪求小利而惊跑他们，这不是好的计谋所为。”不久，雨过天晴，司马懿令部队制作攻城器械，并迅速发起进攻，箭飞如雨，攻势迅猛。城中敌人顿时陷于粮尽的困难境地，饥饿严重以至发生人吃人现象。公孙渊窘急无奈，便派部将王建、柳甫出城乞降，请求解除对襄平城的围困，并表示公孙渊君臣一定自缚前来请罪归附。但司马懿断然拒绝，并将王、柳二将杀掉。公孙渊见派将乞降未成，便突围而逃；司马懿挥军紧追，赶到梁水岸边将其击杀。至此，辽东地区完全平定。

【原文】

凡兴师深入敌境，若彼坚壁不与我战，欲老我师，当攻其君主，捣其巢穴，截其归路，断其粮草，彼必不得已而须战，我以锐卒击之，可败。法曰：“我欲战，敌虽深沟高垒，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

三国魏明帝景初二年，召司马懿于长安诣京师，使将兵往辽东讨公孙渊。帝曰：“四千里征伐，虽云用奇，亦当任力，不当稍计役费。度渊以何计得策？”懿曰：“弃城预走，上计也；〔据辽水以〕拒大军，其次也；坐守襄平，此成擒耳。”曰：“三者何出？”懿曰：“唯明君能量彼我，预有所弃，此非渊所及也。”曰：“往还几日？”对曰：“往百日，还百日，攻百日，以六十日为休息，一年足矣。”遂进兵。渊遣将帅步骑数万屯辽〔隧〕，围堑二十余里。诸将欲击之，懿曰：“此欲老吾兵，攻之正堕其计。此王邑所以耻过昆阳也。彼大众在此，巢穴空虚。直抵襄平，出其不意，破之必矣。”乃多张旗帜，欲出其南，贼尽锐赴之。懿潜济以出其北，弃贼直趋襄平；贼将战败，懿围襄平。诸将请攻之，懿不听。陈珪曰：“昔攻上庸，旬日之半破坚城，斩孟达。今日远来，而更安缓，愚窃惑之。”懿曰：“达众少而食支一年；吾将士四倍于达而粮不淹月，以一月较一年，安可不速？以四击一，正令失半而克，犹当为之。是以不计死伤，而计粮也。今贼众我寡，贼饥我饱，而雨水乃尔，攻具不设，促之何为？自发京师，不忧贼

攻，但忧贼走。今贼粮垂尽，而围落未合，掠其牛马，抄其樵采，此故驱之走也。夫兵者诡道，善因事变。贼凭恃其众，故虽饥困，不肯束手，当示无能以安之。若求小利而惊之，非计也。”既而雨霁，造攻具攻之，矢石如雨，粮尽窘急，人相食，乃使其将王建、柳甫〔乞降〕请解围，当君臣面缚，懿〔不许〕皆斩之。渊突围而走，懿复追及梁水上杀之，辽地悉平。

【注释】

“我欲战”四句：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但“敌虽深沟高垒”句，原文作“敌虽高垒深沟”。

奇：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骑”，今据史校改。

不当稍计役费：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不当计要後费也”，今据史校改。

此王邑所以耻过昆阳也：西汉更始元年（公元23年），绿林起义军攻打宛城，王莽派大司空王邑会同严尤等率军四十二万往救宛城。绿林军根据刘秀建议，采取坚守昆阳（今河南叶县），迟滞、消耗南下之王邑军，掩护主力攻取宛城，然后伺机内外夹击歼灭敌人的作战方针。王邑凭借其优势兵力，拒绝严尤“亟进大兵”绕过昆阳坚城、先救宛城的正确建议，指挥数十万大军强攻昆阳，结果在绿林军内外夹击之下，几乎全军覆没，实由王邑耻过昆阳而强攻之所致。其史例详见《后汉书·光武帝纪上》和《汉书·王莽传下》。

其北：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其地门”，今据史校改。

陈珪：东汉灵帝时光禄大夫陈球弟之子，字汉瑜。少与袁术交游，后因觉术有篡汉阴谋，而离术归附曹操。

吾将士：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渊军”，今据史校改。淹月：滞留一月，或经历一月。

安可不速：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安事速为”，今据史校改。

梁水：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泚水”，今据史校改。今名不详。

本篇史例出自《晋书·宣帝纪》、《资治通鉴·魏纪六》和《三国志·魏书·明帝纪》及裴松之注。

79 . 避战

【提示】

本篇以《避战》为题，顾名思义，旨在阐述何种条件下运用“避锐击惰”的作战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在敌强我弱情况下作战，对于初来而士气锐盛的进攻之敌，应当避免与其立即决战，待其发生变化而出现士气衰落时，便可出兵击败它。本篇这里所引“避其锐气，击其惰归”，是《孙子兵法》“治气”说所称一种掌握和运用士气变化而击敌的方法。意思是，要避开敌人初来时锐气，等到敌人士气衰竭而退归再打击它。这实质上是讲如何根据敌人士气盛衰的变化规律，来选择与敌决战的有利时机问题。所谓士气，就是附着于士卒身上的精神力量，它是构成军队战斗力的首要因素。因此，孙子提出的这条“避锐击惰”作战原则，历来为兵家所推重，成为古代战争中在敌强我弱情势下，实施对敌作战的一条重要指导原则。

东汉中平六年（公元189年）二月，汉将皇甫嵩击败王国的陈仓之战，就是成功运用“避锐击惰”原则的一个战例。此前，王国率军围攻陈仓，汉灵帝命皇甫嵩为左将军，督前将军董卓，各率兵二万赴援陈仓汉守军以击

王国军。当时，董卓主张立即进兵与敌交战，认为：“速救则城全，不救则城灭”（见《后汉书·皇甫嵩朱雋列传》）。但皇甫嵩却认为，善于用兵打仗的，应当首先做到自己不被敌人战胜，尔后待机以战胜敌人，他根据“陈仓虽小，城守固备，未易可拔；王国虽强，攻陈仓不下，其众必疲”（见《资治通鉴·汉纪五十一》）的敌我双方实际情况，采取了缓进以避其锐、待机以击其衰的正确作战方针。战场态势的发展变化，果然像皇甫嵩所预料的那样，王国虽然兵众势强，但自冬至春攻城凡八十余日而竟不能克，最后在部队已经陷入力疲气衰的情况下，不得不撤围而逃。对此逃跑之敌，是乘势进兵追击，还是止进而放敌逃走？董卓之间又产生严重分歧，董卓以“兵法，穷寇勿追，归众勿迫”（见《后汉书·皇甫嵩朱雋列传》，下同）为由，极力反对进兵追击；但皇甫嵩却坚决主张“进兵击之”，并且深刻分析指出说：“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击之，待其衰也。所击疲师，非归众也。国众且走，莫有斗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于是，力排董卓阻挠，立即挥军“独进击之”，连战连捷，击斩敌军万余人，王国本人于慌乱中“走而死”。综观此战之全过程，则不难看出，皇甫嵩不泥于古代成法而善于从敌情实际出发采取可行谋策的作战指导，是非常值得用兵者们效法的。

【译文】

大凡作战，如果敌人强大、我军弱小，加之敌人初到士气锐盛，我军应当暂且避而不与其交战，等待敌人疲惫困顿之时再进击它，就能取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要避开敌人初来时的锐气，而打击其气衰退归之时。”

东汉灵帝中平五年（公元188年），凉州叛乱者王国率军围攻陈仓，朝廷命以皇甫嵩为左将军率兵前往讨伐他。前将军董卓建议尽快发动进攻，但皇甫嵩说：“百次作战而百次取胜，也不如不经争战而使敌人屈服为好，所以，善于用兵打仗的人，总是先创造条件以使自己不被敌人所战胜，而等待敌人可以被我所战胜的时机。陈仓虽然城小，但城防坚固且有准备，是不容易被攻克的。王国兵力虽强，但因攻城不下，其部队必然疲惫松懈，乘其疲惫松懈之时再进击之，这才是取得全胜之策。”王国久攻坚城不下，部众已经疲惫不堪，终于解围而逃。皇甫嵩下令进兵实施追击，但董卓竟反对说：“不可以追击。因为兵法上说了，对陷入绝境而拚死挣扎的‘穷寇’不要追击不舍，对保存实力而退回本国的‘归众’不要过分逼迫。现在我们要追击的王国部队，正是逼迫的‘归众’，追击的‘穷寇’呀！”皇甫嵩反驳说：“你说的不对。开始我不主张出兵进击，是为了避开敌人的锐气；现在我们要追击它，是等到了敌人力疲气衰的时候。因此，我们所追击的是疲困之师，而不是归国之众。况且王国在逃，兵无斗志。

我们以严整有序之军所追击的是溃乱之敌，并不是陷入绝境而拚死挣扎的‘穷寇’。”于是，皇甫嵩独自率军实施猛烈追击，结果大败敌军。董卓因此而有惭愧之色。

【原文】

凡战，若敌强我弱，敌初来气锐，且当避之，伺其疲敝而击之，则胜。法曰：“避其锐气，击其情归。”

汉灵帝中平五年，凉州 贼王国 围陈仓，以皇甫嵩讨之。董卓请速进，嵩曰：“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屈之。是以善用兵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陈仓虽小，城〔守〕固备，未易拔。王国虽强，攻陈仓不下，其众必疲，疲而击之，全胜之道也。”国攻之终不拔，其众疲敝解去。嵩进

兵追击之。卓曰：“〔不可。兵法 〕，穷寇勿追，归众勿迫。〔今我追国，是迫归众，追穷寇也。〕”嵩曰：“不然。〔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击之，待其衰也。所击疲师，非归众也。国众且走，莫有斗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遂独追击而破之。卓由是有惭色。

【注释】

避其锐气，击其惰归：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凉州：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所置刺史部之一，辖境相当今甘肃省。东汉时治所在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王国：东汉汉阳（今甘肃天水西北）人。汉灵帝中平三年（公元186年）起兵反汉，自号“合众将军”，为静遂、马腾等人共推为主，后在围攻陈仓作战中为皇甫嵩击败逃走而死。

陈仓：县名。治所在今陕西宝鸡东，当关中、汉中之冲，向为兵争要地。

兵法：这里指《孙子兵法》。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皇甫嵩朱雋列传》。

80·围战

【提示】

本篇以《围战》为题，从全文看，旨在阐述围攻城邑作战中所应注意掌握和运用的指导原则。它认为，在围攻城邑作战中，即使有四面包围敌城的优势兵力，也要留有缺口，示敌以逃生之路，以此动摇敌人固守坚城的决心，待其争路出逃之时而击之，这样，既可以不攻而占敌人城邑，又可以歼灭敌人有生力量。这里所引“围师必阙”系孙子所论“用兵八则”之一。阙，通“缺”，缺口也。意思是，包围敌人必须要留有缺口。此种主张，在当时攻城技术装备落后和攻坚作战难度大的条件下，是不无一定道理的。但是，倘若不论何时何地何种条件下，都一概主张包围敌人必须留有缺口，这既失之偏颇，太绝对化了，又与保存自己、消灭敌人这一战争的军事目的相违背。如果说把“围师必阙”作为攻城作战中，诱使敌人脱离坚城固垒于运动之中予以歼灭的一种策略手段，则不失为可取的一着。本篇所论内容正是取之这一意义。因此，它与孙子主张的内涵是不尽相同的。这一点是应当明确指出的。

东汉献帝建安十一年（公元206年），曹操率兵围攻壶关之战，就是正确运用“围师必阙”指导原则后才取得胜利的。当时，壶关是在袁绍外甥高干守军控制之下。由于城防坚固，曹操挥军攻城不克，便扬言说城拔之日，守城军民一律坑杀不留，企图以此威逼和动摇守城之高干军。但是，结果适得其反，连攻三月不下。这时，征南将军曹仁认为曹操以“城拔皆坑之”相威胁的做法是不明智的，这非但不能迫使守敌开城投降，相反，只会促使敌人抱定死守坚城的决心。他鉴于壶关“城固而粮多，攻之则士卒伤，守之则延日久”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围城必示之活门，所以开其生路”的建议。曹操听后完全采纳。于是改变强攻硬拚战法，虚留缺口示敌活门以动摇其心，不久便迫使守敌投降，曹军不攻而占壶关。

【译文】

大凡围攻城邑作战的原则是，即使能够四面包围守城之敌，也要虚留

一个缺口，以此向敌人显示有逃生之路，从而动摇其固守坚城的决心，待敌人争相出城逃命之时而击之，这样，既可不攻而占领城邑，又能于运动中歼灭敌军。诚如兵法所说：“包围敌人时要留有缺口。”

东汉末年，曹操率军围攻壶关，久攻不克，曹操下令说：“城破之日，城中人全部活埋。”可是，连攻几个月还是攻不下该城。这时，曹仁向曹操建议说：“围攻城邑一定要虚留缺口，以示其有逃生之路，目的在于向敌人敞开生路以动摇其守城决心。而今您却告诉他们只有死路一条，这样便迫使他们人人拚死守城。况且该城坚固而粮食充足，如果强攻就会伤亡士卒，围困就会旷日持久。现在我们陈兵于坚城之下，以进攻拚死守城的敌人，这并不是行之有效的良策啊。”曹操听后采纳了曹仁的建议，最后终于迫使守敌投降而进占了壶关城。

【原文】

凡围战之道，围其四面，须开一角，以示生路，使敌战不坚，则城可拔，军可破。法曰：“围师必缺。”

汉末，曹操围壶关，攻之不拔。操曰：“城拔，皆坑之。”连月不下。曹仁言于曹操曰：“围城必示活门，所以开其生路也。今公告之必死，使人人自为守。且城固而粮多，攻之则士卒伤，守之则延日久。今钝兵坚城下〔以〕攻必死之虏，非良策〔也〕。”操从仁言，乃拔其城。

【注释】

围师必缺：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但“缺”原文作“阙”。

壶关：汉置县。东汉末为上党郡治，位于今山西长治北。

连月：马本及各本皆误作“连日”，今据史校改。据《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称：“公围壶关三月，拔之。”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曹仁传》。

第九卷

81 . 声战

【提示】

本篇以《声战》为题，取其虚张声势之义，旨在阐述进攻作战中采用“声东击西”战法的重要作用问题。它认为，采用“声东而击西”战法进攻敌人，就可以使敌人不知从何处对我进行有效防守，从而便可为我造成歼敌的有利条件和可乘之机。“声东击西”战法，实际上是一种佯动误敌手段。采用此法，往往可以诱使敌人上当和调动敌人就范，进而达成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的作战效果。因此，在古代战争中，“声东击西”便成为兵家经常用以进攻敌人的有效战法。东汉初年，汉将耿弇攻取临淄与西安两地的作战，就是巧妙运用此法而获胜的。

东汉建武五年（公元29年）十月，建威大将军耿弇在取得平定济南的作战胜利后，继而率军向割据势力张步发动进攻。当时，张步率军驻守于剧县，为了阻截汉军攻势，他一面急令其弟张蓝率领精兵二万进驻西安，一

面又令其所隶诸郡太守集兵万余坚守临淄，企图以相距仅四十里的两城构成犄角之势，来阻挡汉军的进攻。此时，耿弇率军已进至画中，恰在西安与临淄两城之间。他从“西安城小而坚，且蓝兵又精，临淄虽大而易攻”的敌情实际出发，采取了声言攻西安而实攻临淄的“声东击西”战法，出敌不意地首先攻占了守备薄弱的临淄。结果，敌人临淄一失，西安守敌顿形孤立。在此形势下，张蓝被迫放弃西安而逃往剧地张步处，耿弇兵不血刃地进占了西安，取得了“击一而得二”的重大胜利，从而为汉军此后彻底平定张步割据势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译文】

大凡作战中所说的“声战”，就是用虚张声势的佯动战法来迷惑敌人。声言攻其东而实际击其西，声言攻其彼而实际击其此。这样，便可迫使敌人不知道究竟从哪里进行防守；而我军真正所要进攻的，恰是敌人没有防备的地方。诚如兵法所说：“善于实施进攻作战的军队，能使敌人不知道怎样防守。”

东汉建武五年，大将耿弇率军同割据势力张步相对抗。时据守剧县（今山东昌乐西北）的张步，派遣其弟张蓝率领精锐部队二万人进驻西安，并令其所辖诸郡太守集中兵力万余人驻守临淄，两城相距四十余里。耿弇率军进至画中，此地处于西安与临淄二城之间。耿弇侦察知道西安城小而坚固，且有张蓝精锐部队防守；临淄城虽大却容易攻取。于是，耿弇责令诸将集会一处，宣布说五天后进攻西安。张蓝获此消息后，昼夜严加戒备。到了第五天，耿弇命令全军将士提前于半夜起床吃饱饭，天亮时候进至临淄城下。这时，护军荀梁等人在攻打临淄的问题上同耿弇发生了争执，他们认为应当迅速攻打西安。耿弇分析指出说：“不能先打西安。因为西安的守敌听说我军要进攻他们，已经昼夜加紧守备；我们现在进攻临淄乃是出其不意，必使该城守敌惊慌失措，猛攻一天就可破城。攻克临淄，西安就陷入孤立境地，张蓝因与张步之间交通断绝而成孤立无援之敌，因此必定又将弃城逃跑。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一箭双雕的战法。如果先攻西安，不能很快攻克，顿兵于坚城之下，必会给我军造成更多伤亡。纵然能够攻克西安，张蓝率兵逃往临淄，与该城守军合兵协力，便可寻机向我发动进攻。我军深入敌境作战，没有后方供应，十天之内，不经交战便将陷入困境。诸位所谈意见，看不到有何恰当可取之处。”于是，耿弇挥军进攻临淄，半天即攻克，进占了该城。张蓝听到这个消息后，果然率兵逃跑了，汉军不战而得西安。

【原文】

凡战，所谓声者，张虚声也。声东而击西，声彼而击此，使敌人不知其所备，则我所攻者，乃敌人所不守也。法曰：“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

后汉建武五年，耿弇与张步相拒，步使其弟蓝将精兵二万守西安，诸郡太守合万余人守临淄，相去四十余里。弇进兵画中，居二城之间。弇视西安城小而坚，且蓝兵又精；临淄虽大而易攻，乃敕诸将会，俟五日攻西安。蓝闻之，日夜为备。至期，弇敕诸将夜半皆蓐食，会明至临淄。护军荀梁等争之，以为宜速攻西安。弇曰：“〔不然〕。西安闻吾欲攻之，日夜备守；临淄出其不意，至必惊扰，攻之则一日可拔。拔临淄则西安孤，张蓝与步隔绝，必复亡去，所谓击一而得二者也。若〔先〕攻西安，不卒下，顿兵坚城，死伤必多。纵能拔之，蓝帅兵奔还临淄，并兵合势，观人虚实，

吾深入敌地，后无转输，旬日之间，不战而困。诸君之言，未见其宜。”遂攻临淄，半日拔之，入据其城。张蓝闻之，果将兵亡去。

【注释】

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西安：县名。故址在今山东桓台东。

临淄：县名。故址在今山东临淄北。

画中：邑名。东汉时又称“棘里亭”，位于今山东临淄西。

蓐食：据《方言》云：“蓐，厚也。”蓐食，谓丰厚饮食。这里指战前令士卒饱餐。

卒(cù)：同“猝”，谓突然、急促，引申为马上、立即之意。

转输：谓转运输送物资。这里指后勤供应。

本篇史例出自《后汉书·耿弇传》。

8 2 . 和战

【提示】

本篇以《和战》为题，旨在阐述如何运用“和谈”手段配合军事斗争的问题。它认为，在对敌作战中，必须首先伪与敌人议和，以此来麻痹敌人，乘其懈怠不备之隙而以精兵袭击之，就可以把敌人打败。本篇引自《孙子兵法》的“无约而请和者，谋也。”据《说文》、《集韵》释义，约者，意谓屈困、受挫；整个句意是，尚未陷入屈困境地而主动前来请和的敌人，必定是另有图谋的。古代战争实践的经验表明，军事战略的胜利往往离不开政治策略的紧密配合，而伪与议和则是兵家常常用以迷惑和麻痹敌人的重要策略手段。然而，善战者不仅应当善于运用“伪和”手段配合军事进攻以夺取对敌作战的胜利，而且更应当善于识别敌人的“伪和”阴谋以挫败其战争企图。这样，才可以使自己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秦末刘邦进攻峽关之战，就是运用“伪和”手段取胜的一个战例。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九月，刘邦率军西向进入武关后，准备立即强攻拒守峽关的秦军。但谋士张良认为，秦军力量尚强，不可轻敌硬攻。他根据秦军多系屠夫、商人子弟而容易利诱收买的实际情况，建议派遣说客酈食其携带贵重宝物前往秦营议和收买之。刘邦完全采纳照办。秦军将领果然被利诱收买而丧失了警惕。刘邦“因其懈怠”而挥军突然袭击，结果大败秦军，攻占了峽关，为尔后直驱咸阳，灭亡秦朝，奠定了胜利基础。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必须战前先派使者伪与敌人议和；敌人虽然口头答应讲和，但其内部意见并不一致。这样，我可乘敌松懈麻痹之隙，选派精锐部队进攻它，敌军就可以被打败。诚如兵法所说：“敌人尚未受挫屈困而主动来讲和的，必定是另有图谋。”

秦朝末年，全国各地都纷纷起兵反秦。沛公刘邦率军西向进入武关后，准备用二万兵力进击峽关的秦军。谋士张良劝告他说：“秦朝的军队现在还强大，不可以轻视它。我听说那里的守将多是屠夫、商人子弟，这些人是容易以财物利诱所买动的。我希望您暂且留下坚守壁垒，派人先行一步，筹备五万人的粮食，并在峽关附近的山上多多张挂旗帜，作为迷惑敌人的疑兵；同时，派遣酈食其携带贵重宝物前往峽关收买秦将。”秦军将领在酈食其的

重利诱惑下，果然叛秦而要 与刘邦军联合一起西向袭取秦都咸阳，刘邦打算听从秦将的意见。但张良及时提醒刘邦说：“这仅仅是秦军将领想要反叛罢了，恐怕他们的士兵不会服从。士兵一旦不服从，必将给我们带来危险。因此，不如乘秦将麻痹松懈之际而出兵袭击他们。”刘邦于是亲率大军袭击峽关，把秦军打得大败。

【原文】

凡与敌战，必先遣使约和。敌虽许诺，言语不一。因其懈怠，选锐卒击之，其军可败。法曰：“无约而请和者，谋也。”

秦末，天下兵起。沛公西入武关，欲以二万人击峽关，张良曰：“秦兵尚强，未可轻。闻其将多屠、贾子，易以利动。愿〔沛公〕且留壁，使人先行，为五万人〔具食〕，且日益张旗帜为疑兵，而使酈生〔持重宝啖秦将〕。”秦将果欲连和〔俱西袭咸阳〕，沛公欲听之。良曰：“此独其将欲叛，恐士卒不从。〔不从必危〕，不如因其懈怠击之。”沛公乃引兵出击秦军，大破之。

【注释】

无约而请和者，谋也：语出《孙子兵法·行军篇》。

武关：关隘名。故址在今陕西商南东南。

峽关：关隘名，故址在今陕西商县西北，因临峽山而得名。自古为关中平原通往南阳盆地的交通要道。

张良：西汉开国功臣。字子房。先世为韩国贵族。秦灭韩后，他图谋复韩，曾于博浪沙（今河南原阳东南）狙击秦始皇未中。秦末农民战争中，他聚众归附刘邦。其后，在灭秦和楚汉战争中，多所献策，成为刘邦的重要谋士。汉建立后，封留侯。

屠、贾子：即屠夫、商人子弟。贾（g），古指设肆售货的商人，亦称“坐商”。

五万人：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万人”，今据史校改。

持重宝啖秦将：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陆贾”，今据史校改。啖（dàn），引诱，利诱。

咸阳：秦朝都城。位于今陕西咸阳东北。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留侯世家》；又见《汉书·张良传》。

8 3 . 受战

【提示】

本篇以《受战》为题，旨在阐述处于被敌包围的情况下作战所应注意掌握的问题。它认为，凡在我军突然被敌重兵包围的情势下，不可轻易逃走，以防敌人尾随追击。应当在查明敌情后，布列圆形阵地以迎战敌人的围攻。纵然敌人包围我时留有缺口，我当自行予以堵塞，以此坚定士卒拚死奋战的决心。战争的历史经验表明，在被敌人重兵包围的形势下，是坚持抗击，还是撤离战斗，不可一概而论，应当根据敌情、我情、地形等各方面条件而定。

正确的作战指导应该是，依据实际情况，打得赢就打，打不赢就走。打得赢时不打，是保守主义，容易丧失战机；打不赢时硬打，是冒险主义，容易遭到失败。古今中外作战，情况虽异，其理则一。这是我们阅读《受战》篇不可不加考虑的问题。

南北朝时期，北魏孝武帝永熙元年（公元532年），高欢率军击败尔朱兆等人进攻的邺城之战，就是在彼己双方兵力对比悬殊和己方处于被围的情况下取得胜利的。当时，已进占邺城的高欢所部骑兵不满二千、步兵不满三万，面对方尔朱兆则四路会攻，总兵力号称二十万，是高欢兵力的六倍多。但是，高欢面对即将被敌人重兵包围的严峻形势，却临危不惧，从容应战。他率军凭据韩陵山有利地形，布列成环形阵地迎战敌人。交战中，高欢利用敌人内部不和、缺乏统一指挥的弱点，采取集中兵力先攻一路、各个击破的战法，首先以精锐步骑兵击败了尔朱兆一路，然后逐次击败各路，从而创造了以少胜多的反包围作战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在作战中，如果敌人兵多我军兵少，敌人突然对我实施包围时，我必须在查明敌人众寡强弱情况后采取行动，不可轻易未经交战就逃走，这主要怕被敌人尾随追击。（在力量对比可以迎战敌人的情况下），我应布列成圆形阵地而外向，以迎战敌人的围攻；敌人即使留有缺口处，我军应当自己把它堵塞，以此坚定士卒拚死一战的决心，四面奋击围攻之敌，这样就一定能获得胜利。诚如兵法所说：“敌人如果兵力众多，就要在查明敌情后，准备在可能被包围的情况下迎战敌人。”

《北史》记载：北魏节闵帝普泰元年（公元531年），高欢率兵讨伐并州刺史尔朱兆。孝武帝永熙元年（公元532年）春，高欢便攻占了邺城。这时，尔朱光率军自长安出发，尔朱兆率军自晋阳出发，尔朱度律率军自洛阳出发，尔朱仲远率军自东郡出发，企图四路会师于邺城地区围攻高欢军，共有兵力二十万人，凭据洹水而扎营。高欢领兵自邺南下进驻紫陌，其部队有骑兵不足二千人、步兵不满三万人，双方兵力相差悬殊。高欢将其部队于韩陵山布列成环形阵地，又把牛驴连缀一起堵塞了自己部队的退路。于是，部队将士都定下了拚死一战的决心。高欢挑选精锐步骑兵从阵地中突然冲出，四面袭击围攻之敌，结果大败尔朱兆等部队。

【原文】

凡战，若敌众我寡，暴来围我，须相察众寡虚实之形，不可轻易遁去，恐为尾击。当圆阵外向，受敌之围，虽有缺处，我自塞之，以坚士卒心。四面奋击，必获其利。法曰：“敌若众，则相众而受敌。”

《北史》：魏普泰元年，高欢讨并州刺史尔朱兆。孝武帝永熙元年春，拔邺。尔朱光自长安，兆自并州，度律自洛阳，仲远自东郡，同会于邺，众二十万，挟洹水而军。欢出顿紫陌，马不满二千，步不满三万，〔众寡不敌〕。乃于韩陵为圆阵，连牛驴以塞归路。〔于是〕将士皆为死志，选精锐步骑从中出，四面击之，大破兆等。

【注释】

敌若众，则相众而受敌：语出《司马法·用众第五》。但“受敌”原文作“受裹”，义同不改。

并州刺史：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信都校尉”，今据史校改。

尔朱兆：鲜卑族。北魏秀容部落首领尔朱荣从子，曾任平远将军。荣死后，他据晋阳叛魏进攻洛阳，俘虏了孝庄帝元子攸。后为高欢击败自杀。

邺：即邺城。故址在今河南安阳。

尔朱光：即尔朱天光，尔朱荣从祖兄之子，官至左卫将军。后在攻邺作战中被高欢执杀。

并州：州名。治所晋阳，位于今山西太原西南。

度律：即尔朱度律，尔朱荣从父之弟。高欢率军进攻尔朱兆时，他虽引兵赴援，但因与尔朱兆有矛盾，故不战先退，为高欢所追杀。

仲远：即尔朱仲远，尔朱荣的从弟。在其配合尔朱兆进攻高欢作战中，为欢击败，逃往南朝梁，死于江南。

东郡：郡名。治所在今河南滑县东南。

洹水：亦称“安阳河”，源于今河南林县北，东向流经安阳。

紫陌：地名。原名“祭陌”。故址在今河南临漳西。

二千：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三千”，今据史校改。

韩陵：即韩陵山，位于今河南安阳东北。

本篇史例出自《北史·齐本纪上》。

84 . 降战

【提示】

本篇以《降战》为题，旨在阐述接收降敌时应注意掌握的指导原则。它认为，对于来降之敌，必须查明其真伪后再决定是否接收。为了防止敌人诈降，在派员探明敌情的同时，要加强戒备，严阵以待。这样，才能有胜无败。本篇引自《旧唐书》的“受降如受敌”一语，意思是，接收来降之敌要像迎战来攻之敌一样。这实质是讲对待降敌仍需保持高度警惕和戒备，以防其诈的问题。孙子说：“兵者，诡道也。”兵不厌诈，以诈制敌，这在战争史上是常见的现象。作为战争指导者，在多行诡诈的战争场合，只有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性，才能识破敌人的诡诈，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本篇所论，对今天仍有重要借鉴意义。

东汉献帝建安二年（公元197年）正月，曹操进攻张绣的宛城之战，就是在张绣的诈降阴谋欺骗下遭受挫折的。当时，张绣面对曹操大军的进攻，深知自己兵力弱小而无法抵挡，于是便以诈降为手段，骗取了曹操的相信，不久又举兵反叛。而失去警惕的曹操，在张绣突然起兵的袭击下，损失惨重，其子曹昂及弟子安民等人被杀，他本人也为流矢所伤，被迫撤回舞阴。曹操此战之受挫，他自己认为是由于当时没有取张绣人质的缘故。但这仅是曹操失误的表面现象。究其真正原因，则在于曹操没有识破张绣诈降阴谋的欺骗性，缺乏“受降如受敌”的思想准备，因而在实践中丧失警惕，放松戒备，给张绣再次举兵反叛以可乘之隙。这是为将帅者不可不引以为训的。

【译文】

大凡作战中，如果敌人未战而来投降，一定要查明其是真投降还是假投降。要向远处派员探明敌情，日以继夜地加强戒备，不可有丝毫松懈麻痹；要严令副将整饬队伍，严阵以待，（以防敌人诈降阴谋）。这样，就能取得胜利，否则，就要遭到失败。诚如兵法所说：“接收前来投降的敌人，要像迎战前来进攻的敌人那样警觉谨慎。”

东汉献帝建安二年，曹操率军进攻据守宛城的张绣，而收降了他。张绣降后又翻悔而再次举兵反叛。他率军突然袭击曹操军，杀了曹操长子曹昂及其弟子曹安民等，曹操本人也为流矢射伤，被迫率师退到舞阴。张绣率领骑兵前往袭击，曹操挥军迎战而破之。张绣兵败逃往穰城，与刘表所部合为一处。战后曹操对将领们说：“我收降张绣这件事，失误在于当时没有取其

人质相挟制，以致造成此种被动局面。我知道自己所以受挫的原因就在于此。请诸位看吧，从今往后再也不会遭到这种失败了。”

【原文】

凡战，若敌人来降，必要察其真伪。远明斥堠，日夜设备，不可怠忽。严令偏裨，整兵以待之，则胜，不然则败。法曰：“受降如受敌。”

后汉建安二年，曹操讨张绣于宛，降之。〔绣〕既而悔恨复叛，袭击曹操军，杀曹操长子昂、〔弟子安民〕，操中流矢，师还舞阴。绣将骑来〔抄〕，操击破之。绣奔穰，与刘表合。

操谓诸将曰：“吾降绣，失在不便取〔其〕质，以致如此。〔吾知所以败〕。诸将观之，自今以后不复败类。”

【注释】

偏裨：指偏将、裨将，皆为副将。

受降如受敌：语出《旧唐书·裴行俭传》。

长子昂：马本及各本皆作“长吏及子昂”，但史无“长吏”之说，故改。

舞阴：县名。故址在今河南泌阳北。

降：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强”，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

85 . 天战

【提示】

本篇以《天战》为题，乃取“天时”之义，其要旨是阐述发动战争的时机选择问题。它认为，要对敌国发动进攻，必须选择有利战略时机，而不能靠占卜“孤虚向背”来确定进攻的时日和吉凶。当敌国出现“君暗政乱”和“旱蝗冰雹”等人祸天灾之时，就是发动战争的有利时机。选择此种“天时”出兵攻战，便没有不胜利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战争从其本原来讲，乃是物质的运动在军事领域的特殊表现，战争指导者要驾驭战争并获取胜利，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来研究和指导战争。实践经验表明，在已具备实施战争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前提下，战略进攻的时机选择得是否恰当有利，将直接关系到战争胜负成败。本篇能够依据敌情实际着重论述了战略进攻机时的正确选择问题，摒弃了阴阳五行家在战争问题的玄虚迷信色彩，无疑是历史的一种进步，是应当予以充分肯定的。

南北朝时期的北周灭亡北齐的战争，从一定意义上讲，是由于周武帝在实施战争指导上能够正确选择进攻机时的结果。当时，北齐后主高纬十分昏庸腐败，致使奸佞擅权，贤相受诛，天灾人祸，民怨沸腾，国家已呈“土崩之势”。周武帝宇文邕及时把握此种有利时机，于建德五年（公元576年）十月，亲率大军东征，以“破竹之势”（见《北史·周本纪下》），迅猛进攻，于次年正月攻占齐都邺城，一举而灭亡了北齐，为统一我国黄河以北地区，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译文】

大凡要出动军队，讨伐罪魁祸首，拯救受难百姓，必须选在天时条件对我有利的时机，而不是依靠占卜推算出兵日时的吉凶。（这里所说的天时有利），是指敌国君主昏庸，政治混乱；军队骄横，百姓饥困；贤臣遭贬，

无辜被杀；干旱蝗灾，冰雹水涝等人祸天灾接连不断。如果敌国有这些情况发生，我便乘机出兵进攻它，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顺应天时而出兵攻战（就能克敌制胜）。”

北齐后主高纬隆化元年（公元576年），提拔重用了一批邪恶谄媚之徒，让陆令萱、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韩长鸾等人操纵天下命运，陈德信、邓长颙、何洪珍等人参掌军国大政。他们拉帮结派各树党羽，提拔官员超越正常次序，官职爵位可用钱财买到，构陷冤狱能用贿赂铸成，紊乱国政残害无辜人民，从而导致旱涝蝗灾、土匪强盗同时发生；他们还猜忌仇恨正派的亲王大臣，结果都无罪而遭到迫害。例如贤明有功的丞相斛律光及其弟弟荆山公斛律羨，都是无罪而同时惨遭杀害的。就在北齐伏弱成衰之象逐渐显露，土崩瓦解之势很快便可看到的时候，北周武帝宇文邕乘此有利时机，亲率大军东征，一举而灭亡了北齐。

【原文】

凡欲兴师动众，伐罪吊民，必在天时，非孤虚向背也。乃君暗政乱，兵骄民困，放逐贤人，诛杀无辜，旱蝗冰雹，敌国有此，举兵攻之，无有不胜。法曰：“顺天时而制征讨。”

东齐后主纬隆化元年，擢用邪佞，陆令萱、和士开、高阿那肱、穆提婆、韩长鸾等宰制天下，陈德信、邓长颙、何洪珍参预机权。各领亲党，升擢非次，官由财进，狱以赂成，乱政害人，使旱蝗、水潦、寇盗并起；又猜嫌诸王，皆无罪受损，丞相斛律光及弟荆山公羨，并无罪受诛。渐见伏弱之萌，俄观土崩之势。周武帝乘此一举而灭之。

【注释】

天时：中国古代著作中常用的一个概念，其含义可因不同著作而各不相同。有指自然变化的时序；有指节气、气候、阴阳寒暑变化的；有指天命的；有指天灾的，等等。本篇这里是指敌国因天灾人祸而造成的为我所乘的时机。

孤虚向背：语见唐李筌《太白阴经·人谋上·天无阴阳篇》但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孤虚向于”，故改。孤虚，是古代一种占卜推算日时的迷信，即以天干为日，地支为辰，日辰不全为孤虚，又称“空亡”。如占卜时得孤虚日，则认为不吉利，主事将不成。

顺天时而制征讨：语出《贞观政要·畋猎第三十八》，但原文为：“顺天道以杀伐”；又见于宋张预《注孙子·计篇》。

东齐：即南北朝时期的北齐。因其地理位置在北周之东，故又称“东齐”。

陆令萱：北齐天统年间（公元565—575年）左丞相穆提婆之母。

因她为齐后主高纬的乳母而得胡太后昵爱，封为郡君，号称“太姬”。

自此独擅威福于宫中，并伙同其子等奸臣把持朝政，卖官鬻爵，聚敛无厌，致使朝政日非，民怨沸腾。

和士开：齐后主时官至尚书令，封淮阳王。

高阿那肱：齐后主时官至右丞相，封淮阴王。

穆提婆：陆令萱之子，本姓骆，因母为齐后主乳母而得宠于皇后穆昭仪，奏引入侍，并赐穆姓，拜官左丞相。

韩长鸾：齐后主时官至领军大将军，与高阿那肱、穆提婆均为后主

宠幸，时号称“三贵”。

陈德信：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陈德言”，今据史校改。陈等以下三人事迹史无记载。

何洪珍：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何洪玠”，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北史·齐本纪下》。

86 . 人战

【提示】

本篇以《人战》为题，旨在阐述战争中如何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为正义而战的问题。它认为，所谓“人战”，就是充分发挥人的能动作用，破除迷信邪说以坚定部队斗志的问题。出师过程中，凡遇各种怪异现象，都要主将给予妥善解决，以保持部队高度稳定。只要所进行的是“以顺讨逆，以直伐曲”的战争，都要坚定不移地去战斗。本篇这里所说的“以顺讨逆，以直伐曲”，实际是讲战争的性质问题。对于战争性质的认识，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治集团是有不同的认识标准的。尽管本篇是从封建统治阶级的立场看待战争性质的，因而不可避免地有其阶级的局限性，但是，它在继承前代思想观点的基础上，明确赋予战争以“顺”与“逆”、“直”与“曲”，即正义与非正义的性质区别，这也是值得肯定的。

唐武德六年（公元623年）八月，赵郡王李孝恭奉命进讨据守丹阳称帝反唐的辅公柝，行前在与诸将饮筵席上，出乎意料地发现杯中酒呈红色，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怪异现象，满座皆惊惑不解，认为这对出师不吉利。唯独主帅李孝恭镇定自若，泰然处之。对此种怪异现象，孝恭从容不迫地解释说：“祸福无门，唯人所召。自顾无负于物，诸公何见忧之深！公柝恶积祸盈，今承庙算以致讨，盃中之血，乃公柝授首之后征。”（见《旧唐书·李孝恭传》，下同）孝恭一席鞭辟入里的话语，不禁使诸将狐疑顿释，情绪安定下来。作为唐军主帅的李孝恭在突遇某种变异现象时，不但自己不惊惑、不迷信，而且还能及时令人信服地予以解惑释疑，从而保持了部队的高度稳定，这无疑是确保尔后作战胜利的重要条件。当然，唐军此战的胜利，更主要原因还在于李孝恭能够从实际出发，实施恰到好处的作战指导。首先，当对方来攻之时，他采取了“坚壁不与斗”的方针，使自己处于以逸待劳的态势；其次，他“使奇兵断其粮道”，陷对方于饥疲状态；第三，又“使羸兵扣贼垒挑之”（见《新唐书·李孝恭传》），诱使对方陷入唐军精骑包围之中，结果，一战大败辅公柝军。公柝穷蹙不支，弃丹阳东走，孝恭急命骑将追击，至武康而活捉辅公柝，“江南悉平”。

【译文】

大凡战争中所说的“人战”，是指发挥人的能动作用，而破除各种影响士气的迷信邪说的问题。在出兵征战的过程中，或是遇到恶鸟群集主帅旗竿上，或呈出现杯中酒变成血红色，或是发生指挥旗竿突然折断等怪异现象时，唯有主将及时作出正确决断，才能稳定军心士气。倘若所进行的战争，是以正义攻讨叛逆，以正直征伐邪曲，以贤能进击愚顽，都应坚信必胜无疑。诚如兵法所说：“要禁绝迷信，消除疑惑，部队才能至死不会逃跑。”

唐朝武德六年，淮南道行台尚书左仆射辅公柝据丹阳举兵反唐，高祖李渊诏命赵郡王李孝恭等人率军讨伐他。唐军进发前，孝恭与将吏聚集一堂

共进饮筵，当他命人取来一杯水酒欲饮之时，杯中白酒突然变成血红色，在座的诸位将领见此无不惊惧失色，但孝恭举止却坦然自若。他慢慢举起酒杯对大家解释说：“祸福本无门径可入，唯有人们自己召来。大家不要犯疑惑，诸位请看，这杯中的血色正是辅公祐将要被杀头的征兆啊！”说完，一饮而尽，众人仰视，惊惧不安的情绪终于平静下来。两军对阵后，辅公祐军先是企图凭据险要地形诱使唐军来战而截击之，孝恭却令唐军坚守壁垒而不主动出战，但在同时，他暗中派出奇兵切断了辅军的运粮道路，致使其在陷入缺粮挨饿的情况下，又乘夜进迫李孝恭，孝恭仍然安卧营中不动。第二天，李孝恭派出一些老弱残兵前往敌营挑战，另选精锐骑兵由卢祖尚率领列阵以等待敌人来攻。不一会，孝恭所派的老弱残兵退却下来，辅军紧追不舍，气焰异常嚣张，与卢祖尚骑阵相遭遇，被唐军打得大败。这时，李孝恭乘胜挥军攻破辅军其余阵地，公祐穷蹙不支而逃，唐军骑兵尾随追击，活捉了辅公祐，江南完全被平定。

【原文】

凡战，所谓人者，推人士而破妖祥也。行军之际，或枭集牙旗，或杯酒变血，或麾竿毁折，唯主将决之。若以顺讨逆，以直伐曲，以贤击愚，皆无疑也。法曰：“禁祥去疑，至死无所之。”

唐武德六年，辅公祐反，诏赵郡王李孝恭等讨之。将发，与将士宴集，命取水，水〔忽〕变为血，在座皆失色，孝恭〔举止〕自若，〔徐谕之〕曰：“〔祸福无门，唯人所召〕。毋疑，诸君，此〔杯中血〕乃公祐授首之征也。”遂饮而尽之，众为安。先是，贼将拒险邀战，孝恭坚壁不出，以奇兵绝其粮道，贼饥，夜薄李孝恭，孝恭坚卧不动。明日，以羸兵扣贼营挑战，别选骑阵以待。俄而羸兵却，贼追北且嚣，遇祖尚，薄战遂败。赵郡王乘胜破其别阵，辅公祐穷走，追骑生擒之，〔江南悉平〕。

【注释】

所谓人者：此为《人战》篇解题起句。人者，马本及汪本作“天士者”，唐本作“妖事者”。从前后文义看，皆误。唯作“人者”，才能构成本篇解题立意的正确起句。故据清咸丰本《百战奇略·人战》校改。

推人士：谓推举堪当任事的人。人士，唐本作“人事”，亦通。

妖祥：本谓吉凶的征兆，这里指妖灾怪异等不吉利现象。

枭（x i o）：鸟名。亦作“鸢”，俗称猫头鹰。旧传枭食其母，故常以喻恶人或不祥之兆。

禁祥去疑，至死无所之：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祥，马本及各本皆作“邪”，今据原书校改。

辅公祐：本为隋末江淮农民起义军首领之一。唐朝建立后，与杜伏威一道降唐，受任为淮南道行台尚书左仆射。后据丹阳（今江苏南京）称帝反唐，国号曰宋。武德六年（公元623年）被唐军镇压。

李孝恭：唐高祖李渊从父兄之子。因辅佐李渊父子定天下有功，于武德三年（公元620年）封赵郡王，贞观初改封河间王，官至礼部尚书。

授首：谓被杀。

祖尚：即卢祖尚，字季良。隋末据扬州起兵称刺史，后归附唐朝，任交州刺史。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李孝恭传》；又见《新唐书·李孝恭传》。

【提示】

本篇以《难战》为题，取义“危难”，旨在阐述将帅所应具备的思想品格及其表率作用的问题。它认为，身为将帅者，最重要的是要具有“甘苦共众”的思想品格。特别是在危难之际，不可为了保全自身而舍弃部队，只有临难而身先士卒，“同其生死”，才能获得士卒的拥戴和保护。本篇所论实质是讲将帅修养与部队建设的不关系问题。古今中外军队建设的经验证明，将帅的思想品格修养及其表率作用怎样，直接影响和关系到部队战斗力的培养与提高。勇敢善战的将帅，其所带出来的部队必定是能攻善守的；畏敌怯战的将帅，其所带出来的部队也不会奋勇杀敌。可见，将帅的思想品格及其表率作用，对部队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是很可贵的。

东汉建安二十年（公元215年）八月，孙权乘曹操进攻汉中张鲁之机，亲率十万大军围攻合肥。当时，守卫合肥的曹军将领张辽等仅有部队七千余人；从双方兵力对比看，孙权军十四倍于曹操军，占绝对压倒的优势。但是，战局却是以孙军失败、曹军胜利而告终。综观此战的全过程，曹军之所以能以少胜多，其作战指导的正确是主要原因。具体表现在两点：其一，主将张辽能够依照曹操正确的防御部署预案，乘孙权军尚未形成合围之势的这一有利时机，亲率敢死队突然出城，给孙权军以出其不意的打击，重创其锐，使其顿生畏敌怯战的心理。其二，在孙权受挫于城下，攻城半月不得进展，最后则不得不撤围退军之时，张辽又能及时组织追击，大败孙军，几乎活捉孙权。以上两点之所以能够顺利实施，关键又在于身为主帅的张辽，能够临危不惧，甘苦共众。他以自己亲冒矢石、冲锋陷阵的表率作用，把整个部队决心守城、奋勇杀敌的精神，完全焕发出来了，成为克敌制胜的强大战斗力。

【译文】

大凡为将帅者的法则，最重要的在于能够做到与部众同甘共苦。如果遇到危险的地方，将帅不可以抛弃部众而保全自己，不可以面临危难而苟且偷生，应当保护部众同敌人周旋，应当与士卒同生死共战斗。将帅如能做到这样，那么，三军将士又怎能在危难中忘掉自己呢？诚如兵法所说：“将帅面临危难之境地，不能只顾自己安全而忘掉部队不管。”

东汉末，魏公曹操率军攻打孙权回来，派遣大将张辽、乐进和李典等率兵七千多人驻守在合肥。其后，曹操出征张鲁时，他给驻守合肥的护军薛悌写了封信，封面题写道：“敌人来到时方可拆看。”不久，孙权率领大军前来围攻合肥，薛悌与张辽等将这件书而指示打开，上面写道：“如果孙权领兵来进攻，张、李二将军出战，乐将军守城，护军薛悌不要参战。”诸多将领对此指示都感到迷惑不解。但张辽却心领神会地说：“曹公亲率大军远征在外，等到救兵来到这里时，敌军势必已经把我们打败了。所以曹公指示我们，乘敌军对我尚未形成合围态势之前而出城迎击它，挫煞敌人的嚣张气焰，以安定我们的军心士气，然后才可以守住此城。今日成败的关键，就取决于这一战了。诸位还有什么疑惑的呢？”李典意见与张辽的看法相同。于是，张辽当夜就招募了八百名敢死之士，杀牛犒劳他们，准备在第二天出城大战孙权军。次日黎明时分，张辽身披铠甲率兵出战，他率先冲破敌阵，杀死数

十名敌人，击斩二名敌将，大声呼喊自己姓名，猛打猛冲，突然冲到孙权指挥旗下。孙权大吃一惊，众将不知所措，慌忙跑上一座高土丘。孙权用长戟护卫自身，张辽大声喝叱要孙权走下高丘决战，孙权却不敢移动一步。后来当他望见张辽所率部众不多时，才调集大军将张辽所部重重包围。张辽挥军左突右冲，奋力向前迅猛冲杀，终于打开一个缺口，带领数十名勇士冲出包围圈。其余尚未冲出包围圈的部众大声喊道：“将军要把我们丢弃吗？”张辽听到呼喊声，立即回身再次冲入包围圈，将受困的余众全部救出来，孙权部队竟然没有敢于阻挡的。这一天从黎明交战直到中午，吴军士气已经衰落。张辽得胜返回合肥营地，加修守备工事，自此军心更加稳定，诸将对张辽更加心悦诚服。孙权率军围攻合肥十多天，城池没有攻克，不得不撤回退军。张辽乘机率军追击，几乎把孙权活捉了。

【原文】

凡为将之道，要在甘苦共众。如遇危险之地，不可舍众而自全，不可临难而苟免，护卫周旋，同其生死。如此，则三军之士岂忘己哉？法曰：“见危难，毋忘其众。”

魏曹操征孙权还，〔使〕张辽、乐进、李典将七千余人屯合肥。操征张鲁，教与护军薛悌书，题其函曰：“敌至乃发。”俄而，权帅众围合肥，乃发此教，曰：“若孙权至者，张、李将军出战、乐将军守城，护军勿与战。”诸将皆疑。辽曰：“公远征在外，比救至此，破我必矣。是以指教及其未合逆击之，折其盛势，以安众心，然后可守也。胜负之机，在此一举，诸君何疑？”李典意与辽同。于是，辽夜募敢从〔之士〕，得八百人，椎牛享士，明日大战。平旦，辽披甲出战，先登陷阵，杀数十人，斩二将，大呼自名，冲击突至权麾下。

权大惊，众不知所以，走登高〔冢〕。权以长戟自守，辽叱权下战，权不敢动，〔望见辽所将众少〕，乃聚兵围辽数重，辽左右麾围，直前急击，围解，辽将麾下数十人得出，余众呼号曰：“将军岂舍我耶？”辽复还入围，拔出余众，权军无敢当者。自旦至日中，吴人夺气，辽〔还〕修守备，众心乃安，〔诸将〕悦服。权守合肥旬日，城不得拔，乃退。辽率诸将追击，几复获权。

【注释】

见危难，毋忘其众：语出《司马法·定爵第三》。

乐进：阳平卫国（今河南清丰南）人，字文谦。有胆略，从曹操征伐，屡建战功。官至右将军，封广昌亭侯。

李典：山阳巨野（今山东巨野东北）人，字曼成。从曹操征伐，战绩颇著，官至捕虏将军，封都亭侯。

七千：马本及汪本皆作“七十”，与史载不符，今从唐本。

合肥：故城在今安徽合肥西北。

题：史籍原作“署”，《百战奇法》原作者因讳宋英宗嫌名（“曙”），引录时改“署”为“题”。

众心乃安：马本及各本皆颠倒为“众乃心安”，今据史复原。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张辽传》。

【提示】

本篇以《易战》为题，旨在阐述进攻目标的选择问题，提出了“从易者始”，即拣弱者先打的重要作战原则。它认为，对于屯备数处且有强弱众寡之分的敌人，应当采用避强击弱的指导原则，选择弱者、寡者先打，就一定能胜利。战争实践经验表明，进攻目标，特别是首攻目标的选择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作战的胜败。只有把首攻目标选择在敌人的弱点上，才有可能达成突破一点而及其余的作战目标。强与弱是矛盾的统一体，任何防御部署，都是由强点和弱点的有机结合而构成的。先打弱点，不仅容易奏效，而且打下弱点，强点因失去弱点的支持，也就必然转化成为势孤力单的弱点了。因此，避强击弱、拣弱者先打的作战原则，历来为兵家所重视。

南北朝时期，北周建德四年（公元575年）七月，周武帝宇文邕率军进攻北齐，由于没有采纳内史都上士宇文 关于“今若用兵，须择其地”（见《北史·宇文 传》，下同）的建议，放弃“戍小山平，攻之易拔”的汾曲弱点不打，而把战略首攻目标选在敌人“精兵所聚”的河阳强点上，结果无功而还。次年，周武帝接受教训，采纳了宇文 的建议，首先从汾曲齐军防御薄弱的地段发动攻击，迅速攻陷晋州，尔后继续东进，于建德六年（公元577年）正月，攻占齐都邺城，终于灭亡了北齐。从周武帝前后两次对齐作战的实践看，由于战略首攻目标选择的不同而导致不同的战果，充分证明了进攻目标“从易者始”，亦即避强击弱、拣弱者先打的原则，乃是克敌制胜的一条重要作战指导原则。

【译文】

大凡进攻作战的法则，一般是从敌人最容易被战胜的地方开始进攻。敌人如果屯兵防守的地方多处，必有力量强弱、兵力多少的不同。对此，我军应当远离敌人的强点而进攻其弱点，避开敌人兵多之处而打击其兵少之处。这样，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善于指挥作战的人，总是战胜那容易战胜的敌人。”

据《北史》记载，（北周建德四年）周武帝宇文邕准备进攻北齐的河阳，当问计于臣下的时候，内史都上士宇文 献策说：“今天我们对齐作战，必须正确选择进攻目标。河阳地处军事要冲，北齐的精锐部队集中在那里，我们即使是倾尽全力去围攻它，恐怕也很难达到目的。若依我的看法，敌人的汾水弯曲之处，戍卫的城垒较小，而且山势平缓，进攻那里是容易夺取的。”但周武帝并没有采用这个建议，因而师出竟无功而还。建德五年，周武帝亲率大军进攻北齐，完全采用了宇文 的计策，最终于次年正月灭亡了北齐。

【原文】

凡攻战之法，从易者始。敌若屯备数处，必有强弱众寡。我可远其强而攻其弱，避其众而击其寡，则无不胜。法曰：“善战者，胜于易胜者也。”

《北史》：周武帝〔将〕伐齐之河阳，〔谋及臣下〕，宇文 〔进策〕曰：“〔今之用兵，须择其地〕。河阳冲要，精兵所聚，尽力攻围，恐难得志。〔如臣所见〕，彼汾之曲，戍小山平，攻之易拔。”武帝不纳，师竟无功。〔建德五年，大举伐齐，卒用 计。后终于平齐。〕

【注释】

善战者，胜于易胜者也：语出《孙子兵法·形篇》。

河阳：故址在今河南孟县西。北齐时在此筑南城、北城、中潭城三城，成为军事重镇。

宇文：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宇文弱”，今据史校改。宇文，鲜卑族，字公辅。博学多才。北周时官至内史都上士，隋代任尚书左丞、礼部尚书等职。

汾之曲：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分之曲”，今据史校改。汾之曲，即汾水之弯曲处。

师竟无功：马本及各本皆作“终无成功”，不尽原义，故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北史·宇文传》；又见《隋书·宇文传》。

89 . 离战

【提示】

本篇以《离战》为题，乃取“离间”之义，旨在阐述如何采用离间之计以配合军事斗争的问题。它主张，在对敌作战中，应该随时注意捕捉和利用敌国君臣之间的裂痕，派遣间谍进行离间，扩大和加深敌人内部矛盾，然后以精锐部队乘隙攻击之，就能达成战胜敌人的企图。篇中所引“亲而离之”，系孙子所论用兵“诡道十二法”之一，其意思是，对内部团结的敌人，要设法离间分化它。以离间为策略手段来破坏敌人的内部团结，目的在于为我战胜敌人创造可乘之机和有利条件。因而，离间之计，在古代作战中是常被兵家所采用的一种克敌制胜的有效方法，此计施于昏君庸主与贤相良将之间，尤为见效。战国末期，齐将田单在即墨保卫战中打败燕军，便是巧妙运用离间之计而获胜的成功战例。

周赧王三十一年（公元前284年），燕国大将乐毅奉命率领燕、秦、魏、韩、赵等多国部队进攻齐国，在顺利攻克齐都临淄，迫使齐王逃往莒。田单在即墨坚守，他乘燕昭王已死、惠王新立之机，利用燕惠王对乐毅久攻即墨未克的不满和怀疑，派人入燕制造谣言，说乐毅对新王有夙怨，怕杀不敢归国；说乐毅名为攻齐，实欲控制军队在齐国为王，所以故意缓攻即墨；又说齐人最怕燕国另派主将来，等等。燕惠王本来久与乐毅有矛盾，听此谣言后便信以为真，立即派骑劫取代乐毅为将。乐毅无奈，遂投奔赵国。乐毅本是令齐人生畏的燕国名将，他为谣言所中伤而被撤职，不仅使齐将田单少了一个难以对付的敌手，而且还使燕军将士愤怨不平，加深了燕军内部矛盾，削弱了部队战斗力。这就为齐军反攻创造了有利条件。其后，田单根据骑劫放松警惕和燕军士气低落的实际情况，乘夜暗以“火牛阵”向燕军实施突然袭击，出其不意地打破了燕军的围攻，取得了反攻初战的关键性胜利。在此基础上，田单抓紧战机，变反攻为进攻，适时组织战略追击，终于取得了大败燕军，使“齐七十余城皆复为齐”的全面胜利。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应当密切注视和利用敌国君臣关系中的矛盾，适时派遣间谍去离间他们。倘若敌国君臣之间相互猜忌不协，我便乘隙以精锐部队进攻它，必定能够实现战胜敌人的目的。诚如兵法所说：“对内部亲密团结的敌人，要用离间计去破坏他们。”

战国时期，在周赧王三十一年，燕国大将乐毅率领燕军及秦、魏、韩、赵等多国军队进攻齐国，攻破齐都临淄，齐湣王被迫逃往莒城。燕军获悉齐湣王在莒城后，立即调集兵力合围莒城。此时，楚国将领淖齿率军援救齐国，

因此而被齐湣王任为国相。淖齿打算与燕将乐毅平分齐国土地，于是抓住齐湣王在历数其罪状后便把他杀掉了。但齐国将士仍然坚守莒城和即墨，以抵抗燕军进攻，致使燕军几年没能攻克二城。燕将乐毅只好率军继续围城。这时由于即墨守城将领战死，该城军民共同推举田单为将军。不久，燕昭王病死，其子惠王即位，他在作太子时曾与乐毅发生过矛盾。田单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就派人到燕国施以离间之计，扬言说：“乐毅因与燕国新王有矛盾，害怕被惠王杀头而想联合各国军队称王于齐国，只是齐国人心尚未归附，所以他便暂缓进攻即墨以等待齐人归顺。现在，齐国人唯一担心的，是怕燕国派遣其他将领来代替乐毅，那时即墨将会变成一座残破城邑了。”燕惠王听到这个谣言后竟信以为真，于是便派遣骑劫取代了乐毅。乐毅无奈便逃往赵国，燕国将士从此产生不和。其后，田单找来一个士卒诈称是神师出世佐助他作战，并采用“火牛阵法”，大败燕军，收复齐国失地七十多座城邑，又去莒城迎接齐襄王回到都城临淄。

【原文】凡与敌战，可密候邻国君臣交接有隙，乃遣谍者以间之。

彼若猜贰，我以精兵乘之，必得所欲。法曰：“亲而离之。”战国周赧王三十一年，燕上将乐毅 并将秦、魏、韩、赵之师伐齐，破之，湣王出奔于莒。燕军闻齐王在莒，合兵攻之。楚将淖齿将兵救齐。因为齐相，欲与燕将分齐地，乃执湣王数其罪而诛之。复坚守莒城、即墨 以拒燕兵，数年 不下。乐毅并围之，即墨大夫战死，城中推田单 为将军。顷之，〔燕〕昭王薨，惠王 立，为太子时与毅有隙。田单闻之，乃纵反间，曰：“乐毅与燕新王有隙，畏诛欲连兵王齐，齐人未附，故且缓攻即墨以待其事。齐人唯恐他将来，即墨残矣。”燕王以为然，乃使骑劫代毅。毅遂奔赵，燕将士由是不和。单乃诈以卒为神师而出之，列火牛阵 大破燕军，复齐七十余城，迎襄王 自莒入临淄。

【注释】

亲而离之：语出《孙子兵法·计篇》。

乐毅：战国燕名将。燕昭王时，任上将军，封昌国君。昭王死后，惠王轻信谣言，以骑劫取代乐毅为将，乐毅被迫逃往赵国。

oe 酰杭雌膺 e 跽铜兀 蹕 印：笞谿嗑 八拢 譎斐潜 怀 炷壮菟 薄*

莒：周代所封诸侯国名。故址在今山东莒县。

齐相：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齐祖”，今据史校改。

即墨：战国齐邑。故址在今山东平度东南。

数年：马本及诸本皆误作“数月”，今据史校改。 田单：战国齐名将。齐 oe 跽蔽A 僮褪修颀F 脾逋跽币蛟诮茨 烙 街蚌蒲嚶泄 环饕O 财骄 *

惠王：即燕惠王，昭王之子。

火牛阵：即战国齐将田单在即墨防御战中击败燕军围攻时所采用的一种战术。他将千余头牛披上画以五彩龙纹的外衣，在牛角上缚以尖刀，牛尾上捆以浸泡油脂的苇草，乘夜暗点燃苇草，驱赶牛群猛冲燕军阵地，再以五千士卒紧随牛后冲杀，结果大败燕军，收复了失地。此种战法，后人名之曰“火牛阵”。

襄王：即齐襄王田法章，oe 蹕 印 e 醴怀 壮萆彼篮螳 尸 乱 湫彰 譎焯 冯讷易饕度耍 竿壮董肱\ 澜兀 尸伦匝晕猴 e 踝摆

蚘 卉烱肆 M 酢*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田单列传》。

90 . 饵战

【提示】

本篇以《饵战》为题，顾名思义，旨在阐述作战中如何警惕和防止中敌“饵兵”之计的问题。它认为，所谓“饵兵”，就是“以利诱之”的一种战法。强调在交战中，对于敌人施放的诱饵，诸如牛马、财物、辎重等等，不可随意拾取，否则，必为敌人所乘而导致作战失败。篇中所引“饵兵勿食”一语系孙子所论“用兵八则”之一，意思是，对于敌人设置的诱饵，不要贪利上钩。历史的经验表明，设“饵兵”是古代作战中常见的一种诱敌就范的战法。本篇所论及的“饵兵”，仅是以“物”作诱饵的几种情况，至于以小股部队或以假情况诱敌上当的，也是兵家常用的“饵兵”内容。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一定的战争总是与一定的经济的、政治的利益相联系的，因此，为利而战，也就极易为利所诱惑而导致作战失败。所以，善于用兵的人，在作战指导上，既能注意警惕和防止自己中敌“饵兵”之计，又能重视捕捉敌人贪利的弱点而巧用“饵兵”之谋战胜它。

东汉建安五年（公元200年）四月，曹操击败袁绍追兵的延津之战，就是巧用“饵兵”之计取胜的。白马之战后，袁绍亲自率军渡过黄河南下追击曹操至延津。曹操在延津之南依山布阵，当时只有“不满六百”的骑兵，而袁绍有五六千骑兵，十倍于曹操军。在此兵力对比异常悬殊的情况下，曹军如果硬拚是难以战胜袁军的。有鉴于此，曹操巧施“饵兵”之计，先是下令士卒“解鞍放马”以麻痹和骄纵袁绍军，尔后遗留辎重于道旁以引诱袁军来抢夺。待到袁军迫近争抢辎重而致队伍混乱不堪之时，曹操立即命令士卒上马，突然发起攻击，出敌不意地一举击败袁绍军，为其后官渡之战歼灭袁绍主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译文】

大凡作战中所说的“饵战”，并不是说叫士兵把毒药放在饮食中，而是用各种“利”来诱使敌人上钩，这都叫做“饵兵”战法。例如，在敌我双方交战中，敌人或者利用牛马，或者委弃财物，或者舍置辎重，切记对此不可随意拾取，而一旦拾取时则必为敌人所乘，导致作战失败。诚如兵法所说：“对于敌人的设饵引诱，不可贪利上钩。”

东汉献帝建安五年，袁绍派兵进攻白马，曹操率军把他打败，击斩其大将颜良。于是解除了白马被围困的局面，然后迁移当地居民沿着黄河而西行。袁绍这时率军渡过黄河追击曹操军，一直追到延津之南而扎营。曹操所率部队驻扎在南面的山坡下，命令所属骑兵都卸下马鞍，放开战马。此时，白马方面的曹军运输车队正行进在路上。曹操的将领们认为敌人的骑兵众多难以战胜，不如退还保卫部队营地为好。但谋士荀攸向大家解释说：“这正是我们所以能用饵兵诱敌上钩的好机会，怎么可以撤走而失去这一战机呢！”袁绍的骑将文丑与刘备此时率领五六千骑兵前后赶到这里。将领们又说：“现在可以上马迎战了。”曹操说：“还不可以上马迎战。”过了一会儿，袁绍的骑兵逐渐增多，有的已分散奔向曹操的运输车队。曹操这时下达命令说：“可以上马出击敌人了。”于是骑兵都纷纷上马待战。当时，曹操以不满六百的

骑兵，乘敌不备，挥军猛击，大败袁军，斩了大将文丑。

【原文】

凡战，所谓饵者，非谓兵者置毒于饮食，但以利诱之，皆为饵兵也。如交锋之际，或乘牛马，或委财物，或舍辎重，切不可取之，取之必败。法曰：“饵兵勿食。”

汉献帝建安五年，袁绍遣兵攻白马，操击破之，斩其将颜良。遂解白马之围，徙其民〔循河〕而西。绍渡河追之，军至延津南。操勒兵驻营南坡下，令骑解鞍放马。是时，白马辎重就道。诸将以为敌骑多，不如还保营。荀攸曰：“此所谓饵兵，如之何去之！”绍骑将文丑与刘备将五六千骑前后至。诸将曰：“可上马。”操曰：“未也。”有顷，骑至稍多，或分趣辎重。操曰：“可矣。”乃皆上马。〔时骑不满六百，遂〕纵〔兵〕击，大破之，〔斩丑〕。

【注释】

饵兵勿食：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五六千：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五六十”，今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魏书·武帝纪第一》。

第十卷

9 1 . 疑战

【提示】

本篇以《疑战》为题，旨在阐述作战中如何设置疑阵以迷惑敌人的问题。它认为，不同的作战企图可用不同的疑阵方法。如要进袭敌人时，可采用“丛聚草本，多张旗帜”伪示我军屯兵之所以吸引敌人，而我乘其备东而击其西；如要避敌退却时，则设置虚阵伪示驻兵而悄然撤退，敌人必定不敢轻率追击我军。设置疑阵，实际上是制造假象，伪装自己的一种“示形”惑敌手段，这是中国古代作战中常为兵家所采用的战法之一。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具有二重性，既然己方可用假象迷惑敌人，那么，自己也就有被敌人之假象所迷惑的可能。因此，透过假象看本质，依据客观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战法而达到克敌制胜的目的，这是指导战争所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只有真正做到既善于以假象迷惑敌人，又能不被敌人假象所迷惑的将帅，才算得上是多谋善断的战争指导者。

南北朝时期，北周建德五年（公元576年）十月，齐王宇文宪奉命率军围攻北齐的晋州，为了战胜敌人，他密令屯驻于鸡栖原的永昌公宇文椿“伐柏为庵，示有处所”，即预设疑阵以迷惑齐军。不久，齐后主高纬亲自率军来攻，此时恰值周武帝命宇文椿返回，椿奉命率部乘夜撤离鸡栖原。齐军进抵鸡栖原时，误将“柏庵为帐幕”，以为周军没有撤退，不敢追击，等到第二天发现上当的时候，宇文椿已率军安全返回了。齐军之所以失去追歼周军的有利时机，主要是由于齐后主高纬为周军预设的疑阵所迷惑的结果。

【译文】

大凡与敌人对垒相抗，我军如要袭击敌人时，必须堆聚草木为障，多张挂旗帜，伪装成有兵屯驻的样子，从而造成敌人防我于东，我就击敌于西的态势，这样就一定能够取得胜利。或者当我军要撤退之时，也要设置假阵地，伪装成留有驻军的样子，然后再悄悄撤退，这样敌人必定不敢贸然追我。诚如兵法所说：“在丛草中多置障碍物，是为迷惑敌人而设下的疑阵。”

据《北史》记载，（北周建德五年）周武帝宇文邕率军东进讨伐北齐，以齐王宇文宪所部为前锋，进驻于雀鼠谷。周武帝亲临前线指挥部队围攻晋州，北齐后主高纬获悉晋州被围的消息后，也亲自率军前来救援。当时，北周军的部署是：陈王宇文纯所部屯驻千里径，大将军永昌公宇文椿屯驻鸡栖原，大将军宇文盛所部屯驻汾水关，以上各路兵马都受齐王宇文宪统一指挥。宇文宪秘密对宇文椿说：“用兵打仗，是一种以诡诈为指导的行动。你现在设置营垒，不必张设军帐帷幕，可以砍伐柏树搭成草屋，伪示有兵驻守的样子。一旦使部队撤离该地后，敌人见到草屋仍会产生疑惑而不敢前进。”这时，齐后主高纬派遣兵力万人向千里径进攻，又派一部兵力进击汾水关，他自己则亲率主力进至鸡栖原与宇文椿部对抗。宇文椿把齐军来攻的紧急消息报告给宇文宪，宇文宪亲自率军前来增援。但当他赶到鸡栖原时，恰值宇文椿奉周武帝命令率兵连夜退还。追击中的齐军，当其看到以柏树枝搭设的草屋时，果然误认为是周军设伏备敌之所，于是望而生怯不敢继续前进了。到了第二天，齐军才明白自己上了周军的“疑兵”之当。

【原文】

凡与敌对垒，我欲袭敌，须丛聚草木，多张旗帜，以为人屯，使敌备东，而我击其西，则必胜。或我欲退，伪为虚阵，设留而退，敌必不敢追我。法曰：“众草多障者，疑也。”

《北史》：周武帝东讨，以宇文宪为前锋，守雀鼠谷。帝亲临围晋州，〔齐主闻晋州〕被围，亦自来援。时陈王纯屯千里径，大将军永昌公椿屯鸡栖原，大将军宇文盛守汾水关，并受宪节度。〔宪〕密谓椿曰：“兵者，诡道。汝今为营，不须张幕，可伐柏为庵，示有处所。〔令〕兵去之后，贼犹致疑。”时齐主分兵〔万人〕向千里径，又遣众出汾水关，自帅大军与椿对。椿告齐兵急，宪自往救之。会椿被敕追还，率兵夜反。齐人果以柏庵为帐幕之备，遂不敢进。翌日始悟。

【注释】

众草多障者，疑也：语出《孙子兵法·行军篇》。

宇文宪：宇文泰之第五子。累功封齐王。

雀鼠谷：山谷名。位于今山西介休西南。

晋州：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晋周”，今据史校改。晋州，治所在今山西临汾。

陈王纯：即北周宇文纯，宇文泰之第九子。官至上柱国。

千里径：马本误作“十里径”，今从汪本。该地位于今山西临汾北，是通往太原的要隘之一。

永昌公椿：即宇文椿，宇文泰之侄孙，周武帝时任大将军，封永昌公。

鸡栖原：地名。位于今山西霍县东北。

宇文盛：宇文泰之第十子。周武帝时任大将军，封越国公。

汾水关：故址在今山西灵石西南的汾水东畔。

会稽被敕追还，率兵夜反：马本及各本皆作“会军败，齐追还师，夜引还”，不尽原义，故据史校改。

本篇史例出自《北史·宇文宪传》。

9 2 . 穷战

【提示】

本篇以《穷战》为题，虽取“穷寇”之义，但全文所讲旨在阐述对于“不战而遁”之敌实施追击时应当注意掌握的问题。它认为，在我众敌寡的形势下，对于不战而逃之敌，不可急于追击，因为“物极则反”，欲速不达，应当调整兵力从容不迫地追击之。这样，就能取胜。本篇所引“穷寇勿迫”系孙子“用兵八则”之一。然而，什么是“穷寇”呢？《孙子兵法·行军篇》的解释是：“粟马肉食，军无悬甑，不返其舍者，穷寇也。”意思是，在两军交战中，用粮食喂马，杀牲口吃肉，损毁掉炊具，不再返回营舍的敌人，是准备决一死战的穷寇。可见，本篇所论之“不战而遁”的敌人，与孙子所讲的“穷寇”内涵是有所不同的。

“不战而遁”之敌，意在保存实力以求一逞。对于此种敌人所以不要匆忙追击，是因为忙中往往虑事不周，而虑事不周则往往难以达成歼敌取胜的目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篇提出了“物极则反”的命题，以倏中计取败。这无疑是有道理的。孙子所讲的“穷寇”，是指困迫危殆且准备拚死一斗的敌人。宋代学者梅尧臣在为“穷寇勿迫”句作注时指出：“困兽犹斗，物理然也。”但是，还应看到，“穷寇”既然如同“困兽”，则其斗力必定是有限的。强调认真对待“穷寇”犹斗的一面无疑是对的，但仅仅看到这一点，而忽视“穷寇”危困的一面，进而不分情况的一律主张对“穷寇”不要进迫，这就未免失之偏颇了。

西汉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七月，后将军赵充国奉命率军进讨举兵反汉的先零羌，羌兵望见汉兵，不战而先退。赵充国采取“徐行驱之”的战法，其部下对此不理解，提出异议，他虽以“穷寇勿迫”加以解释，但羌兵并非困迫危殆且决一死战的“穷寇”，而是为了保存实力未战先退的弱军。赵充国作为深谋远虑的老将，之所以采取“徐行驱之”的战法，一方面是由于他看到了羌兵“急之则还死战”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是他根据“道隘狭”的地形特点所采取的稳妥可行的战术。因为，道路隘狭，不利于大兵团机动，而利于熟悉当地情况的羌兵设伏阻击汉军。对此有所考虑和预防，这正是老将赵充国用兵“尤能持重”（见《汉书·赵充国传》）特点的具体表现，而这又恰是汉军不受大的损失且能战胜羌兵的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作战中，如果我军兵多、敌军兵少时，敌人必因惧怕我军势强，不敢与我交战而逃走。对于这种为保存实力而退走的敌人，切记不可贸然急追，因为物极必反，急了敌必反身死战，对我不利。应当以整个兵力对敌实施有条不紊地追击，只有这样，才能稳操胜券。诚如兵法所说：“对于困迫危殆且准备拚死一战的敌人，不可以追迫太急。”

西汉宣帝时期，后将军赵充国奉命讨伐先零羌。充国率兵进至羌军驻扎的地方，发现羌兵因长期驻扎这里，已经非常麻痹松懈，远远望见朝廷大军便丢弃战车辎重，企图渡过湟水而西逃。因为所经道路险要狭窄，赵充国

率军于后面缓慢地追逐羌军。有人对此提出意见说：“追逐敌人利于迅速，现在行动太迟缓了。”赵充国回答说：“这是陷于困迫危殆的敌人，不可追击太急。因为，缓慢追击，敌人就会无所反顾地向前逃走；急速追击，就会迫使敌人反身与我拚死一战。”

众校尉听后都赞同说：“讲得好。”羌兵因为慌忙逃走，故在争渡湟水时淹死数百人，其余的人都奔逃四散了。

【原文】

凡战，如我众敌寡，彼必畏我军势，不战而遁，切勿追之，盖物极则反也。宜整兵缓追，则胜。法曰：“穷寇勿迫。”

汉赵充国讨先零羌。充国兵至羌虜所，〔虜〕久屯聚，懈弛，望见大军，弃辎重，渡湟水。道隘狭，充国徐行驱之。或曰：“逐利行迟。”充国曰：“此穷寇不可迫也。缓之则走不顾，急之则还死战。”诸校曰：“善。”虜赴水溺死者数百，余皆奔溃。

【注释】

穷寇勿迫：语出《孙子兵法·军争篇》。

湟水：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泾水”，今据史校改。

逐利行迟：颜师古注云：“逐利宜疾，今行太迟。”意思是，追逐敌人利于行动迅速，现在行动太迟缓了。

本篇史例出自《汉书·赵充国传》。

9 3 . 风战

【提示】

本篇以《风战》为题，旨在阐述怎样借助风向作战的问题。它认为，在顺风天作战，就要乘着风势进攻敌人；在逆风天作战，则可乘敌麻痹松懈之隙，出其不意地袭击敌人。这样，就没有不胜利的。利用风向的顺逆等气象条件对敌作战，这在古代战争中是屡见不鲜的。五代时期，后晋军与契丹军于阳城的作战，就是敌对双方都企图利用风向条件战胜对方的一个战例。

五代后晋开运二年（公元945年）二月，契丹军将后晋军包围在阳城附近。当时，从双方兵力对比看，契丹军多于后晋军，且又值“东北风大起”，契丹军于是“顺风纵火扬尘以助其势”，向后晋军发动猛烈进攻。面对契丹军攻势，后晋军是立即反攻，还是坚守防御，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主帅北面行营都招讨使杜重威和马军左厢都排阵使张彦泽等人主张防守，以“俟风回与战”；但马步都监李守贞、马军右厢副阵使药元福及马步左右厢都排阵使符彦卿等人，坚决主张利用“敌谓我不能逆风以战”的麻痹心理，出其不意地袭击之。

于是，由符彦卿等率精骑乘契丹军麻痹松懈之隙，发起突然袭击，大败契丹军，解除了阳城之围。《吴子》所论“风顺致呼而从之，风逆坚阵以待之”，意思是说，只有顺风时才能进攻敌人，而逆风时则应坚守阵地以待敌之来攻。李守贞等人在作战指导上比同伍高明之处，在于他们不拘泥于古代成法，一反“风逆坚阵以待之”的定论，从当时的敌情、气象条件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敌谓我不能逆风以战”的错误判断所造成的麻痹心理，出其不意地给敌人以突然袭击，打败了契丹军的进攻，从而创造了在逆风气象条件下防御作战以寡胜众的成功战例。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遇到顺风天气，就要利用风势进攻敌人；倘或遇到逆风天气，也可出其不意地去袭击敌人，这样作战，就没有不胜利的。诚如兵法所说：“风天作战，如果风向敌方吹去，就要呼噪乘势进攻敌人；如果风向己方吹来，就要坚守阵地以防敌袭击。”

据《旧五代史》记载，后晋北面行营都招讨使杜重威等将率军与契丹军交战于阳城，被敌人所围困，而军中无水喝，挖井取水则井壁坍塌。恰在这时，又突然刮起东北大风，契丹军顺着风势向后晋军放火并扬起沙尘以助其攻势。后晋军部众都怒吼道：“都招讨使是怎么指挥打仗的，竟让士卒坐以待毙而白白送死？”众将领都纷纷请求出战。但杜重威却说：“等到风势平缓了，再慢慢观察看能不能出战。”马步都监李守贞说：“在风沙弥漫的天气里，虽然兵力对比上处于敌众我寡的态势，但敌人无法摸清我军兵力有多少，只要是奋力战斗的就能取胜，这正是大风佐助的结果。”于是，他高声呼喊道：“各路兵马要一齐出击敌人！”这时，马军左厢都排阵使张彦泽召集诸将商讨破敌之策，有人说：“现在敌人正得利于风势，我们应当等到风向敌人刮去时再出战。”张彦泽也赞同这种意见。但马军右厢副阵使药元福却反驳说：“现在我军饥渴非常严重，等到大风转向之时，我辈都变成敌人的俘虏了！敌人现在认为我军不会迎着风向作战，我们正应当利用敌人的麻痹心理而出其不意地急速袭击它。这就是用兵所讲的诡诈原则。”马步左右厢都排阵使符彦卿等将于是率领精锐骑兵立即反击，打败了契丹军，并且追击败逃之敌二十余里。契丹首领慌忙乘坐奚人的兵车跑了十多里路，后晋追兵再次予以打击，他急忙丢下车子，找到一头骆驼骑上逃跑了。后晋军获胜后便撤军回保定州了。

【原文】

凡与敌战，若遇风顺，致势而击之；若遇风逆，出不意而捣之，则无有不胜。法曰：“风顺致呼而从之，风逆坚阵以待之。”

《五代史》：晋 北面行营都招讨使 杜重威 等，与契丹战于阳城，为虏所困，而军中无水，穿井辄崩；又东北风大起，虏顺风纵火扬尘以助其势。军士皆愤怒大呼曰：“都招讨何以用兵，令士卒枉死？”诸将请战，杜重威曰：“俟风少缓，徐观可否。”〔马步都监〕李守贞曰：“风沙之内，彼众我寡，莫测多少，但力战者胜，此风力助我也。”即呼曰：“诸军齐击贼！”〔马军左厢都排阵使〕张彦泽召诸将问计，或曰：“虏得风势，宜待风回〔与战〕。”彦泽亦以为然。〔马军〕右厢副〔阵〕使药元福 谓曰：“今军饥渴已甚，待风回，吾属为虏矣！且敌谓我不能逆风以战，宜出其不意急击之。此诡道也。”〔马步左右厢都排阵使〕符彦卿等乃〔以〕精骑击之，逐北二十余里，契丹主〔乘〕奚 车走十余里，追兵击之，得一橐驼 乘之遁去。晋军乃〔退保〕定〔州〕。

【注释】

风顺致呼而从之，风逆坚阵以待之：语出《吴子·治兵第三》。

但“呼”字，马本及各本皆作“势”，今据《吴子》校改。

晋：即五代时期的后晋，为石敬瑭所建。

北面行营都招讨使：马本及各本皆误作“都排阵招讨使”，今据史校改。

杜重威：马本及各本皆误作“符彦卿”，今据史校改。杜重威，后晋

高祖石敬瑭妹丈。

阳城：县名。故址在今河北保定西南。

彦泽：即张彦泽。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彦卿”，今据史校改。

药元福：马本及各本皆误作“乐元福”，今据史校改。

奚：古族名。南北朝时称“库莫奚”，分布于饶乐水（今辽宁昭乌达盟境内的西拉木伦河）流域，以游牧为生。唐代，其首领李大酺被封为饶乐郡王。五代时归附契丹。

橐驼（t u ó）：即骆驼。

本篇史例出自《旧五代史·汉书·杜重威传》和《资治通鉴·后晋纪五》。

9 4 . 雪战

【提示】

本篇以《雪战》为题，旨在阐述雪天对敌作战所应采取的战法问题。它认为，如遇下雪不止的坏天气，在侦察获悉敌人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可秘密派兵实施偷袭，就能打败敌人。战争的实践表明，天候气象条件，是影响军事行动的重要因素。风雪交加的恶劣天候，既不利于军事行动，也往往是人们极易麻痹松懈的时候。因此，在此种天候下作战，既要防止自己丧失警惕而为敌人所乘，又要捕寻敌人可乘之隙而袭击之，这历来是善于用兵者所极为重视的问题。唐代李愬雪夜袭击蔡州之战，便是我国古代战争史上利用风雪天候奇袭成功的著名夜战战例。

蔡州，是淮西割据势力吴元济的老巢。从唐德宗二年（公元786年）吴少诚据蔡州，到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吴元济被平定，吴氏称雄蔡州对抗唐廷，前后长达三十二年之久。平定淮西吴元济，是唐宪宗时期所进行的旨在维护国家统一的进步战争。作为唐军主帅的李愬以其成功的军事指挥艺术，而赢得了这次雪夜奇袭作战的胜利。李愬在作战指导上的突出特点是，善于根据敌情实际和气象条件，运用分化瓦解的策略手段和雪夜奇袭的巧妙战法，这是取得此次作战胜利的主要原因。李愬把政治劝降与军事进攻紧密结合起来，先后争取了丁士良、陈光洽、吴秀琳、李祐等将领，这不仅分化瓦解了吴元济的势力，而且由于充分信任和重用真心投降过来的将领，从而为制定奇袭蔡州的战略计划提供了真实情报和可行谋策。李愬作战指导的另一特点是，善于捕捉有利战机，把奇袭蔡州的时间选在敌人最易麻痹的风雪凛冽的黑夜，乘“蔡人不为备”（见《资治通鉴·唐纪五十六》）之隙，一举破城，全歼守敌，活捉了吴元济。

【译文】

大凡与敌人相攻战，如果遇到下雪不止的天气，侦察确悉敌人麻痹不备时，那就可以偷偷派兵袭击它。这样，敌人的阵势便可被我军打破。诚如兵法所说：“进攻敌人要乘其疏于戒备之时。”

唐宪宗元和十二年（公元817年）十月，朝廷派遣唐邓节度使李愬率军讨伐割据淮西称雄的吴元济，开始，李愬派部将率千余骑兵巡逻，路遇敌将丁士良所部，双方交战，唐军将其擒获。丁士良是吴元济的一员猛将，经常率兵东进为患，众将恨他而请求剜他的心，李愬同意了。但丁士良面对死亡却毫无惧色，李愬为其精神所感便叫人给他松绑不杀。丁士良因此而表

示愿以尽死效力来报答李愬的活命之恩。李愬则任命他为捉生将。丁士良向李愬建议说：“吴秀琳现在据守文城栅，他所处的地位如同吴元济的一只左臂；朝廷军队之所以不敢靠近他那里，是因为有陈光洽为他出谋画策。然而，陈光洽却是勇敢而轻率之将，喜欢孤军出战。请允许我前去把他抓来，这样，吴秀琳将会不战而自动投降。”等到铁文和陈光洽被丁士良活捉以后，吴秀琳果然投降了唐军。李愬请来吴秀琳问以征服吴元济的计策，秀琳回答说：“将军如果一定要击破吴元济的话，非得李祐不可。”李祐，是吴元济的一员健将，既勇敢又有谋略，他长期守卫在兴桥栅，每次作战总是轻视官军。此时李祐正率兵于田野里收割小麦，李愬于是派遣部将史用诚带领三百名壮士埋伏在附近树林中，乘其不备，把李祐活捉而带回军营。唐军将士都争着请求把李祐杀掉，但唯有李愬以待客之礼款待他，并经常与他交谈，其他将领对此都很不高兴。李愬考虑到单凭个人力量无法保全李祐，于是便给李愬戴上刑具派人押送京师长安，此前先秘密写好奏表呈送宪宗说：“如果杀了李祐，平定淮西就无法获得成功。”宪宗阅表后，立即下令将李祐送还李愬。李愬见李祐已经安全回来非常高兴，立即任命他为兵马使，并且准令他可以佩戴腰刀进出自己军帐。（其后，经与李祐密谋）才正式制定了奇袭蔡州的战略计划。于是，李愬命令李祐率领号称“突将”的敢死队三千人为前锋，李忠义为副将；李愬与监军率领三千人为中军主力；李进诚率领三千人为后军担任后卫。部署停当以后，李愬下达命令说：“只管向东前进！”唐军东行六十里时天已黑了，进至张柴村，将该地守军全部歼灭，然后命令部队就地稍事休息，吃些干粮，整理好马笼头、马缰绳、马鞍子以及铠甲、弓箭、兵刃等武器装备。当时，天正下着鹅毛大雪，凛冽刺骨的寒风刮得军旗破碎，冻死的人马随处可见，唐军人人都认为此番必死无疑。

这时，众将校请示下一步行军方向，李愬明确而坚定地说：“到蔡州去取吴元济的首级。”众人听后惊惧失色，相对哭泣说：“咱们果然中了李祐的奸计了。”可是，由于大家都敬畏李愬，所以没有敢于违抗命令的。到了半夜时候，雪下得更大。李愬这时一面派遣一支轻装部队南下切断朗山敌人的增援道路，一面出动部分兵力北上卡住洄曲和其它通往蔡州道路上的桥梁。唐军自张柴村折向东南，又走了七十里，进至蔡州城下。该城旁边都是饲养鹅鸭的池塘，李愬叫士兵击打池中处于静止状态的鹅鸭，让它们发出叫声以掩盖唐军行进声响。最初，从吴少诚（吴元济养伯父）雄据蔡州对抗朝廷命令以来，唐军已有三十多年不能进至蔡州城下，所以蔡州人一向不加防备。

李祐等率军乘敌酣睡不备，首先登上城墙，部队紧随其后，杀死了守卫城门的敌兵，只留下打更人继续敲梆报更，然后打开城门，唐军全部进入城中。鸡鸣天亮时候，雪已不下了，唐军活捉了吴元济，然后押往京师长安，至此，淮西地区完全平定。

【原文】

凡与敌人相攻，若雨雪不止，覘敌不备，可潜兵击之，其势可破。法曰：“攻其所不戒。”

唐遣唐邓节度使李愬讨吴元济。先是愬遣将千余骑巡逻，遇贼将丁士良，与战，擒之。士良，元济骁将，常为东边患，众请剗其心，愬许之。士良无惧色，遂命解其缚，士良请尽死以报其德，愬置为捉生将。士良言于愬曰：“吴秀琳据文城栅，为贼左臂，官军不敢进者，有陈光洽为之主谋也。然光洽勇而轻，好自出战，请为擒之，则秀琳自降矣。”铁文及光

洽被执，秀琳果降。愬延秀琳问计，秀琳答曰：“将军必欲破贼，非得李祐不可。”愬，贼健将也，有勇略，守兴桥栅，每战常轻官军。时祐率众割麦于野，愬遣史用诚以壮士三百伏林中，用诚擒之以归。将士争请杀之，愬独待以客礼，时复与语，诸将不悦。愬力不能独完，乃械祐送之京师，先密表曰：“若杀祐，则无成功。”诏以祐还愬，愬见祐大喜，署为兵马使，令佩刀出入帐中，始定破蔡之计。令祐以突将三千为前锋，李忠义副之；愬与监军将三千为中军；李进诚以三千殿为后军，令曰：“但东行！”〔行〕六十里，夜，至张柴村，尽杀其戍卒，敕士少休，令士卒食干糗，整羁勒、鞍铠、弓刃。时大雪，旗旆折裂，人马冻死者相望，人人自谓必死。诸校请所之，愬曰：“入蔡州取吴元济。”众皆失色，相泣曰“果落李祐奸计。”然畏愬，莫敢违。夜半，雪愈盛。分轻兵断贼朗山之援；又断洄曲及诸道桥梁。行七十里至悬瓠城。城旁皆鹄鹜池，愬令击之以乱〔军〕声。初，蔡人拒命，官军三十余年不能至其城下，故蔡人皆不为备。祐等坎城先登，众从之，杀守门者，而留击柝者，纳其众城中。鸡鸣雪止，遂执元济，监送京师，而淮西悉平。

【注释】

雨雪：谓下雪。雨（yù），这里作动词，降下之意。

攻其所不戒：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

李愬：唐朝名将。洮州临潭（今属甘肃）人，字元直。唐宪宗时，官至节度使，因平吴元济有功，封凉国公。

吴元济：沧州清池（今河北沧州东南）人。唐淮西节度使吴少阳之子。其父死后，因袭父官位未获批准，遂割据蔡州对抗朝廷。后为李愬所俘。

文城栅：地名。故址在今河南遂平西南。

秀琳：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光洽”，今据史校改。

兴桥栅：地名。故址在今河南遂平东南。

用诚：马本及各本皆误作“秀琳”，今据史校改。

突将三千：马本及各本皆误作“突骑三十”，今据史校改。

张柴村：地名。故址在今河南遂平东。

糗（qiǔ）：炒熟的米麦粉，即干粮。

羁勒（jīlè）：即马笼头和马缰绳。

蔡州：州名。治所在今河南汝南。

朗山：即今河南确山。

洄曲：河名。一名“时曲”。位于今河南商水西南。

悬瓠城：又作“悬壶”，故城在今河南汝南，因城北汝水屈曲如垂瓠（瓠，通“壶”）而得名。

三十余年：马本及各本皆误作“几五十年”，今据史校改。

柝（tuò）：旧时巡夜用的报更木梆。

淮西：唐代方镇名，全称淮南西道，辖蔡、陈、许、光、申五州之地。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李愬传》，又见《新唐书·李愬传》和《资治通鉴·唐纪五十六》。

【提示】

本篇以《养战》为题，旨在阐述部队受挫后怎样休整和提高士气准备再战的问题。它认为，当部队遭到挫败以后，务必根据部队士气状况而决定战守之策。士气旺盛时，就激励其再战；士气衰落时，就休整部队，待其精锐气盛之时，再用以对敌作战。历史的经验表明，世间事物，有张有弛，张弛交替而适度，事物之发展方有生机。军队作战机制的正常运行其理一焉。从部队实际情况出发，既要注意发扬部队对敌连续作战的作风，又能注意适时休整部队而养精蓄锐，才能使部队保持旺盛的士气和强大的战斗力。本篇能够从休整部队与提高士气的关系，着重阐明了养精蓄锐的重要性，这是十分可贵的思想。

战国末期，秦将王翦对楚军的作战，就是充分体现养精蓄锐以利再战指导原则的典型事例。老将王翦奉命率领六十万大军进至平舆汉，他根据楚国地广兵多，难以速胜的实际情况，采取了坚壁不战，以逸待劳的正确方针，抓紧时间整训部队，大力开展以“投石超距”为内容的军事训练，使秦军战斗力得到极大提高。楚军因“数挑战而秦不出”（见《史记·白起王翦列传》，下同），无奈只得引军东撤。王翦依据新的敌情实际，适时转守为攻，乘楚军师老兵疲向后撤退的有利时机，立即挥军追击，结果大败楚军，击斩其将项燕，并“乘胜略定荆地城邑”，为尔后俘获楚王负刍和灭亡楚国，奠定了胜利基础。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我军曾经遭受过挫败，就必须仔细观察部队士气状况再采取行动。如部队士气仍然旺盛时，就激励他们同敌人再战；如士气已经衰落时，则应暂且养精蓄锐，等到士气旺盛可用时，再用他们对敌作战。诚如兵法所说：“注意休整部队，不使他们过于疲劳；要保持旺盛士气，积蓄部队战斗力。”

秦王嬴政问李信道：“我打算攻取楚国，你估计要使用多少部队？”李信回答说：“不过二十万人罢了。”秦王又问大将王翦，王翦却回答说：“非六十万人不行为。”秦王听后不无讥讽地说：“王将军老了，为什么这样胆怯呢！”于是，任命李信和蒙恬为将率领二十万人南下攻打楚国。王翦因为自己的意见不被秦王采纳，便托病辞职回了老家频阳。李信率兵进攻平舆，蒙恬率兵进攻寝邑，皆大败楚军。之后，李信又进攻鄢郢，击败楚军后，便领兵西向，与蒙恬在城父会师。楚军乘李信领兵西向之机，尾随于后，三天三夜没有停息，结果把李信军打得大败，攻占了两个营垒，杀死了七个秦国都尉，李信兵败逃回秦国。秦王得此消息，大发怒火；他亲自驰往频阳见王翦，强行起用王翦为将。王翦无奈，只好应允说：“老臣体弱多病，昏乱不明。如果大王必不得已而用我的话，那就非六十万不可。”秦王采纳了王翦的意见和要求。王翦于是率军出征，秦王亲自送行到灞上。楚国听说了，于是调集全部兵马抗击王翦部队。但王翦采取坚守营垒，不与楚军交战之策，天天休整部队，让士卒们沐浴健身，并用丰美可口的饮食抚慰关心他们，王翦亲自与士卒们同甘共苦。这样过了很久以后，王翦询问部队是否做了游戏和训练？部下回答说：“正在投射矢石，练习跳越障碍。”王翦听后高兴地说：“部队可以投入作战了。”楚军由于多次挑战而秦军闭垒不出，无奈只好引军向东撤退。王翦乘机挥军追击，大败楚军；追至蕲南，击斩了楚将项燕。楚军仓皇溃逃，王翦乘胜攻占了楚国一些城邑。

【原文】

凡与敌战，若我军曾经挫衄，须审察士卒之气，气盛而激励再战；气衰则且养锐，待其可用而使之。法曰：“谨养〔而〕勿劳，并气积力。”秦始皇问李信曰：“吾欲取荆，度用几何人？”对曰：“不过二十万人。”及问王翦，曰：“非六十万人不可。”王曰：“王将军老矣，何怯也！”乃命信及蒙恬将二十万人伐荆。翦因不用，遂谢病归频阳。信〔攻平舆〕，蒙恬〔攻寝〕，大破之。〔信又攻鄢郢，破之〕，乃引兵西，与蒙恬会城父。荆人因随之，三日不顿舍，大败信军，入两壁，杀七都尉，信奔还。王怒，自至频阳见王翦，强起之。对曰：“老臣〔罢病〕悖乱，大王必不得已用臣，非六十万人不可。”王从之。翦遂将兵，王送至灞上。荆人闻之，悉兵以御翦。翦坚壁不战，日休士卒洗沐，而善饮食抚循之，与士卒同甘苦。久之，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翦曰：“可用矣。”荆人既不得战，乃引而东。翦追击大破之。至蕲南，杀其将军项燕，荆兵遂败走，翦乘胜略定城邑。

【注释】

衄（nù）：谓损伤、挫败也。

谨养而勿劳，并气积力：语出《孙子兵法·九地篇》。

秦始皇：秦国封建王朝的建立者。名嬴政，秦庄襄王之子。战国末，他先后兼并韩、赵、燕、魏、楚、齐六国，于公元前221年称帝。秦对楚战争时，嬴政尚为秦王。

蒙恬：秦国名将。

频阳：县名。故址在今陕西富平东北。

平舆：县名。故址在今河南平舆北。

寝：邑名。故址在今安徽临泉。

鄢郢：战国楚都。故址在今湖北宜城东南。

城父：邑名。故址在今河南宝丰东。

两壁：马本及各本皆误作“西壁”，今据史校改。壁，壁垒也，指李信军的两个营垒。

罢病：谓体弱多病。罢，通“疲”，软弱无力。

灞上：一作“霸上”，又名“霸头”。故址在今陕西西安东。因其地处灞水西的高原上而得名。

蕲：地名。故址在今江苏宿县南。

本篇史例出自《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96 . 畏战

【提示】

本篇以《畏战》为题，旨在阐述如何处置临战状态下的畏敌怯战问题。它认为，对于作战中畏惧不前或者未战先逃的士卒，必须择其甚者处死，以收杀一儆百之效。但当全军普遍存在畏敌怯战情绪时，就不可单纯依靠杀戮办法来解决了。它指出，凡在此种情况下，只有将帅采取恰当方式进行思想教育，才能稳定士卒情绪，增强部队斗志。战争实践表明，在临战状态下，对于那些严重危害军心士气的怕死鬼和可耻逃兵，择其情节恶劣者处以极刑，这是维护战场纪律以确保对敌作战顺利进展之所必需。但是，在掌握上

必须准确适度，不可随意大开杀戒，以免挫伤军威士气。从根本上讲，士卒不怕流血牺牲的勇敢杀敌精神，是靠将帅平时严格的教育训练培养出来的，而认真切实地做好士卒的思想教育工作，又是巩固和提高部队军心士气的关键。本篇通过对临战中畏敌怯战问题处置办法的提出，着重论述了执行战场纪律的必要性和做好部队思想教育的重要性以及二者相辅相成的关系，这在古代治军用兵之道中，无疑是很宝贵的思想。

南朝梁敬帝绍泰元年（公元555年）九月，陈霸先进攻王僧辩之后，王僧辩之婿杜龔仍聚集重兵盘据吴兴待机而动。陈霸先为防备杜龔进攻，乃密召其侄陈蒨回到长城“立栅以备龔”（见《资治通鉴·梁纪二十二》，下同）。杜龔乘陈蒨刚到长城且兵力薄弱之际，急忙“遣其将杜泰将精兵五千奄至”，对陈蒨军实施突袭。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新情况，陈军将士无不惊惧失色。在此危急紧迫的关头，身为主将的陈蒨却异常镇定，不仅谈笑风生，而且对防御部署做得更加周密明确、有条不紊。就这样，陈蒨以其临危不惧的实际行动和从容不迫的组织指挥才能，教育和感染了广大将士，使部队思想情绪迅速安定下来，为保住长城，进而击败杜龔的进攻，最终迫使“杜龔以城降”（见《南史·陈本纪上·武帝纪》），创造了有利条件。这正说明了指挥员的勇敢善战的表率作用，对于培养和提高军心士气，是何等的重要。

【译文】

大凡对敌作战，如果军中有畏敌怯战的人，听到击鼓进军的号令他不前进，没有听到鸣锣收兵的号令他先撤退，（对于这种贪生怕死的人），必须选择其中最严重的予以杀掉，以此警戒其余的人，倘若全军人人都惧怕敌人时，就不可以单纯采取杀戮的办法了，因为这样做会严重挫伤军威士气。（这时，身为将帅者）必须以勇武必胜的神色，向士卒表明敌人并不可怕，讲清勇与怯在对敌作战中的利害关系，晓谕他们以敢于战斗才能避免死亡的方策。

这样，军心士气自然就会稳定高昂。诚如兵法所说：“在对敌作战中要用杀戮的办法来制止畏敌怯战的问题发生，但当全军普遍存在畏敌怯战情绪时，就不能单靠杀戮的办法了；将帅应向部队展现自己英勇无畏的精神面貌，告诉他们以敢战而求得生存之策。”

据《南史》记载：南朝梁敬帝时期，陈霸先率兵讨伐王僧辩，事先召集他的侄子陈蒨共同谋划作战方略。当时，王僧辩的女婿杜龔率兵拒守吴兴，其部队人数很多，陈霸先密令陈蒨率兵迅速回到长城，构筑营栅工事以防备杜龔来攻。杜龔派遣部将杜泰率兵乘虚前来袭击长城，陈蒨所属部队将士在敌人的突然袭击之下，都面面相觑，惊惧失色，但陈蒨却异常镇静，谈笑自若，对兵力的部署安排，更加周密明确，故使部队情绪很快安定下来。

【原文】

凡与敌战，军中有畏怯者，鼓之不进，未闻金先退，须择而杀之，以戒其众。若三军之士，人人皆惧，则不可加诛戮，重壮军威。须假之以颜色，示以不畏，说以利害，喻以不死，则众心自安。法曰：“执戮禁畏，太畏则勿杀戮，示之以颜色，告之以所生。”《南史》：陈武帝讨王僧辩，先召文帝与谋。时僧辩婿杜龔据吴兴，兵甚众，武帝密令文帝速还长城，立栅备之。

龔遣将杜泰乘虚掩至，将士相视失色，帝言谈自若，部分益明，于是众心乃定。

【注释】

壮：通“戕”(q i n g), 挫伤, 伤害。

“执戮禁畏”以下四句：出自《司马法·严位第四》，但这里是摘要性引录，且“禁畏”原文作“禁顾”。

陈武帝：即南朝陈开国皇帝陈霸先。本篇所述陈武帝讨王僧辩之战，是在梁敬帝绍泰元年（公元555年），此时陈霸先是为梁将，尚未得国称帝。

文帝：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文章”，今据史校改。文帝，即陈文帝陈蒨，陈霸先之兄子。他参加讨平王僧辩之战时，任梁吴兴太守。

吴兴：郡名。治所在今浙江吴兴南。

长城：县名。故址在今浙江长兴。

部分：对兵力进行部署。

本篇史例出自《南史·陈本纪上·文帝纪》。

97 . 书战

【提示】

本篇以《书战》为题，乃取“书信”之义，其要旨是阐述在对敌作战期间禁绝士卒与亲友通信往来，以防干扰和动摇部队斗志的问题。它认为，在与敌人对峙期间，如果允许士卒通家信，同亲友往来，就会因为言语不一而动摇军心，涣散士气。因此，“不可令军士通家书，亲戚往来”。人们知道，军心士气是构成部队战斗力的主要因素。一般说，军心稳定，士气高涨，部队就容易打胜仗；反之，军心动摇，士气低落，则必然要打败仗。本篇能够认识到这一点，故主张排除那些影响军心士气的不良因素，是不无一定道理的。然而，企图用禁绝与亲友通信往来的手段，来保持部队军心士气的稳定旺盛，显然这并不是积极的措施和可取的办法。因为，能够影响军心士气的并不在于通信往来此种形式本身，而在于通信往来的内容，是否能给士卒以积极向上的影响。事实上，一封激励杀敌立功的家信，或者一次鼓舞斗志的慰问活动，不但不会动摇军心士气，相反，则可能更加激发部队爱国热情和奋勇杀敌精神。其次，实际上，禁绝通信往来，既不容易完全做到，也不是提高军心士气的积极有效的办法。实践的经验表明，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士卒真正懂得为什么去作战和怎样去作战，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和仇敌心理，才能使部队保持旺盛高涨的军心士气，才能使部队以奋勇杀敌的无私无畏精神去赢得对敌作战的胜利。这是我们阅读《书战》篇应当注意思考的问题。

三国初期，东吴吕蒙率军袭取公安、南郡的作战，是吴蜀争夺荆州战役的组成部分。在这场军事角逐中，最后所以出现蜀败吴胜的结局，从作战指导上看，是各有其深刻原因的。当时，镇守荆州的蜀将关羽，虽是号称“威震华夏”的名将，但实际上他却是一位勇有余而谋不足的猛将而已。由于他缺乏统制一方的战略头脑和政治才能，因而既不知联吴抗曹战略的重要性，又不识吕蒙在甘言蜜词掩盖下的夺取荆州阴谋的危险性，在实践中完全处于盲目自大、孤立被动的地位。而吕蒙则抓住关羽刚愎自用、骄傲轻敌的弱点，采取骄敌、误敌之策，使关羽调走防御兵力，造成其后方空虚，为吕蒙奇袭成功提供了可乘之隙。同时，吕蒙在袭取公安、南郡两地之后，能够严格约

东吴军不得侵扰民家，对关羽及其将士的亲属，采取了抚慰优容的正确政策，不仅派人登门问寒问暖，关心其疾苦，而且还允许关羽的使者给蜀军将士传递家信，等等。这对争取占领区的民心，瓦解蜀军斗志起了重要作用。这也是东吴能够最终夺取整个荆州的一个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在与敌人对垒相持中，不可允许士卒同家庭通信和同亲戚往来，以防由于说法口径不一致，而导致军心士气疑惑不振。诚如兵法所说：“与家人通信，容易引起士卒畏敌怯战心理；与亲戚往来，容易导致士卒恋亲思乡而滋生厌战情绪。”

三国时期，蜀国大将关羽屯兵江陵，吴国派遣吕蒙接替鲁肃职务而驻守陆口。吕蒙初到陆口时，表面上倍加修行恩德，与关羽结为深厚友好。但后来竟乘隙偷袭而占领了公安、南郡，两地蜀军守将傅士仁、糜芳都投降了吕蒙。吕蒙率军进据两城后，接收关羽及其他将士的家属，他都一一进行安抚慰问，严令部队不得干扰侵犯民家，不准索取百姓财物。吕蒙手下有个士兵，与吕蒙同为汝南人，擅自拿民家一顶斗笠用来遮盖官家铠甲，这件事虽是为公，但吕蒙还是认为他违犯了军令，不可以因为是同乡人就废弃军法，便流着眼泪杀了这个士兵。于是，全军为之震动，自此部队中出现路不拾遗的好风尚。吕蒙早早晚晚都派身边人员去慰问救济老年人，询问他们缺少什么东西；对生病的人主动请医送药，对饥寒的人发放衣服粮食。关羽在回军途中，多次派人到吕蒙住处探问情况，吕蒙总是厚待其使者，让他周游全城，逐家进行问候，有的家属亲笔写信托使者带给家人。关羽派出的使者一回到军营后，将士们私下互相询问，都庆幸自己家中平安无事，知道家人所受待遇又超过平时，因此，关羽部队的士卒人人自安而无再战之志了。不久，又赶上孙权率军来到这里，关羽自知势孤力穷，败走麦城，向西逃至漳乡，其部众都缴械投降，关羽本人后来被俘而遭到杀害。

【原文】

凡与敌对垒，不可令军士通家书，亲戚往来，恐言语不一，众心疑惑。法曰：“信问通，则心有所恐；亲戚往来，则心有所恋。”

蜀将关羽屯江陵，吴以吕蒙代鲁肃 屯陆口。蒙初至，外倍修恩德，与羽厚结好。后蒙 袭收公安、南郡，而蜀将〔士仁、糜芳〕皆降于蒙。蒙入据城，得羽及将士家属，皆抚慰，令军卒不得干历 人家，有所取求。蒙麾下士，与蒙同汝南 人，取民一笠，以覆官铠，虽公，蒙犹以为犯军令，不可以乡里故废法，乃泣而斩之。于是，军中震栗，道不拾遗。蒙旦暮使亲近存恤耆老 ，问所不足，疾病者给医药，饥寒者与衣粮。羽还，在道路，每使人相问，蒙则厚遇之，周游城中，家家致问，〔或手书示信〕。羽人还，私相参问，咸贺家门无恙，相待过于平时，故羽士卒无斗志。会权又至，羽〔自知孤穷，乃走麦城 〕，西至漳乡 ，众皆降，羽被杀。

【注释】

“信问通”四句：出处不详待查。

鲁肃：三国吴名将。临淮东城（今安徽定远东南）人，字子敬。

初随周瑜到江南，任孙权之赞军校尉。在曹刘吴三家鼎立纷争局势中，独肃力主联合刘备以抗曹操的战略，为孙权采纳，因而取得赤壁败曹的作战胜利。瑜死后，肃先后任奋武校尉、横江将军，督领全军，并继续推行联刘抗曹之策。东汉建安二十二年（公元217年），肃病死后，孙权派吕蒙袭

取荆州，自此，孙刘联盟完全破裂。

蒙：即吕蒙。马本及各本皆误作“羽”，今据史校改。

干历：谓侵犯，扰乱。

汝南：郡名。治所在今河南新息。

耆老：泛指老年人。

麦城：古城名。相传战国楚昭王所筑。故址在今湖北当阳东南。

漳乡：地名。位于今湖北当阳东北。

本篇史例出自《三国志·吴书·吕蒙传》。

98 . 变战

【提示】

本篇以《变战》为题，旨在阐述因变制敌、灵活用兵的作战指导原则问题。它认为，指导作战的法则，最重要的是能够适应变化的情况而克敌制胜。用兵作战，必须先明敌情而后行动。敌情无变时，要等待其变化；敌情已变时，则须根据新情况采取新的相应对策。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是在不停顿的发展变化之中，而作为事物发展的特殊形式的人类战争，也不例外，它既没有一成不变的情况状态，也没有固定刻板的发展模式。在复杂多变的战争中，交战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想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只有依据客观实际，适应敌情变化，不同情况采取不同作战原则和战法，才能达成此一“存己灭敌”之战略目的。本篇正是基于此种认识，及以《变战》为题揭示了“兵家之法，要在应变”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军事原则。可以认为，这是贯穿《百战奇略》全书的重要思想精华。

五代初期，后梁与晋（后唐前身）争夺魏州之战，梁军所以败于晋军，其重要原因之一，在于没能在作战实践中贯彻“要在应变”这一重要指导原则。当时，晋军已经进占魏州。梁军将领刘鄩根据晋军来势猛、兵力多，急于寻机同梁军决战的情况，采取了坚守莘县、伺机破敌的作战方针，并请求梁末帝朱友贞供给其足够军粮，以实现其固守待机、持久制胜的战略计划。刘鄩的这一指导方针，在当时贝、沧、邢、洺等州尚在梁军控制的情况下，无疑是较为切实可行的作战实施计划，倘若朱友贞能供应足够粮食支援刘鄩固守莘县、待机击敌，那么，最后夺回魏州并不是不可能的。然而，对作战一窍不通的朱友贞不但不采纳刘鄩的正确建议，相反，却讥讽和指责刘鄩请求军粮是意在“疗饥”，而不是待机破敌。他不根据敌情实际，全凭主观瞎指挥，竟在决战条件和时机尚未成熟的情况下，一而再、再而三地强令刘鄩出战。刘鄩迫于圣旨难违的压力，率军自莘县北进至元城，突遭晋军前后夹击，结果七万梁军大部被歼，余众溃散，而刘鄩本人仅率数十骑兵仓皇南逃。显而易见，不从敌情实际出发，没能贯彻因变制敌的指导方针，这正是梁军作战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译文】

大凡军事家的用兵法则，至关重要的是善于随机应变。鉴古及今而通晓用兵的，都是在采取作战行动之前，必须首先要分析判断敌情。敌情没有变化，就等待其变化；敌情如有变化，就乘其变化而采取相应的对策制敌。这样作战，才有利于取胜。诚如兵法所说：“能够根据敌情变化采取相应对策而取胜的，就叫做用兵如神。”

五代时期的后梁末年，魏博镇发生兵变，叛乱者囚禁了刚刚到任的节度使贺德伦并投降了据有河东地区的晋。晋王李存勖率军进占魏州，后梁大将刘鄩驻军于莘县，增修营垒，疏通护城河，从莘县至黄河修筑通道确保粮饷运输无阻，以期持久抗御晋军。但是，梁末帝朱友贞却下诏书命令刘鄩立即出兵迎战晋军。刘鄩为此而上表奏请末帝说：“晋军是不容易打败的，应当等待敌情发生变化再决定进取之策。倘若有了适当时机，我怎么敢坐失良机而养患贻害呢？”梁末帝派遣使者前来向刘鄩询问与敌决战将采取什么对策，刘鄩回答说：“臣下没有什么奇计良谋。只要能供给我部每人百斗粮食，那么，等到粮食吃完的时候，也就把敌人打败了。”梁末帝一听，大发怒火地说：“将军留存这么多粮食，是准备治疗饥饿病吧？”接着，又派宦官前来督战。刘鄩见此便对部将们说：“大将受权出征在外，即使是皇帝命令有的也可以不接受。对敌作战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而因变制胜敌人，怎么可以脱离敌情实际而预先想定取胜之策呢。现在我分析敌人士气正盛，难以轻易战胜它。对此，诸位以为如何？”众将领听后都要求出战，刘鄩见此情形只好沉默不语。一天，刘鄩又把诸位将领召集到军营门前，每人给一杯黄河水，命令大家把它喝下去。众人揣摸不透刘鄩的用意，有的遵命喝了，有的则推辞未喝。这时，刘鄩大声说道：“喝一杯黄河水都困难成这样，滔滔不尽的黄河流水能把它一下喝完吗？”众将听后脸色骤变。这时，李存勖派兵逼近梁军营门挑战，刘鄩仍然坚守不战。其后，梁末帝又多次派人催促刘鄩出战，刘鄩无奈，只好亲率万人进攻晋军营阵，俘虏了不少晋兵。可是，不一会，李存勖率领大军赶到，刘鄩见晋军来势迅猛，便不战而退。其后梁晋双方又激战于故元城，梁军在晋王李存勖和大将李嗣源、李存审所部的奋力夹击之下，惨遭失败，刘鄩本人幸免南逃。

【原文】

凡兵家之法，要在应变。好古知兵，举动必先料敌。敌无变动，则待之；乘其有变，随而应之，乃利。法曰：“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

五代梁末，魏博兵乱，〔囚〕贺德伦降晋。庄宗人魏〔州〕，梁将刘鄩乃军于莘县，增垒浚池，自莘至河，筑甬道〔以通〕饷。梁帝诏鄩出战。〔鄩奏〕曰：“晋兵未易击，俟彼进取，苟得机便，岂敢坐滋患害？”帝遣使问鄩以决胜之策，对曰：“臣无奇谋，但人给十斛粮，尽乃破敌。”帝怒曰：“将军留米疗饥耶？”又遣中使督战。鄩谓诸校曰：“大将专征，君命有所不受，临敌制变，安可预谋。今揣彼自气盛，难可轻克，诸君以为如何？”众皆欲战，鄩默然。〔他日〕，乃复召诸将列军门，人给河水一杯，因命饮之，众未测其意，或饮或辞。鄩曰：“一杯之难若是，滔滔河流，可胜既乎？”众皆失色。时庄宗以兵压鄩营，亦不出。帝又数遣人促之，鄩以万人薄其营，俘获甚众。少顷，晋兵继至，鄩退。后战于故元城，庄宗与李嗣源、李存审夹击，鄩兵大败。

【注释】

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语出《孙子兵法·虚实篇》。

梁：即五代时期的后梁。朱温所建。

魏博：即魏博镇，治魏州（位于今河北大名北）。

晋：即五代时期后唐的前身。唐僖宗年间，沙陀族首领李克用因率兵助唐镇压黄巢起义，被任命为河东节度使，封晋王，坐镇晋阳（今山西太

原西南)。后其子李存勖即王位，仍称晋。

庄宗：指后唐皇帝李存勖。但在争夺魏州之战时，尚未称帝建唐，仍为晋王。

刘鄩：后梁大将。密州安丘（今属山东）人。官至镇南节度使。

因与晋军争夺魏州作战失败，被梁末帝朱友贞杀害。

莘县：今属山东。

甬道：即两旁筑有墙垣的通道。

梁帝：即后梁末帝朱友贞。

斛：量器名，亦为容量单位，中国古代南宋以前，一斛为十斗；十斛当为百斗。

故元城：地名。故址在今河北大名北。

李嗣源：马本及各本皆误作“符彦卿”，今据史校改。其事迹详见《步战》注。

李存审：马本及各本皆误作“李存勖”，今据史校改。其事迹详见《步战》注。

本篇史例出自《旧五代史·梁书·刘鄩传》和《资治通鉴·后梁纪四》。

99 . 好战

【提示】

本篇以《好战》为题，旨在阐述穷兵黩武的严重危害性，以儆执国政者应慎重战事。它认为，战争本来是与德治相违背的，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使用它。人君不可依恃国大民众而随意发动战争。一旦穷兵黩武，好战不止，势必导致国家败亡。从全篇内容看，这里所说的“好战”，实际是指那些侵略、掠夺的不义战争。可见，本篇所极力反对的是那些以侵略、掠夺为目的的穷兵黩武的非正义战争。历史的经验证明，穷兵黩武的危害极大，不仅会造成财力力竭、生产破坏的经济崩溃，而且还会造成生灵涂炭、民怨沸腾的社会危机，最终则必然导致民族衰落、国家败亡的严重恶果。本篇在论述了穷兵黩武危害性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玩战争之火“将有自焚之患”的道理，这是不失有重要现实意义的可贵思想。

隋炀帝杨广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封建暴君之一。仁寿四年（公元604年）七月，他阴谋杀父篡得帝位以后，对内横征暴敛、挥霍无度，对外穷兵黩武、肆意侵掠。从大业八年（公元612年）至十年（公元614年），杨广竟对附属国高丽连续发动三次大规模战争。据唐代学者杜佑《通典·食货七》记载：“三驾东征辽泽，皆兴百余万众，馈运者倍之”，可以推知，杨广三攻高丽之战，调集的总兵力为三百四十余万（即每次为一百一十三万余人），强征的民工总数达六百八十余万，两项合计为一千零二十余万人，残酷持久的战争消耗，不仅造成大批兵员战死、病亡，而且导致“耕稼失时，田畔多荒”，“百姓困穷，财力俱竭”（见《资治通鉴·隋纪五》），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在沉重的兵役、徭役和残酷的剥削压榨之下，人民再也无法生活下去了。隋末农民大起义，正是在上述条件下爆发的，并且以雷霆万钧之势摧毁了以炀帝为首的隋代封建王朝的残暴统治。隋朝的迅速灭亡，从一定意义上讲，恰是隋炀帝杨广穷兵黩武造成的严重恶果。这不能不是“为人君者”

所应汲取的历史教训啊！

【译文】

兵器是杀人害命的凶险器具，战争是违背德治的暴力行动，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才使用它。国君不能以自己的国家大、人口多，就倾尽全力地进行征伐，使战争无休无止，最后导致国家败亡，到那时后悔也来不及了。发动战争如同玩火一样，不息灭它，必将带来自我焚毁之祸。所以，恃强好战，用兵不止，其祸患将产生于来不及转身的瞬间。诚如兵法所说：“国家虽然强大，好战必定灭亡。”

隋朝在炀帝杨广统治时期，国家并非不强大，人口并非不众多，然而，由于杨广嗜好武力与战争，不断寻衅用兵，征战无休无止，等到战争态势突变而出征高丽的隋军兵败辽东城下的时候，国内的祸乱由此而接连发生（最终导致炀帝及其隋王朝丧身灭国的可悲下场）。这难道不为后世人所耻笑吗？唉！身为国君的人，怎可不慎重战事啊！

【原文】

夫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实不获已而用之。不可以国之大，民之众，尽锐征伐，争战不止，终致败亡，悔无所追。然兵犹火也，弗戢，将有自焚之患；黷武穷兵，祸不旋踵。法曰：“国虽大，好战必亡。”隋之炀帝，国非不大，民非不众，嗜武好战，日寻干戈，征伐不休，及事变兵败辽城，祸起萧墙，岂不为后世笑乎？吁，为人君者，可不慎哉！

【注释】

祸不旋踵：旋踵，旋转脚跟，亦即向后转身；不旋踵，谓来不及转身。全句意思是，祸患产生于来不及转身的瞬间。

国虽大，好战必亡：语出《司马法·仁本第一》。

炀帝：即隋炀帝杨广。隋文帝杨坚之第二子。自仁寿四年（公元604年）即帝位，至大业十四年（公元618年）三月被杀，在位仅十四年。

兵败辽城：指隋大业八年至十年（公元612~614年），隋炀帝连续三次进攻高丽之战，隋军皆大败而归。因高丽地处辽东方向，故称兵败辽城。

祸起萧墙：语出《论语·季氏篇》。萧墙，即门屏，古代宫室用以分隔内外的当门小墙。祸起萧墙，喻指起于内部的祸乱。本篇这里所指，一是国内各地不断爆发的农民起义，二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杨玄感起兵反隋和宇文化及等人杀死炀帝之举。

为人君者：马本及唐本无，今从汪本。

可不：马本及唐本无，今从汪本。

本篇史例出自《隋书·炀帝纪》和《资治通鉴·隋纪五》。

100·忘战

【提示】

本篇以《忘战》为题，从“忘战必危”的恶果出发，着重阐述和平时加强战备的必要性。它认为，“安不忘危，治不忘乱”，这是古代圣贤留给后人的最为深刻的教诲和告诫。尽管天下太平无事，也不可以废弃武备；如果废弃武备，那么一旦外敌入侵，就无法抗击敌人，有效地保卫国家。为此，

它主张，执国柄者应当“内修文德，外严武备”，把“讲武”“习兵”作为制度坚持下去，切实加强战备教育，认真搞好军事训练。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告诉我们，战争，作为历史的范畴，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私有制和剥削阶级的消灭而消亡。只要世界上还存在着私有制和剥削阶级，存在着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战争的危险性就依然存在。那种所谓“无敌国外患”的论调，在今天的社会中，乃是一种瓦解人们斗志的麻醉剂。本篇所强调的居安思危、不忘战备的思想，对于今天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唐玄宗李隆基统治后期，安禄山、史思明武装叛乱的发生，究其原因虽是多方面的，但是，以唐玄宗为首的封建统治者长期忽视战备，乃是导致安史之乱爆发和长期为害的一个重要原因。唐玄宗李隆基，本是唐代中期一个较有作为的封建皇帝，即位初期，他任用姚崇、宋璟等贤臣为相，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政策措施，出现了史称“开元之治”的和平稳定、持续发展的局面，从而把唐王朝推向中国封建社会的鼎盛时期。然而，到了李隆基统治后期，他却一反常态地“自恃承平，以为天下无复可忧，遂深居禁中，专以声色自娱”（见《资治通鉴·唐纪三十二》），过着“穷天下之欲不足为其乐”（见《新唐书·玄宗本纪》）的极端腐化生活，军政大权相继为奸相李林甫、杨国忠等人所操纵，致使朝政日非，军备废弛。这就给身兼三镇节度使而“阴有逆谋”（见《旧唐书·安禄山传》）已久的安禄山和史思明等人，发动旨在夺取唐朝政权的大规模武装叛乱，造成了可乘之隙。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十一月，安禄山和史思明纠集兵力十五万人，号称二十万，于范阳镇（治所在今北京城西南）发动叛乱后，不到半年时间，相继攻占东京洛阳和西京长安，黄河以北广大地区沦于叛军蹂躏之下。其后，唐王朝虽在人民广泛支持下，经过七年之久的艰苦曲折斗争，终于将此叛乱平息，但是，战乱却给社会经济以极大破坏，国家元气大伤，中央集权削弱，自此唐王朝急剧走向衰落和藩镇割据的分裂混乱局面。如果说隋王朝是灭亡于隋炀帝的“嗜武好战，日寻干戈，征伐不休”（见前《好战》篇），那么，从一定意义上讲，唐王朝的衰败则始于唐玄宗后期的“毁戈牧马，罢将销兵，国不知备，民不知战”。所以，牢记“好战必亡”和“忘战必危”这些古代著名遗训，乃是一切执掌国家大权者不可丝毫忽视的神圣责任。

【译文】

大凡国家处于和平安定时期，不可忘记还有发生战争的危险；社会处于治理有序时期，不可忘记还有发生祸乱的可能，这是古代圣贤哲人留传下来的深刻教诫。天下虽然太平无事，但不能废弃武备；考虑到周边还有尚未归顺且与朝廷为敌的国家，（一旦废弃武备）将无法在战争突然到来之时卫国御敌。因此，必须对内修明政治，对外加强战备，行仁德以怀服边远部族百姓，时刻警惕意外事件的发生。一年四季都要坚持武备教育的制度，以此表明国家时刻不忘战备。所谓不忘战备，就是教育全民经常习兵练武，搞好军政训练。诚如兵法所说：“国家虽然处于和平安定，忘记战备必有覆灭危险。”

唐玄宗李隆基统治后期，由于国家长期处于和平环境，（统治者逐渐失去战争警惕性，）因而出现废毁武器，放牧战马，罢除将领，削减军队的问题，致使国家不知加强战备，人民不懂怎样作战。等到安史之乱突然爆发于人们毫无思想准备的时候，文官不堪充当将领指挥打仗，百姓不堪充当武士

对敌作战，以致国家政权几乎崩溃，大好河山几乎沦丧。唉！战备难道可以忘掉吗？

【原文】

凡安不忘危，治不忘乱，圣人之深诫也。天下无事，不可废武，虑有弗庭，无以捍御。必须内修文德，外严武备，怀柔远人，戒不虞也。四时讲武之礼，所以示国不忘战。不忘战者，教民不离乎习兵也。法曰：“天下虽安，忘战必危。”唐玄宗时，承平日久，毁戈牧马，罢将销兵，国不知备，民不知战。及安史之乱，仓卒变生于不图，文士不足以为将，市人不足以为战，而神器几危，旧物几失。吁，战岂可忘乎哉！

【注释】

弗庭：谓不归顺朝廷。这里指与我不友好，处于敌对状态的邻国。弗，不；庭，通“廷”，指朝廷。

天下虽安，忘战必危：语出《司马法·仁本第一》。但“安”、“危”，马本及各本皆作“平”、“倾”，今据原书校改。

神器：古代指帝位、政权。

旧物：指先代遗物。这里喻指江山。

本篇史例出自《旧唐书·玄宗本纪》和《资治通鉴·唐纪三十二》。

